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五、六、七、八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三一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三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三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四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四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三五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三五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三六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三六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三七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三七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三八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八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三八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三九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三九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四〇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四〇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四一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四一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四二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四三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四三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四四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四四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四五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四六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四六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四七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四八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九

二、人民請願案……………七一

三、議員提案……………七一

四、臨時提案……………七八

工作報告

一、民政部門……………八一

二、兵役部門……………一〇

三、建設部門	一七
四、車船部門	二〇
五、計畫部門	二一
六、秘書部門	二七
七、農業部門	三〇
八、地政部門	四七
九、警政部門	五七
十、財政部門	七四
十一、主計部門	八〇
十二、社政部門	八八
十三、環保部門	九九
十四、衛生部門	九九
十五、教育部門	二四六
十六、文化中心部門	二四三
十七、政風部門	二六四
十八、人事部門	二六七
十九、稅務部門	二七六

縣政總質詢

一、胡俊傑議員	二七七
二、張啟明議員	二九四
三、方榮一議員	三〇六
四、陳百川議員	三一五
五、陳雙全議員	三三五
六、張再扶議員	三五〇

七、呂永泰議員	三五〇
八、陳永和議員	三六三
九、葉明縣議員	三七二
四位聯合質詢	三七二
十、許啟川議員	三七五
十一、陳海山議員	四一四
十二、林素妹議員	四二九
十三、歐中慨議員	四四七
十四、吳明浩議員	四五七
十五、蔡清續議員	四六一
十六、宋國進議員	四七〇
十七、翁世塾議員	四八四
十八、共同使用時間	五〇四
十九、書面答覆	五一九

乙、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五三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五三二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三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三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三四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三五
二、議員提案	五七二
三、臨時提案	五七六

丙、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七九
二、議員席次表	五八〇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八一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八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八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八四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八五

決議案

一、專案報告	五八七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九一
三、議員提案	六三九
四、臨時提案	六四〇

丁、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六四一

三、議員席次表：.....六四二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六四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六四三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六四五

二、議員提案：.....六五五

戊、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六五七

二、議員席次表：.....六五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六五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六六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六六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六六一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六六二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六六三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六六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六六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六六六

決議案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六六九
二、專案報告	六九八
三、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〇四
四、人民請願案	七三九
五、議員提案	七三九

發言摘要

一、發言摘要	七四五
--------	-----

附錄

一、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七五三
二、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七五六
三、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七五七
四、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七五八
五、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七五九

六、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七六〇
七、第十四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七六一
八、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七六二
九、第十四屆第七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七六三
十、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七六四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五時
十月二十日	二	議 員 報 到			預備會議	
十月廿一日	三	會 第 一 次 開 縣 長 施 政 報 告 審 查 議 案			會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十月廿二日	四	會 第 三 次 農 業 科 、 建 設 局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會 第 四 次 農 業 科 計 畫 室 秘 書 室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工 作 報 告	
十月廿三日	五	會 第 五 次 民 政 局 兵 役 科 工 作 報 告			會 第 六 次 民 政 局 地 政 科 工 作 報 告	
十月廿四日	六	停				
十月廿五日	日	停				
十月廿六日	一	停				
十月廿七日	二	停				
十月廿八日	三	會 第 七 次 警 察 局 工 作 報 告			會 第 八 次 財 政 科 主 計 室 工 作 報 告	
十月廿九日	四	會 第 九 次 社 會 科 工 作 報 告			會 第 十 次 環 保 局 衛 生 局 工 作 報 告	

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卅一日	十月三十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會 第廿四次 議	停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教育局工作報告 文化中心
會 第廿五次 議		停	會 第廿二次 議	停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停	會 第十二次 議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政風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
	會	會		會				會	會	

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五時

十一月十三日	五	會 第廿八次 議	審查議案	會 第廿九次 議	臨時 閉幕	審查 提案	
十一月十二日	四	停					會
十一月十一日	三	會 第廿七次 議	審查議案	停			會
十一月十日	二	會 第廿六次 議	審查議案	小		組	查
						審	

澎湖縣第四十二屆第二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第二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者席

8	7
陳海山	胡俊傑

6	5
張再扶	宋國進

4	3
林素妹	歐中慨

2	1
陳永和	吳明浩

16	15
張啟明	方榮一

14	13
蔡清續	陳百川

12	11
葉明縣	翁世墊

10	9
呂永泰	陳雙全

--	--

	19
	蘇崑雄

18	17
顏重慶	許啟川

--	--

記者席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議事日程	
				上午	下午
十月	二十	二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十月	廿一	三	九時——十二時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民政局長工作報告
十月	廿二	四	九時——十二時	第三次會議 建設局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計畫室工作報告
十月	廿三	五	九時——十二時	第五次會議 農業科工作報告	第六次會議 地政科工作報告
十月	廿四	六	九時——十二時	停會	(觀摩台灣區運動會暨國內考察)
十月	廿五	日	九時——十二時	停會	(觀摩台灣區運動會暨國內考察)
十月	廿六	一	九時——十二時	停會	(觀摩台灣區運動會暨國內考察)
十月	廿七	二	九時——十二時	停會	(觀摩台灣區運動會暨國內考察)
十月	廿八	三	九時——十二時	第七次會議 警察局工作報告	第八次會議 財政科工作報告
十月	廿九	四	九時——十二時	第九次會議 社會科工作報告	第十次會議 環保局工作報告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卅一日	十月三十日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會 第廿五次 議	停	會 第廿四次 議	會 第廿二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十三次 議	會 第十一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教育局 文化中心 工作報告
會 第廿六次 議		停	會 第廿三次 議	會 第廿一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五次 議		停	會 第十二次 議
審查議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政風室 人事室 工作報告
	會	會						會	會	

第二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十二時 下午二時～五時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五	四	三	二
會 第卅一次 議	停	會 第廿九次 議	會 第廿七次 議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第卅二次 議		會 第三十次 議	會 第廿八次 議
臨時提案 閉幕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會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今天隆重開議，峰偉應邀提出施政報告，至為榮幸。峰偉就職迄今正好滿十個月，這段期間，承蒙縣民同胞所給予的鼓勵，以及貴會的支持與匡導，讓我更加有信心毅力，為這塊鄉土奉獻服務，點滴在心頭，因此首先要藉此機會表達內心深摯的敬意與謝忱。

十個月以來，推動縣政的脚步沒有一天停留過，而且更為加速向前，把一天當作兩天用。澎湖長期發展至今，「能量」逐漸趨於疲乏，因而形成「亂度」。其因應之道一方面要「消除亂象」，另一方面要「開發潛能」，這是現今縣政建設的兩大主軸。化劣勢為優勢，走出封閉孤懸的環境，進行科技性和國際性的活動，一步一步的解決，一代一代的往下做，相信必能達成我們的理想目標。

澎湖縣政建設發展的瓶頸與困境必須突破，因此必須要有因地制宜之道，立因地制宜之法。除了冀期中央及早通過「離島建設條例」立法之外，也不放棄任何爭取建設經費之機會，今年三月向行政院經建會提出亟待解決重大建設計畫二十項經費預算一二億元，九月透過「澎湖綜合開發協調會報」提報重大發展計畫二十項經費預算七十八億元，近期再研提重要計畫項目五十一項經費預算一七七億元，爭取納入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內補助辦理，經費雖不可能完全滿足，但將據理力爭。目前的作法是希望各項重大建設計畫於一、兩年內完成規

劃設計工作，最遲二、三年內完成發包施工，第三、四年才能有所收成。以下謹就近期重要施政概要報告如后：

壹、發展觀光工商，改善交通運輸

一、推動招商以促進繁榮：

(一) 邀請法國R·C·I國際投資集團考察本縣投資環境：法國R·C·I國際投資集團總裁狄薩里於今(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十六日來本縣考察投資環境狄薩里總裁在經過兩天實地考察本縣投資環境，回應為「上帝的石雕公園」，對於本縣的自然景觀、人文地理等條件非常滿意，並表示將以約九個月的時間，進行投資環境整體評估，陸續派遣工程技術人員、管理、財務、規劃等高級專業顧問來澎湖進一步蒐集相關資料。本案實例為本縣招商跨出第一步，澎湖的未來要脫胎換骨，必需掌握任何機會，國際招商應為正確方向。

(二) 研擬成立招商委員會，啟動招商列車：

為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擴大招商已成為縣政重要工作。為使招商工作更趨週延，現正廣徵各界意見，研擬本縣招商組織有關產官學代表人數、組別及開會次數、時間等架構。

二、改善經營環境，創造優良城鄉風貌：

(一) 塑造市區形象商圈：

為改善市區商業環境，形塑觀光縣份優良的賞遊購物空間，本府特提報中正、仁愛、民權、民生、光明等街區商業環境改善計畫，全部經費六千五百萬元。本案商街計畫中正路預定近期動工，計畫內容主要包括市街人行道、路面

、標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廣告招牌補助及商店街活動推展，其餘街區亦將陸續展開。

(二) 開創傳統漁港新功能：

近年來，由於休閒觀光事業發展漸具榮景，本縣漁港轉型為娛樂型漁港為未來趨勢，目前馬公漁港為主要漁港，對傳統產業之轉型再發展，深具指標義意。本案規劃構想馬公第一、二、三漁港轉型再造內容為：1. 第一漁港：水上活動廣場、水上舞台、露天咖啡、碼頭填築、觀景台、休閒商店。2. 第二漁港：海鮮街、廣場、景觀餐廳、泊地浚深、水岸天橋。3. 第三漁港：漁業甲種用地、漁業專用區工程。以上三個漁港串聯為一娛樂漁港區，提供豐富多元的水岸遊憩服務，全案六億五千萬元，將分兩年度核撥辦理。另就各鄉市漁港功能整體評估，目前研訂「澎湖縣交通遊樂船碼頭整體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二次期中簡報。

三、推動觀光發展相關事項：

(一) 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配合推展：

於八十七年十月六日召開本縣第二次「觀光建設業務協調會」，討論有關：1. 南海遊客服務中心基地無償撥用供風景區管理處規劃興建。2. 後寮遊客服務中心接管事宜。3. 馬公地區市中心街區、中央里保存區、臨水街道、中正路碼頭及廣場、建國市場、澎湖醫院、市中心規劃區等觀光據點需求表及相關建設事項。4. 如何輔導離島租車業者合法經營以維護旅遊安全。5. 研商「觀光發展協調會報設置

要點」草案。6. 望安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用地設置事宜。各項觀光發展有關問題將由本府及風景區管理處逐次共商解決。

(二) 改善解說員制度：

推動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提高遊憩品質，達成「行銷澎湖」的理想，解說員制度的建立至為重要，最近民眾反映提昇解說水準的聲浪甚高，因此本府就推行觀光解說員制度進行分析探討，並將擇期邀請本縣旅遊業者，解說員協會及地方人士共同研商，找出合宜的甄選、訓練、發照等完善管理措施，以提升整體旅遊服務業品質。

(三) 充實風景區內涵：

近期加強本縣林投公園軍人公墓美化工作，為結合觀光發展，規劃有仙人掌景觀區、石頭景觀區、假山瀑布區，及已配置國軍退役裝備，包括陸軍M二四戰車兩輛、七五山砲兩門、海軍船錨兩具，並將陸續安裝陸軍勝利女神力士飛彈一枚及F五B戰機一架等，增添武器景觀，另將安排目前在林投園外雕刻師呂福氣先生進駐於園內現場雕塑與展出作品，使林投公園的內涵更加充實，將有助於提昇遊憩價值。

四、改善縣內及對外交通輸運：

(一) 擴建馬公機場航站區：

本案第一期工程預定於八十七年底施工，民國九十年底完成，預定投入工程經費（不含購地費）約十七億餘元，第二期工程經費約十五億餘元，並配合實際需要，適時檢討

辦理。全部細部設計預定於八十七年底完成，前置工程包括舊屋拆除、施工圍籬及部分停車場等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先行動工，至主體航廈等工程於八十八年三月發包。

(二) 籌劃八十八年春節空中運輸紓解方案：

為利本縣旅外鄉親農曆春節期間返澎與家人團聚，本府將未雨綢繆先行規劃「八十八年春節假期民航疏運澎湖鄉親改善方案」，向交通部民航局反映爭取，每日輸運量單程不低於去年六千五百位，並將電話訂位方式儘量透明化、公平化，以紓解春節輸運困境。同時協調澎防部統籌規劃防區官兵返台過年，與本縣鄉親返澎過年正好形成反向，亦增加航空公司加班機意願。

(三) 建造離島交通船：

行政院「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補助本縣八千萬元購置交通船乙艘，行駛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發包建造，目前進度達百分之六十，預定於明（八十八）年二月交船，新建交通船長度三十五公尺，最高船速二十一節，可承載一百三十三人，為一百八十三噸級客貨兩用交通船。

(四) 改善車船運輸服務措施：

1. 擬訂「本縣望安、七美兩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租用民間交通船要點」乙種，因應交通船無法航行期間五日以上者，緊急租用民間交通船，以維繫離島交通於不輟，加強照顧兩鄉鄉民交通運輸基本需求。
2. 新建公車候車亭：省府交通處補助本縣候車亭新建工程

縣長施政總報告

經費四百五十萬元，已於本（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完成發包二十座，並於五月十九日運用餘款追加增建六座，全部共興建二十六座，目前已完成二十座，其餘預計本（八十七）年十一月底全部完工。

貳、加速公共建設，提昇生活品質

一、辦理觀音亭週邊地區環境改善：

為促進觀音亭運動公園週邊水岸土地再利用，改善週邊地區停車需求及規劃完整交通動線串聯各類活動場所，以提供縣民優良的休閒遊憩空間，及提供觀光客最佳旅遊據點。本府辦理本項改善規劃項目構想有：觀音亭北側斜坡道鋪面改善工程、汲水井修復工程、現有網球場、籃球場照明設備改善、現有兒童遊戲場鋪面改善、槌球場暨海岸觀景步道工程、現有排水溝改善、親水及咖啡廣場、停車場等。此外因地制宜將興建帆船單項運動協會中心之主體工程於觀音亭西北側，及全區自行車專用道、第一賓館北側十一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全部經費共計二千五百萬元。

二、興建停車場，改善停車空間：

- (一) 目前已興建成停車場有：
1. 停三停車場（三多路與林森路口）：汽車停放二十八輛。
 2. 停四停車場（馬航世家）：汽車停放二十五輛。
 3. 廣九停車場（世樺飯店）：汽車停放三十七輛。
 4. 馬公第三漁港附設停車場：汽車停放二十四輛、機車四七〇輛。
 5. 縣府廣場地下停車場：汽車停放一九七輛。
 6. 西嶼西臺古堡停車場：大車停放十二輛、

汽車二十四輛、機車二十輛。7.馬公水源路旁停車場：汽車停放五十五輛、機車八十九輛。8.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汽車停放三三一輛。以上提供停車位汽車九百四十九位，機車五百七十九位。

(二)正在興建中停車場有：1.馬公市公所舊大樓停車場：汽車停放三十一輛、機車二十八輛。2.文光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汽車停放四〇〇輛。3.湖西鄉龍門村停車場：汽車停放四十六輛。以上提供停車位汽車四百七十七位，機車二十八位。

(三)未來將規劃興建之停車場有：1.台灣土地銀行東鄰民福路與三民路交叉口停車場：汽車停放二十五輛。2.白沙鄉港子村漁港停車場：大車停放十五輛，汽車七十輛，機車二十八輛。以上可提供停車位汽車一百一十位，機車二十八位。

三、道路建設：

(一)都市計畫八米以下道路建設：

為加速開闢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八米以下道路及公園綠地建設，本府積極爭取上級政府各項補助經費辦理，目前已獲省住都處核定補助一億二千萬元辦理八米道路之徵收開闢。

(二)鄉道改善工程：

1.澎四十號線（白坑—湖西）道路改善工程，原有路面加封A.C。

2.澎七號線（赤崁—瓦碇）道路改善工程，原有路面加封

A.C。

3.澎三七號線（虎井里）道路改善工程，原有路面加鋪混凝土路面。

以上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俟省府撥款，即可辦理發包，總經費為二千萬元。

(三)次要道路養護工程：

1.澎廿七號線（鐵線—鎖港）、澎三一號線（西衛—朝陽）、澎八號線（瓦碇—後寮）養護及交通安全設施整修，業經省府核定經費二千六百十九萬八、〇〇〇元，近期即可著手規劃設計。

2.澎三四號線（望安鄉）第四期道路改善工程及澎三四號線至望安機場，經費五千八百萬元，已於本（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工，預定三二〇日曆天完成。

3.澎四二號線（七美鄉）南滬至頂隙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六千萬元，已於本（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工，預定三二〇日曆天完成。

(四)加強村里聚落路面溝渠環境設施（都市計畫區外）：

本（八十八）年度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共十件，經費二千五百四十萬元，已規劃設計完成，預定十月份開工。

四、水電供應設施建設：

(一)供水設施：

1.省自來水公司七千噸海水淡化廠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完成發包，合約期限以三〇〇個工作天完工。

2.於馬公市虎井及桶盤兩離島興建小型海水淡化廠，各為

二〇〇噸與一〇〇噸，已於近期完工，望安鄉興建海水淡化廠四〇〇噸，現施工中。

3. 本（八十八）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飲水設施工程計有望安鄉東坪、西坪、花嶼及馬公市山水里飲水改善設施，經費七百五十萬元，預定十月底完成規劃設計後發包。

(二) 供電設施：

1. 本島供電：台電公司澎湖發電廠為提供夏季尖峰用電，新建四座一千五百瓩貨櫃防音型發電機組已完工啟用，運轉後實際總發電提昇至六萬瓩左右，可紓緩夏季的限電危機。另新建尖山發電廠，總發電量十二萬瓩，現正如期施工中，預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先行完成四部機組商轉，於九十年十二部機組全部竣工。

2. 離島供電：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為配合七美、望安地區用電成長需求，新建二部一千瓩柴油發電機組，已裝置完成；七美機組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已先行試運轉，用電尖峰已達一、四九〇瓩，望安機組於今天八月試運轉，尖峰負載亦達九四〇瓩，二部機組適時加入系統運轉，化解該兩地區今年之限電壓力。

五其他各項改善生活品質建設：

(一) 老舊眷村改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本縣規劃基地貿商十村，總經費十八億元。在本（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於台北眷輔處完成比圖，並在本（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文化中

心辦理眷改說明會，俟辦理發包，本府將全力配合建照審核、道路公共設施等相關作業。

(二) 籌辦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光明營區面積三·五一公頃，經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開發，於本（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實施，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辦理市地重劃。本重劃區規劃可供建築用地二·三四公頃，道路〇·六四公頃，公園用地等〇·五三公頃，並由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管線單位配合施工，重劃經費概估五、一六五萬元，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三) 改善市場：文澳攤販集中場興建工程，獲省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度補助六〇〇萬元，八十八年度補助一千萬元辦理，並轉交馬公市公所已於本（八十七）年三月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

(四) 水利工程：

1. 海堤興建工程：本（八十八）年度辦理菜園、沙港、橫礁、中屯等四處，經費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八、〇〇〇元，業經規劃設計完成，正辦理招標中，預定本（八十七）年十月份陸續開工。

2. 棄土場工程：辦理沙港棄土場工程，業於本（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開工，預定期（八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完工，海堤長二〇〇公尺，護岸五〇公尺，涵洞四十五公尺，經費一千六百四十萬元。

3. 中小排水路維護疏濬工程：本（八十八）年度辦理石泉

、林投、西溪、大池、中和、山水等六處，經費一千六百萬元，目前規劃設計完成，預定本（八十七）年十月底辦理發包。

參、健全教育發展，培養優秀國民

一、推動設立大學院校：

(一) 澎湖海事管理專校改制為科技大學：澎湖專校改制，縣府將全力促成，對於現有十二公頃校地擬以區段徵收方式擴大為二十五公頃，以符合設置大學用地標準，並冀以直接升格大學為終極目標。

(二) 協助東方工商專校於本縣設置「澎湖校區」：該校許國雄校長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率相關人員來澎會勘校址，若土地取得順利完成，依該校進度表預定民國八十九年下半年可正式設立，未來亦將朝向東方技術學院與東方國際大學之路邁進。

(三) 爭取長榮集團於本縣設立「航空大學」：航空大學的成立縣府並未放棄，現繼續與林立委炳坤接洽中，希本縣在將來能往三所大學之路邁進，以培育人才，提昇本縣高級教育水準。

二、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

(一) 執行本（八十八）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補助經費四千四百八十五萬元，辦理中正國小校舍重建二期工程、白沙國中校舍重建二期工程及後寮國小圖書室改建工程等。

(二) 執行本（八十八）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第二期：補助經費一千三百一十萬六千元，辦理教室、運動場、廁所修繕及各科教學設備、辦公設備等。

(三) 執行本（八十八）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經費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七千元，辦理發展學校特色、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及運動場整建等。

(四) 執行本（八十八）年度「降低班級學生計畫」：補助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增建馬公國小教室等。

(五) 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已獲教育部及省府教育廳同意補助，目前正在加緊進行校地勘選作業，以便儘速陳報復勘。

三、推展社會教育：

(一) 落實「終身學習」政策：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鼓勵各學校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本年度計有嵵裡、虎井、沙港、外垵等四校辦理，及國中小附設補校計有馬公國中二班、澎湖國中一班、湖西國中一班、白沙國中鳥嶼分部一班，國小石泉、興仁、山水、湖西、花嶼、七美等六校各設一班，提供民眾學習機會。

(二) 配合節慶舉辦有關社教活動，並輔導各鄉市、學校、民間社團舉辦各項基層文化活動，督促各鄉市辦理假日廣場活動，倡導正當休閒，拓展生活領域。

四、推展體育：

(一) 充實體育發展基金：目前已籌募一千七百零四萬元，將運用推展各項體育活動。其中一千萬元係旅台鄉親林加由先生捐獻，特作為培訓本縣之優秀運動選手，避免被外縣市

挖角。

(二) 加強運動場所管理維護：省府教育廳補助經費一千二百萬元辦理縣立體育場田徑PU跑道整修工程，目前行規劃發包作業中；另補助五百萬元辦理縣立棒球場地整修工程，現施工中，預定本（八十七）年底完工。

(三) 推廣民眾休閒運動：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示範性活動場所，經初步規劃西嶼鄉赤馬新生地慢速壘球場一處，菜園苗圃、觀音亭運動公園、鎮海社區、忠烈祠週邊、馬公第三漁港新生地旁綠地等五處全民慢跑道，及山水、北寮（奎壁山）、隘門、詩裡、吉貝等五處沙灘排球場，將估算經費後報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

(四) 規劃綜合性體育館一座：本縣受東北季風影響，每年長達半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為培訓更多體育優秀人才，實有興建大型綜合體育館之必要，建設大型綜合體育館，並可爭取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比賽在澎湖舉行，促進體育交流，提昇本縣體育水準。

肆、強化文化建設，豐盈精神內涵

一、古蹟整建：

(一) 第一級古蹟西嶼東臺及第三級古蹟媽宮城隍廟修護工程已完成發包，西嶼東臺發包金額二、一六〇萬元，媽宮城隍廟發包金額二、九三八萬元，目前正依預定進度施工中；第二級古蹟順承門、西嶼燈塔修護工程已完成設計書圖審查，工程設計經費順承門七九〇萬一、三二七元，西嶼燈

塔四三二萬四、八一三元，並獲省民政廳同意於發包後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目前正籌辦發包事宜。

(二) 孔廟改建工程，經費二千萬元，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徵求服務建議書評比。

二、古聚落保存維護：

(一) 西嶼二坎聚落保存計畫第一批七棟古厝已完工並辦理驗收決算，第二指古厝因限於經費僅修復五號及十二號古厝，目前已完工正辦理決算中。

(二) 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建築管制規範已完成計畫書圖審查，並獲行政院文建會同意補助經費五十四萬元，辦理風貌建築請照，目前正輔導整建戶四十戶簽訂委託設計契約。

(三) 推動望安鄉中社花宅「古厝再利用」計畫，初步已獲當地居民熱烈反映，並取得各級政府、學者專家與地方民眾之共識，乃研擬「望安鄉中社村古厝群整修計畫書」，初步預估整建計畫總經費四億元，所需時程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為期五年。現報請行政院文建會申請補助，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籌設「縣史館」：

籌設本縣縣史館，委請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及澎湖采風文化學會規劃，並召集本府全體員工先後召開三次簡報，俾集思廣益，匯集各方意見，期使本案之推動更為周延完備，目前在規劃及預算方面已獲文建會正面反應。

四、規劃文化中心「文化園區」：

計畫將文化中心主體建物、二呆藝館、科學館及音樂廳聯結成行人徒步區，規劃為戶外展演場、兒童遊樂區、石雕公園區、畫廊景觀區、休閒聚會區等五區，現正積極向行政院文建會、省文化處爭取經費中。

五、文化資產保存，宏揚文化特色：

(一)本縣三官殿重建，為免文物流失，經該殿重建委員會決議拆除之文物捐贈縣立文化中心妥善保存，因該建物係興建於乾隆四年，木雕、彩繪等作品深具歷史價值，經向文建會及省文化處爭取經費執行拆除及典藏，計完成拆除前之測繪圖說及文物建檔六〇三件，以妥善保存本縣寺廟文化資產，為歷史留下永恆之見證。

(二)辦理澎湖石滬田野調查，完成基礎資料，目前正進行統計分析及編撰工作；並完成馬公市澎湖社區文化資源調查，專輯現付梓中。

(三)舉辦社區總體營造研習會，以鄰里互助為切入點，培育社區文化活動推廣人才，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紮根工作。

(四)近期出版文化資產叢書有「澎湖裝飾窗集錦」、「神、祖靈鬼之性質及地位對澎湖祠廟空間之影響」、「澎湖的風水」、「生態條件對澎湖傳統聚落型態之影響」及「澎湖地方傳統民宅之構成與營造技術」等，強化文獻整析及保存工作。

伍、推展農漁牧業，增進農漁收益

一、加強農牧產銷能力：

(一)健全農牧業經營體質：本縣農牧業經營成本較台灣本島為高，不利於產業經營，故本府積極輔導重點產業產銷班，重新依規模與意願整合及鼓勵共同採購。如縣農會原有兩毛豬產銷班，每遇排豬或產銷失衡時，協調困難，經整合為一班後，即能及時配合因應，在口蹄疫防疫期間，即發揮防杜私宰問題發生。目前計有毛豬、肉雞、花卉各一班，蔬菜九班，合計十二班。全年補助生產資料約一、二七七萬元。共同採購則已有草食動物與肉雞產銷班共二班參與，原採購飼料每包約需四三〇元，經透過共同採購，每包可節省二〇元，以羊隻產業每年約需六萬包，全年可節省約一二〇萬元，成效良好。

(二)發展特色產業，注重產品包裝行銷：本縣農特產品，風味獨特，深具特色者有：嘉寶瓜、仙人掌果、蘆薈、香菇、白膜花生、酸瓜、香瓜茄、菜瓜、洋香瓜等，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本府本（八十八）年度著手規劃包裝設計，並製作本縣第一份產品型錄，計二萬八、三五〇份，以加強資訊流通。並計畫每年逐次於各鄉市辦理「珍香之故鄉」地方農特產品展示售活動，以帶動全鄉整體行銷，促使產品與地方意象之結合。本（八十八）年度首先將於望安鄉辦理「望安越（酸）瓜品嚐與展示售」活動。另於明（八十八）年五月份亦將辦理「嘉寶瓜評比競賽與品嚐展示售」活動，以足進食慾與購買慾，活絡地方經濟。

(三)確保肉品品質，發展現代化經營：為滿足消費者對肉品「安心、好吃、健康」的要求，本府研訂「澎湖畜禽加工處

理產銷計畫」，計畫經費八、四〇〇萬元已報請中央補助中，本計畫可改善本縣畜禽產業肉品加工產銷，以蛋雞為例每年淘汰母雞約三萬隻全數堆肥。若經加工處理包裝後，可創造利潤每隻約一〇〇元，全年約有三〇〇萬元收益，且可解決目前無法供應軍中副食之困境，促使肉品暢通，符合現代化市場之需求。

二、發展海洋牧場：

為增加澎湖海域之漁業產能，提高漁民收益，擬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度設置五個海洋牧場，活化漁業生機。預定工作進度為：八十八年度完成各預定設置區之規劃，八十九年度起至九十三年度依序設置內垵、後寮、青灣、香爐嶼、竹灣等五處海洋牧場，每處設置經費六千萬元，共計三億元。實施的步骤，首先在村里召開說明會，由漁業或當地村里籌組漁業生產合作社申請專用漁業權，再行投放人工魚礁，形成魚礁群，實施藻床培育及海中造林，並購置自動音響投餌系統，無線電漁探、浮標等海洋牧場設施加以設置，最後放流育成魚苗，及利用自動音響投餌系統定時設餌，使放流魚苗群棲於附近人工魚礁。本府目前正依照規程規劃辦理，將為本縣漁業發展邁入新的里程碑。

三、培育漁業資源：

(一)採購魚貝苗放流：本（八十七）年採購九孔種苗八萬粒及嘉腦魚苗五萬三千尾、黃錫鯛苗三十五萬尾、青嘴龍占苗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尾放流。

(二)人工繁殖魚苗放流：本（八十七）年繁殖鯛類魚苗計二十

六萬五千尾，經選擇於七美、北寮、五德海域辦理放流。
(三)紫菜種苗培育：採用人工養殖培苗，目前種貝計四萬粒，將於本（八十七）年十月下旬配發業者養殖。

(四)九孔繁殖試作：經過一年觀察，養成技術已趨熟練，將於本（八十七）年十月下旬進行繁殖，預訂目標三萬粒，提供明年放流之用。

(五)投放人工魚礁，改善漁場環境：配合高雄市政府漁業處理沒入走私漁船三艘製作船礁及省漁業局雙層式人工魚礁二千六百一十四座投放本縣七美東南海域。

四、保護漁業環境：

加強巡邏查察取締毒、電、炸魚及其他違法捕魚行為，自本（八十七）年元月份迄九月底止，共查獲違規拖網捕魚十件、電魚六件，為擴大績效，遏止不法，重擬「取締非法捕魚工作督導及聯合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依據專業分工，分由環保局、警察局、農業科嚴格執行，共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取締權責為：

(一)農業科繼續加強澎湖巡護船查緝工作，並印製本縣檢舉非法捕魚漁船、捕撈漁獲物通報，分送澎湖區漁會及鄉市公所分發漁民及村里民週知。如被查獲移送司法單位偵辦，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環保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加強管制氫化物之運作，對所查獲非法毒魚案件所使用的毒物，徹底追查來源強力阻斷。如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八條之規

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二十九條有關嚴重污染環境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警察局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強查察非法擁有彈藥的不法份子提供漁民炸魚，並督導各漁港安檢所檢查漁船進出港，對未經核准的漁具及電纜嚴格取締。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七條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發展養殖漁業，促進漁業產銷：

(一)爭取國外船隻直接運輸養殖成魚及魚苗；本縣箱網養殖業者目前輸出成魚及魚苗，以日本為例，必須先把魚貨運至中正機場，再空運出口至日本福岡，然後轉運其國內各線

，不但成本過高，存活率更不穩定，影響業者經營至鉅，因此積極爭取簡化手續，直接以船舶來產地裝運，提高存活率，並降低成本，本府於本（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建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能同意日本、香港船舶，進入本縣箱網養殖專業區裝卸水產種苗成魚，以利業者辦理魚貨輸出，提高國際競爭力。並於九月廿一日召開「研商准許外國船隻直接至本縣海域箱網養殖區裝載成魚及水產種苗外銷之可行性」會議，邀請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關稅司、衛生署檢疫所、交通部航政司、移民局、省漁業局等機關參加，協調各主管機關支持並為箱網養殖業者請命，期能再創養殖業發展之契機。經討論後與會各機關均已表示同意，唯仍待交通部以專案特許之方式核准，本府已於十月一日行文交通部請予同意，並能一併提供申請方式、手續及各相關規定。

(二)其他促進漁業產銷有關措施：

- 1.輔導養殖漁業：補助箱網養殖區外圍設施二區及補助養殖業者冷凍庫十五座，規劃外海箱網養殖位置區劃，針對爭議較少之區域多方徵詢意見，排除衝突，以利逐步推廣。
- 2.辦理栽培漁業生產中心設置計畫：本縣栽培漁業生產中心進行第三期填土暨擋土牆工程，現施工中。
- 3.改善漁航設備及水產品加工設備：補助三噸級以上漁船安裝GPS衛星導航儀一二〇台、聲納六台，輔導加工業者添購蒸汽鍋爐五座，海菜湯包自動充填機一台。

六、整建漁港及漁業設施：

(一) 漁港建設：

本（八十八）年度漁港建設計畫有：漁港工程勘測計畫、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交通船碼頭計畫、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漁港疏浚整建計畫等，總經費四億八千四百零二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元，進行本縣赤崁、烏嶼、通梁、龍門、尖山、北寮、風櫃（東）、瓦碇、西溪、菓葉、合界、外垵、青螺、西衛等漁港之規劃與整建，及興建砂石專用碼頭以解決本縣進口砂石之運輸，此外各港口之零星維修工程以漁港建設基金辦理。

(二) 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興建漁業公共設施，近期辦理有岐頭漁港航道尾、沙港長岸溝、青嘴溝標識燈，目前發包中，赤崁漁港航道、大倉漁港航道標識燈已完工，虎井漁具整補場設計中。

七、輔導無籍船筏合法化：

本縣無籍船筏現有八百五十二艘，為落實正常管理，近期推行措施包括：

(一) 簡化無籍船筏合法化申辦手續：

1. 建議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同意未依船舶法規定於建造前申辦檢丈、二噸（含）以下者，降低罰款為新台幣三千元，以減輕民眾負擔。

2. 設置VHF電信部份，建議交通部將五噸以下比照漁船裝置無線電對講機（DSB）取代，俟交通部修正後施行。

3. 建議交通部在本縣設立自用動力小船駕訓班，該部函復，刻正研擬「動力小船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草案中，俟公布後有意願設立之訓練機構均可提出申請。目前已有全國遊艇駕駛人訓練班籌備處向本府申請籌設海域，經本府同意後已向交通部申請籌設，俟交通部核准，便可設立駕駛班。

4. 原報考動力小船駕駛証須持有學習執照半年時間，業經交通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動力小船駕駛人測驗發證辦法」，測驗者資格，縮短為領有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証三個月以上者可報考。

(二) 因應海巡部清查、取締無籍船筏，採行配合措施：本府於本（八十七年）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澎湖地區無籍船筏清查、取締協調事宜會議」，訂定「澎湖縣政府輔導無籍船筏合法化期間清查管制暫行措施」，凡經本府核准自用海上遊樂船舶同意漁港使用停泊之無籍船筏，除造冊送請本縣海巡部、警察局列管外，並由本府製作粘貼紙供船主粘貼於船上明顯處以資區別，另為方便進出漁港，船主須置關簿備驗，並填具切結書，切結自負安全問題，本暫行措施施行期限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改善醫療設施，維護社會治安

一、提昇醫療服務，強化緊急救護網：

(一) 提昇區域醫療網：

本縣醫療資源不足，而民眾對醫療服務需求卻日益殷切，目前省立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因設備及專科醫師人力欠缺，無法發揮實質功能，提供民眾高水準之醫療服務，經檢討評估亟需將國軍澎湖醫院提昇為區域級醫院，使民眾能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免受後送勞頓之苦及背負意外風險，現正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規劃設計中，冀期於本（八十七）年底，設計完成，辦理發包施工。為因應未來交通便利，未雨綢繆，已先期完成周邊聯外道路之規劃。

(二) 租用民間直升機緊急後送任務：

緊急救護直升機擔任後送就醫任務工作，已由本府編列二、四〇〇萬元辦理招標作業，於本（八十七）年十月二日由亞太航空公司得標承攬，此為全省首創。該公司直升機於十月十四日起，正式進駐本縣（國軍澎湖醫院）。另為配合本項緊急後送計畫，已訂定「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乙種，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頒布實施，為本縣縣民的健康增加一層保障。

二、推動整合醫療資源，落實「島島有醫療」：

(一) 離島醫療改善：

由行政院衛生署指示中央健康保險局擬定「離島醫療委外承作計畫」，選定本縣離島無醫村地區優先實施，本縣經評估提出適合委外承作計畫之離島有吉貝、烏嶼、虎井、桶盤等島，經健保局高屏分局公開徵求後，有國軍澎湖醫

院提出承作吉貝島之計畫，自本（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起接辦，烏嶼則由高雄市楊雲志診所提出承作計畫，於本（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承辦，並由健保局詳加檢討該兩島之民意反應及缺失，將於計畫修訂完成後，加強服務改善離島醫療品質。

(二) 試辦轉診就醫交通補助：

行政院衛生署為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及醫療能力之不足，無法提供完整醫療照護服務，特撥款補助本縣居民因罹患嚴重傷病需轉診前往台灣本島就醫之交通費，補助之額度為往返台灣本島來回交通費二分之一，試辦期間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明（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三) 醫療人力支援與整合：

積極協調台灣本島各大醫院專科醫院支援本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外科、泌尿外科、腸胃內科、心臟內科、眼、耳鼻喉科。

三、充實改善醫療設施：

(一) 辦理衛生所、衛生室整建工程：

本（八十七）年六月八日完成湖西鄉衛生所增建工程，澎湖衛生室新建工程於本（八十七）年十月完工即將辦理驗收，七美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施工中，預定期（八十八）年八月中旬完工，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正辦理公告招標，西嶼鄉衛生所土地業已取得，刻正辦理土地使用機關變更，並向上級爭取興建經費。

(二) 高壓氧治療艙組建置：

本縣高壓氧治療艙於本（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正式啟用至九月三十日止，已治療六七五人次，其中含潛水疾病、放射性組織壞死、氣壞疽、糖尿病、骨髓炎等患者。為使縣民獲得相關資訊，辦理潛水漁民座談會四次計二二四人參加，並於第四台播放潛水減壓症防治錄影帶宣傳。

四、輔導長期醫療照護，落實照顧慢性病患：

(一) 本縣現有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共設二十五床位，以服務中風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者，居家護理機構計有國軍澎湖醫院、馬公市衛生所、湖西鄉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共四家，目前計收六十三案。

(二) 加強培訓專業護理人力：

1. 預計本（八十八）年度訓練病患服務員三十名，以因應惠民護理之家床位增設之人力。

2. 委請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協助臨床訓練護理師四名，俾提昇居家護理人力臨床能力及經驗。

五、檢肅不法，維護社會治安：

(一) 全面查緝走私、偷渡及檢肅非法槍彈、毒品、流氓：

1. 加強各項治安情報蒐集，針對轄區狀況擬定攔截圍捕計畫，並建立無人島地形地物資料就易走私偷渡之海岸地點，依潮汐海流之差異性，規劃編排海岸線巡邏掃蕩勤務，嚴防走私案件在轄內發生。

2. 嚴密查察轄內各鐵工廠及有配製凶器、爆裂物之專門處所，以防制非法持有槍械彈藥刀械之製造，並加強清查

有走私前科之漁船及漁民，全面杜絕非法槍械走私入境。本期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計十五件十五人。

3. 成立肅毒組，歸納情報資料，分析研判，並訂定計畫全面防制，澈底肅清毒害，本期查獲煙毒麻藥三十五件四十四人。

4. 成立掃黑專案小組，加強清查轄內不良份子動態及查訪各行業者有無遭受不法之侵害，如有不法立即蒐証提報檢肅。本期提報肅到案流氓四名，共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二) 防制暴力、檢肅竊盜：

1. 加強轄內治安與金融機構之巡護，對於徘徊附近可疑人、車加強盤查註記，以達嚇阻之效。

2. 鑑於暴力犯罪案件在台灣各地區與日俱增，本縣警察局舉辦刑案現場處理訓練講習外，並成立「反綁架小組」，俾以強化綁架、擄人勒索等重大刑案發生時之偵辦。

3. 成立超商警察服務聯絡站，自本（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三十日為試辦期，於市區人口密集與交通要衝，擇定「國馨」、「萬客來」、「喜臨門」、「家福」等四家廿四小時營業之超商試辦，以方便民眾就近報案，俾迅速掌控治安狀況，維護社會祥和與安寧。

(二) 防範青少年犯罪：

1. 為防制青少年犯罪，除落實「春風專案」，並經常舉辦正當的休閒活動，鼓勵青少年參與，調劑身心，紓解壓

力，並由學生校外指導委員會加強巡邏，由教育單位加強追蹤輔導逃學學生，並進行家庭訪問要求家長多予關心子女，灌輸正確積極的人生觀，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2.落實教育部頒「青少年輔導六年計畫」，加強學生輔導、生活、法治、親職教育，協調家庭、學校、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收潛移默化的效果。

六、防制交通事故，確保交通安全：

(一)加強施工路段安全措施及改善交通瓶頸：

1.為保持市區道路完整，規劃擬定道路施工配合埋設管線，以促進行車安全，由道安會報工務小組按月督導施工路段安全維護措施，並將各項缺失促請各相關管線及路權管理單位責成承包商改善。

2.馬公市區交通秩序重點整理路段計有中正路、中華路、光復路（治平至四維路段）、仁愛路，每日均責由警力加強交通疏導稽查勤務派遣，其中交通流量頻繁而易阻塞路口，計有中華—六合路口、中華—林森路口、光復—明遠路口等三處，於重點節日及上班時段實施號誌燈控及交通指揮勤務，並針對交通重點違規闖紅燈、超車、未戴安全帽等項目加強取締，以保持交通流暢。

3.依據本轄特性訂定觀光季旅遊行車安全維護執行計畫，於每年四至九月觀光期間規劃交通執法專案勤務，防制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

(二)改善交通安全設施：

1.交通專案執行八十七年度院頒「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

進方案」辦理增設三色行車管制號誌九組，交通標誌一八七面、反視鏡一三〇面、道標線二萬七七一公尺、反光標記四四〇個、交通錐三十二個、活動拒馬三十六個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行車安全，增進服務效能。

2.為配合交通警察執法之需求，充實應勤裝備，由交通部及省交通處補助三百二十萬元購置第四代酒精測定器七台、紅外線雷射超速測試器及雷達測試偽裝桿二組，多功能夜間指揮棒一〇〇支，活動反光式拒馬三十組等，提高員警執勤功能。

3.賡續道路障礙清除，統合本府建設局、環保局及馬公市公所組成聯合取締小組，加強道路障礙之告發及清除。另同時加強廢棄車輛及廢棄物之清理，及執行「砂石車標示牌制度」，防止砂石車超速、超載及滲漏污染等違規行為。

柒、改善墳墓濫葬，推動環境保護

一、改善墳墓濫葬，推動火葬政策，實施獎勵火葬進塔，及輔導鄉市實施公墓公園化：

(一)規劃辦理馬公市菜園納骨堂，並正進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先期研訂相關管理辦法。

(二)籌辦縣立火葬場之興建，並進行用地勘選作業。

(三)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凡合於補助對象之縣民其遺體火化且塔葬者，每名核發補助新台幣一萬五千元，自八十七年五月至九月計補助一二三具，補助金額計一八四萬五千

元。

(四)輔導鄉市公所辦理公墓公園化：目前計有湖西鄉中西公墓辦理發包作業中，白沙鄉講美公墓亦進行發包作業中，西嶼鄉池東公墓用地變更作業已完成，現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七美鄉公墓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落實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政策：

(一)推動興建二〇〇噸現代化垃圾焚化爐：

1. 加強用地溝通工作：經過半年來全力疏通、參觀，坦誠說明利弊得失，已有部份村里長表示認同，感謝鄉親深明大義，支持此項攸關本縣長遠發展之重大縣政措施。

2. 以負責、審慎、嚴謹的態度作業：目前完成遴選顧問公司辦理委託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可行性評估作業，並辦理預定用地之會勘工作。

(二)輔導各鄉市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進行中有：

1. 設置馬公市井子垵、桶盤垃圾衛生掩埋場，經省環保處核定工程規劃費四〇萬元、地質鑽探費三〇萬元，由市公所辦理遴選顧問公司作業。

2. 設置湖西鄉西溪垃圾衛生掩埋場，經省環保處核定工程款預算四千六百八十二萬三、四五〇元，已由鄉公所完成辦理公告發包作業，本府並協助於十月一日邀請全鄉村長召開協調會溝通，目前仍在協調中。

3. 辦理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及東坪進場道路工程計畫書及預算書修正審核作業中。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妥善處理流浪犬問題：

(一)加強畜犬衛生管理及生殖控制：為減少本縣之流浪犬，委託本縣動物醫院辦理畜犬節育手術，並補助本縣犬隻畜主部份手術費用（母狗七百元、公狗三百元），以提高畜主接受手術意願。本年度七至九月共補助五十九隻。

(二)執行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本（八十八）年度畜犬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掛狗牌、登記工作，自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至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完成全縣各鄉市、村里之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總共完成六八八隻。平時則委託本縣開業動物醫院協助實施畜犬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掛狗牌、登記等工作。

(三)確立管理作法：於本（八十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研商野犬管理執行會議，邀請棄犬救助協會、各鄉市公所、本府各相關單位三十餘人參加。決議事項為：

1. 籲請民眾對家犬採行結紮、植入晶片或掛狗牌及注射狂犬病疫苗，並請家畜疾病防治所協助。

2. 以人道精神捕捉棄犬，並聘請捕犬專門人員及培訓本縣捕捉棄犬人員。

3. 尋覓適當場所安置流浪犬。

4. 請各鄉市公所以人道方法來管理、餵食、區隔流浪犬。

5. 如屬有掛牌者先通知流浪犬主人或請棄犬救助協會認養。

6. 公布捕捉野犬的時間、地點、俾利野犬主人尋找。

四、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抽驗各鄉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社區公、私井及公墓地區飲

用水水質計一六四件，並將檢驗結果發布新聞及函復各督導、管理機關及管理人。

(二)執行桶(盛)裝水、包裝飲用水衛生管理稽查輔導計廿家。

(三)執行簡易自來水水質普查，使各管理單位瞭解其供水水質狀況，並輔導水源水質有違反或有違反之虞者，填列「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書」。

(四)透過媒體宣導「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並公告「成功、興仁、東衛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籲請民眾、各學校及相關業者，注意供公眾飲用之飲水品質維護，保障社會大眾飲用水安全衛生。

五清除海岸污染：

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清理計畫，執行區域計七十三公里，經費六百九十五萬元，並發動定期辦理淨灘活動計四十三場次。

六加強噪音源管制，劃定公告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以維護環境安寧：

依據交通部民航局訂頒「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及執行要點」，本縣馬公航空站已於本(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航空噪音自動監測設備，依規監測一年後將劃定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並公告實施，現已依續申報八十七年四月、七月當季之相關資料，預計八十八年四月即可劃定等噪音線，並公告飛航噪音管制區，以研擬航空噪音防制措施補償事宜。

七防制空氣污染：

(一)加強車輛排汽檢測：

1. 每月定期乙次至各機車排氣免費定期檢測服務站稽查，共計檢測機車四、〇〇〇輛，並每週一、三、五執行交通工具攔檢稽查工作，機車部份計稽查八七五輛，不合格告發處分二十四輛，柴油車部份執行目視判定三七〇輛，通知儀器檢測四輛。離島地區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在望安鄉本島及將軍村、九月二十三日在七美鄉辦理機車排氣免費檢測及調修服務宣導活動，共計檢測九十九輛。

2. 檢測機關及事業單位車輛：八十七年八月十一及十二日在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檢測柴油公車四十二輛，八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在海二軍區汽車隊檢測柴油軍車二十九輛，九月份至澎防部各營區檢測柴油軍車五十七輛，計複檢七輛，複檢後均符合排放標準。

(二)執行營建工程管制計畫：

辦理本縣營建工程空污費征收，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八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止總計受理申繳八四五件，其中建築(房屋)工程計五九七件、道路工程計十二件、管線開挖工程十二件、其他工程二二四件，合計申繳四百六十六萬三、二七八元，皆依規定繳入空污基金專戶，另工地防制措施巡查一〇七件次，並依巡查作為辦理退費之依據，截至目前已受理民眾申請減免退費計五件，共退還二萬四、八二二元。

- (三) 行政院環保署八十八年度補助本縣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四項子計畫，已於八十七年八月份按工作進度甄選委辦公司簽約執行中，計畫包括：
1. 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查核計畫。
 2.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及空污費徵收執行計畫。
 3.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4. 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捌、加強社會福利，建立溫馨社會

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

(一) 老人福利：

1. 照顧獨居老人：目前全縣獨居老人計有一、八一一人，為確保獨居老人安全，以各村里辦公處為緊急通報點，建立完善通報制度，並設置老人保護專線（電話九二七四一六七），因應各種突發狀況，本（八十七）年七月至九月計接獲處理事件三件，提供諮詢服務六十五件。
2. 發放八十八年度老人福利津貼：自本（八十七）年七月份起，符合資格者預計每人每月發放五、〇〇〇元，其中三、〇〇〇元由縣府自籌，另二、〇〇〇元向中央及省爭取專案補助，並俟有補助款再行發放，目前中央及省函復無編列此預算，乃暫行發放由縣自籌經費部份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自八十七年七月份開始至九月份，已發放一萬一百零二人次（九月份人數三、七二二人

）發放金額合計三、三三〇萬六、〇〇〇元。

3. 研擬發放重陽、春節、端午三節老人慰問金：為貫徹本縣老人福利社會政策，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落實老人福利工作，擬發放三節老人慰問金，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均得發給，發放係每年三節，每節發給慰問金八千元。
 4. 其他措施：辦理長青槌球比賽、老人才藝競賽，表揚敬老楷模、老人模範；辦理免費乘車、免費健康檢查、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贈送生活補助器、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以及轉介安養機構等服務，落實照顧需要幫助之老人。並研擬修訂本縣游泳池管理要點，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可以享受優待免費游泳。此外，業已訂定實施計畫，自明（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試辦老人餐食服務，計畫服務中低收入戶老人及獨居老人計一百人。
- #### (二) 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賡續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作業。
 2. 委託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教養身心障礙者。
 3. 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
 4. 配合省府社會處積極協調惠民醫院成立重殘養護中心，並辦理相關委託業務。
 5. 向中央爭取經費委託本縣惠民啟智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照顧服務。

6.積極籌設本縣綜合身心障礙福利中心，並申請內政部獎助辦理。

(三)婦女、青少年福利：

1.辦理廿四小時保護專線，受理保護案件少年十件、婦女廿六件、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一件。

2.補助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二十二人，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二人。

3.爭取內政部補助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經費一百三十四萬二、九六二元，以推展性侵害防治服務。

(四)社會救助：

辦理八十七年低收入戶調查及複查工作，核列一款五〇二戶七二五人，二款低收入戶二七八戶八八八人，三款低收入戶二五二戶八五五人，合計低收入戶一、〇三二戶二、四六八人。籌募八十七年社會救濟經費計五十四萬二、九四〇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四八六人，支用救助金計一百八十一萬八、四五〇元，並繼續辦理以工代賑，以改善低收入戶生活。

(五)役男福利：

1.開辦義務役在營軍人團體意外保險：為加強照顧本縣義務役在營軍人權益，自本（八十八）年度籌編經費，辦理役男服役期間團體意外保險。

2.提供服務資訊，落實役政便民措施：為使役男及其家屬充分瞭解其有關權益，建置完成「役政電腦語音查詢傳真回覆系統」，及製作「快快樂樂入營，平平安安回家

」宣導短片在本縣第四台播放廣為宣導，使役男於服役期間如發生事故或征屬生活困難，能隨時反映問題獲得協助。

3.落實全程照顧役男方案：軍中意外事故及軍中管教問題為社會大眾所關切，為善盡照顧役男，服務征屬之責，結合各鄉市公所辦理各項服務工作，包括：辦理役男入營前座會，加強軍民連線服務、積極推展與新訓單位建立溝通管道等。

二、發行「澎湖認同卡」：

本府與土地銀行合作開發的「澎湖之愛」國際信用認同卡，已經在八月份正式發行，這是一張專為澎湖鄉親及熱愛澎湖者所設計的國際信用認同卡，將來每一筆刷卡消費額中，土地銀行將提撥百分之二點五回饋本府作為社會福利基金，以幫助本縣貧困、低收入或遭遇急難而需要救助的民眾，目前已正式申請者三、一二〇，已發卡一、二〇〇餘張，為期凝聚更多旅外鄉親及社會各界力量，共同推動本縣社會福利事業，本府與土地銀行推動多項行銷工作：

(一)由本府與土地銀行籌組「行銷小組」。

(二)利用村里服務體系，洽請村里幹事加強宣導。

(三)利用各相關單位舉辦各項集會活動，促銷宣導。

(四)召開座談會請工商團體、社會組織，協助促銷。

(五)協請土地銀行持續開發各項優惠及卡片附加價值以吸引客戶申請，並結合本縣各旅遊場所、觀光據點、各賣場、商家、藝品特產店特產店、航空公司等簽約提供刷卡折扣優

惠。

(六) 籲請旅台同鄉發揮「離島不離心、百萬鄉親一條心」之精神，踴躍申請持卡。

(七) 洽請旅台鄉親發動所屬公司、行號員工舉辦認卡活動。

(八) 請工商團體、社團組織利用召開年會等各項會議或結盟、締結姊妹會等時機，極力籲請在台社團踴躍申卡。

(九) 利用網際網路及電子媒體廣告促銷。

三、推行社區發展，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一) 本(八十八)年度輔導烏坎、紅羅、後寮、小門、東吉、中和等六個社區辦理加強社區發展基礎工程、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推荐馬公市井垵社區及七美鄉海豐社區參加台灣省八十七年度加強發展社區之評鑑。

(二) 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計一六二會次，任期屆滿改選者五十六個團體，以正常推展會務健全組織運作。

(三) 輔導各級工會召開理、監事會十四次，會員大會七場次，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三次，健全勞工組織，增進勞工福利，強化勞資和諧。

玖、持續造林綠化，重視生態保育

一、持續造林綠化：

(一) 綠化造林：八十七年度計完成中屯、赤崁、後寮、竹灣、七美等造林地新植三一·九公頃，湖西、中屯、歧頭、小赤、小池角等耕地防風林新植七·一四公頃，育苗一·四

八公頃，馬公國中等十一所學校植樹綠美化，及公路行道樹澎湖一、二、三、四號兩旁栽植台灣刺桐、小葉南洋杉、聖柳六萬八、二四〇株，並規劃測量本(八十八)年度新植造林預定地龍門、歧頭、後寮、橫礁、合界等十七公頃。

(二) 綠美化環境：研訂本縣社區及住宅環境綠美化活動執行計畫乙種，分「村里社區組」及「住宅組」進行評選競賽，參加社區之苗木由本府提供，由社區民眾或義工負責栽植，以居民認養方式管理及維護，評選出優異之社區及認養者。住宅組則依大廈住宅、透天連棟住宅、獨棟住宅及三合院住宅等住宅型式分開評比、選出優勝者。以上均予頒獎並於植樹節大會公開表揚。另初步選定文光園中及菜園苗圃各規劃乙處「植樹紀念區」，提供旅外鄉親或團體，以認養方式來栽植維護，以達到宣導全民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之效果。

(三) 水土保持：完成成功水庫周邊、雙湖圍邊坡植草及維護一·五公頃，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活動十六場次，計有三、〇〇〇人次參加。規劃八十八年度水土保持植生覆蓋計畫道路邊坡植生一·五公頃，裸露地植生(興仁水庫週邊等)三公頃。

二、重視生態保育：

(一) 取締盜濫採砂石：針對本縣非法盜濫採砂石，導致地理景觀嚴重破壞，本府自本(八十七)年五月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迄今計取締二十二件。同時為使本縣砂石供應量

充足，同意「馬公第三漁港」及「鎖港漁港」碼頭供業者進口砂石船靠及起卸作業，並陸續核准進口砂石十三家，目前仍繼續受理申請中，自本（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上旬，砂石進口已有一萬立方公尺。

(二) 加強生態維護及野生動物保育：

1. 於本（八十七）年九月在本府農業科正式成立「保育股」，專責推展各項生態保育工作。
2. 聯合執行小組不定期巡邏取締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澎興號巡護船不定期執行雞善嶼、碇鈎嶼、小白沙嶼三處自然保留區及貓嶼海鳥保護區巡護工作，僱用巡護員進行「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之保護及管理。
3. 於岐頭水族館成立海龜收容救護研究中心，收容於本縣受傷或沒收之海龜，可兼具教育解說與學術研究之功能，進而宣導保育海龜之觀念。
4. 於各鄉市村里、學校辦理各項保育宣導及推展賞鳥活動計五次，以加強保育觀念及對自然環境之關愛，瞭解生態保育之重要。

拾、樹立清明政風、提昇服務效能

一、公共工程招標透明化，確保工程品質：

- (一) 為達公共工程招標資訊透明化，各工程主辦單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工程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相關招標公告，並於招標前將標案資料傳輸至行政院工程會電腦

資料庫，對於重大或特殊工程則採分開領標（分設工程主辦單位、秘書室及政風室）及分散投標（分設澎湖、湖西、白沙三個投遞信箱），以防杜圍標之發生。

- (二) 對於變更設計案件均採審慎嚴謹處理，尤其一再要求各工程承辦單位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必須縝密周延，非不得已不得有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以防杜弊端發生，在發包前嚴格稽核糾正不當設計，發包後加強工程抽驗，針對重大列管工程及風評不佳案件，列為優先抽查（驗）對象，並依工程特性及施工進度不定期前往抽驗，期能主動出擊，落實公共工程建設，以確保工程品質，本期計稽核三十二案，抽驗二十六案，鑽心不合格拆除重作一案。

二、檢肅貪瀆，端正政風：

舉辦「心靈改革」專題演講，發行「政風專刊」，放映法紀宣導影片，於有線電視頻道傳達政府嚴辦貪瀆之決心，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經由政風法令、口頭、媒體、文字、藝術等各類宣導活動，加強員工法紀觀念與法律常識，建立依法行政共識及培養廉潔操守，樹立機關良廉政風。本期處理檢舉案件計十七件，其中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一件一人，予以糾正五件五人，查處中三件，澄清結案七件。另主動發掘貪瀆線索及政風資料共三件，其中行政處分一件三人，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一件，查處中一件。

三、推動行政資訊作業：

- (一)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完成本府八十七年度資訊訓練共計五班次，分別為視窗版文書處理系統班四班及視窗版試算表

應用班一班，總計受訓人數一八二人。

(二)辦理行政資訊作業：執行「台灣省政府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完成本府及湖西、望安鄉公所電腦設備採購案發包作業。

(三)研提資訊發展計畫、爭取上級補助：

1. 縣府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建置計畫：建置符合國際化的網站內涵，加速邁向「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的目標，並做為「離島不離心、海外鄉親一條心」的聯繫管道，促進海內外鄉親向心力，凝聚力量共建家園。實施年期自八十八年一月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止，總經費一二〇萬元。

2. 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鄉市公所充實電腦網路設備計畫：計畫實施後，各機關目前平均每六人使用一部電腦之狀況將改善為每三人使用一部電腦，有效確立電子化政府完善基礎。實施年期自八十八年一月起至八十九年八月止，總經費四、三一萬四、五〇〇元。

3. 縣府委外開發行政管理資訊系統計畫：推展行政作業資訊化，完成整體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本計畫預定建置本府十九項行政作業應用系統，實施年期自八十八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分二階段），總經費四、二〇〇萬元。

四、加強便民服務：

(一)訂定本府八十八年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實施計畫；計畫內容計分：1. 檢討服務領域，研採企業作法。2. 便

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3. 塑造親切環境，樹立服務形象。4.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5.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等五大要項，由各業務單位積極推動中。

(二)修訂「為民服務白皮書」：本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首次製訂「為民服務白皮書」，向民眾揭示為民服務作法及承諾未來各項革新措施，爾後原則上每年修訂乙次，此次於本（八十七）年六月完成增修，將各單位與民眾切身關係及事關權益之服務項目、專線電話與所提供的服務標準彙編成冊，供民眾參閱。

(三)辦理為民服務民意調查：為瞭解民眾對於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以做為施政改進之參考，每年定期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八十七年度係以全縣戶籍資料採隨機抽樣郵寄問卷，所回收有效問卷經完成統計分析，民眾所反映意見及建議事項交由各業務單位立即改進及積極研辦。

(四)戶政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展革新措施，改進傳統戶政業務為民服務方式，並配合戶政資訊化作業，期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全面實施行政單一窗口服務，每一窗口均可受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民眾隨到隨辦，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卅分酌留輪值人員，另設戶政免費諮詢專線，讓民眾更方便。

(五)鼓勵志工義工參與服務：目前本府招募成立各類之義工有專為老人、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榮民服務計六隊共一七八人，消費者保護義工四十一人，環保義工隊五十二隊，各國中小學成立之義工媽媽服務隊二十四隊

一〇二人，文化中心義工九十八人，另正進行召募造林綠化義工隊，協助推動綠美化環境。透過志工積極、主動、熱忱之奉獻精神，激發社會大眾服務共識。

五、培育人才，鼓勵進修：

為提昇公務人力素質，積極鼓勵本府同仁參加大專院校、研究所進修。目前就讀研究所者四人、大專院校進修者二十二、專科學校進修者二人。另為培育人才，將研擬本府培訓人才計畫。包括選送優秀同仁至國外進修充電。又配合省制變革縣府組織編制調整之際，縣政工作日趨繁重，亟需延攬人才，冀期旅外學驗俱佳及具有公務人員資格之本縣子弟自我推薦，共同參與投入縣政推動行列。

結語

縣政建設的推展在二十一世紀倒數計時僅剩四三〇餘天，我們必須緊握每一分每一秒。峰偉要求縣府全體工作同仁今天能做到的事就不要拖到明天，今天能完成的事就在今天完成，時間永遠不夠用，在服務鄉親的機會裏用心把每一項工作做到最好。今年六月本人前往澳洲及美國考察取經，所見到的是當地居民的守法精神，對公共事務的投入以及重視生態環保；當地市容景觀良好，招牌整齊、垃圾處理完善、無違章建物與障礙物、人行道整齊暢通、路旁廣植草皮等，此均值得本縣借鏡與效法，外國人能，何以我們不能？因此我們今天要為西瀛百大計著根。為菊島千秋萬世奠基，建立可長可久的發展之路。

期盼島內外鄉親共同努力，百萬鄉親一條心，我們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願景，須要所有鄉親大家一起來，讓澎湖動起來，推向一個更嶄新、美好的境地。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美滿 事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許啟川

陳雙全

林素妹

吳明浩

陳永和

歐中慨

張啟明

宋國進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海山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洪秘書慧珠 吳主任麗怡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次大會為配合年底選舉，各位議員在時間上難控制，故提前在本月二十日召開大會，讓各位有充分時間為所支持之候選人幫忙，另各組室在近日參加民政杯桌球賽及全省各縣市主任秘書、行政主管會議在本縣舉辦配合很好，使各縣市來賓玩的很愉快，在此謝謝各位之辛勞。

各組室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議職員工旅行袋一個於九月二十七日發放。

二、議職員工運動服壹套於十月九日發放。

會議紀錄

三、議長辦公室於十月二日開始施工整修，議長辦公室暫設置於三樓簡報室。

四、台灣省各縣市議會行政主管會報原訂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因颱風而延期至十月十九日舉行。

五、議員意外保險已和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簽約時間自87.10.1零時起至87.7.1零時止，投保金額：意外傷害險保費一、〇〇〇萬元、意外醫療二〇萬（醫療險必須是意外受傷才有，普通疾病醫療未納入）。

會計室工作報告：

本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因大會停會，未參加國內考察活動者，依規定不得領取出席費。

人事室工作報告：

本會將重新製作服務證，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於十月二十四日前，惠將本人二吋半身彩色相片二張，助理員相片一張，逕交人事室辦理。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經本會程序委員會於9月28日第五次會議決議自本(10)月20日起召開，會期廿五天，並於10月24日起至27日止赴台參加87年台灣區運動會開幕典禮暨拜訪立法院、林立委炳坤台北服務處爭取離島建設條例早日立法。

二、大會期間除總質詢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5時外，其他議程在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開議。

三、自本次大會起（含臨時會）承議長指示，議程表除函送各

單位外，另寄送本縣各鄉市市民代表、各村里長。

四、87年各鄉市村里民大會現正召開中，待各鄉市公所所轄村里召開完成後，有關各建議事項經彙整完成簽請議長核定後，函送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卓參。（87年10月7日87議字第二一七一號函各鄉市公所）。

五、為有效充實提案內容，懇請各議員女士、先生於開會期間各類提案（建議事項）儘可能以書面提出，以便彙編，需由本組效勞辦理事項請予告知，當戮力以赴完成交辦工作。

六、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議事錄繕寫完成，共計約90萬字彙整裝訂計二、九六六頁經核定已轉請總務組印刷。

七、轉發新編澎湖縣議會簡介二本。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二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十月二十一日下午第二次會議民政局、兵役科工作報告與十月二十三日上午第五次會議農業科工作報告對調。

(二)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九十分鐘，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張議員再扶提：

一、所發大哥大手機常故障，且收訊不良，請能予以換新，以利連繫使用。

二、議員之服裝費每年二萬元已多年了，建議能提高為三萬元。

林議員素妹提：

各位議員搭乘長榮、立榮航空公司之機票，建請應予優待。吳議員明浩提：

大會期間議事組工作繁忙，議員提案事先以書面提出供整理，個人認同，但議程排定臨時動議為維本身權益，有臨時想到或民眾反映縣府急辦事項，應隨時提出建請縣府辦理答復。

主席裁示：

一、大會期間議員提案儘量以書面提案，供議事組彙整，或請議事組效勞書寫。如有重大議案可緊急動議提請縣府即速辦理。對大會臨時等建議案亦請許秘書追蹤考核縣府辦理情形。

二、各位議員國外考察搭乘長榮航空可集合人員後送請該公司優待。至於國內航線請陳主秘協調立榮航空公司比照記者以八折票優待。

三、歐議員中慨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並接受表揚，在此表示恭賀之意。

四、張議員再扶大哥大手機故障，請總務組交原廠商修復使用。

五、許議員啟川本(31)日服務處落成，請總務組以全體議員名義

，製作本區乙塊誌慶。

六、各位議員保險今年保意外傷害險一千萬元，明年將增加投保壽險一千萬元，請總務組辦理。

七、本會洪慧珠小姐自十月十四日正式派令為本會機要秘書。
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許啟川 呂永泰 陳雙全

胡俊傑

張再扶

歐中慨 葉明縣 方榮一 宋國進

陳永和

陳海山 吳明浩 林素妹 蔡清續

陳百川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 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會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重陽節老人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張議員啟明提：為利發放本縣八十八年度重陽節老人慰問金，

擬變更議程為審議事項，請同意案。

（同意）

蘇議長崑雄提：請賴縣長下午繼續列席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中十二時二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張啟明 陳雙全 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許啟川 宋國進 蔡清續

林素妹

張再扶 陳百川 呂永泰 方榮一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鎰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 任呂東賢
 車船處處長張瑞棟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主席：議長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重陽節老人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興建本縣縣立火葬場工程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元整，俾順利辦理。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議員就縣長施政報告與縣長溝通，擬延會

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四、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陳永和 胡俊傑 葉明縣 許啟川
 張啟明 陳海山 陳雙全 吳明浩 宋國進
 歐中慨 林素妹 蔡清續 張再扶 方榮一
 陳百川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農業科長許文東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秘書 陳超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主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另載)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另載)

四、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另載)

丙、決定事項

歐議員中慨(主席)提：下午農業科、建設局、車船處繼續工

作報告。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許啟川 陳永和 陳雙全

胡俊傑

葉明縣

張啟明 呂永泰 吳明浩

陳海山

翁世塾

張再扶 陳百川 方榮一

蔡清績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農業科長許文東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許畫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另載）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另載）

四、計畫室工作報告（另載）

五、秘書室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陳雙全

葉明縣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海山 宋國進

方榮一

翁世塾

張再扶 陳永和 歐中慨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兵役科長謝進財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另載）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下午民政局繼續工作報告。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雙全

葉明縣

吳明浩

許啟川

呂永泰

陳永和

宋國進

胡俊傑

方榮一

陳海山

翁世塾

張啟明

蔡清績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地政科長蔡俊哲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另載）
 -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呂永泰

胡俊傑

方榮一

許啟川

陳雙全

宋國進

吳明浩

陳海山

葉明縣

葉清續

列席：警察局長蔡俊章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為今早八時十分縣民因重病病況危急申請本縣

直昇機後送至台灣醫治，惟至十時三十分尚未

完成後送工作，請縣府有關單位下午列席說明

原因。

主席裁示：請縣府主任秘書、衛生局、秘書室等相關單位下午
列席本會專案報告。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為利工作報告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

，請同意案。

（會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二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吳明浩

歐中慨

陳永和

方榮一

許啟川

呂永泰

胡俊傑

陳海山

張啟明

張再扶

宋國進

林素妹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財政科長王乾發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縣府衛生局楊局長禎祺專案報告澎湖縣緊急救護直昇機執行

情形。

結論：

鄭主任秘書長芳：有關早上使用直昇機問題，這二種狀況應

都可以使用，但我也強調過人命關天，所以急重症患者的後送應該優先。在之前我們幕僚作業並沒詳細跟縣長做報告，只了解縣長十時要用直昇機，他們沒說還有其他突發狀況要處理，沒讓縣長做研判，所以在十一時我了解這狀況，和劉主任、機要秘書、副主任、縣長室小姐說類似這種情形要以後送為優先。下午向縣長報告，縣長同意我的看法，所以今後假設同時有各種狀況必須使用直昇機時，應以急重症病患的後送為優先。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請縣府派人去向家屬致意，因為我們作業上有瑕疵，會讓縣民產生是縣長行程重要還是病患後送重要，誤會產生，因此道義上去看人家是應該，是縣長或主秘、衛生局長向家屬致意，讓整個事情能圓滿落幕。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另載)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會議紀錄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陳雙全

方榮一

吳明浩

胡俊傑

呂永泰

陳海山

張啟明

葉明縣

宋國進

歐中慨

陳百川

林素妹

張再扶

葉清續

列席：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社會科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陳永和

陳海山

葉明縣

宋國進

吳明浩

許啟川

張啟明

林素妹

陳雙全

方榮一

張再扶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環保局工作報告（另載）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葉議員明縣提：請社會科王科長下午四時三十分列席本會說明縣府發放重陽節老人慰問金情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翁世塾

葉明縣

吳明浩

陳雙全

陳海山

宋國進

陳永和

張再扶

林素妹

張啟明

方榮一

歐中慨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教育局長張光銘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甲、報告事項

一、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另載）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吳明浩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永和

許啟川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再扶

林素妹

張啟明

陳百川

翁世塾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一、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政風室工作報告（另載）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胡俊傑 張啟明 歐中慨 呂永泰

吳明浩 翁世塾 許啟川 陳海山 宋國進

葉明縣 林素妹 方榮一 陳雙全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胡俊傑 葉明縣 陳海山 許啟川

張啟明 呂永泰 翁世塾 陳雙全 吳明浩

宋國進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會議紀錄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呂永泰

宋國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八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許啟川 宋國進 張啟明 方榮一

陳永和 陳百川 葉明縣 胡俊傑 張再扶

蔡清績 呂永泰

列席：縣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 員葉明縣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啟明提：建請縣府贈榮譽縣民證書予宋楚瑜，以感佩其任內對澎湖地方建設充實及照顧縣民福祉之德政案。

散會：下午五時七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陳雙全 張啟明 呂永泰 吳明浩

宋國進 陳海山 葉明縣 張再扶 方榮一

陳百川 許啟川 蔡清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 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八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葉明縣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永和

許啟川 陳海山 方榮一 張啟明 張再扶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雙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許啟川 張啟明 呂永泰 葉明縣

方榮一 陳海山 歐中慨 陳雙全 宋國進

張再扶 吳明浩 林素妹 陳百川 蔡清績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呂永泰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海山 許啟川 林素妹 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陳百川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啟明

陳雙全 張再扶 吳明浩 蔡清績 宋國進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鎰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一、陳議員海山提：請縣警察局對本縣七樓以下集合公寓住宅消防設備檢查，應免聘請台灣技師檢查，應由縣消防隊成立督檢小組自行協助檢查，以減輕住戶之負擔案。

蘇議長崑雄裁示：由議事組行文縣警察局辦理。

二、蘇議長崑雄提：為宋省長明（五）日來澎舉辦「台灣頭尾走透透感恩活動」，擬五日下午議程停會，原訂宋國進議員縣政總質詢時間改於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翁世塾議員縣政總質詢時間改於六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卅分，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陳雙全

歐中慨

胡俊傑

方榮一

葉明縣

吳明浩

翁世塾

陳永和

蔡清續

林素妹

許啟川

陳海山

宋國進

呂永泰

張再扶

列席：縣 長賴峰偉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本會歐議員中慨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楷模，為本會之光榮，致贈紀念獎牌以資表揚。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啟明

葉明縣

翁世塾

列席：縣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張光銘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

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主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歐中慨

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會錄紀錄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陳海山

陳百川

吳明浩

列席：縣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張光銘

地政科長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警察局長吳進輝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主席：議長蘇崑雄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四三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啟明提：建請縣府轉陳交通部民航局制止國華航空公司

退出經營離島航線，以維離島空中交通順暢之

需求案。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吉貝國中鮑校長率同學生蒞會課外教學，旁

聽議員問政，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下午五時。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陳海山

林素妹

張再扶

副議長顏重慶

陳永和 宋國進

歐中慨 方榮一

呂永泰 胡俊傑

許啟川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整付增設縣府簡報室並調整部分辦公廳舍以因應需要並做規

劃整修及充實更新各項辦公設備，所需工程款新台幣一五、

五八〇、〇〇〇元整。

二、整付辦理本縣十五號線道路改善工程及澎湖五號線聯外道路

工程（菜園納骨塔路段）兩項合計新台幣三六、八四九、〇

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及便利民眾通行。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七分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啟明

呂永泰

陳百川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鎰

建設局長林耀根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副議長顏重慶

陳永和 陳雙全 葉明縣 方榮一

歐中慨 陳海山 宋國進 許啟川

張再扶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林遠利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歐福強 代
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 一、墊付辦理本縣澎三號線及澎十五號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各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澎十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三項合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
- 二、墊付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七美鄉公所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工程。

自動撤回一件

- 一、墊付省府補助湖西鄉公所舊有辦公廳舍建物及內部設備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六二三、六七五元整。
-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歐中慨

呂永泰

陳永和

葉明縣

陳雙全 陳海山 宋國進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歐福強 代

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 一、墊付中正國小操場暨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管理經費合計新台幣二、〇九〇、〇〇〇元整案。

- 二、墊付執行八十八年度院頒方案——交通安全教育計畫項目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活動之推展案。

- 三、墊付辦理「八十八年度民眾假期藝文康樂文化教育活動」經費新台幣三一〇、〇〇〇元整，以利活動之推展案。

- 四、墊付本縣軍人公墓安置退役軍備F5B戰機基座，解說牌工程及運輸費補助款新台幣一、八二二、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張啟明

陳雙全

歐中慨

許啟川

蔡清績

葉明憲

宋國進

林素妹

陳海山

方榮一

翁世墊

張再扶

陳雙全

陳百川

呂永泰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

代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歐福強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文化中心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廢止「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案。

二、墊付辦理八十八年度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相關計畫執行經費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辦理「八十八年度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一之(四) 道路交通擁擠路口路段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一、下午議程變更為小組審查，審議金沙灣國際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

建設條例」，取得本縣湖西鄉林投段一六一

一—二三號等四筆縣有土地使用權，以利投

資建設案。請同意案。

(同意)

二、歡迎龍門國小吳校長率同師生蒞會課外教學

，旁聽議員問政。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

廿八、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呂永泰

張啟明

胡俊傑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海山

歐中慨

林素妹

葉明縣

葉清績

張再扶

許啟川

陳百川

翁世墊

宋國進

列席：民政局長胡中鎧

代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

代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代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

代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主任 郭承榮 主任 莊山雄
本會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呂永泰

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購贈小兒呼吸機乙台新台幣五八〇、〇〇〇元整，以嘉惠縣民充實國軍澎湖醫院兒科急診醫療設備。

附註：

林議員素妹：請國軍澎湖醫院對小兒患有呼吸器官疾病者，健費自付部份予以減免。

自動撤回二件

一、墊付辦理馬公市土地銀行東側闢設為臨時停車場，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九〇〇、〇〇〇元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俟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協調溝通完成後，再送本會審議。

二、墊付馬公國小教師廖振盛、中興國小教師黃春香等二員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所需「教職人員退休金」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

丙、決定事項

會錄紀錄

蘇議長崑雄提：擬下午停會，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廿九、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張啟明 歐中慨 陳雙全 宋國進

葉明縣 陳百川 吳明浩 陳海山 方榮一

胡俊傑 林素妹 許啟川 張再扶 呂永泰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本會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白沙鄉歧頭、烏嶼垃圾場四、五

○○、○○○○元整及西嶼鄉竹灣垃圾場設施改善經費四、○○○、○○○元整。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請 貴會協助本公司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林投段一六一—二二號等四筆縣有土地使用權，以利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投資案得以順利進行。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為利人民請願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

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三十、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吳明浩 葉明縣 許啟川 胡俊傑

呂永泰 張再扶 蔡清績 陳永和 宋國進

陳海山 方榮一 陳雙全 林素妹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鄭啟右代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劉丁乾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祥雲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 張瑞棟

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二十八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三件

一、陳議員雙全提：請縣府整體規劃全額補助馬公市中央街住戶

改建，使中央街再現昔日繁華風采，以提昇

居民生活水準案。

二、吳議員明浩提：建請縣府儘速規劃紅羅村之河川疏浚整建，

以發揮排水功能，維護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

全案。

三、林議員素妹提：請縣府建請行政院農委會重視澎湖海域生態

，寬列經費加強補助澎湖放流魚苗及投放人

工魚礁，以培育漁業資源，促進漁業發展案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本會許議員啟川擔任八十七年度台灣更生保

護會澎湖分會輔導員，熱忱負責，殊堪嘉許，

致贈紀念獎牌以資鼓勵。

閉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重陽節老人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貫徹本縣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維護老人生活尊嚴，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落實老人福利，本府預定辦理八十八年度重陽、春節、端午三節慰問金之發放。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均得領取本縣老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節慰問金八、〇〇〇元。

二、本案預計先辦理發放重陽節慰問金，所需經費新台幣九、六〇〇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俾利發放。

三、檢附八十八年度發放重陽、春節、端午節老人慰問金實施計畫乙份。

澎湖縣政府八十八年度

發放重陽、春節、端午三節老人慰問金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貫徹本縣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維護老人生活尊嚴，特發放重陽、春節、端午等三節老人慰問金，以促進社會安康祥和，落實老人福利工作。

二、對象：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均得領取本縣老人三節慰問金。

三、發放金額：重陽、春節、端午三節每節發給老人慰問金八千元。

四、發放程序：

(一) 凡符合本計畫第二點規定者，由本府戶政單位於每節日三個月前提供名冊（磁碟片）報送本府審定發放。

(二) 本計畫實施後，於該節日前（含當日）年滿六十五歲者，可發放當節日之慰問金。於該節日後方年滿六十五歲，自下一個節日起發放慰問金。

(三) 為利慰問金發放與安全考量，本府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將慰問金逕撥入老人之帳戶。

五、凡經領取本縣三節老人慰問金者，倘因戶籍異動（遷移、死亡），本府即停止撥付，若有溢領應即繳回。

六、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九、六〇〇萬元，並於本（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興建本縣縣立火葬場工程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俾順利辦理案。

理由：為興建本縣縣立火葬場，工程費新台幣伍仟萬元正，其中中央補助二仟伍佰萬元，省補助一仟二佰伍拾萬元，本府自籌一仟二佰伍拾萬元，敬請惠准先行墊付

，俾利興建，並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准予墊付並於本（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省府補助湖西鄉公所舊有辦公廳舍建物及內部設備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二、六二三、六七五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六年六月卅日八六財三字第五九三三八八號函辦理。

二、本案省財政廳原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三〇〇萬元，

湖西鄉公所實際發包金額新台幣二六二萬三、六七五元正。

三、整修工程項目包含：辦公桌椅櫥櫃更新，鄉長室整修、員工宿舍及便民服務中心整修。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再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四、案由：墊付增設縣府簡報室並調整部分辦公廳舍以因應需要並做規劃整修及充實更新各項辦公設備，所需工程款新台幣一五、五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為因應實際需要並配合本府組織編制調整及推展縣政之需擬重新做調整整修並充實更新各項辦公設備。

二、各辦公廳調整分配如下：

(一)原秘書室文書股辦公室調整整修擴充為縣長辦公室。

(二)原秘書辦公室及秘書室庶務股辦公室調整整修做為主秘、秘書等幕僚辦公室。

(三)原教育局辦公室調整整修做為秘書室辦公室（文書、庶務股）。

(四)原禮堂調整整修做為教育局辦公室及設置本府簡報室用。

(五)原前棟辦公大樓地下室整修做為本府集會所用。

澎湖縣政府調整部分辦公廳舍並充實更新各項辦公設備經費預估表

項目	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	價	備	考
1	縣長室		式	1			794,000	00	
2	主秘、秘書室(參事專門委員)		"	1			1,672,600	00	
3	秘書室		"	1			2,001,600	00	
4	簡報室		"	1			855,000	00	
5	教育局		"	1			2,763,000	00	
6	集會所		"	1			4,235,000	00	
7	無障礙設施改善		"	1			500,000	00	
8	運雜費	0.5%	"	1			64,000	00	
9	勞工安全及保險費	1%	"	1			129,000	00	
10	包商利潤	8%	"	1			1,041,000	00	
11	保險費	0.5%	"	1			70,000	00	
12	稅捐	5%	"	1			706,000	00	
13	合計						14,832,000	00	
14	管理費	5%	式	1			748,000	00	
15	總計						15,580,000	00	

辦法：請 審議同意墊付，併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十五線道路改善工程及澎湖五號線聯外道路工程（菜園納骨塔路段）兩項合計新台幣三六、八四九、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及便利民眾通行案。

理由：一、台灣省公路第三區工程處87.9.11.（八七）三工工字第八七二八八三二號函示補助鄉道改善經費二、四五六萬六、〇〇〇元及本府應配合款三分之一為一、二二八萬三、〇〇〇元合計共三、六八四萬九、〇〇〇元正，辦理澎湖十五號線用地征收及工程費（長二、〇〇〇公尺寬十二公尺鋪設十公分厚A C路面）及澎湖五號線聯外道路（菜園納骨塔路段）用地征收及工程費（長八六〇公尺寬九公尺鋪設十公分厚A C路面）。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提八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 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澎三號線及澎十五號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各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澎十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三項合計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改善行車安全案。

理由：一、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工工字第八七三一一二三號函同意補助本縣澎三號線道路改善工程（竹灣—池東段長五四五公尺，寬十二公尺，鋪設十公分厚C路面）工程費新台幣一〇〇萬元及澎十五號線（湖西—龍門段長二〇〇〇公尺寬十二公尺鋪設十公分厚C路面）工程費一、〇〇〇萬元正及澎十四號線道路改善工程（南寮—北寮段長一五五三公尺，寬十二公尺，鋪設十公分厚C路面）工程費新台幣五〇〇萬元，三項合計新台幣二、五〇〇萬元，並需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並於八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查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土地銀行東側闢設為臨時停車場，所需經費新台幣二、九〇〇、〇〇〇元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案。

理由：一、馬公市區道路狹窄且亟待闢建停車場，以紓解民眾停車需求，乃計畫利用馬公市公土地銀行東側空地闢建為臨時停車場，所需經費約二九〇萬元，完成後可提供小型車三十二位、機車三十五位（詳如附圖）。

二、為利於地方建設，建請同意於八十八年度先行墊付，並俟八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 審查同意後辦理。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俟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協調溝通完成後，再送本會審議。

八、案由：墊付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整補助七美鄉公所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工程案。

理由：一、本縣七美鄉南港攤販市場建築物老舊，且年久失修，結構上已呈危險狀態，時有水泥塊剝落，東北季風來臨，公共安全更顯堪慮。

二、請准予墊付新台幣七〇萬元補助七美鄉于該市場西邊空地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乙處，暫時容納原有攤商（販）營業，以維其安全及生計。

三、市場原址改建案繼續爭取台灣省改善生活品質設施計畫——八十八年度興修建零售及攤販市場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

辦法：請 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中正國小操場暨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管理經費合計新台幣二、〇九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原計劃於八十八年元月份起，將本府現有兩處完工啟用之公有地下停車場（中正國小操場暨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二處委託民間經營，唯考量未整體性與民間意願，本府目前擬維持仍由本府自營方式，俟馬公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完工後，再一併辦理

委外經營。

二、已完工使用之停車場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份計九個月，所需理費用詳列如下：

(1) 縣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人事費廿一萬元（含年終獎金，20,000元×10.5月×1人=210,000元），水電費：五〇萬（實須金額65,000元/月—原預算金額23,500元/月×12=500,000元），公共意外保險費（88.3起）二萬五、〇〇〇元，設備費（加設攝影機控制器十六組）六萬元，計新台幣七九萬五、〇〇〇元。

(2) 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人事費：一〇五萬元（含年終獎金：20,000元/月×10.5月×5人=1,050,000元）水電費：六七萬五、〇〇〇元（75,000元/月×9月=675,000元），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費：六萬元/年，升降梯保養維修費：五萬元，公共意外保險費：三萬元/年，設備及其它（含電話、一般維護、文具印刷、油料）：二五萬元。計二一—萬五、〇〇〇元。

(3) 上列兩項合計須新台幣二九一萬元。

三、扣除先前 貴會同意墊付之八十二萬元，實際尚再需要墊付新台幣二〇九萬元整。

四、為利繼續維持本府自營目前兩座地下停車場，敬請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審查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墊付執行八十八年度院頒方案——交通安全教育計畫項
目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以利活動之推展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八十七年八月十

二日八七交全字第四一二七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辦理項目如下：

(一) 研製交通安全教學教具比賽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

(二) 交通之愛——兒童保護營研習經費新台幣貳拾萬元

(三) 辦理學校上下學路線接送區設計規劃經費新台幣

參拾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並提列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辦理「八十八年度民眾假期藝文康樂文化教育活
動」經費新台幣三一〇、〇〇〇元整，以利活動之推

展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台)文一
字第一〇五〇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活動以鼓勵一般民眾參加，以提昇民眾藝文修
養。

辦法：敬請審議，准予墊付並提列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本縣軍人公墓安置退役軍備F5B戰機基座，解
說牌工程及運輸費補助款新台幣一、八二二、〇〇〇

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兵役處八十七年、十、八兵三字第

一七〇三五號函辦理。

二、該款係軍人公墓安置退役軍備F5B戰機基座、解
說牌工程省補助五十二萬元，運輸費一三〇萬二千
元，共計一八二萬二千元整，以為興建工程暨戰機
運輸之需。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廢止「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案。

理由：一、本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係於七十三年二月九日澎
府秘法字第〇二三四八號令發布施行，現該工作已

奉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
八二一五二號函一律停止辦理，由於廣告物辦法已
修正，且本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已不適用，茲依
據本縣單行規章準則第廿條第二款規定：「……規
章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
行之必要者」予以廢止。

二、檢附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一份。

澎湖縣廣告物管理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九日

澎府秘法字第○二三四八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廣告物，為左列各種方式公開宣傳之文字圖畫物體。

一、張貼廣告：指張貼、黏貼、粉刷之各種告示、招貼、標語、傳單、海報等廣告。

二、招牌廣告：指公司行號廠場及各業本身建築物上所建之名牌市招等廣告。

三、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之廣告牌、電動燈光、綵坊、牌樓、氣球及旗幟等廣告。

四、遊動廣告：指遊動之步行、舟車或航空器等廣告。

第三條 廣告物之文字圖畫不得有左列情形：

一、依法令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二、違反法令規定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第四條 廣告物之文字應使用中文，並不得使用簡體字，其書寫或列依左列規定：

一、中文以直行為原則，一律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第五條

一、中文橫式，自左而右，但單獨橫寫綵坊、牌樓及工商行號招牌，應自右而左，交通工具兩側中文橫寫，自頭部至後尾順序書寫。

二、需註譯外文者，應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且中文字應大於外文字，其所佔面積不得小於五分之三。

三、商標廣告之文字，其商標如已經中央標準局註冊有案者不在此限。

廣告物管理事務由警察局主辦，有關工程建築者由建設局辦理，其權責劃分如次：

一、警察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受理廣告物申請核發許可證事項。

(二) 廣告物之檢查事項。

(三) 督導整理改正廣告物事項。

(四) 取締違反廣告物規定事項。

二、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申請樹立廣告物地址之勘定事項。

(二) 有關廣告物建築工程設計安全等審核事項。

(三) 廣告物安全檢查事項。

第六條

廣告物申請手續規定如次：

一、申請書一份。

二、廣告內容圖一份（包括廣告形狀、面積、顏色、圖畫、文字、構造等設計事項）。

三、樹立廣告地址所有人之同意書一份（遊動招牌廣

免送)。

四、公司行號廠場商業登記或其他營業許可證影本一張。

五、許可證費，樹立及招牌廣告每件新台幣壹千元，遊動廣告每件五百元，補發證者折半收費。

六、印花稅票銀圓四元(以核覆表代許可證暫免繳)。

七、樹立地域位置圖一份(遊動招牌廣告免送)。

八、藥品廣告物須附送樣品一份及成藥許可證影印本一份。

第七條 廣告物面積未逾一平方公尺者，得免申請許可，但仍應依本細則各條規定管理。

第八條 下列處所不准樹立廣告物：

一、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內部處所。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處所。

三、妨礙市容風景及觀瞻處所。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五、排水溝與人行道上。

第九條 樹立廣告物經核發許可證後，應於三個月內樹立之，逾期另行申請。

樹立廣告物應加註許可證日期及字號。

第十條 樹立廣告有效期間一年，期滿自行拆除，其欲申請繼續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辦理繼續之申請許可手續。

續。

第十一條 經核准樹立之廣告物，非經核准變更登記，不得擅自變更內容或遷移地址。

第十二條 已經樹立之廣告物如有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警察局勒令遷移或拆除。

第十三條 氣球廣告物在屋頂昇放，球體應標示易於辨認之色彩，夜間須於繫繩頂端開亮紅色警告燈。

氣球廣告物由警察局函本局區軍事單位同意後核准之。

第十四條 遊動廣告者，應申請許可，並隨帶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交通。

二、不得妨害公共安寧。

三、不得表演舞蹈雜技及放映電影。

四、不得沿門或隨車售賣貨品。

五、不得於道衢要道上或車輛行駛中散發宣傳單。

第十五條

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傳標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均應於政府所設廣告張貼牌或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牌內張貼。

前項公設廣告張貼牌由本府或鄉市公所編列預算設立之。

第十六條

本縣馬公市市區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未滿四公尺，其他鄉村招牌廣告離地面未滿二公尺者均應採正面型，其凸出建築物面之厚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前項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一公尺，橫寬超過三公尺者，應申請許可。橫式正面型招牌廣告，樓房以廣告下端與各種下緣平齊，平房以廣告下端與屋簷平齊為原則，同一地段，力求整齊。

第十七條 本縣馬公市區側懸招牌，下端離地面須超出四公尺，鄉村側懸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在四公尺以下者，以無碍交通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本縣馬公市區招牌廣告下端離地面超出前條尺度，而側懸突出建築物面寬度逾五十公分者，應申請許可，並應於招牌廣告上註明許可證字號。

前項突出建築物面之側懸招牌廣告其寬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第十九條 為整頓市容，警察局得依據街道房屋建築情形，統一規定招牌形式及懸掛規格。

第二十條 違反本細則規定者，除依據有關法令處罰外，並得吊銷其許可證，必要時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分之。

第廿一條 遵照台灣省政府六十年九月十三日府警行字第八五二三一號函，並參照本縣地方情形訂定本縣標準廣告牌，凡樹立廣告牌均以本縣標準廣告牌之規格為準。

第廿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案由：墊付辦理八十八年度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相關計畫執行經費二、二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台灣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八七交全字第四一〇二六號函辦理。

二、本縣警察局八十八年度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申請省交通處補助經費如下：

(一) 道路交通號誌改善計畫：新台幣壹佰萬元。

(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之整理歸併計畫：新台幣陸拾萬元。

(三) 道路反視鏡修復、設置計畫：新台幣陸拾萬元。

三、為利業務之推展，請准予墊付。

台灣省熱帶公路工程處熱帶路線全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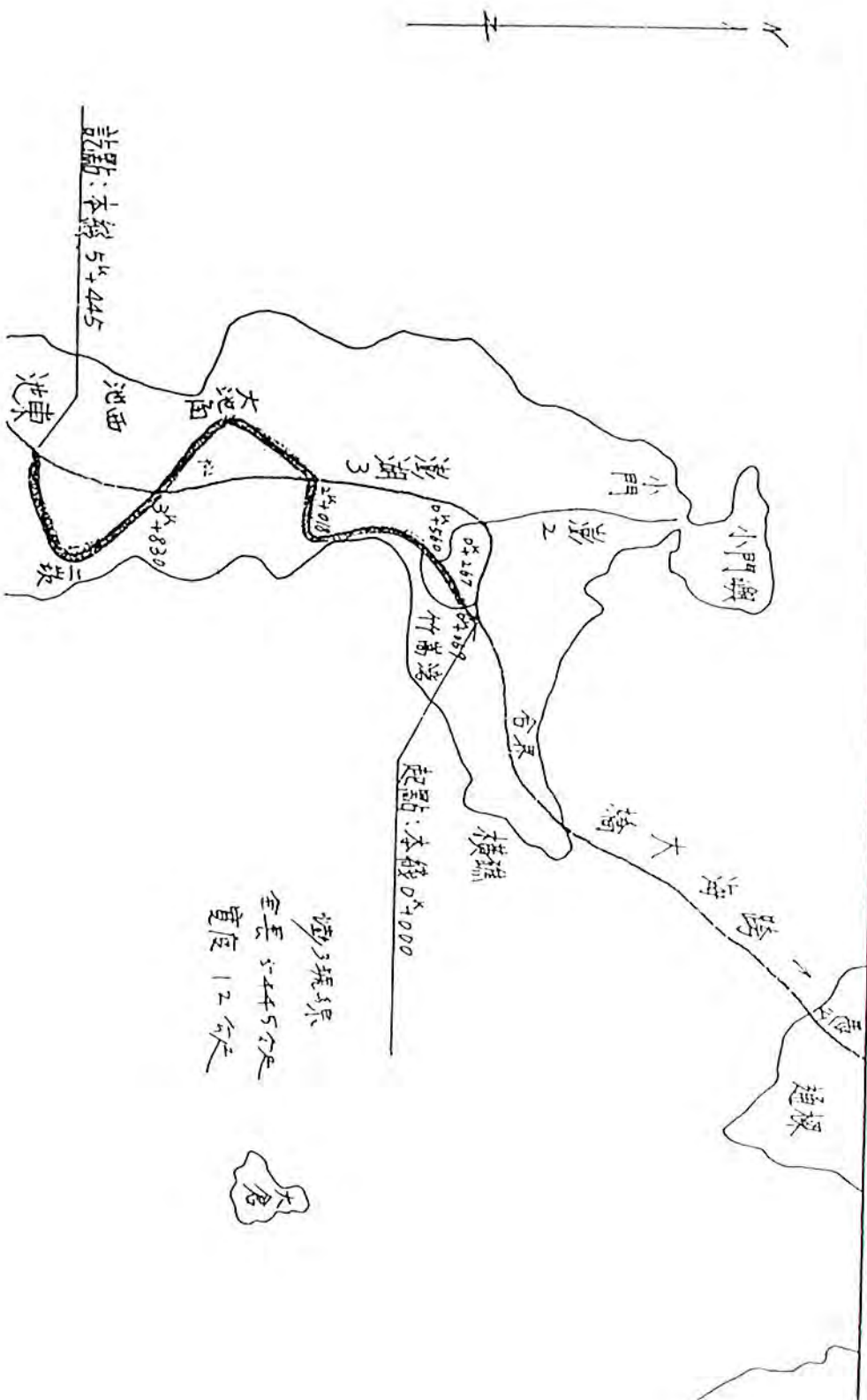
澎湖縣

民國 72 年 12 月

公路編號 澎 3

第 5 頁

六〇



台灣省熱帶公路澎湖 - 小門... 路線全線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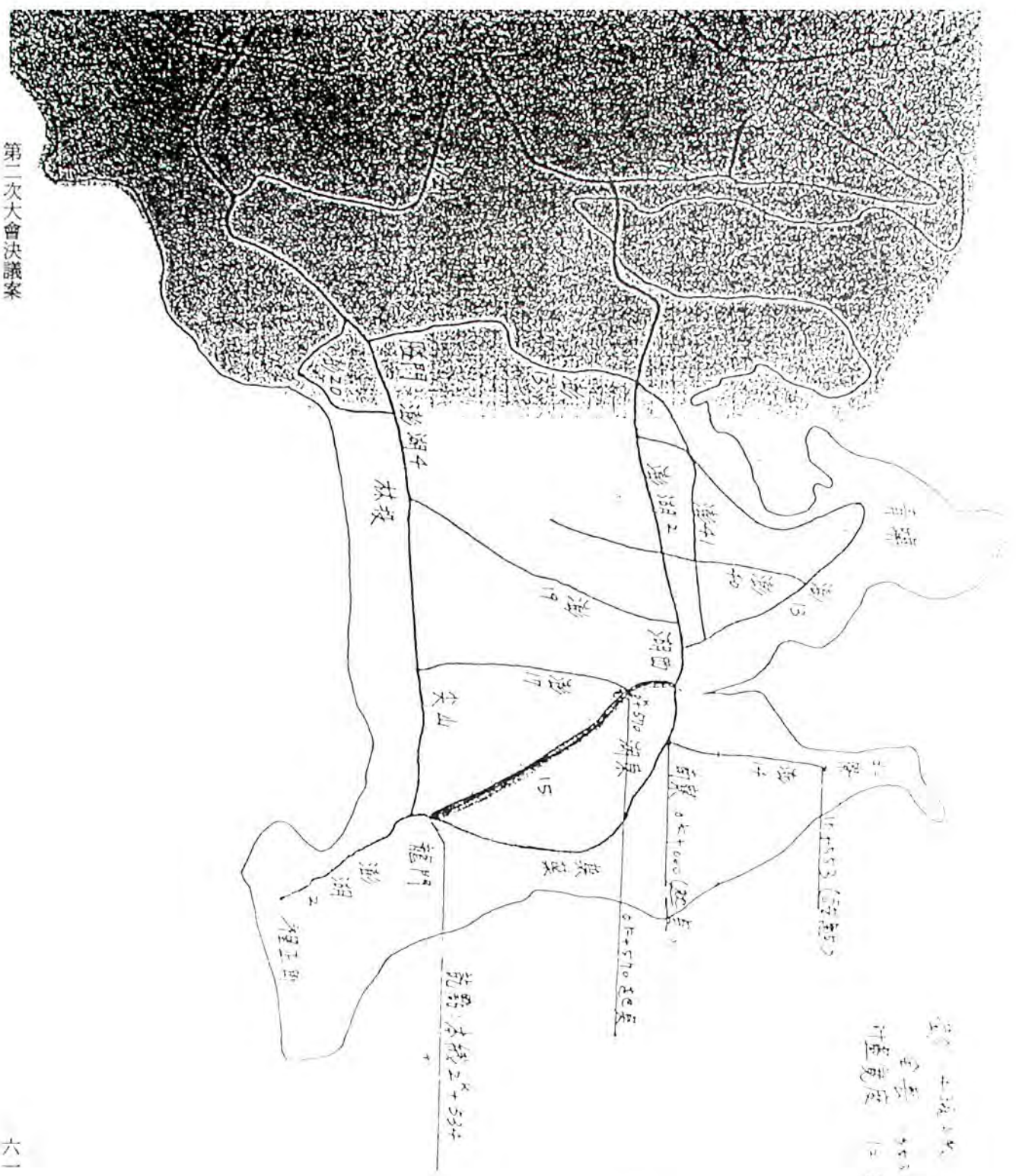
民國 72 年 12 月

公路編號 澎 3

第 5 頁

空 15 號線 每管一管
 全長 458 公尺
 計畫寬度 12 公尺

空 15 號線
 全長 2000 公尺
 計畫寬度 12 公尺





澎湖縣公有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興建計畫表

編號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管理機關	停車數	預估經費(元)	相關地理位置
1	文光	808	509.72	財政廳	10	500,000	位於三多路與成功街路口
2	文光	805	651.12	財政廳	17	700,000	位於成功街南側，東鄰靈光殿及慈光托兒所
3	東澳	179	2111.61	財政廳	85	3,500,000	位於澎湖五號線及大賢街交叉處，西南側為空大
4	馬公	540	213	財政廳	25	1,800,000	位於民福路與三民路交叉處，西鄰台灣土地銀行
	馬公	541-1	30	財政廳			
	馬公	540-1	104	財政廳			
	馬公	540-4	34	財政廳			
	馬公	582-20	10	財政廳			
	馬公	582-26	10	財政廳			
	馬公	582-22	61	財政廳			
	馬公	540-6	14	財政廳			
	馬公	582-24	2	財政廳			
	馬公	582-25	10	財政廳			
	馬公	582-7	106	財政廳			
	馬公	584-158	1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84-157	156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84-163	61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84-161	16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84-13	122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83-5	21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83-1	26	國有財產局			
	馬公	540-2	250	馬公市公所			
	馬公	540-5	132	馬公市公所			
	馬公	582-8	152	馬公市公所			
	馬公	582-21	150	馬公市公所			
	馬公	582-23	75	馬公市公所			
	馬公	584-164	1	馬公市公所			
合計			5029.45		137	6,500,000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八七)澎馬財字第一二九九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陳送 鈞府借用本所經管馬公段五四〇之二地號等六筆市有土地借用契

約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府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八七澎府建土字第五八二七二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所財政課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本署

電話：(八七)六二二七二

建設

市長 許麗音

87.10.13 彭收字 總字 01772

馬公市公所經營管市有土地借用契約

公有土地借用機關澎湖縣政府今向馬公市公所借用土地六案特訂立契約如左：

一、借用土地標示

地號	地目	借用面積	核准文號
澎湖市 馬公市 馬公	五四〇之二	二五〇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澎湖財字第一八〇四號
馬公市 馬公	五四〇之五	一三二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五八二之八	一五二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五八二之二一	一五〇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五八二之二三	七五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	五八四之一六四	一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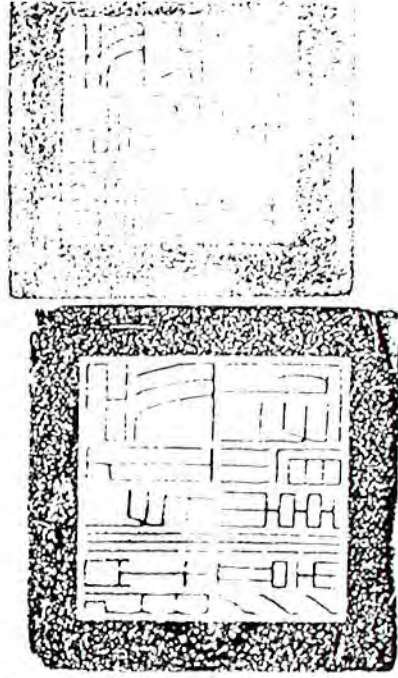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止計壹年。

三、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應繳納之法定稅捐或其他習慣上應負擔之義務概由借用機關負責繳納負擔。

四、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終止契約收回：

- 1、借用機關在使用期間未經管理機關同意擅將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給他人使用者。
- 2、借用機關未經管理機關同意將土地變更原借用原因者。
- 3、借用原因消滅者。
- 4、有其他妨害土地所有權之行為者。
- 5、其他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6、借用期間，管理機關須收回使用或處理者。

- 五、本契約期限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借用機關應即行終止，借用機關繼續借用，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辦續借，逾期視為無效續約。
- 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餘由管理機關轉報上級備查。



借用機關：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賴峰偉



管理機關：馬公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市長 許鳳書



臺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一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出借機關查驗，經出借機關查明確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收回：

- 一、借期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提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二十七條 申請撥用非公用財產之土地者，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送請當地縣（市）政府核轉本府核辦之。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公有者，得合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爲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本府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原定用途。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提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臺灣省公有財產管理規則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四章 收益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 一、空地、空屋除省有學產房地外，非依法定用途不予出租。
- 二、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盤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盤出租。

第三十一條 省屬各機關間移轉使用省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爲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備具主管機關規定之借用申請書，繳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爲之。

本規則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第四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恢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一條 省屬各機關間移轉使用省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保存存保
九 九

送 別	收 文 者	彭湖縣政府
	件 三	彭湖縣政府
日 期	本 日	本府財政廳(第五科四股)(含附件)
批	件	批
件	件	件
文	件	件

文 件 如 主 旨

171558 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

彭湖縣政府

主 旨：貴府函請借用馬公布馬公路五四〇地號等十一宗者有土地開闢臨時停車場案，同意借用

並檢還本府財政廳已用印之土地借用契約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本府財政廳案陳 貴府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七彭府財虎字第五七三九四號函。

6、借用期間，管理機關須按月使用或變更者，

省長 宋楚瑜

撥對 款項元

二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②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將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撥為公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但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撤銷撥用後為之：

- 一 用途廢止時。
- 二 變更原定用途時。
- 三 於原定用途外，擅自收益使用時。
- 四 擅自讓與他人使用時。
- 五 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四十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②前項借用手續，應由需用機關徵得管理機關同意為之，並通知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查明隨時收回：

- 一 借用原因消滅時。
- 二 於原定用途外，另供收益使用時。
- 三 擅自讓與他人使用時。
- ②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五章 收益

國有財產法

第一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得予出租。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予出租：

- 一 原有租賃期限屆滿，未逾六個月者。
- 二 本法施行前已實際使用，其使用之始為善意並願續請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②本法施行前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並依本法規定租賃期限，重行訂約租用。
- ③依本條規定租用，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逕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所屬分支機構申請；其租賃契約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應依左列各款規定，約定期限：

- 一 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 建築基地，二十年以下。
- 三 其他土地，六年至十年。

②約定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③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租金率，依有關土地法律規定；土地法律未規定者，由財政部斟酌實際情形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收回：

- 一 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財產時。
- 二 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
- 三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時。

②承租人因前項第一、第三兩款規定，解除租約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補償。其標準由財政部核定之。

③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解除租約時，除出租機關許可之增建或改良部分，得由承租人請求補償其現值外，應無償收回；其有損壞情事者，應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以不出租為原則。但基於國家政策或國庫利益，在無適當用途前，有暫予出租之必要者，得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為之。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第四十六條 國有耕地得提供為放租或放領之用；其放租、放領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②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其面積得不受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限制；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增加收益。

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前項規定之利用時，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會同有關機關舉辦，或委託經營左列事項：

- 一 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 興建房屋。
- 三 其他適當之事業。


③經改良或開發之土地，以標售為原則。但情形特殊，適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得擬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④第二項各款事業，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應編列預算。

彭湖縣馬公市公所(函)

限年存保
號

送別	最速件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
文行	正本	澎湖縣政府	
位	單	批	示
說明：	主旨：陳送本所興建「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申請貸款計畫有關文件之宗，請 均府見鑒，陳轉省府惠予貸款，請 鑒核。		

一、本所為興建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需經費四一六七四八一元，除八十 七年度申請省府興建市場補助六〇〇萬元外，餘擬擬向台灣省建設基金貸 款三五二〇萬元，分四年編列預算撥還，必要時並以出售本市有地馬公 段五四〇一二地號土地作為償還財源，屆時若未能如期出售償還，則同意 無條件由本所年度補助款內扣還。	二、附核准興建計畫二份、貸款計畫申請書三份，暨馬公市市民代表會市有土 地出售同意書及核准函各乙份。	市長許願 音 	校對：翁志明 監印：葉素玲
---	--	--	------------------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辦理「八十八年度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一之(四)道路交通擁擠路口路段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87路養交字第八七八八二二函辦理。

二、本縣警察局執行「八十八年度台灣省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一之(四)道路交通擁擠路口路段改善計畫」，中央、省補助經費及本縣配合款預算金額分配如左：(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整)。

(一)改善馬公市新店、文山路口善號誌、燈箱、燈桿、標誌、標線計畫：玖拾萬元(中央補助肆拾伍萬元、省補助參拾陸萬元、本縣配合款玖萬元)

(二)改善馬公市中華、水源路、北辰街路口號誌、燈箱、燈桿、標誌、標線及號誌連鎖維護計畫：壹佰貳拾萬元(中央補助陸拾萬元、省補助肆拾捌萬元、本縣配合拾貳萬元)。

(三)改善馬公市中華、六合路口號誌、燈箱、燈桿計畫：伍拾萬元(中央補助貳拾伍萬元、省補助貳拾萬元、本縣配合款伍萬元)。

三、為利業務之推展，本項計畫工程經費計新台幣貳佰

陸拾萬元，其中貳拾陸萬元需本縣提撥配合款並辦理追加預算，請准予墊付。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貳佰陸拾萬元(省府補助壹佰零肆萬元、中央補助壹佰參拾萬元、本縣配合款貳拾陸萬元)，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購贈小兒呼吸機乙台新台幣五八〇、〇〇〇元整，以嘉惠縣民充實國軍澎湖醫院兒科急診醫療設備案。

理由：一、國軍澎湖醫院小兒加護中心，成立於八十四年，迄今三年有餘，雖歷經該院投入大批人力、物力、財力，惟限於預算程序及相關醫療裝備，尚嫌不足，雖該院八十九年度民診裝備計畫已編列送審，因限於時效，無法即期獲得改善。

二、國軍澎湖醫院為本縣唯一地區教學醫院(小兒重症加護單位)，該院小兒科加護中心僅配置有小兒呼吸機二台，目前兒科急診人數年達四、七二六人次，經常出現超過二位病童需同時使用呼吸機之窘困，故不敷現階段兒科急診醫療需求，造成病童後送病例增加，對本縣重症病童及家庭權益影響甚巨，又該院小兒科加護中心目前有一位須長期使用呼吸機之住院病童，故本案確屬迫切性需要，建請惠予同意補助充實，以期提升該院醫療作業能力，嘉惠澎湖地區嬰幼兒健康。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八年度追加減預算墊付轉正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白沙鄉歧頭、烏嶼垃圾場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及西嶼鄉竹灣垃圾場設施改善經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八七環署廢字第〇〇五七五三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 白沙鄉歧頭、烏嶼垃圾場：防塵網圍籬整修及履帶式挖土機80—90HP乙輛。

(二) 西嶼鄉竹灣垃圾場：防塵網圍籬及排水溝整修，進場大門及地磅面板換新，履帶式挖土機80—90HP乙輛。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大案由：墊付馬公國小教師廖振盛、中興國小師黃春香等二員罹患重病申請自願退休，所需「教職人員退休金」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八十八年度「教職人員退休金」預算科目罹患重病自願退休人數及經費係配合省府專案退休計畫編列；茲因馬公國小教師廖振盛、中興國小教師黃春香等二員罹患重病，不適教學，申請自願提前退休，請准予墊付所需退休經費捌佰萬元，以應需要。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決議：請縣府自動撤回。

乙、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金沙灣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興俊

台北新店市僑信路96巷30號

主旨：請貴會協助本公司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林投段一六一—一—二三號等四筆縣有土地使用權，以利林投金沙灣國際渡假村投資案得以順利進行。

決議：請縣府依相關法令專案請示依法辦理。

丙、議員提案：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府自八十八年度起調高鄉市民代表會研究費等費用支給，以符公平性原則案。

理由：

(一) 省府自八十八年度起調高基層村里長事務費，由原來每月一萬伍仟元調高為三萬元，調高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對激勵村里長服務士氣及彌補其費用支出，發生實際宏效。

(二) 鄉市民代表與村里長同為服務基層之尖兵，鑒於目前鄉市民代表會每月支給研究費才區區一萬七仟元，省府獨厚村里長，而未兼顧鄉市民代表，採同步調整作業，殊不公平性，爰特建議省府儘速亡羊補牢調高鄉市民代表研究費等費用支給，以維「一視同仁」。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卓辦。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請縣府轉有關單位對七美鄉民赴外謀生，未克親自返回戶籍所在地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者，予以放寬簡化申請手續，藉資便民案。

理由：

(一)本縣七美鄉民赴台謀生或就業者為數眾多，時因保管不慎遺失身分證，礙於現行法令規定，必須親自返鄉申辦補發，時間及金錢上花費不貲。

(二)鑒於本縣戶政事務所已實施電腦一元化連線作業，資料健全管理完善，有關七美鄉民返鄉申辦補發國民身分證手續，應請研議放寬，藉資便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研議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社政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吳明浩 許啟川

案由：縣府發放敬老津貼對實際因發放標準訂定失考，而產生公營事業單位員工未能享有發放申請標準，建請縣府詳查准予列入發放標準申請之內。

理由：

(一)公營事業退休人員未能享有政府之優惠存款。

(二)公營、民營事業單位同樣以勞基法基準領取退休金，但民營可申請敬老金，公營事業單位卻不能。

(三)政府對早年退休人員，都積極追補償金，而澎湖偏遠地區更應該放寬標準，以造公營員工之福，那將是縣

府一項德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社政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永和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在湖西舊苗圃，童子軍露營區規劃興建老人及殘障康樂活動中心或是老人及殘障安養中心，供老人休閒活動及安養以照顧老人生活，落實老人福利政策。

理由：

(一)湖西鄉老人達二、三四二人，殘障者六二二人，無一休閒康樂活動場所及安養設置，人口外流嚴重，子女赴台求職謀生，老人及殘障者生活上無人照顧，其情可憫。

(二)照顧老人及殘障者乃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最重要政策，縣府有責任在湖西鄉規劃興建老人暨殘障康樂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使其等在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上能獲得良好公平的照顧。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社政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永和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實施「老人營業午餐試辦」應將湖西鄉及其他四鄉（白沙、西嶼、望安、七美）一併納入，以全面嘉惠全縣老人案。

理由：

(一)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五鄉之老人更為貧困，生活更為不便，營養午餐免費供應對鄉村老人更為重要。

(二)縣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實施老人營養午餐免費供應試辦，基於公平原則，於情、於理、於法應一併納入為宜。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陳雙全 胡俊傑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澎湖營業所儘速於西嶼繼光營區旁往小門段入口之候車亭裝設公用電話乙具，以利通訊便利案。

理由：上述地段為鄉民及觀光遊客出入必經之處，由於迄無公用電話之裝設，造成鄉民及觀光客極大不便，應請縣府儘速轉請中華電信澎湖營業所，儘速實地勘查裝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反映積極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海山 方榮一案由：建請縣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於七美鄉規劃新裝設二千瓩發電機一部，以應地方產業用電需求案。

理由：

(一)本縣七美鄉因漁業轉型，鄉民陸續集資投注九孔養殖

事業，用電量與日俱增。

(二)台電公司對七美鄉民之電需求，向來皆優先考量，關照良多，鄉民感同身受，十二萬分感謝。

(三)為求鄉民用電量一勞永逸，特建請台電公司規劃裝設二千瓩新發電機一部，以利地方產蓬勃發展。

辦法：請縣府轉台電力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張再扶案由：請縣府成立本縣公共工程監督小組，俾提高工程品質，充分發揮經濟效益案。

理由：

(一)本縣財政短絀，公共工程所需財源籌措不易，每遇工程施工品質粗糙不符合品質標準時，甚或釀成意外災害，人命關天事件而令人痛心疾首。

(二)為審慎客觀督促本縣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確保縣民之生活品質，消弭利益輸送，端正政風，應請縣府成立公共工程監督小組之任務編組，加強監督功能。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成立。

決議：通過。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陳雙全 呂永泰案由：建請縣府於望安鄉水垵村西港碼頭建一補網場，以利漁民所需案。

理由：水垵村西港碼頭目前沒有補網場，漁民均從事近海漁業，入港後均須整補網，但卻沒有一遮蔭之處可供

利用，漁民叫苦連天，希望上級單位能體恤漁民之苦，儘速蓋一補網場嘉惠漁民，以符政府照顧漁民鼓勵漁民之德政。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一千兩百萬元於內垵南港外圍投放消波塊，以防海水侵襲，俾維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西嶼內垵南港平時漁船進出港作業頻繁，惟每逢漲潮時港內波濤洶湧海浪侵襲上岸，影響漁船停泊安全至鉅，漁船咸盼縣府籌措經費於外圍投放消波塊，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陳雙全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西嶼竹灣簡易碼頭延伸，以發揮漁港

公共設施功能案。

理由：西嶼竹灣簡易碼頭為養殖漁民裝卸魚貨，機具之重要設施，鑒於現有碼頭因經費短絀，碼頭長度不夠，為發揮漁港停泊安全之考量，應請縣府儘速列入年度計畫積極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翁世墊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於風櫃里東宮寺廟前小碼頭之處興建二座涼亭，以利居民候航休息利用案。

理由：風櫃東宮寺廟前碼頭，村民出海作業或休閒垂釣，無處可供其停留休息，尤以艷陽照射或刮風下雨時，更造成村民無遮陽避雨之處，況且該處海邊景觀綺麗，為利居民實需，建請縣府應興建涼亭二座，供居民候航休息賞之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翁世墊 葉明縣

案由：建請縣府將後港碼頭興建「曳船道」並擴建外防坡堤，以銜接岸邊，以發揮漁港公共設施完善與功能案。

理由：

(一) 查山裡後港漁船作業數量多，每每發生機件故障，均無法上岸整修，造成不便，實應興建曳船道設施以供上岸修復。

(二) 另該港外圍逢大浪強風侵襲，無法維護漁船停泊安全，建請一併擴建外防坡堤，以銜接岸邊供船隻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古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建請縣府籌措經費一五〇萬元，於西嶼鄉內垵北港現有補網場其屋頂加蓋漁民活動中心，以利漁民休閒使用案。

理由：查內垵漁民眾多，每每遇強風或冬季期間皆無法出海作業，漁民消遣娛樂未能提供適當場所供其休閒聊敘一堂，現今北港附近漁民補網場屋頂寬敞，如加蓋一活動中心，實嘉惠漁民補網作業及休閒娛樂之兩便，建請縣府秉持照顧漁民福祉速籌措經費興建。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7 決議：通過。

古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積極協助本縣養雞業者設置電宰廠及液蛋廠，以提昇市場競爭力案。

理由：

(一) 省府農林廳為提昇國產雞肉市場競爭力，鼓勵農民設置土雞電宰廠及液蛋廠，立意良善，但因所需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資料及申請手續繁瑣，非一般農民所能勝任申辦。

(二) 為利本項德政能落實順利實施，應請縣府徵詢本縣養雞業者，並責成專人積極輔導有意願設置土雞電宰廠之農民，以利農民創業及轉虧為盈。

辦法：請縣府採納積極辦理。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決議：通過。

古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於本年度繼續在七美海域放流魚苗，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四週海域近年來遭大陸漁船越界捕撈大肆刮海底漁類資源，造成漁業日趨枯竭，漁民討海維生日益艱困，請縣府體恤實情，於七美海域繼續投放各類魚苗，藉以培育漁業資源豐富，並兼顧漁民生計福祉。

辦法：請縣府繼續放流魚苗，培育繁殖漁業資源。

決議：通過。

古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永和 林素妹

案由：建請縣府沙港西村（俗稱下社）海豚表演東側海城規劃填土後再將該新生地規劃為一新社區興建農漁民住宅，以解決沙港村民居住問題案。

理由：

(一) 沙港下社因原有老舊社區、頹垣破屋、髒亂不堪、生活環境品質低劣，民眾企盼能於該海域填土後再將該新生地規劃為一新社區興建農漁民住宅供沙港村人申請，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二) 縣府亦可將新生地出售增加財政收入。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古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永和 林素妹

七五

案由：建請縣府積極向中央爭取沙港漁民合法捕育海豚以供學術研究及觀光資源以促進澎湖觀光發展帶動澎湖進步繁榮案。

理由：沙港海豚乃澎湖最具吸引觀光遊客的資源，觀光遊客到澎湖旅遊到沙港觀賞海豚為其最愛，是以推動澎湖觀光發展宜積極爭取海豚合法捕育。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許啟川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府籌措經費疏浚潭邊、中西兩村漁港、航道並裝設導航標識燈，方便兩村漁船出入及安全，以嘉惠漁民案。

理由：

(一)中西、潭邊漁港設備簡陋，漁港航道深度不夠，又無導航燈，漁船出入常受潮汐影響又極為危險。

(二)澎湖漁業衰蔽，漁民生活日益艱困，縣府應予以正視，協助解決，以嘉惠該二村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陳雙全 胡俊傑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赤馬中心漁港南側裝置防舷材，以維船泊靠安全案。

理由：西嶼赤馬中心漁港南側，為漁船停泊之主要場所，由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於迄無防舷避碰設施，漁船舷側傷痕疊疊，增加漁民修船費用負擔，應請縣府儘速補助裝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八十八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吳明浩 許啟川
案由：請警政單位對西文里三號道路與西文一〇一之一號、簡法庭之旁道路，設立紅綠燈，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本路段（三號道路）來往車輛頻繁，一〇一之一號及簡法庭旁道近來車輛使用量高，因此最近常發生事故。

辦法：請設立紅綠燈。

決議：通過。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陳永和 連署人：吳明浩 許啟川
案由：請警政單位對西文里四號道路與西文新村一三六號旁道路、東文里榮來木材行旁道路設立紅綠燈，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本路段交叉口常發生交通事故，近來工程車使用頻繁（一三六號旁道路、榮來木材行旁道路）對四號道路來往車輛非常危險。

辦法：請設立紅綠燈。

決議：通過。

三種類：警政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雙全 陳永和
案由：建請縣警察局儘速於第三漁港規劃設置消防栓，以應

急救災之需求，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

(一)本縣第三漁港為馬公市多功能中心，除漁船停泊外，車船處所屬南海離島交通船暨民間遊艇亦藉此漁港出入。

(二)鑒於第三漁港碼頭附近缺乏完善消防栓等規劃設計，若逢漁船遊艇發生不幸火燒船事件，無法及時銜接水救火，將釀成人命及財產鉅變，應請縣警局未雨綢繆儘速規劃設置。

辦法：請縣警察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警政 提案人：胡俊傑 連署人：陳海山 方榮一

案由：請警察局於光華新村二出入口設置紅綠燈，以保障該地區之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

(一)本路段因為光華新村里民及監理站洽公之鄉親出入頻繁，加上該路段車輛往返速度極快，幾年來已有多人於該路段發生車禍受傷甚至死亡。

(二)加以仁愛之家將於近期遷至該地區，更有必要儘速於該區設置紅綠燈，以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請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環保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組團赴瑞典先進國家考察環保廢水處理等設施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作為借鏡，以利本縣環保施政推展案。

理由：在目前環保意識高漲，民眾殷切要求政府做好各項環保工作，以提高生活品質，而廢水處理實為環保工作重要一環，而北歐先進國家瑞典廢水處理工作至為完善，縣府宜組團前往該國考察環保廢水處理等設施，以資借鏡。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環保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葉明縣

案由：請縣府儘速於七美鄉設置廢棄物（泥）堆置場，以維島上環境清潔衛生及居民生活品質提昇案。

理由：

(一)政府為照顧七美鄉繁榮發展，對各項軟硬體建設工程，目前皆陸續進行施工，鄉民咸表感激，惟因工程進行載運之棄土（泥）及廢棄物無處堆置，而到處可見亂放傾倒現象，造成環境污染，髒亂遍佈，實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島上環境衛生。

(二)建請縣府應速於鄉內覓地興建廢棄物堆置場，以供傾倒，而統一處理。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張啟明 歐中慨

理由：請縣衛生局與惠民醫院協調於惠民醫院附設通梁診所

七七

增設復健科，以嘉惠白沙、西嶼兩鄉鄉民就診案。
理由：白沙鄉鄉民罹病須復健者約四十多人，由於鄉衛生所並未設復健科，以致患者每天須風塵僕僕搭車前來馬公醫療診所從事復健，由於復健時間頗為費時，往往早上來馬公就診，需至下午才能返回，病患往返奔苦不堪言，縣衛生局應體恤白沙、西嶼兩鄉鄉民儘速與惠民醫院協調，並補助經費於惠民醫院附設通梁診所增設復健科，俾利鄉民復健。

辦法：請縣衛生局與惠民醫院協調並補助經費增設。
決議：通過。

六種類：衛生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方榮一 陳永和

許啟川

案由：請政府將本縣區域醫院設置於維新營區，以充分發揮功能，嘉惠民眾案。

理由：

(一) 政府為徹底解決本縣醫療問題，擬將國軍八一醫院擴建為區域醫院，並充實設備，增加專業醫師名額，此將可大幅提昇本縣醫療水準，對縣民而言是一大利多，民眾深表支持。

(二) 惟國軍八一醫院位處偏僻、交通不便，對求診之患者而言甚為不便。而維新營區面積廣闊，位置適中，且交通便捷，若能將區域醫院設於該處，必能充分發揮其功能，造福本縣民眾。

(三) 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是故，與其急就章，造成難

以彌補之憾，不如多費一些時間，興建一座切合本縣民眾需要之醫院。

辦法：請縣府全力支持，並建請衛生署參辦。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吳明浩 葉明縣

林素妹 陳海山

顏重慶 胡俊傑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整體規劃全額補助馬公市中央街住戶改建，使

中央街再現昔日繁華風采，以提昇居民生活水準案。

理由：

(一) 中央街自民國七十三年被內政部列為古蹟保存區，由於限建，造成住戶生活極大不便，紛紛搬遷。

(二) 為保存中央街原有風貌，文建會寬籌經費同意中央住戶加以整修，惟住戶表示以原有風貌外觀設計每坪造價五、六萬元，而僅補助每坪三萬五千元難以認同，請縣府整體規劃全額補助中央街住戶辦理改建，使中央街再現昔日多樣化風采，繁榮地方。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永和 陳海山

葉明縣 方榮一

顏重慶

案由：建請縣府轉陳交通部民航局制止國華航空公司退出經營離島航線，以維離島空中交通順暢之需求案。

理由：

(一)國華航空經營本縣七美、望安離島航線，對維持離島聯外交通順暢，實提供極大之便利。

(二)據報端披露，國華航空為營運成本考量，將於本(十)月十六日起退出離島航線之經營造成鄉民喧嘩惶恐。

(三)離島居民聯外交通已屬不便，若國華航空停飛成事實，對偏遠離島居民交通之不便更是雪上加霜，況日前民航局張副局長蒞縣召開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問題解決會議時指示國華航空公司在其在航空公司有能力完成替代之前，不會輕易退出七美、望安離島航線，如今卻出爾反爾，政府背信民眾之作法鄉民群起怨聲載道。

(四)請縣府轉請交通部民航局體恤澎湖偏遠離島居民聯外交通之迫切需求，應強硬制止國華航空公司退出經營離島航線，以嘉惠離島民眾交通順暢之福祉。

辦法：

(一)請縣府儘速轉陳交通部民航局採納卓處。

(二)請林立委炳坤同步反映。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顏重慶 張再扶

胡俊傑 陳海山

蔡清續

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規劃紅羅村之河川疏浚整建，以發揮排水功能，維護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紅羅社區因河川排水不良，大雨時道路、民房經常淹水，嚴重影響民眾交通不便，生便財產受到威脅，整治工作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儘速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林素妹 連署人：吳明浩 胡俊傑

陳雙全 張再扶

蔡清續 許啟川

案由：請縣府建請行政院農委會重視澎湖海域生態，寬列經費加強補助澎湖放流魚苗及投放人工魚礁，以培育漁業資源，促進漁業發展案。

理由：

(一)澎湖四面環海，地理環境特殊，民眾泰半以漁業為主，近年來由於漁業資源日益枯竭，又受大陸漁民越界捕魚暨以滾輪式拖網作業方式，嚴重破壞海底礁層，致使魚類無法在此海域棲息，使不景氣之漁業更雪上加霜，嚴重影響漁民收入暨生活。

(二)為使本縣漁業景氣活絡，以增加漁民收入，縣府應建請行政院農委會寬列經費補助本縣投放人工魚礁及放流魚苗，以培育漁業資源豐富之海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計畫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方榮一

陳百川

許啟川 吳明浩

案由：建請縣府贈榮譽縣民證書予宋省長楚瑜，以感佩其任內對澎湖地方建設之協助及照顧縣民福祉之德政案。

理由：

(一) 宋省長任職四年以來戮力從公、勤政愛民、勤走基層，台灣省各縣市高山、離島、偏遠鄉野、皆遍佈其足跡，熱心省政之精神，深受全省省民愛戴。

(二) 鑑於宋省長兌現縣民之承諾，四年內每月都蒞縣訪視，並深入基層探訪民隱民瘼及地方興革建設，解決縣民困難問題，尤其對本縣各項軟硬體建設及社會福利教育等均大力補助經費，促進地方繁榮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之觀念，倍受縣民豎手稱頌。

(三) 為感激宋省任內嘉惠本縣建設及縣民福祉，建請縣府應贈予榮譽縣民證書，以感念其勤政愛民之德政。

辦法：請縣府准予採納辦理並於本(土)月五日宋省長蒞縣訪視由縣長代表贈予榮譽縣民證書。

決議：通過。

民政部門

張議員啟明：

本席有一件不明瞭的事情來就教局長，現在我們戶籍工作大多都簡略，比方說：從七美或是那一個鄉鎮要遷到高雄或其他地區，是不是還要帶原來住地的戶口名簿到那裡辦理遷入手續。

陳局長阿賓：

關於張議員所指教的部份，目前的規定是還要。

張議員啟明：

還是要，（對），高雄那邊不要，我們澎湖縣要，是不是一國兩制，為什麼其他縣市不要，我們澎湖縣一定要，我記得有一次我拿戶口名簿到七美戶政事務所去辦理遷入，七美戶政事務所一定要帶戶口名簿，到高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就不必帶戶口名簿，為什麼這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阿賓：

我想應該各縣市政府都一樣，是不是高雄市有什麼其他的差別，我想是不是請七美戶政事務所許主任做個補充說明，是不是高雄市是院轄市跟其他縣市不一樣，是不是請許主任加以說明，是否可以。

張議員啟明：

我認為行政機關不管它是院轄市或省轄市規定應該都是一樣，為什麼偏偏我們澎湖縣這個小縣市就一定要其他縣市就不要。

陳局長阿賓：

高雄市的部份是否容許我們加以了解。

張議員啟明：

另外還有一點可以算是懸案，我記得在上一屆的大會好像是二、三年前，我們澎湖離島所有居民很多都到外地工作，到外地工作必須要帶身份証，以前還可以不帶身份証，現在要坐飛機或是坐船必須要帶身份證查驗，身份証一帶出去到台灣或某一個地方去工作常常會掉身份証，身份証一掉一定要回到本地來申請補發身份証，在二、三年前我一再要求縣府能把實際情形往上呈報，能不能在遺失的當地戶政事務所來辦理補發，這是不是可以，到現在也二、三年，我不了解你們辦理情形到底如何。

陳局長阿賓：

對於新身份証的辦理也就是遺失的辦理，現在牽涉到交通問題，因為搭飛機需要看他的身份證明，也不一定要看身份証，他有駕照或其他證件可以證明他的身份上面有相片，坐飛機通行就沒有問題，因為現在辦身份証比較慎重，都要自己本人來申請，所以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授權，至於他已經沒有身份証坐飛機是不是有困難，我想他可以跟警察單位加以報備，警察單位還是可以讓他通關坐飛機，他有其他駕照都可以來代替應該在交通上是可以解決。

張議員啟明：

身份證遺失要申請補發一定要回到戶籍所在地申請補發，

(對)，我的意思能不能在旅外當地來申請補發。
陳局長阿賓：

因為身分證是歸各縣市政府自己印製，我們有自己的編號還是跟其他縣市政府有所不同，當地縣市政府跟其他縣市政府還是有不一樣，身分證補發這部份無法授權給其他縣市政府，這還是有它困難的地方。

張議員啟明：

你不瞭解離島的情形，離島的困難，在台灣工作身份証遺失要回本地申請補發，起碼要擔誤二、三天無法工作，提前一天回來延後一天回去起碼要三天，這三天沒辦法工作會損失多少，從本島回來又花費不少交通費，既然戶籍已經電腦連線作業應該是可以辦理，否則他們可以從當地戶政事務所把資料送到本地，由本地補發後送到對方戶政事務所再轉發給他們，是不是可以用這個變通的方法。

陳局長阿賓：

張議員這點建議我們之前已經把這個意見送到省政府，省政府有針對這件事情做審慎的研議，以後整個電腦系統可達到便民，省政府有朝這方向研議，所以張議員這點建議省政府目前正在研議中。

張議員啟明：

這件事情，我記得已經二、三年可以算是一件懸案，我希望局長不妨再把這個情形中訴一下。

許議員啟川：

我有幾點問題特別就教於民政局，目前也一直在吵這個問題

題也在精省之後總算告一段落，精省後有一些法令規章必須要做修改，包括省府組織規程暫行條例通過以後，以前通過的省縣自治法包括以後要制定的地方自治法，必須要对各縣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做大幅度的調整，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大幅度的調整之後可能對澎湖縣政府內部的架構做一整體性大調整，所以包括這些法令規章的修改，增設及任用人員必須做一幅度的調整，所以我也特別就教於局長對於地方自治法修正了以後，這些各縣市政府的組織規程調整的幅度是怎樣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阿賓：

十二月廿四精省之後整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包括地方權限會做大幅度的調度，至於在政府組織部份也包括中央和地方等於說是一個政府再造、政府改造，地方自治法會規範縣市的人口有多少，它必須配備有那些局科室，業務怎麼來整合可能也包括中央的部會他本身也要來做調整，比如說它的文化部或是環境資源部這些就牽涉到業務的調整。

許議員啟川：

因為民政局是屬於縣政府的第一大局，所以關係到地方自治法及組織規程調整上的問題，所以特別就教局長縣政府架構上設置及人員增設有那幾個單位及人員必須要具有公務人員的資格，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阿賓：

地方自治法這二個月在內政部都有開會，包括從報紙上看到它的版本一直在修正，從以前包括五十萬以下人口的縣

市它有十三個局科室最近版本修正為十個局科室，現在變成最後的版本還沒有出來，精省條例已經立法通過，接下來後面配套包括地方自治、財政劃分、區域劃分整個配套都要出來，也誠如許議員所講的有三到五個局科室他要編政務職或機要職，縣政府要有三至五個人參與包括副縣長、專門委員這些都在研議中，要等地方自治法最後的版本出來才算塵埃落定，目前縣長也指示主任秘書針對凍省以後縣府架構怎麼來調整，縣府已未雨綢繆配合中央的步調先做研究目前正在作業中。

許議員啟川：

以後可能這些科室全部都改成局（對），我問你有那幾個單位必須是政務職有那幾個單位必須是非政務職。

陳局長阿賓：

目前討論到大致上有共識的民政、計畫、秘書、建設、社會，目前知道的版本是這五個。

許議員啟川：

非政務職的。

陳局長阿賓：

其他都是非政務職，這五個單位是政務職。

許議員啟川：

要多少人必須增設一個副縣長。

陳局長阿賓：

副縣長是以人口來決定，一百萬或一百五十萬以上一位政務副縣長一位常務副縣長。

許議員啟川：

是一百五十萬。

陳局長阿賓：

一百五和一百這都有不同的版本。

許議員啟川：

目前有希望增設一位常務副縣長一位政務副縣長是那一個縣市。

陳局長阿賓：

最大的是台北縣再來是桃園縣第三個是高雄縣，依人口數排名順序。

許議員啟川：

但是有可能增設二位副縣長就只有台北縣，最新資料是這樣，還是會做幅度修正，我覺得你不錯還蠻用功，我是說你如果答不出來我就請你們其他人員來回答，我不好意思問太多怕你無法回答。

民政局是縣府第一大局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有些問題在觀念上必須正確，地方自治法包括其他法令規章的修改民政局佔了大部份，以後就沒有專員這個職稱可能改為副局長，這個話題就告一段落，其他的我不喜歡問的特別仔細，問的太深入可能會請其他人來回答，我說的是事實。村民大會在前一、二年縣府也有特別的強制規定，沒有督導人員講評，開會完後村里長主持會議等於散會，這次我參加很多的村民大會結果變成其他人員沒有講話的機會只有督導人員他們才有資格講話，以前是相當的落實，今

年開始好像沒有其他人員要講話好像很困難，等到要講話就已經散會，以前我在鄉公所也知道，這個問題議會也一直特別強制民政局要執行沒有督導人員講評，宣讀大會會議紀錄以後就散會，這次情況好像都不一樣，我希望如果去年、前年都是這樣規定我們就延續下去，不要一日三改這樣對每年很多列席的人員都無所適從。

選罷法有特別的規定有投票權必須居住滿四個月，以前是六個月現在是四個月就產生了很多的困擾，包括戶政人員受災殃我常常也為戶政人員報屈，選舉本身是很單純的事情跟戶政人員沒有什麼關係，每次選舉尤其是地方選舉對戶政人員的打擊相當的大，他們工作量已經很多了每次選舉又增加很多的工作量及糾紛，我本來要提案居住期間必須要滿二年才能杜絕幽靈人口，一年是沒有用的，結果我們同仁也有提案居住期間滿一年，實際上來講有很多的漏洞對戶政人員的打擊還是相當的大，他的遷徙還是照正常，因為一年很簡單二年包括購屋貸款、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申報、小孩子學區就讀問題，就會受到很大的限制他可能會考慮到這些因素幽靈人口就會減少，但是我想不到我們議會同仁有人提這個案，我也不要講的很清楚，可能西嶼戶政事務所主任知道，提案應該由什麼人提比較恰當，結果有一些人做幽靈人口的事情提案由別人來提，我覺得相當莫名其妙，局長你要為戶政人員來思考辛苦的付出要有代價，希望你去省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他會議能夠加以反應居住期間最好是滿二年，問題才可能解決一年還

是沒有用，但是你建議居住期間要一年到現在還是沒有修改也沒有討論，選罷法修訂出來的問題也產生很多弊端，這是已經產生的問題我們可以檢討嗎？選務工作會報中有檢討會這個問題應該向上級來反應，四個月的居住期間真的很不合理，應該徹底來修改到現在選罷法還是沒有修改，應該和其他縣市共同來為選罷法做整體性的建議及修改，才能杜絕幽靈人口，每次地方選舉都會產生很多幽靈人口，戶政人員受的打擊會更大，你當民政局長要承擔這個責任，在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中隨時都要檢討選務上的問題，務必選罷法施行細則要作徹底的修改，不然每次都會產生遷徙的問題，以後在會議上你要講，不要在這裡講「好」，我是跟你說真的，這不只为民政局著想也是為六鄉市的戶政人員著想，這是你解決問題的方法不能在這裡一直點頭，到時候什麼事情都沒有做。

陳局長阿賓：

我跟許議員報告幽靈人口的確就像許議員所講的是相當嚴重，21縣市民政單位都有首長，當首長的看到戶政人員受到相當大的委屈這代表一個選舉的惡質化，這幽靈人口、替代戶口一定要慎重加以檢討，選務檢討會包括省和中央已經開過相當多次，大致上在年底立法委員選完明年有空檔，我想這個空檔應該是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徹底檢討這件事情的時候，我還是按照許議員所講的一有開會21縣市民政單位都有針對這件事情提出來加以慎重檢討。

許議員啟川：

你講沒有用要聯合21縣市民政局長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加以反應，必竟選罷法的修訂或修改還是在中央選舉委員會才有效，為了讓中央選舉委員會特別來重視你要做合縱與連橫，必須和21縣市民政單位加以反應，這樣才有效光你一個人講是沒有用的，這個問題是沒有辦法解決，四個月是相當不合理，我希望你真的知而行要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希望你繼續做下去這個問題絕對能夠解決。

陳局長阿賓：

我們按照許議員的方向來做。

葉議員明縣：

望安還有沒有幽靈人口，現在居住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黃主任美綱：

目前望安人口只剩下四千零柒拾伍人，差往年鄉鎮市長選舉將近一千多個。

葉議員明縣：

差一千多個，那些人現在到那裡去了。

黃主任美綱：

回家了。

葉議員明縣：

選舉的是不是？

黃主任美綱：

之前，現在他們陸續回到他們的工作崗位上。

葉議員明縣：

那應該的，如他是在我們那裏出生而遷回來我不敢反對，洪松田自湖西遷一百多位過來，那些是否我們望安出生？這一百票不是我們望安出生的，所以幽靈人口問題很嚴重，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太嚴重了，說話要負責任的，那些都要伍仟元請他們下去投票，走路費，這不是買票，是補貼他沒有做工作，那些都是一些做工者，幽靈人口很嚴重，所以主任，我希望在你任內，四年後望安沒有這種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我要更正一下剛才望安戶政事務所黃主任的答詢，你剛起來說副議長、各位議員大人，沒有大人，民主政治沒有大人這兩個字，也許葉議員在議會的問政很犀利讓你膽顫心驚，不要怕他，回答葉議員就好，不用加大人兩個字，修正一下。

呂議員永泰：

民政局工作報告中第三大項之第三小項，本縣各鄉市八十七年村里民大會建議小型工程計核定四十四村里動支補助經費四百六十幾萬，我想請教民政局長，在八十七年度九十七個村里民大會建議案縣政府執行百分比是多少？

陳局長阿賓：

呂議員所指教的是今年還是去年？

呂議員永泰：

八十七年度，八十六年度剛開嘛，（對）八十七年度，九十七個村里民大會所提小型工程建議案或是一些法令上的解釋或有什麼政策上需要縣政府幫忙解決的，你們列考

追蹤後，在小型工程部份所提之金額有多少，金額上你們應有所統計，在八十七年度只有執行四百六十多萬，這四百六十萬幾萬與其他加起來的總金額比率有多少？

陳局長阿賓：

針對小型工程部份我們年度預算編了伍佰萬，按照村里里民大會所提出之申請，申請數額是四百六十五萬，我們按照申請數實際去……

呂議員永泰：

那執行率就是達到百分之百？

陳局長阿賓：

在這部份，小型工程部份，而其他建議涉及其他部門，專案計畫的話，他可以尋其他管道，如海堤，其他鄉道，我們這部份是小型工程，縣府最高補助十二萬，鄉市最高配合三萬，加起來十五萬。

呂議員永泰：

這是補助款部份，你答覆時注意一下，真的我們縣府對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建議案執行率能夠達到百分之百嗎？八十八年度村里民大會剛剛開始召開也快結束了，到每個村里時將書面工程計畫書拿來看，八十七年度計畫案縣府部份很多寫著本府無此財源，視財源籌措後再行處理，很多，執行率很低，所以今天本席請教你，縣府對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執行率偏低，這村里民大會是不是有存在的必要。

陳局長阿賓：

村里民大會的建議縣府是列入管制，每年都會針對所提案件加以檢討。

呂議員永泰：

每年管制每年檢討，你們都不執行？

陳局長阿賓：

有的涉及到法律或涉及中央、省、縣，有些小問題鄉市公所可以處理掉，要分門別類，其結果是要做個適度說明及答覆，能處理不能處理，涉及什麼刑責，通通要答覆。

呂議員永泰：

局長，本席現在的意思你要明瞭，我們執行率那麼低，百姓在村里民大會所提的議案，因縣府財源問題及他們一般所提議案都是游走在法律邊緣，而我們公務人員是依法辦事，所以在處理上很棘手。既然他們所提的問題及建議案我們執行率那麼差，這村里民大會是否還有存在必要，如說我們政府單位為地方自治單位有必要執行這東西，那不是應想盡辦法盡量克服一切困難，爾後村里民大會所提的建議案盡量努力達到百分之六十的執行率，我想應達到百分之八十的程度較合理，我們盡量想辦法去籌措財源，而他們有關法令上的問題我們盡量向中央、省申請解釋，而有涉及到縣長行政裁量權時，是不是向縣長請示一下，盡量幫他們的忙，讓他們達成目的，這樣在政府單位施政上老百姓的滿意度才會相對會提高，是不是能盡量朝這方向努力、執行？

陳局長阿賓：

我想原則是朝這方向，因財政困難短期之內沒有辦法解決的也是要列入下年度相關計畫內。

呂議員永泰：

下年度再提出來還是有呆帳，還是有大案存在。

陳局長阿賓：

有些是金額……

呂議員永泰：

盡量啦！今日事今日畢，今年度的提案能夠在今年度列管、考核、追蹤、執行完畢，如有問題可以向縣長報告，請縣長去要錢。在你們裁量權範圍內能夠做多少就做，做不到或有牽涉到其他科室，希望請縣長出來協調，大家好好將事情溝通、解決掉，因這是基層老百姓的心聲。

陳議員海山：

一、在這有一問題請教民政局長，剛才呂議員所提小型工程問題，我希望你能提供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你們所執行的狀況，到底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有多少件，你們執行的有多少件，你剛才在工作報告中說議會這次下鄉考察的建議案你們也列管，也有處理，這些公文你能否提供給大會？讓我們做一參考。

二、選區劃分是以什麼為基準？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局長阿賓：

選區劃分是按照選罷法。

陳議員海山：

選罷法範圍那麼的廣，我那裏去了解？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局長，你才剛接任民政局長，如對業務還不了解可以請專員或承辦人員、課長在你解釋不詳細時補充。專員是兼任副總幹事，可以答覆。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他才到任沒多久，我也不能讓他難看，選罷法範圍這麼大，選區的劃分是以什麼為基準？你如不知道的話我提示一下，是以人口來劃分還是以村里來劃分？

陳局長阿賓：

再向陳議員做一補充說明，第一是按照行政轄區；鄉市村里，第二是按照人口分部做一通盤檢討，大致上是這方式。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本縣的選舉區，包括代表、議員的選區劃分，你認為目前這種情形合理嗎？

陳局長阿賓：

我想大致上應該都有考慮，當然不能選區一劃分下去後就一成不變，要隨時空改變有必要時做適度的檢討，目前這現況應該是經過檢討過。

陳議員海山：

你們是以什麼基準來檢討？

陳局長阿賓：

就是剛才講過依人口變化，有些鄉或有些行政轄區……

陳議員海山：

現在是完全以人口變化為主或是以本身村里劃分？今天要的話就以人口數為基準，不要的話就以本身的村里選區劃分為基準，這樣才能遵循，不可能今天依據村里選區劃分，明天再改為以人口數來劃分，這說不通。

陳局長阿賓：

就剛剛所報告過，行政轄區配合其人口變化，再做一調整，大致都是這樣子。調整部份不會經常在做調整，因為人口變化數量是慢慢的不會一下子產生一很劇烈的變化。

陳議員海山：

從這件事情我再引伸到任何一個村里之鄰的劃分，據我了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一個平均數，如果你們以選區劃分的話到目前這是最不基準，有些鄰只有三戶、四戶，就像有些里比較小一樣，其鄰雖有二十鄰、三十鄰，但每鄰人口平均不一樣，有些鄰長要服務得分單分的半死，而有的鄰長一鄰才三戶、四戶，有的一鄰三十、四十幾戶。所以我希望做通盤考量、徹底調查，到底要如何來重新調整，讓這些鄰長較有公平的工作量，是否我們常常請他們分政令宣導單及老鼠藥有的跑的半死，他一樣只享受到一鄰的福利，村里長也是一樣，五德里有一位里民，鎖港也是一位里長，就像七美鄉他也是位鄉長，馬公市也是位市長，像這種不平均的劃分法我希望你們認真去考量，盡速去調整，尤其是鄰的部份，因鄉市牽涉到很多法律，而鄰的調整如必須你們去輔導的話，你們應該是這樣做，你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阿賓：

關於鄰的編組其辦法是以三十五戶為原則，最少不要少於十戶，最多不要多於七十戶，大概在這範圍，鄉公所要調整鄰的話，鄉公所要提報到其代表會通過，再報到縣政府備查，程序上大致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你們在發現很多不合理狀況時應可以直接請鄉市公所檢討，如果他們不檢討、調整，到最後有些鄰長雖享受相同待遇，但卻同遇不同工，所以他們平常有時做的非常生氣就是這原因，有的鄰長一人得跑七、八十戶或更多，有的鄰長只跑三、四戶。所以他們常常向我反映能不能有基準的調整？到某個階段就要調整，就像選罷法一樣選區要調整，如不調整讓這情形繼續下去的話，有的鄰到最後會只剩下一戶而已。我想這問題盡速去處理，但你們還是要去研究一下，不要一鄰最高可達七十戶，這樣一位鄰長服務不到，可訂最高一鄰三十戶，一人的能力可服務三十戶，因有的鄰長七、八十歲了還是做。如可這樣做應該是相當不錯，你認為這問題多久時間能輔導鄉市公所處理。

陳局長阿賓：

向陳議員報告，這問題我們馬上轉到鄉市公所，請他們加以檢討，至於七十戶是不是太多，我們再與鄉公所協調，因這是因地制宜。

陳議員海山：

在你們工作報告中有本席非常關心之孔廟興建問題，你應

該也是技術人員，對孔廟的興建到底你的構想是以現代化的興建方式或仿古方式興建較好？在明年祭孔大典前能不能興建完成？這預算早已通過了，你能不能向我們報告一下，到底什麼時候能興建完成。

陳局長阿賓：

關於孔子廟部份，它這種結構情形我們大致是參考台南與台中，他們的比較有規模、歷史，以他們的造形來加以參考，目前我們是已公告徵求建築師的評比，目前公告階段是建築師評比，已公告出去，等建築師來提服務建議書，敲定建築師後我們就開始設計。

陳議員海山：

這事情不能再拖了，五月大會已通過預算。

陳局長阿賓：

對！我們七月份就開始執行。

陳議員海山：

到現在已九月份了，上次這預算本來要送到大會前開的臨時會通過，結果因某種因素才沒通過，但在五月定期大會就通過了。

陳局長阿賓：

五月就納入正常的年度預算。

陳議員海山：

在還未納入前，你們早就要有構想，照理講不應該拖到現在，如以這種速度進行的話我想明年祭孔大曲還是沒辦法

在孔廟舉行。

陳局長阿賓：

我們第一次評比是投標的家數不夠，所以我們再辦第二次評比，所以第一次評比時間稍微落後一點。

陳議員海山：

工程的品質及造形方面你要認真點，在執行方面應該是縮短其興建時間，你應該做得到；以你身任農業科長時的認真，再轉戰民政局長你應是可以勝任，在時間上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確定？

陳局長阿賓：

原則上我們是按照陳議員的意思，我們照這方式來做，工期我們會捉得比較緊一點，包括材料我們會考慮的比較周延，我們大致上按照這目標執行。

陳議員海山：

祭孔大典已兩年都在忠烈祠舉行了，應該不要超過第三年，這事本來應該早就要做的。

陳議員雙全：

一、三官廟目前所有的古文物已放在文化中心內，而現孔子廟開始要整修、規劃、設計，是不是內部的東西也需要放到文化中心內，還是你們只要整修而已，應是全部都蓋新的是不是？所以內部還有些古文物是可以保留，是不是要移進去文化中心內，讓文化中心列管，以後是不是當做我們澎湖所有古文物陳列的地方。

二、城隍廟現已有在整修，是不是有按照原有風貌整建還是

蓋新貌？是否與以前不一樣。還有鄰近的住居反映，以前有一廁所在那裏，但在廁所拆除後馬公市區內設有一處公廁，這裏是民政局還是建設局所管，既然是民政局管是否有需要在還未建好前先建一臨時公廁，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趕快做一處理。

三、民政局長以前是土木工程與建築工程的技士出身，是位滿好的技術師，你也應該知道我們普通一幢房子在興建是不是應一次就建好，不要分好幾次處理，就像目前戶政事務所現要興建三樓，我知道這不是你的事情，是前任民政局長的事，以後是不是不要再有這種情形發生，因這樣再做下去的話，戶政事務所內部是不是要整個整理，再蓋上面，是不是會有結構方面問題，所有員工出入、作息也會受到影響，以後如有別的戶政事務所要興建時不要再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才不會造成所有員工的困擾及以後建築物結構承受力不夠的問題，像目前七美戶政事務所就蓋的很好。

陳局長阿賓：

一、關於孔子廟部份，孔廟內的古文物部份已先行搬出放置忠烈祠，至於結構部份拆掉，但若有比較具紀念性者、殘蹟我再與文化中心做進一步的協調，看那一部份他有需要再加以保留，這部份細節我們與文化中心協調。

二、關於城隍廟部份，古蹟修護原則上都是按照原先風貌來修護，原先材質、構造、造形，都按照原先方式來處理。至於公廁部份，因為城隍廟本身有一管理委員會，我

們都是雙向與管理委員會協調，所以公廁問題我們會後再與管理委員會進一步接洽，因鐵架已整個包起來，在為了施工安全，考慮下，我們與管理委員會看怎麼加以處理，我們與他們研究。

陳議員雙全：

現在沒有做整體規劃、設計，目前馬公市整個生活圈內沒有一公廁，是不是有需要找一地方設一臨時公廁，解決整個馬公生活圈對廁所的需求，否則整個拆除後得等到完全興建蓋好後，可能又得等個一、二年，而這二年內馬公市區沒有廁所可以使用，是不是有必要先做一緊急處理。

陳局長阿賓：

這部份我們再與馬公市公所做協調，因可能用到其他的地，因現城隍廟鐵架都已包在裏面，所以根本沒有辦法進去裏面使用，如要在附近有一公廁必須另外找到，這部份可能屬於馬公市公所的權責，所以我們還要進一步向他們反映，看到底擺在那裏比較好，因現舊市公所也拆掉建設局要做停車場，是不是附近有適當的地方可能馬公市公所比較了解，城隍廟部份是不可能，因整個鐵架已包起來，沒有辦法進出，所以這部份我們向馬公市公所反映，說有這需要？附近的地方請他考慮設置，看那邊有適當的場所。

呂議員永泰：（主席）

舊馬公市公所土地是縣政府的，在還未蓋停車場前是不是連絡衛生局先設臨時流動廁所處理。

陳局長阿賓：

據我了解馬公市公所拆掉要做停車場，建設局已提案。

呂議員永泰：（主席）

在還未規劃完成、施工前是不是可利用，回去了解一下。

翁議員世塾：

民政局長在你的工作報告內有推行里民大會，請問全縣各村里之里民大會，民政局督導員是如何分配？

陳局長阿賓：

各村里的村里民大會我們縣政府都派員列席，大致上我們是分配各科室主管，我們都有按照名冊分配，除民政局分配外各科室主管都會做分配，各科室一級主管沒空的話他會派二級主管去列席，九十七個村里我們都有列表出來，每個單位都有。

翁議員世塾：

現里民大會有些是在晚上召開，這等於是如班，（是），請問民政局有無發加班費？

陳局長阿賓：

各局、科、空單位會派員參加，如是在時間外按照自己本身單位申請加班、出差，按照規定加以申請。

翁議員世塾：

有發加班費嗎？

陳局長阿賓：

各科室自己處理。

翁議員世塾：

我們鎮港召開里民大會時為什麼我沒看到縣府的督導員？

陳局長阿賓：

可能是忙或忘記了。

翁議員世塾：

不能這樣講，什麼叫做忙、忘記掉？

陳局長阿賓：

我們都有按照名冊列表分送給各科室。

翁議員世塾：

我希望民政局確實改進，縣長是以團隊精神在出發，而里民大會是一年一度召開，是一很重要的會議，誠如呂議員說的既然要召開就要開的很慎重，如沒有那種必要乾脆廢除掉算了，我舉個例子，在虎井里民大會有民眾問關於農業科的事，縣府是派社會科洪股長，不是他的業務他怎麼回答里民所問的問題。井垵里問的是有關建設的問題，我們兵役科長他怎麼答，根本沒有辦法答，況且在工作報告中說明由縣長、民政局長、自治行政課長暨本府各單位主管依實際需要督導村里民大會之召開。所以我希望如果我們要徹底執行的話，不要說一級、二級主管，包括承辦人員都可以參加，最好能各科室，要做就要做的徹底不要打馬虎眼，沒有馬虎眼可以打，現在里民的智慧很高，這問題民政局長注意一下，你們要自己檢討如何來推行里民大會，使其能有實際效果。

顏副議長重慶：

請教民政局長，今天本會所有同仁都提到你的工作報告中的推行村里民大會的問題，每年村里民大會每位議員都接

到鄉市公所的開會通知單，甚至希望我們能夠列席參加，其次在村里民大會效率不彰狀況下，希望我們能夠贈送摸彩品來提高出席效率，每位民意代表不管他去或不去，都會送獎品去，以我來講在選區多少會選幾個村里送摸彩品去，從提高村里民大會出席效率來講，我們議會民意代表立場現在好像都去當聽長。請問這次你們去參加村里民大會所有的民政局官員，你們看到村里民大會主席邀請民意代表起來講話的有幾個村里？黃主任，望安鄉各村民大會主席有邀請列席的民意代表起來講話的有幾個村？

黃主任美綱：

我去過的每個村只要有民意代表列席者，我們村長都有邀請。

顏副議長重慶：

還有沒有看到主席邀請列席民意代表或是督導員、政府官員起來講話，或是答詢也好，讓選民充份了解他們的需要，還有幾個村里，舉手，你們是督導員。

許課長自西：

湖西鄉、白沙鄉大部份都有，在二小時時間範圍內主席都會給民意代表一點時間在大會上向民眾致詞。

顏副議長重慶：

我今天這質詢主題不是針對我個人，我希望如要提高村里民大會效率的話，並不是說列席的人員一定要講話，其實我很怕參加村里民大會，本會同仁也一定是，我先細說重頭開始，在高植澎縣長在內曾經有一不管是明文或不明文

，說希望民意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時不要發言，因在整個大環境中，聽說民意代表列席時會有互相攻擊的情形發生，在這大環境及政黨競爭模式之下，我們默許他存在，事實上也無奈也無助，那時候就沒有人說話，但我聽說最近鄉市公所內又有一道公文要求各村里不得讓列席的民意代表講話，請教民政局長，在整個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中，有明文規定參加或列席的民意代表不能講話時？我不曉得當初高縣長做這決定時民政局如何提供他法源的依據，說他這行政命令是依法有據，延續到今天這些鄉市長還在遵循辦理，那這樣子你們通知我們鄉市公所的行程做什麼，你們通知議會每位議員村里民大會開會時間、日程表做什麼？你要我們去當聽長嗎？還是要我們當大頭，送獎品就好，沒有道理嗎？剛才我們同仁還提到村里大會小型工程款的執行狀況，請問你鄉市公所可以一手包天能夠滿足老百姓的需求嗎？民意代表如秉著一份愛心一關心或為服務選區選民的責任及使命感，願意去參與，何樂而不為，為什麼拒絕他，當然如大前題是因去參加里民大會是種漫罵、爭吵、政黨的對立，當然主席依照議事規則有權制止這民意代表不能講話，有議事規則明文規定制止，這可以要他不要講話，甚至上級指導員可以提示主席說這民意代表已脫離議事主題，不要他講話，再說回來也許是列席的民意代表太多了，會佔用太多發言時間，可像我們議會開會現是每位說話時間，一位給他三分鐘、五分鐘都可以。你們依據何法令說列席之民意代表不能講話，不能講話你通

知我去開會做什麼？選民有知的權利他會希望知道這選區的民意代表為我們做了些什麼，為讓選民知道你能不讓民意代表充份表達嗎？村里民大會中里民提出一些小型工程款，不用等到鄉市公所彙整報你們縣政府，因我們本身就有一二佰一十萬的基層建設經費，如有機會讓我們當場答應選民這小型工程款，你們公文報上來就好，鄉市公所何樂而不為，為什麼要扼殺這種行政效率及民意代表為選民爭取福利的機會，為什麼有鄉市公所不同意這麼做，所以我今天利用民政局工作報告時間要與你釐出一條路來，這遊戲規則要訂出來，為什麼禁止民意代表講話，到底可不可以講話，要釐出一條路來，不管將來誰當縣長、市長、鄉長，都可釐出一遊戲規則、議事規則，不能模稜兩可，不能在這邊混，要不然將村里民大會提出來大家檢討，廢掉算了，現不贊成開會，贊成辯論，政策是由辯論形成，政策是由政府官員當面與民意代表溝通出來，而不是用公文在那上下往返，你現是選舉委員會總幹事，你現贊成政見發表會嗎？不要，就上辯論台辯論，今天政策的形成是以辯論來形成，政府官員、民意代表、選民之間面對面的溝通，村里民大會是最好的時候，你為什麼扼殺這種功能，所以我今天要在這裏提出嚴重的呼籲，這個不能混。再請教你如鄉市長有行政命令裁量權，他以公文要村里長不能讓民意代表講話的話，我請民政局長你會後向縣長報告，說在這次總質詢時我要問他如我明年度要在村里民大會講話的話，你能不能以縣府行政首長、澎湖最高行政首長的身份，以公文行文給各村里長說要同意在村里民大會時讓列席的民意代表起來講話，是他的行政命令有效還是鄉市長的行政命令有效？如縣長的行政命令可以推翻鄉市長的行政命令的話，我在這次總質詢時就要縣長用行政命令來推翻鄉市長的這項行政命令，來釐出一條遊戲規則出來，你們會後要去研究這問題，我總質詢時要問縣長，你們要研究縣長的行政命令可否推翻鄉市長的行政命令，這問題你們民政局不能打爛帳，你們也有督導員去列席，說鄉市公所不讓民意代表講話你們那邊當督導員的也不讓民意代表講話，那我們去做什麼？我們常聽長啊！當大頭啊！沒有道理嗎？這事發生在我身上，我不是為我個人，我為所有將來的很多民意代表釐出一頭緒來，我很怕，昨天蘇議長與我私下談起，九十七個村里的村里民大會他沒有去，一個村里都不去，第一個不去的理由是不能講話；第二理由是要拿什麼去？我們不想去耶，我們不想講話耶，去老百姓要經費？去要答應紅包給人家，你以為那是政見發表會嗎，那要對選民直接負責的場所耶！我那天去就花掉一佰萬，我答應明年度給風櫃一佰萬，我是那裏誇耀炫耀我副議長的身份嗎？我是去那邊作秀嗎？我怕得很，結果案山里民大會我就不去了，你不讓我講話我去案山做什麼？我去時老百姓向我要基層建設經費，要我對選民有服務？那要有表達機會啊，我又不是政府行政官員，我回去用公文來回答他們嗎？請問你我是政府行政公務人員嗎？我可以回來後再以公文答覆里民在里民大會之建議事項或是被欺侮

的委屈嗎？我們不是公務人員耶！我們只是訴求於與選民的面對面溝通，你們行政部門為什麼扼殺我們這權利。就針對我以上所講，從法源開始說，依據那條法令說民意代表不能說話？那今後可不可以講話，局長你如不了解就換人回答。

陳局長阿賓：

里民大會從以前三個月一次、半年一次，到現在的一年一次，當然里民大會不是單獨一個可以溝通建議的管道，因現有很多管道可以充份反映民意，而且也不是等這一年一次的村里民大會才要處理問題，隨時都要處理問題。剛才所提到的問題，主要是村里民大會既有大會會議一定要按照程序，要訂出一程序出來，這程序的依據主要是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每次開會主席主持時按照議程來處理，這辦法內是到最後宣布本次大會紀錄，然後就散會，大致上它的原則是這村里民大會最好不要超過兩個鐘頭，才不會拖得很久。

顏副議長重慶：

最好！如超過兩個鐘頭犯法嗎？

陳局長阿賓：

原則上以兩個鐘頭為限。

顏副議長重慶：

如果超過兩個小時呢？大會主席有無權力讓會議超過二個小時？

陳局長阿賓：

可以，他會徵求大家的意見。

顏副議長重慶：

那為什麼訂兩個小時，為不超過兩個小時所以不讓民意代表講話。

陳局長阿賓：

另外；這幾年我們主管都會分配去參加村里民大會，像今年我參加湖西與白沙，鄉長也都會去參加，大致上大會主席的村里長他會客氣、禮貌，說來者是客所以會請列席在座的民意代表起來講講話，我遇到的是這樣子，基於禮貌上，他有機會、時間就講講話。大會主席看整個大會狀況會做一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請問你，開里民大會把這些列席的民意代表當做客人，那你通知我行程表做什麼？你發一張請帖給我，我就好，民政局通知議會參加里民大會不要發行程表，你發請帖，不要訂行程表，你是將全縣五鄉一市村里民大會的行程表給我們，你把我們當客人嗎？我們是以客人的身份嗎？客人身份你們交代鄉市公所以後就發請帖，不要發里民大會的行程表，所以我要找法源，根據那條法源，你剛才答覆我的我都不滿意，下午將有關村里民大會的相關法令查出來。

葉議員明縣：

回家了，聽到了嗎？幽靈人口永遠是我們的痛，痛的讓我們這些窮人要選舉都選不起，一千多個人一票都要伍仟元以上來投票，我告訴你那一千七百票要給我讓我來當選我

都不敢接受，你算算看一票伍仟元一千柒佰個人就要花八百多萬，其他雜費不要說，黃主任還有沒有住在台灣但不是在望安出生。

黃主任美綱：

其實辦遷入戶口的都是當地望安人他只是樹大分枝。

顏副議長重慶：

主席、各位同仁、縣府民政局各位長官之所以再延續上午議程我也知道各位工作非常繁重，但是早上我提的有鄉市長以行政裁量行文各村里要求不得讓民意代表在村里民大會中來發言，這個問題我想目前是個盲點，我之所以在十二點鐘以後還希望下午再繼續民政局工作報告，是突顯這個問題的重要，因為不解決將來就沒有一個遊戲規則，各村市也沒有一個準則，我希望我們不要打迷糊仗，必須要把它個盲點把它破冰、融冰，我下午回去休息我就一直再想下午如何得出一個結論，我不曉得你們公務人員如何突顯這個問題，二個鐘頭的時間你們有沒去仔細推敲，今天不是爭我要先發言，我早上有講我不喜歡參加，我昨天私下跟議長講我們不想參加也不敢去參加，為什麼老百姓要經費，你以為我們去做秀嗎？我們不喜歡去作秀，作秀的舞台我們絕對不在村里民大會，我們作秀的舞台在那裡？議事堂夠了吧！議事堂就夠我們有揮灑的空間，我們去村里民大會講話幹什麼，議長和我我們很害怕開不完的會參加不完的應酬，但是一個民意代表對於他選區的選民有責任、有使命，我是對事不對人鄉市長可以用行政裁量包括

以前的高縣長用公文通知村里長民意代表去開會不要讓他們講話，這對我們是一種藐視，我想你們回去這二個鐘頭你們研究結果已經告訴我，依據村里民大會開會程序實施辦法你們拿出來了，陳局長你告訴我第一條至第十條是村里民開會程序就是宣讀大會紀錄以後散會，當中沒有明文規定要請民意代表起來講話，你們認為沒有，你們中午回去研究是前一項開會程序主席得視實際需要增減或調整之。我請問你這一條解釋成這樣，我從早上講到現在講到快啞了你們見解是怎麼樣，到底民意代表可不可以村里民大會中講話，答覆老百姓的詢問、答覆老百姓想知道的權利，答覆老百姓要我們的服務，要我們的建設經費，要我們對整個縣政、市政、鄉政做補充說明，有機會去解說嗎？你告訴我你研究的結果。

陳局長阿賓：

村里民大會它是一種會議，大致上會議都是遵照會議規範，會議有時候不能一板一眼就一定按照整個字眼來處理，因為它牽涉到很多會議的技術，剛提供給副議長的資料村里民大會的辦法是做原則性的規範，剛提到的會議程序第一項到第十四項有辦法以後各村里開會才有規範才可以按部就班，讓牠能夠掌握會議並順利進行，至於民意代表在會中能不能發言，我想在會議實際過程中剛提到詢問及答覆按照以往我們出席村里民大會有時候提到道路、排水溝、圍牆是經由中央、省、縣、鄉市那一個層級的民意代表爭取的，有時候主席會特別強調這部份是誰爭取的運用什

麼經費，主席也會請民意代表再補充說明，民意代表在會中講話的機會很多看主席如何拿捏，至於會議結束後上級督導人員講評是尚包括鄉市長、代表、縣長，因為在第十四項裡面是沒有請民意代表講話，可能是為了第十九條會議以二個鐘頭為限……

顏副議長重慶：

沒錯，會議程序裡面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當中，十四個程序裡面沒有規定邀請民意代表起來講話，現在有一個爭執點我是對事不對人，本來下午要拿公文給你看看馬公市長正式行文各村里不能請民意代表在里民大會中講話，有行政命令給各村里，甚至有村里長請民意代表起來講話那位村里長還被市長罵，這沒有關係或許大家的見解有模糊點，村里民大會是你們主管業務之一，我要解讀這個盲點到底那一個單位解釋是合理的，我現在已經有資料這是議會秘書室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也是答覆這個疑點，我唸給你聽。71年台灣省政府答覆澎湖縣議會公文「縣市議員及鄉鎮轄市市民代表列席村里民大會如經大會主席許可，可否於大會發言疑義」復如說明。省主席誰你知道嗎？當今的皇上李登輝總統，最後一點我唸給你們聽「主席對某一事項認為有請列席之民意代表向大會說明之必要時自可請其說明」。台灣省政府答覆澎湖縣議會的公文主席李登輝，當初高植澎縣長發布行政命令的時候，民政局沒有一個人去翻省府公報或公文給高縣長看嗎？給高縣長提供訊息嗎？告訴他這行政命令是錯誤的，怎麼不可以請列席民意代表就老

百姓提出的疑問加以說明，所以今天在議會一定要把這盲點找出來，讓澎湖縣的五鄉一市有遵循的軌道將來就這樣做，我們認為我們可以講話的我們就講，不可以講話的我們就不講，但是要把焦點講出來到底誰的決定是對的誰的決定是錯的，本會同仁也一定有遭遇到這種問題，為什麼五鄉一市有的鄉市可以有的鄉市不可以，這個盲點要找出來，報告議長以後鄉市公所送村里民大會開會日程表我們就不收嗎？把它退回去你叫我們去當「聽長」幹什麼，叫我們去當聽長不是叫我們去列席連話都不能講，我早上也講你就送張帖子過來請我們當客人來觀禮送獎品來摸彩就夠了嗎？不要把整個開會日程表都送議會，議會還要轉知各位議員那一天那一個村里要開會，都不用，送請帖過來要去就去不要就拉倒，送個摸彩品村里民大會的功能這樣就好了嗎？

陳局長阿賓：

向副議長說明，公文裡面必要時能夠請他們說明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現在是會議結束後請民意代表講話要不要列入議程裡面，若是詢問、建議這請民意代表說明這部份都可以。

顏副議長重慶：

我跟你講真的是講不通，做事方法一定要這麼死板，我們民意代表講話講的一定是老百姓要求的，我們要向老百姓說明那項工程款，那條法令是如何，我吃饱沒事做來介紹我是副議長，或是某某議員謝謝各位選舉期間的支持，這

些話不用講大家都知道，我們也沒有隨便參加里民大會，大家都參加自己故鄉的里民大會別的地方都不去，這是毋庸置疑嗎？絕對是針對里民大會有關的事情才會起來講話，和村里民大會沒關係的事情我們絕對不會講，所以不要咬文嚼字讓鄉市公所的民政科來講習，在下個月的行政會議當中和鄉市長來探討，在明年度的村里民大會有關法令的精神及議事運作的程序表，今天會發生這件事我想只有澎湖而已，就是政黨與政黨之間在吵架，理由是從這裡來對不對，可以在議事規則裡面予以限制主席可以制止他發言，議事規則還有母法可以依照，列席的民意代表或官員超過議事規則超出言論範圍主席可以制止。

蘇議長崑雄：（主席）

市公所公文給各里長副本是否有給縣政府。

陳局長阿賓：

沒有收到。

蘇議長崑雄：（主席）

沒有關係，既然知道就行文給市公所公文內附省府公報，讓市公所知道主席也有權利對某一議案請各級民意代表列席說明，你就照省府公報內容行文給市公所也代表市公所出去的公文不合理抵觸省府公報，副本給各里長讓他們知道可以請議員講話不用聽市公所的規定，是不是這樣來處理。

宋議員國進：

我認為很簡單就可以處理，你讀書很厲害腦筋也一定很好

，有些問題要問民政局一問就問不完，從早上到下午這個問題還在討論剛才議長也在指點，一年一次村里民大會我認為很重要應該以什麼角度去輔導、協助把村里民大會開的好、開的圓滿、開的成功、開的有效這才是最重要的，上午呂議員也提過村里民大會開的效果不怎麼好，這次白沙鄉村民大會我幾乎都有參加，很多鄉民說每年的村里民大會講歸講都沒有在做，一點效果都沒有，一年才一次的村里民大會村民所提出的問題要認真確實的執行不要拖拖拉拉，很多案由去年提今年還是有根本沒有效果，明年再參加村里民大會要以什麼角度立場去參加這很重要，我收到白沙鄉公所的開會通知單，開會通知單上面把我們列在列席名單內，我剛看到你們的資料第21條列席單位並沒有把民意代表列在內，但主辦單位把我們列在列席單位內，你們的規定列席人員如果無故不到鄉公所於會後一星期內報請縣府或服務單位議處，我們沒有去開會是不是要接受服務單位的處分，我認為有很多的問題要確實改進，我覺得這一點道理都沒有，誠如副議長所講的乾脆叫我們去觀禮，應該要輔導鄉市公所在村里民大會開會的時候要開的特別好，不要亂七八糟應付了事，反正一年才開一次就敷衍了事開過就算這一點很重要，還有一點我要提出質疑的擔任主席的當然就是村里長，有很多村里長主持會議經驗比較欠缺，在開會之前民政局有沒有召集各村里長來講習或訓練。

陳局長阿賓：

這部份鄉公所都會做，每一次村里民大會結束後我們都會開檢討會，檢討會都邀集鄉市公所民政科長針對村里民大會整個狀況需要提出檢討，改進都利用檢討會……

宋議員國進：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主持會議之前每一位村里長有沒有實施訓練、講習，應該要訓練、講習主持會議才會比較內行，我們去參加發覺他們非常的生疏可以說通通都不會，一年開一次村里民大會若不會主持效果會打很大的折扣，以後村里民大會召開前給各村里長實施會前講習訓練，會議進行才會順利。

呂議員永泰：

我剛聽顏副議長講，馬公市公所所有正式行文明文規定里民大會期間不准列席的各級民意代表及官員進行講評工作，我請教你鄉鎮市長是依照里民大會程序內那一條規定會議進行中散會之前他可以起來講話，他自己本身已經違反法令他可以講話別人不能講話，你們上級單位沒有盡到督導責任，他根據那一條你告訴我。

陳局長阿賓：

會議進行是根據議程來處理，議程最後一條規定主席對議程有增減的權利，這是當主席的權限。

呂議員永泰：

這個問題就很簡單，你現在講就對了，主席有權利省府公報有明文規定，你直接講民意代表可以講話，縣政府直接行文給鄉市公所規定以後如經大會主席同意可以邀請各級

民意代表及列席官員進行講評，這很簡單的事情就擺平了嗎？是不是，何必講這麼久有什麼用，他們可以我們也應該可以，因為會議程序裡面明文規定主席可以變更程序讓他講話，他也算是民意代表也不列在議程裡面，莫非他是上級長官所以獨厚他還是怕他，那簡單你就直接行文糾正他發函出去的公文是錯誤的。

陳局長阿賓：

我們會根據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和鄉市公所協調，因為這是個案不是每一鄉市公所都這樣做。

呂議員永泰：

在澎湖縣政府所管轄的五鄉一市，一視同仁公文全都給他們以後就不會有爭議，不要針對個人要針對整件事情來處理，這張公文多久能辦好。

陳局長阿賓：

這件公文會後馬上辦因為今年度的里民大會快要結束了。

呂議員永泰：

事情解決了，以後縣政府指導原則需不需要發言由主席裁定。

陳局長阿賓：

今年村里民大會結束後我們會進行檢討，因為牽涉到整個會議的進行。

蘇議長崑雄（主席）：

馬公市大概還有一、二十里的村里民大會沒有召開。

陳局長阿賓：

村里民大會到十月三十日結束，還剩七里沒有召開。

蘇議長崑雄：

剩幾里不管，你的責任還是要做公文一樣照給，紅木埕里民大會還沒有召開到時候不讓我講話怎麼辦。

陳局長阿賓：

我們會後就來做。

陳議員海山：

副議長你大可不必這麼憤慨，因為縣府和議會轉函給我們村里民大會日程表之後，里長也告訴我我就打算全部都不參加，里長若問我就告訴他市長不讓我們參加，坦白講我們議員參加村里民大會，會場絕對沒有放置一塊座席牌，議員雖然不大但最起碼也是職務上的稱呼，有一個座席牌代表這是議員席，不然要我們坐那裡，如果里長沒有介紹我們像呆瓜坐在那裡又不讓我們講話，當然不是愛講話，我如果去講話絕對賠錢，因為我看到這個村里有問題必須一定要用經費來支援，我當場就可以答應，不讓我講話很簡單我去再走不要怨嘆最好是全部都不要參加，鄉市公所有的是錢明年度地方建設經費七、八百萬，我提供意見讓大家參考，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如果可以修正我希望能夠刪除第九條最後一點「即函知當地各級民意代表」把它刪除以後不用通知我們，我在這提案希望把它作成決議在這次里民大會當中任何村里辦公處所提的案子包括所需要的經費議會不予追認，讓市公所承擔一切後果，就這樣就對了，我們參加村里民大會有時會覺得政府官員對地方做

不到的事情可以當場提供意見讓大家參考，如果我們沒有去參加不一定里長或裡面的人對我們不好會說這些民意代表都沒有在做事也沒有在開會，我們會適時的起手解釋讓大家了解，甚至做政府和民眾的橋樑可以解釋一些問題或針對幾件重要的事情拿回來和縣府及你這位「陳高官」來論政，照理講應該是非常歡迎我們去參加才對，所以很多事情不要把它當成一種政治手段去做，沒有人敢這樣做，我敢，我沒有騙你議會就不予追認，不管村里辦公處建議多少件案我們都不認同，你的預算就是要做村里辦公處的東西我們都不認到時候這些村里長就會怪她，不讓我們參加又不讓我們講話為什麼你們的事情要我們追認呢？我們為什麼又要遷就你們呢？這很簡單嗎？可能以前也有類似的問題去請示省府，省府公報中又沒有明文規定不能起來講話，如果19席議員全都列席參加那個村里真正厲害、真正讚，一個議員十萬就有一百九十萬，民眾都不講話讓這些人帶一百九十萬給你他為什麼還要再講話呢？這樣不好嗎？我參加幾次的村里民大會有多少民意代表列席除非這個地方跟我們有切身的關係我們會去關心，說實在的桶盤、虎井這麼遠的地方叫我去這不可能，這種地方沒有困擾，但是交通方便又有實際需要我們就會去，像翁議員的選區鎖港我敢去？我去那裡當場答應他們所需要的經費我不就是要讓他漏氣，所以大部分都是自己的地方才會去列席，增加一、二個人起來講話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甚至現在的執政者過去也是民意代表當時也是不讓他講話

他也是在議會抗議，相對的今天身為當權者也知道民意代表受到里長的邀請不去不行，你沒有擔當這件事情就為了可以和不可以從早上到現在浪費多少時間，現在議長急著要讓你回去處理公文，我就是拖到時間到不讓你回去處理公文，你就根據請示的省府公報送給他看他要不要這樣子做，他如果不要這樣做表示你已經對他沒有辦法，到時候再讓議會和他來溝通，你講一早上怎麼講還是講不通，我跟你講實話現在會議正在進行中我徵求議長的同意就可以把你趕出去這是主席的權利，村里長他同樣是主席他也有權利這樣做什麼是不可以，議員不是到那裡講我做了多少政績，當然有部份民意代表是這樣子的，相信我們在坐的都不會，本來我覺得有去開，沒去開都一樣管道很多，他不讓我們去參加我們就跟里長講，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你不讓我去我就里長面前講壞話叫里長去對付他，現在有很多里的里長都叫我改天來參加絕對要讓我講話，我說抱歉沒有接到公文我絕對不參加，這次村里辦公處損失相當大，你做事情要有擔，當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不行的話你就去做，你就常常死守這些字都說不行，既然文字上沒有說也可以也沒說不可以，但是有規定主席有裁量權主席可以這樣做不然選主席幹什麼，主席現在也可以不用徵求大家同意自行宣布散會，主席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認為場面無法控制而宣布散會，主席也可以制止不讓鄉市長起來講話，今天就是大會主席最大沒有人比他更大，你答覆我二個問題第一在第九條條文內「函知當地各級民意代表」這幾個

字可不可以刪除，第二既然我們沒有權去參加也沒有安排座位席給我們，村里民大會開會決議所需要的東西完全由市公所去負責不用再送到議會來追認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當然我講了一堆但針對這二項你解釋一下到底可不可以，12月20日就凍省了在這段期間你好好想想如果可以就把後面的文字刪除，如果以後鄉市民代表會不用經過改選同樣也是一個虛級化的單位，村里辦公處和縣市議會的權利相對增加，到那時候要我們去參加我們就不去了，針對這二點你能不能說明一個順便指導我，看你有沒有這種魄力把這件事情解套，不能解套你就要擔待，地方首長的行政命令能夠勝過省府解釋令那我們就沒話講，我們也常常請示省府，省府函覆的公文可以就是可以不行還是不行。

陳局長阿賓：

一、關於實施辦法第九條函知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因為今年已經通知完了第九條也用不到了，這個辦法是省政府制訂的等到精省之後我想第九條也不存在。

二、村里民大會是充分反映民眾心聲的管道之一，村里民大會所作的決議也包括中央、省、縣、地方的權責，針對縣的權責當然也要加以處理，針對中央的權責我們也要按照行政層級管道來處理，因為我們也希望村里民大會也能達到互動的效果，把真正問題反映出來加以處理這是村里民大會最大的功能。

陳議員海山：

我問的是村里民大會決議的事議會不予追認這樣可不可以

，你說廢省之後第九條就不存在那這本實施辦法也不存在，是不是要由你們另行擬訂辦法重新規定。

陳局長阿賓：

精省之後該縣政府制訂的縣府都要重新制訂。

陳議員海山：

那這本實施辦法變成沒有用了。

陳局長阿賓：

今年已經通知完了（我知道），那是明年的事情。

陳議員海山：

你身為民政局長你認為明年要怎麼做。

陳局長阿賓：

因為精省之後有很多法令規章要透過地方民意機關來制訂及重新調整。

陳議員海山：

我想這個問題不是這麼簡單一下子就廢掉了，雖然它的解釋令和內政部及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令不一樣，是公法人還是非公法人還是一定要讓他們訂定，在這完全都不知道的情況下我以這個問題來問你，如果可以廢掉下年度就把它廢掉，我建議廢掉乾脆都不要加不管省是否存在，我說第九條最後一段你把它廢掉可不可以。

陳局長阿賓：

這個辦法將來可能是自治事項是否變成由縣籍來制定，陳議員所提的實貴意見到時法令訂定的時候我們會提出來大家審慎的研究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民意代表不必要參加的時候是不是把它刪除掉，你認為有必要參加條文是否要另行定之或再增加讓民意代表參加村里民大會時權益不會受損。

陳局長阿賓：

將來再制訂時可朝這方向去做。

陳議員海山：

我要求你乾脆都不要，他們開會只會增加我們的困擾，這不是在害你們也不用這麼麻煩又不用浪費文具紙張，把這個刪除掉我們乾脆就不要參加。

蘇議長崑雄（主席）：

精省後這條例若由澎湖縣政府來制定在本會也有可能被刪掉所以權利在我們手上不是在他們手上。

陳議員海山：

到底是不是我們訂的現在完全不知道。

蘇議長崑雄（主席）：

這是省訂的，精省後明年改由縣府制訂當然……

陳議員海山：

我的意思是這條例沒廢掉依然是這樣對不對，現在吵的大聲甚至行文去給他，他還是不甩你一樣沒有用。

蘇議長崑雄（主席）：

以這條來講……

陳議員海山：

行文給他一樣不甩你，不要認為行文給他他一定會聽你的

蘇議長崑雄（主席）：

你了解就好大家心裡有數。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你……

蘇議長崑雄（主席）：

但是公文一樣要照給。

陳議員海山：

我唯一只有交通的問題會要求他而已，我只有面對面跟你講私下跟你講也沒有用，像這種問題這次會開完馬上討論不然你就把這問題帶回去給主任秘書看他怎麼決定怎麼解決，解決之後我們下次就輕鬆了，我的問題是既然我們不用去參加，鄉市公所的權利那麼大又有辦法那他們自己就專挑起來，不要推給縣政府，縣政府也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因為很多議案我們要審查要去聽，縱然我們不去這是我們對不起選民，我們去參加老百姓有需要去審查時也就比較明瞭，不然我們怎麼審。

蘇議長崑雄（主席）：

這次里民大會只剩七里，縣府公文函知後還是沒改變，明年度里民大會的公文我們就把它退回去不接受，既然不尊重我們就不用通知我們。

陳議員海山：

其實我覺得這沒有什麼是副議長在忿忿不平，會開完要罵等人走再罵，在外面的時候就在罵，里長又是風櫃尾人，

如果今天來山水我可以講你怎麼黑卒吃過河，但是在那個地方不應該這樣子，做人應該將心比心，當然不能怪他生氣會議開到這裡也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你也沒有辦法根據法令大膽強制去做再開下去也沒有什麼意思，等到明年他照樣畫葫蘆他的個性就是這樣，明年讓你去參加不見得意義就好，這次不讓民意代表參加可能有其政治目的這大家可能都知道，你們比較熱心去參加，我就告訴這些里長我都不參加，不讓我們講話我們也不是愛講話，要講在這裡有的沒有的我就一直講到晚上不用去那個地方，如果村里辦公處送來的議案我們不了解把它全部退回去是地方老百姓權益受損不是鄉公所，各村里小型工程經費你不要以為我們沒有人敢反對，這個問題你們回去之後要確切的研究要怎麼去做，他才會認同你們所採取的問題，不然我們在這裡爭論不休結果還是一樣沒有用。

呂議員永泰：

剛才本席所提議經過議長裁示的問題，請你儘速發函公文辦理的事情能不能辦到（可以），我們談個題外話跟你釐清一個觀念如果省虛級化以後澎湖縣的全銜怎麼講，是中華民國澎湖縣還是中華民國台灣省澎湖縣，你剛講過一句話省虛級化以後第九條就不存在省府的公報也全部不存在，在省府12月份虛級化到明年這段期間法令在12月份沒有通過審議這段期間是不是一個大盲點，你們依法行政要依什麼法來辦理，內政部是否有要求你們在省虛級化之前把省府公報的條文拿出來審議有沒有（沒有），你怎麼可以

講省虛級化之後第九條和省公報就不存在，如果您這樣講我要尊稱你為「陳部長」，在答覆時候你做得到的都不講，不該講的你什麼都講我們實在是聽不下去，在省縣自治法還未重新審議之前省府公報應該是存在的，公法人地位的問題是大法官會議解釋及中央高層的事情我們基層按照法規來辦事，省府、內政部都沒有明定這些法規不行，只是財產爭來爭去而已啊！

許議員啟川：

本會同仁剛剛講到針對參加村里民大會的事情講的義憤填膺，我也把這個問題追溯到四、五年，四、五年我在做民政課長的時候縣府選下了一道公文裡面附開會程序要如何來落實我還覺得奇怪怎麼會這樣，以前還有督導人員講評，後來縣府在四、五年前選特別下了公文要依開會程序表來落實變成沒有督導人員講評，包括行政官、鄉市長、縣長都不行宣讀本次大會會議紀錄後就散會，我當民政課長時你們縣政府一直強調一定要這樣做各鄉市也遵照辦理，如果今天要用村里民大會實施辦法來做這樣落實可能是對的，但是今天也沒有這樣做你們民政局沒有儘到督導的責任這是實話，宣讀本次大會會議紀錄之後鄉市長、縣府一、二級主管督導人員也有權利講話，我參加每一個村民大會也看到縣府二級主管起來講話，但是今天選區是我們民意代表最清楚有一些問題要當場來答覆難道縣府一、二級主管比我們更清楚嗎？比我們對行政區更清楚嗎？說實話我覺得你們差太多了，你們能當場來答覆嗎？如果你民政

來列席他問的是兵役、財政、農業、建設你們要怎麼回答，某個地方工程做的怎麼樣你們清楚嗎？你們不會比我們選出來的人清楚，選舉區我們最清楚每一個地點都走過，既然沒有督導人員講評那全部都不要講這樣最公平，不能二級主管可以講我們這些縣議員都沒有權利講不是矮半截是矮一截，很多選民都說你們怎麼不起來講話我們建議很多問題就是要你們來解決，我們是有錢沒有話可以講要怎麼來答覆你們要怎麼做，當場有很多問題你們沒有辦法解決也是帶回去處理，有辦法當場答覆嗎？要落實村里民大會村里民提出的問題要當場答覆要拿回去只有「研議」兩個字？我真的是有感而發看到議會同仁為了出席問題爭的不可開交也義憤填膺，四、五年前的事情演變至今我們所爭的也是一個道理不是在爭什麼，但是現在不一樣督導人員可以起來講話我們不能起來講話，我們滿肚子的話不知道要怎麼向選區的選民講得更清楚，你們四、五年前能夠要求鄉市公所要落實你們今天也可以啊，不是不可以，你們也可以用行政命令或其他方法，技巧來落實要求他們這樣來做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後來我當秘書的時候你們也是要求我們要落實我們也照辦，今天我反而過來要求你們，四、五年前要求鄉市公所要落實今天我也是要逼你們落實，不讓民意代表講話大家都不要講，我們就是要要出你依照開會程序宣讀本次大會紀錄後就散會什麼都不能講這樣是不是比較公平，像陳議員講的有一些村里民大會建議的小型零星工程才拿來議會審議。

翁議員世塾：

關於里民大會從早上講到現在，說一句比較吹牛的話在座我最有經驗，我七年半主持七次里民大會，至於本會同仁在爭發言權事實上我們在這裡講大會主席最大，我今天當主席我要給什麼人講任何人都管不了我，真的，我講我的經驗像許市長以前是民意代表當時還有省議員同時列席，那一次我沒辦法主持就請里幹事代為主持因為我不在，我再三強調要感謝省議員結果幹事聽成要請省議員起來講話就真的請省議員起來講話省議員一講完，他就敲桌踢椅說你叫他講話為什麼沒有叫我講話，事後幹事向我訴苦我告訴他主席最大你要什麼人講就什麼人講他沒有資格管你，但是我要強調一個問題里民大會的工作一定要落實，根據我主持七次的經驗里民大會的工作完全都沒有落實，咬文嚼字，公文送上去被退回來沒有經費等到有經費再辦理就是這樣，事實上里民大會不要說有沒經費現場的人最重要，我早上說過派兵役科的督導員問建設局的事情他完全不知道，老百姓會誤會這些政府官員在幹什麼，老百姓不了解他不是辦這個部門的所以他了解你叫他怎麼答覆，既然我們要推行里民大會就要確實的做到要實實在在在這個時代不能再打馬虎眼讓老百姓對政府有信心，再說我們民意代表去列席沒有什麼人比我們更了解，包括這次我在我們本里的里民大會市長也阻止我發言說我沒有權力答覆，這個建設我有經手怎麼沒有權答覆，我為什麼不能根據我所了解的講給里民了解不然里民不了解這個工程做到什麼程

度，不錯你身為主管機關但是必竟主席不是你，你沒有權阻止誰發言而是由主席來決定，你們身為上級長官要告訴他們這並不都是你們的權力況且我們民意代表若上法院也是具有公務員身份什麼叫做民意代表，我今天強調的是這種工作你們要確實的落實不要再打馬虎眼會後要進行檢討，爾後針對里民大會各科室一定要全部到齊，如果像我舉的例子來講那個會議真的等於零，一、二級主管沒有空沒關係承辦人員最內行他怎麼沒有辦法在現場直接答覆以上我所強調的就是要落實要確實。

陳議員永和：

這個問題討論很久昨天我本人參加重慶里的里民大會，我不是像他們坐前面我坐觀眾席，我尊重主席也尊重市長我在詢問與答覆的時候我才講話，可能我們重慶里長的黨派跟他一樣，不像風櫃里里長是黑牌的，我們的里長是紅牌的禮遇不同，我以正常方式的詢問讓主席答覆可能主席針對我看不爽，我問到第三項的時候許市長起來對我說你已經違反程序超過範圍，坦白講我是尊重他不然他應該沒有權利阻止我講話，我也不是在那裡大小聲，我重述昨天所講的請你們評論我有沒有超過第一點城隍廟旁的公廁已經拆掉，重光市場裡面也有一個公廁，但市場已廢掉公廁也無存在之必要，自我做里長到現在歷任的市長都用以工代賑的方法一個月給他四天，坦白講壹仟多元叫人來掃一個月月的廁所，澎湖縣可能找不到人來掃還好有人要兼就是建國市場那個人兼來掃，可能市公所換市長和重慶里換幹事

之後他沒有去申請都是里長先拿錢出來貼，他就告訴附近的人市公所已經沒有經費申請不到錢不請人清理。

第二點公廁沒經費修理所以要廢掉算了，在開里民大會之前，我就問過民政課長他答覆我沒有這種情形，所以昨天我針對這二個案提出詢問，第三點我問幹事你是否了解申請以工代賑的方式，他搖頭說不知道，里長就起來大小聲講一些有的沒的，市長就說我講的超出範圍叫我不要再講了，坦白講像這種情形主席最大應該是由主席告訴我，不過主席把話題扯的很遠說我選舉經費都沒有給重慶里，澎湖時報有刊登省議員補助各村里的經費，我說重慶里沒有補助半毛錢，市長就阻止我發言意思是已經超出範圍叫我不要再講了，我也尊重他就坐下來。

陳議員永和：

身為市長應該督導請他們改善，不是阻止民眾在答詢中得所要了解的事，還叫人家不要講，已超過範圍，坦白講你們給我們的公文也沒有時間限制，只說要在二小時內，我們說話時也沒超過二小時，通常整本里民工作報告內提案討論都沒有，零。我不知村里幹事及村里長他們是什麼心態，在臨時動議時我與重慶里民黃旭輝代表連提十多個建議案，因重慶里還有需要建設的地方，我們只針對這事在質詢，結果還是被許市長壓下來，我們的建議絕對是對他們鄉市公所有所幫助。就這問題已有很多同仁質詢，我也很贊同議會幾位同仁的意見，確實來做，要講大家講，不講大家都不要講。

蘇議長崑雄：

陳議員，你是以里民身份去不是議員身份去，所以你還有機會講話，而顏副議長他已不是風櫃人，他的戶籍在案山，所以去參加風櫃里民大會時不能以里民身份講話，是以副議長身份參加所以不讓他講話。

葉議員明縣：

聽了這麼多人的心聲，才想到我們離島地區這些村長及鄉長都會特別請我們坐前面，我今天為什麼會講出這心聲，我們那地方沒見報，否則不知是很光榮還是很丟臉，本席與村民打架，我現要請教民政局長，大會在半途解散，這村民大會還有沒有效力？應該沒效力，沒結果，有位東安村民是前任議員的兄弟，他從台灣跑回來說我也是鄉民，是東安村民，我議員也才做沒幾個月，所有我想要做的事情，要做時錢也還沒下來，他說議員你這四年所有工作全做在你們將軍，為什麼？很兇，到最後我說等村民大會開完我才到外面向你解釋，他還分說議員、鄉長、主席全是你們將軍人，到最後跟他說等一下出去外面向你解釋，他問我說是不是要打架，我想幸好我很壯，我就站起來，他真的對我打過來，我站著不動被他打一拳沒事，他被我打二拳就倒下去，大會就解散了，所以我才要問局長這村民大會到底有無效？昨天村長問說他們要提建議案討一台影印機，現因村民大會散了沒人舉手，這提案到底有無效力？我說請他以社區理事長身份用建議案，至於村民大會無效力我再問局長。局長，村民大會所提的案沒經過舉手

表決，這要如何進行，是不是還得再另外通知來開村民大會？才對村民有個交待。

陳局長阿賓：

村里民大會的進行是照會議規範，如發生打架或其他事件干擾到會場的秩序，主席要處理，才能照會議程序順利進行，至於會議進行到中間中斷了，因議案都沒討論，所以議案當然是無效，如有建議事項或討論事項時，有必要的話村里民大會可以再召開臨時村里民大會，再來討論，做適當決議，這樣才算有效。

葉議員明縣：

否則現東安的村民都怪我。還有，至少有位管區的可看看，沒有，資料寫的清清楚楚要有管區列席或在外面站衛兵。我身為望安籍議員但我的妻兒都住在西衛，我還在計劃要去參加西衛里民大會，為什麼呢？因有發西衛里民大會開會通知單到我家，要去參加里民大會，我去年有去參加，但我今年想想有點害怕，不敢去，我如去參加西衛里民大會是以里民身份去參加，如里長想說你是望安籍議員卻來參加我們的里民大會，說不定他覺得很光榮，要請我起來講二、三句話，如我傻傻的站起來講，說不定會將我趕出去，而照我的個性被趕出去的話真的要打架第二次，那時就真的見報了。局長，東安村村民大會應要如進行。

陳局長阿賓：

召開臨時村民大會。

葉議員明縣：

要你們通知還是……

陳局長阿賓：

由鄉公所通知、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從早上到現在，三、四個鐘頭所陳訴的就是村里民大會施行辦法，如把它設限讓民意代表懷著一種不受歡迎的心情去參加的話，我在这很誠懇也滿沈重的向議員做個報告，如果今天所講的縣政府不去督促改進的話，那明年縣府不要再通知我們要去參加村里民大會，從陳永和議員說以里民身份起來說話被制止，從葉明縣議員說被選民打兩拳，包括我在風櫃里民大會遭遇到情形，我簡單說一下，是里民要求我去開會因有特殊案件，就是廟會的事情，里長說這次里民大會你一定要來，我才下去的，在主席請市長講完話後要散會前，他說大哥你是不是以副議長身份講幾句話，我當然就起來，這時候市長沒有制止我，是在我還沒講到三句話時，市長將里長請到外面去，破口大罵，是我講完話轉回頭時里長進來說搞什麼我請你說幾句話為什麼不行，她幹嘛阻止我，他被市長叫去罵，說為什麼准民意代表起來講話，今天村里民大會有這三個狀況，所以今天從早上到現在我把村里民大會施行辦法浮現在枱面上，我們共同來探討，我把它追溯到高植澎縣長任內用公文要求各村里不能讓民意代表講話，那大環境已改善了。陳海山議員說的你們不尊重我們，以後還要我們議會審你們小型工程款的預算，我們得替你們背書，好人你們做，鄉

市在那拍胸膛說我答應你們，送到民政局，民政局彙整後將這些小型工程款的預算送到議會要我們幫你們背書，難怪陳海山議員會生氣，我們又不是你們的橡皮圖章，面子你們做要我們替你們背書，沒有道理。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問題一一浮現，我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我想等一下我們議長會做結論，讓你們去試看看，看你們要怎麼做，下次會我們再來探討。從早上到現在我感謝我們各位議員將他們的親身經歷及所見所聞都提出來，我也感謝秘書室主秘及許秘書提供這份李登輝主席在民國七十一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公文，與你說的完全一樣，我是沒唸你說的那條，說開會程序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酌於調整或增減項目的規定，都有寫，只是後面加了一條主席對某一事項認為有請列席民意代表向大會說明之必要時，自可請其說明，七十一年省府公報說的這麼詳細，我不曉得當初高植澎要下這條命令時，你們民政局沒有一人看到這份公報，向高植澎提供意見說你下這行政命令是錯的嗎？都沒人跟高植澎縣長講說七十一年李登輝當台灣省主席時就有公報，說可以要求列席民意代表說明，你們還下行政命令說民意代表在村里民大會不能講話，明文規定主席有這裁定權。好了，發生今天我們所講的這幾件案子，市公所又將這行政命令下給三十四里，如果議長過幾天參加朝陽里里民大會，叫他坐在那裏讓人膜拜啊！借問他要坐在那裏？要說什麼話啦！大家將心比心嗎，既然台灣省村里民大會施行辦法說得這麼詳細，我想當地的村里長一定會尊重我們的，他

們也希望我們能將我們所知道、所擁有的資源提供給他們，如今天這村里可以邀請我們議長帶幾位議員去這村里開村里民大會，那位里長真的是最紅，一個人替他解決一條問題就好，為什麼你們說不歡迎？鄉市長也不歡迎，這是什麼心態嗎？所以今天我將這盲點提出來，我們融冰、破冰，民政局在會後如果沒有研究出一套辦法，我絕對尊重議長等一下的決議，我也將這公報影印一份給你看後，鄉市公所還是這樣做的話，不要以為他們有聲音我們就是縮頭烏龜，要在政治舞台上表演，這裏最好，要知道凍省後這裏最大，不是我們自我膨脹，搞不好村里民大會的施行辦法要送到議會修正耶！搞不好鄉市長要來列席，到時我叫他不要講話，到時把他趕出去，對不對，沒有這道理嗎，就像你講的互動，今天一位鄉市長不要霸成這樣，會後這紀錄你要去研究，如認為省政府正式行文給你們的公文是對的，馬上行文各鄉市，糾正也好、集會研討也好，村里幹事要去開會、要講習，把這份公文給他們看，你們不能不去研究公文，不去翻閱這省政府公報，任由鄉市長他不懂，你們不能不懂，你們是監督機關，所以今天擬出一個事實來，讓你們將我們的意見作一整理，用公文向他們糾正。議長，早上你不在時我問他，如果市長用行政命令要求村里長不能請民意代表講話，總質詢時我請教縣長，如縣長用一行政命令村里長說議員都可以開會，那個行政命令有效？市長說不可以講話，總質詢時我再與他就法論法後，請縣長再下一行政命令，說就必要事項得請議員說

明不知村里長要聽縣長還是市長的命令，要去研究，這不是誰大誰小，這不是作秀，如果有那位民意代表他本身不檢討，利用村里民大會的時間與空間在那亂講話或漫罵、人身攻擊，主席可以當場制止，我們在這裏要舉手講話要徵求議長的同意，這是主席裁量權，真的有那位議員去村里民大會講話時偏離了主題，做人身攻擊時主席會放任他，像葉明縣議員才說錯而已就被揍兩拳，更不要說我在講話時身為市長也好、主席也好，放我一人在那為所欲為，言盡於此，就事論事，如果你認鄉市長這樣做是對的，你由他繼續這樣下去，那你們以後就用請帖說歡迎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去觀禮，不要用公文附行程表請我們參加，還要送摸彩品，觀禮那需要送摸彩品，那樣子我們的心情會比較好，不要還沒參加開會就懷著不受人歡迎的心情去參加村里民大會，請問情何以堪。

蘇議長崑雄：

請民政局長將我們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以最速件的公文送給各鄉市公所，尤其是馬公市，馬公市因還有七里，在縣府公文送各鄉市公所後希望在村里民大會開會時有所改變，就是民意代表就某些議題可以提出作說明，與村里民做報告，假如公文給他們送還是沒有改變的話，對他們各鄉市公所所提出之經費要求在送到議會時我們可以斟酌處理。

翁議員世塾：

我有點問題請教民政局長，以縣長之尊，以其行政法規，

他現在有無權勢指揮我們五鄉一市的鄉市長？
陳局長阿賓：

政府的市級制，中央、省、縣、鄉，當然是有他的行政督導權力，我想這權力是在的，當然最主要一切都是依法行政，回歸到法的規定。

翁議員世塾：

我是說以行政法規之條例，縣長之尊他有無辦法指揮五鄉一市的鄉市長？

陳局長阿賓：

行政監督指揮可以啊！還是牽涉到互動，互相尊重，不是絕對說誰最大。

翁議員世塾：

本來就是縣長最大嘛！我是請教你以行政法規縣長有無辦法指揮五鄉一市的鄉市長。

陳局長阿賓：

以行政法規可以，行政法規是一種法令嘛！可以。

翁議員世塾：

那我慎重向你建議再請你轉告縣長，因我發現一問題，現馬公市里辦公處貼一張公告，奉市長命令自十月一日開始村里幹事早上要在市公所上班，請問這叫便民嗎？這不合時代潮流，現在民眾的問題很多，要里幹事早上在市公所上班，以我們馬公市區來說還沒關係，因里民要往市公所去很近，但鄉下里民呢？早上他們如果有問題要找里幹事怎麼辦，還要跑趟市公所嗎？市長怎麼下這道命令我感覺

很奇怪，里幹事一定要全天坐鎮里辦公處才對，民眾隨時發生突發狀況隨時可處理，他想要辦什麼就要辦什麼嗎！這命令合乎政府便民政策嗎？所以就這點會後請你向縣長報告，請縣長看能不能溝通一下請市公所要這張公告撤掉，我做了七年半的里長都沒這種規定，為什麼平白無故下命令說里幹事早上得到市公所上班，他們到市公所上班做什麼？那有什麼事情好辦？里幹事是隨時、機動，有事就外出，需要到各級機關洽公隨時可外出，不能規定他這樣，還很硬性，這樣如何有辦法便民，一些老百姓都怨嘆那有平白無故弄這一招，如我們要辦事情不就要等到下午才有辦法辦，如下午我們又沒空呢？那一等不就要三年。就這問題向局長請教，你再向縣長報告，能不能溝通一下。

陳議員永和：

局長，我們市區幾里都沒有里辦公處，所以都是以里長自家做為里辦公處，請問局長是不是可以申請公費來整理、裝潢里辦公處。

陳局長阿賓：

針對這問題我們之前也有答覆鄉市公所，只要使用到公費的部份，就一定要做財產登記，村里幹事換人時要列入移交，這部份是屬於公物，花公家的錢，公物就要透過財產登記。

陳議員永和：

這產生一個問題，裝潢的怎麼拆？怎麼移交？

陳局長阿賓：

那就沒辦法移交，不過那個還要登記，裝潢的一樣要登記，公家的錢花在那一部份，那一部份就是公物，這部份確實是公物。

陳議員永和：

照你所講就是可以申請公費來裝潢里辦公處，是不是？

陳局長阿賓：

原則上盡量公私分清楚，當然還是有一些模糊地帶。

陳議員永和：

我現要你給我一正確答覆，是不是可以？

陳局長阿賓：

這建設經費，要問我們財主單位。

陳議員永和：

坦白講我所說的是要為我們市區這些里辦公處爭取一些正常管道，因我們市區沒有地方可做里辦公處，所以大部份是利用住家，是不是請你們去研究一下，在合乎合法的原則下讓他能做，這樣以後才不會在移交上產生很大的問題，你們私下研究一下。

陳局長阿賓：

我與財主單位做溝通。

陳議員永和：

下次總質詢時給我答覆。

兵役部門

張議員啟明：

八二三砲戰本縣子弟在金門服兵役有多少人，已經退役的有多少人。

謝科長進財：

大概人數要查資料才曉得，因為這過了很久。

張議員啟明：

八二三沒有幾年，二、三十年而已。

謝科長進財：

四十七年了。

張議員啟明：

四十八年。

謝科長進財：

四十七年八二三。

張議員啟明：

才二、三十年，人數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謝科長進財：

一個年次當時起碼有將近一百個人左右，但是這不是很確實的數字。

張議員啟明：

八二三砲戰這一百個人昨天立法院通過每一位每一個月可領壹萬貳仟元。

謝科長進財：

對，昨天立法院已經通過，他是比照榮民規定來辦理。

張議員啟明：

我們澎湖縣只有一百個人而已，（是），剛才聆聽科長的說明才了解每一位役男有投保一百萬意外險，（對），今年五月我有主張要投保一百萬，投保一百萬意外險是不是全省只有澎湖縣最少，其他縣市都二、三百萬，為什麼我們只有投保一百萬。

謝科長進財：

向張議員報告全省只有澎湖縣有投保，其他縣市都沒有。

張議員啟明：

有，總共投保二、三百萬。

謝科長進財：

沒有，絕對沒有。

張議員啟明：

我拿資料、證據給你，（好），不然我怎麼知道別人投保二、三百萬。

謝科長進財：

現在是國防部統一投保二百萬，就縣市來投保只有澎湖縣。

張議員啟明：

我再拿資料給你，（好），另外在營死亡軍人慰問金省長、立委是十五萬、縣長六萬元一共是貳拾壹萬元，還有沒有其他的撫卹金，每一個軍人不幸死亡不管撫卹金，慰問金一共可領多少錢。

謝科長進財：

它一共分三種，陣亡、因公死亡、意外死亡，以前的標準陣亡是五十萬、因公死亡三十萬、意外死亡十五萬現在修正為因公死亡六十萬、意外死亡三十萬、縣長慰問金……

張議員啟明：

陣亡多少錢。

謝科長進財：

陣亡一百萬。

張議員啟明：

陣亡沒有調漲。

謝科長進財：

有提高，陣亡是一百萬、因公死亡是六十萬，這是舊標準，縣長慰問金如果今年我們投保意外險準備把它提高，因為今年我們已經投保意外險壹佰萬，所以縣長慰問金不管

張議員啟明：

是陣亡，因公死亡、意外死亡全部都是陸萬元。

省長還是十五萬。

謝科長進財：

這是舊標準十五萬，現在提高三十萬。

張議員啟明：

不是，這裡寫省長慰問金十五萬。

謝科長進財：

十五萬是舊標準，這是六月份死亡是舊標準，七月份已經重新提高還有國防部長和省長慰問金也是一樣。

張議員啟明：

我們現在不談陣亡或意外死亡，只要因公死亡一共可領多少錢。

謝科長進財：

以七月份開始省長六十萬、國防部長也是六十萬共壹佰貳拾萬，縣長是六萬元還有第一次撫卹金，如果因公死亡還有十五年撫卹金可以領。

張議員啟明：

十五年領起來總共多少錢。

謝科長進財：

差不多三百萬至三百萬左右。

張議員啟明：

二百萬十五年一年十幾萬是不是這樣，（是）。

謝科長進財：

如果國防部現在投保二百萬一年差不多四百萬將近五百萬左右。

張議員啟明：

這是保險（對），一對夫妻好不容易生個兒子，很難得將他養成至二十歲，出生從搖籃到養成二十歲去當兵，因公死亡只能領到這些而已，假若他是獨生子他為國打拚而死亡，領這些撫卹金能不能支應這二位老年人的生活。

謝科長進財：

當然如果以……

張議員啟明：

所以這一點我認為本縣自辦保險金額要提高，今年預算已經編列明年度一定要提高最起碼再提高一百萬，這一點今天在這裡特別再次拜託科長，明年概算應該在元月份就開始編列，概算沒編列就無法納入正式預算中來執行，希望明年的預算一定要再增加一百萬。

謝科長進財：

我再重新說明如果是獨子就終生撫卹，如果還有兄弟才撫卹十五年。

方議員榮一：

科長你剛才補充幾點張議員的質詢，他說：八二三砲戰是四十七年底有多少人你不知道，我有一點建議我們澎湖縣去當兵然後受傷、殘障有幾個你不知道，昨天我聽立委在講當兵受傷、殘障也通過補助，希望你建議，剛才張議員有講只有一個獨子當兵死亡才領這些錢而已，像現在一個月領沒有多少嗎？是不是這樣，有沒有辦法照顧到他的父母親，沒有辦法嗎？我希望能夠比照辦理，八二三砲戰中服役及殘障的每一個人一個月都能領壹萬貳仟元，死亡的也應該比照辦理一同照顧才對，這要建議讓他知道。

謝科長進財：

意外死亡的沒有，因公死亡……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就是跟你講因公死亡的。

謝科長進財：

因公死亡的有撫卹金半年領一次。

方議員榮一：

半年領一次差不多有多少。

謝科長進財：

依照他的下士的薪水來計算。

方議員榮一：

是啊！我告訴你像我那個孩子才四千多元，一個月才多少，我自己親身有體會我知道，我是為了去台灣當兵的澎湖子弟，我不是為了錢，現在一個月才寄四仟多元，八二三砲戰一個人一個月就領壹萬貳仟元，很辛苦生下一個孩子養到二十歲去當兵，結果卻喪失性命他的父母親很痛苦你知道不知道，像這種你就要去反映。

謝科長進財：

這個案我們會向上面反映。

方議員榮一：

不能說死就已經死了，沒有在照顧這是絕對不行的，現在連殘障、受傷都有編列預算要補助，只有死亡的沒有……

謝科長進財：

殘障是比照死亡一次發放，再來……

方議員榮一：

我現在告訴你再一個就有了。

謝科長進財：

我們再作建議。

葉議員明縣：

昨天聽立委說役男當兵受傷有壹萬貳仟元可領，以前我一直要申請都不准，因為望安有一個在軍中當班長被阿兵哥要自殺被槍波及受傷，醫治一年多直到他退伍，軍中沒有輔導他是因殘障而退伍，因為你也知道三級離島的老百姓不識字又慶幸孩子平安回來，因為要退伍所以帶回來醫治，科長你說補充兵一年三節有補助，他要申請卻不符合因為軍中沒有他的受傷證明說他是殘障退伍的，現在一雙腿已經殘廢，像這種情形可不可以補助要用什麼方式來做。

謝科長進財：

關於葉議員所講的因為他當時的情形我們這裡沒資料可以了解，但是我跟葉議員說明以前規定當兵二年或三年也好，若要退伍，但受傷還沒有好在醫院醫治，可以申請就醫繼續在軍中醫院治療到好才退伍，苦就醫一年還沒有好，軍方應該請人來鑑定，鑑定受傷殘等到底屬於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鑑定後再交由地方政府繼續來照顧治療，程序是這樣，我不知道葉議員講的情形，可能當時法令規定在醫院治療至退伍時間到直接辦退伍回來，至於補救方法立法院傷殘條例到底有沒有限制幾等殘才可以每個月領壹萬貳千元，因為辦法還沒有出來還不知道，辦法出來以後看什麼情形如果需要重新再鑑定殘等才符合領這壹萬貳仟元，我看這以個案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這件事情他本人也到醫院拿到殘障證明，社會科每個月也有補助三仟元，這證據很充分，以前他不知道，二十歲去

當兵讓他殘障回來又沒有照顧他，這種個案不只他一個離島不一定還有好幾個，有些人不知道，這件事再拜託科長注意一下。

謝科長進財：

我希望這件事情以個案來處理，這手續很麻煩……

葉議員明縣：

到時候看立法院是怎樣通過的。

謝科長進財：

重新向張議員更正一點，剛才張議員問省長因公死亡、意外死亡慰問金我剛剛答覆有些錯誤，省長慰問金因公死亡一百萬、作戰死亡一百貳拾萬、意外死亡五十萬，我剛答覆意外死亡三十萬是錯誤的，再次重新更正。

陳議員永和：

請問兵役科長，我上次會議有提到在營中罹患精神分裂的劉鴻宗，你們處理的情形如何。

謝科長進財：

當初陳議員建議後我們回去馬上處理，說他已有領低收入生活補助。

陳議員永和：

沒有，因他的全家不符中低低收入資格，他是領殘障補助。

謝科長進財：

陳議員你的意思是如何？

陳議員永和：

你們每年義務傷患退伍都編有慰問金，今天我為什麼一直在這裏強調，因我昨天又得到一訊息，林立委昨天講說立法院已通過在營發生重大疾病以後每月都可以領到補助金一萬多元，他昨天也講精神病患也包括在內，所以以後發生時他權益會損失很大。

謝科長進財：

現縣府發的精神病患補助金問題，現澎湖縣只有二位，一位在花蓮，一節只有發三仟元的慰問金，這是一定要在服役期間發生然後住在精神病院者才可領慰問金，至於立法通過傷殘病者一個月可以領一萬二仟元，因辦法還未出來……

陳議員永和：

他實際上是在軍中才罹患精神病，退伍後他也到安宅精神病院住段時間，後來就出院，出院後又發病，他有這病歷也有住院證明，到現在還長期在澎湖醫院領藥，請問這適不適用？

謝科長進財：

這要看立法院通過的辦法……

陳議員永和：

我今天不是跟你講立法院，因你們有編慰問金，他適不適合領這錢？

謝科長進財：

要長期住在精神醫院內才可以領，只有三節才發慰問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每一節每人三仟元。

陳議員永和：

他要長期住在安宅的精神病院才領這慰問金。

謝科長進財：

我們現目前就是只有這樣。

陳議員永和：

那裏裏面可能較擁擠，看他比較好了就叫他出去，等發病了再進去。坦白講他也很可憐，他的家庭也很可憐，他的父親已七、八十歲，與他二人一起生活，而他精神分裂，而另一位女兒低能兒，幸好有殘障補助二位每個月領一萬二生活，還得領房子，現三人用那一萬二在生活，我們應主動幫忙他的不是一定要他長期住安宅或住那才補助他們，我感覺這不合乎常理，你覺得如何？

謝科長進財：

目前我們沒有其他什麼較好的辦法來幫助他。現我們全縣只有二位，一位是西衛姓藍者，現住在花蓮，我們三節每節補助他三仟元，有位是烏坎，他長期住在安宅精神病院內，我們也是三節每節補助三仟元，其他精神病方面……？

陳議員永和：

你的意思就是要將這位先生列進去很困難就對了。

謝科長進財：

因他不合規定，因他也不是長期住在精神病院內，如他長期住在精神院內我們也可比照三節發給他慰問金，一節也才三仟元而已。

陳議員永和：

我的意思是我們既然有這福利就一定要幫人家爭取，他確實是在軍中患病，符合在軍中罹患精神病的標準，直到退伍，到目前為止長期在安宅……。

謝科長進財：

在軍中罹患精神病，是不是有辦法將資料蒐集齊……

陳議員永和：

有，他資料都有，因他當初要申請殘障補助時也要那些資料，沒那些資料絕對沒辦法申請。

謝科長進財：

如果他有保存這些資料……

陳議員永和：

請問需要什麼資料來申請？

謝科長進財：

如他在軍中退伍前就發生這精神病，在軍醫院治療後到退伍前都未痊癒，但這有一相當難處理的問題，就像我剛剛答覆另一位議員先生所問的，如在軍中不論是罹患精神病或發生身體某部份受傷、殘廢，他必須在軍醫院治療，到退伍時他可以申請延期治療一年，如一年後沒有好，那時輔導會、省政府及軍醫院方面組一鑑定委員會，來鑑定他到底屬於什麼殘等，像精神病也有分什麼殘等，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鑑定後，他這病還沒好，但他也在軍中延醫一年，軍方就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領回來繼續給予他安置、治療，治療後他如符合榮家就養者我們就送至

榮家就養，如有符合這種情形者榮家每個月差不多一萬二千元的生活補助金給他，三節時內政部長、省長、縣長有慰問金，只有這種辦法才能改善其生活問題。

陳議員永和：

你現在所講的是你們公務人員在辦事情時自己認為照常理來辦理，不過站在情理法上有時我們應該從旁協助，不是一條管子通到底，一定要什麼資料，坦白說相信當初他要退伍時軍方是趕快要這案送出去，不想接，像你說的選得各單位會同來鑑定，他們沒有那麼勤勞。他罹患精神病且長期服藥這是事實，也不是他假裝精神病來領這些錢，那何必要長期吃藥，最可憐者是他的父親，七、八十歲了還得養顧這二位。

謝科長進財：

他退伍幾年了？

陳議員永和：

好幾年了，差不多要十幾年了，你看自他退伍到現在多久了，還長期在吃藥。

謝科長進財：

您將資料拿給我們，我們來研究看看，以專案來幫他處理。

陳議員永和：

你去請示我所問的事情結果如何？

謝科長進財：

以前答覆的公事有關兵役協會委員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受出國次數的限制，因身份問題，這案我們已重新將資料送上級請示，現還未回覆下來，下來後將請示結果以正式公文答覆陳委員。

陳議員永和：

能不能先以電話問一下？

謝科長進財：

這不光只是兵役的問題，還有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因雙方面及經費問題，是可以問兵役處，但他們還得會人事、主計單位，會後馬上打電話問看可不可以。

建設部門

林局長耀根：

針對鎖港深水碼頭部份，實際上他的範圍有包括烏炭、興仁，那天開會時我們有向航政司司長建議，因他是屬於馬公的輔助港，未來可能是由港務局規劃，目前他還未確定，因腹地面積有將近兩百公頃，泊地有一百五十公頃，全部面積有三百多公頃，一個規劃要二仟五佰萬，如果這經費確定原則上是由他們來規劃，因它是馬公港未來可能歸他們管，如果他不辦補助我們縣由我們來規劃的話，當然我想應該可以考量一下，未來由港務局規劃我想我們也是應該向他建議，如果可能的話希望能夠容入，不過那個港未來範圍很大，怎麼劃一個漁港出來我們要慎重考量。

陳議員雙全：

因那港範圍太大，希望你們在規劃時與當地鎖港里及興仁里兩里開一協調會，聽聽他們的意見，才不會到時又發生一些不必要的糾紛及困擾。

林局長耀根：

針對後寮將來要做遊憩碼頭部份，計畫我們已報到省，是省交通處接的公文，省交通處有徵詢旅遊局的公文，旅遊局原則上也同意，副本有給我們，這就是針對海上的部份，陸上設施包括綠帶規劃部份，這經費在我們縣沒有問題，這經費有保留，未來配合這漁港要改善我們順便將陸上設施改善，所以陸上設施經費沒有問題，碼頭部份現在是

交通處還沒有正式核定，我們前一陣子還有與他們聯繫，他們現內部還在考量中。

方議員榮一：

會不會沒有了？

林局長耀根：

這我不敢保證，我們繼續爭取。

方議員榮一：

你去問看看，這經費不要討了又沒有了。你去請示。

我上次曾建議後寮、通梁要做防空洞，也給我們很多公文都說沒有錢，聽說那天村民大會通過說國防部回饋，要給回饋金，村民大會提案要國防部回饋二仟萬，聽說國防部有給龍門一仟萬回饋金，是不是真的？

林局長耀根：

龍門案子我不曉得，但後寮這案子如果龍門有的話我想我們朝這方向幫忙申請。

方議員榮一：

就聽說龍門有回饋金，你們要去了解看看，他們這次村民大會提案要國防部回饋，龍門有我們也要有，請他們做個防空洞也不幫我們做，你要去了解看看。

林局長耀根：

會後我去了解一下。

歐議員中慨：

跨海大橋花政府的錢將近十二億，在保固期間內第一、縱縫就出現問題，第二、用了將近十二億鋪那種路面，什麼

時要徹底再改善一下？我一天到晚被賣菜、賣雞蛋打電話吵得快要腦神經衰弱，雞蛋要運到西嶼還未賣，經過跨海大橋雞蛋全震破，他損失很大。就這兩點請科長利用這機會再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有關跨海大橋整個鋪面問題我曾有與段長聯繫過，原則上今年年底前他會整個鋪設，會後我還會繼續跟他聯繫。至原來縱縫裂縫部份，這部份我了解因我在九月份與他聯繫過，在十月上旬發包，目前我們了解在切割，先把AC五十公分寬的部份別除掉，本身在打一些釘，將縫固定，然後再用絞鋼固定住，AC再整個鋪上去，因它本身是個鋼橋，鋼構橋與鋼構橋間本來就會有個縫，如果是RC整個連在一起，它底下是鋼構橋，所以本來它還是中間會有一差不多一公分的縫，整個絞鐵鋼一固定後中間會有一個縫但整個面會是平的，我曉得最近已在整修了。

歐議員中慨：

這件事情拜託你繼續追蹤，因我不時與三號道路那些監工翻臉也沒有什麼意思，所以我有好多事都直接委託你，同時在這再補充一點就是三號道路整個整修過程有影響到旁邊的民宅，你們有向他們反映的很多事情他們都沒什麼做，速度特別慢，這你們應該自己知道，所以拜託你們繼續與段長保持聯絡，希望有影響到的民宅其百姓所要求的，要做到什麼程度他們才會滿意我們一定要配合，要求工務段要配合這些老百姓，因一幢房子做一條路被拆了半間

，他們都非常善良沒什麼怨言，只要求做斜坡時做斜一點讓我們好進出就好，這樣工務段他們也不要，這種作法實在是是很不應該，這點請你繼續與他保持聯絡。

胡議員俊傑：

局長，安宅里活動中心是在民國七十年興建，在民國七十五年土地才撥用，好像當初從國有財產局撥用時土地的面積比建築的基地還小，所以到現在為止它沒有使用執行好像也沒有建照，現馬上要凍省了，他們申請一筆要增建二樓的補助款，因沒有執照及建照也沒有辦法申請，有這種問題的可能不止安宅活動中心，因這是很早以前一些建築漏洞問題，到目前為止你要如何解決？希望你說明一下。

林局長耀根：

針對安宅這案，根據我們了解當初一般撥用土地絕對有登錄，就是它有地號，據我們了解當初活動中心比較小，事後又有增建，好像分了幾期增建，所以它現在的建築物比當初撥用的基地還大，蓋到未登錄的土地，依據建築法規定要來申請建照絕對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除非是土地你自己的，公有地當然這程序要先辦理登錄，然後他才能辦理撥用，撥用後他才能來補助。這問題差不多在今年五月左右就曾經有與我聯繫過，那時我本來叫他趕快去辦理登錄的手續，因那可能是老里長所以當初沒有處理，我曉得一個登錄案差不多要六個月，但我曉得曾經有個案，據我了解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或國有財產局本身辦登錄的有位是澎湖西嶼人，曾經西嶼就有個案子好像辦了

兩個月就完成，只要公告一個月還有其他手續，二個月就完成，最近里長也找過我，我們是希望他趕快去辦，已跟他講過，好像在九月底十月初有與他談過，而且也請謝建築師趕快輔導他們，將整個案子趕快處理出來趕快辦理登錄，登錄後就可以進來補辦使用執照，初步我是輔導他到這程度。

胡議員俊傑：

這件事情我也會轉告他，也希望你們能夠主動再加強輔導他，趕快將這事情處理好，因這是整個社區所使用的公共場所，希望你們能多關心一下。

葉議員明縣：

建設局長，我有兩、三點意見給你，總質詢時回答，望安那條三十四道路應該完成了嗎？時間拖了一年多，看罰款是罰了多少？這錢是如何分配？我們望安鄉公所準備與你分這筆錢，先讓你去準備，總質詢時告訴要如何分配，會後與縣長溝通一下。

車船部門

許議員啟川：

對公車處我有一問題，我現還不要講，稍微蜻蜓點水一下，希望這問題收尾，我有很多資料與法令，想當時我真的是相當懷疑，是那一位，我知道有人拿給我，但我真的很懷疑是那一位如何弄這份資料給我，是影印或其他方式，看他是要當場跟我說或私底下跟我講都沒關係，我想要了解一下，希望這件事有個結束，因你公車處長是位很認真做事的人，是位肯幹實幹的人，我們鼓勵都來不及了我們不可能有其他任何責備，評價是好的不是壞的，希望你對公共車船處做一整頓，公車處的人員如有人真的做超出法令規章範圍的事時希望處長做一督促，我這樣給你很大的面子了，希望這件事趕快做一了斷，我有很多資料與法令，我不願當場在這比，你將八十四年與八十六年的資料拿出來比照一下，是日期不一樣，八十四年與八十六年的資料在我這裏，你用光線照看一下；比劃都一模一樣，那有那麼厲害的，請你稍微督促一下，你不用答覆，但我會隨時等候時機，我隨時會講。

陳議員海山：

你們最近蓋了很多候車室，設計上也不錯，但地點可議，鐵線蓋一向北的候車室，你認為這候車室是否好用，車的路線要如何走，你不能光聽里長的意見說要蓋在那邊就蓋在那邊，你要考量到車子的行駛路線，現車子全跑進去要

出來從這邊出來，而乘客在那邊候車這要如何上車？對整個路線的設計調整，候車室放置位置你要自己考量，現蓋在那個地方路線不成路線，現已蓋好了要怎麼辦？我希望像這種向北的候車室可以在其正面架設一強化玻璃，最起碼可以擋二、三公尺，在北風吹起及下微微細雨時有個可遮風避雨的地方，向北的開口候車室只能應付夏天而已，冬天根本不可以，冬天誰要在那等車，都是那些老人家而已，冬天在那等車冷都冷死，設計這候車室應是相當好用，但要看地方，南方是好，但向北方你就要想辦法在正前方做擋風設備，這樣才可擋點風，否則叫那些老人怎麼辦？像這種情形你們知道就要改善，不能東西做了就丟在那地方，我想候車室整個設計及結構應是錯不了，如工程的品質管理能做得很好的話這候車室會相當好，但如品質沒監督好的話，我告訴你那種型式的候車室很快就會垮掉。我希望鐵線這候車室你們還要再評估，雖然是已蓋好沒錯，看能不能改善，還要聽聽當地的聲音，改善能用就用，不能用的話你們就要想辦法處理。

呂處長東賢：

有關這建議我們盡量克服、改善。

計畫部門

陳議員百川：

相信縣府一、二級主管的誠信大家都在訂標準之上，但我在這不客氣的請問二位一級主管，你們的科室內二級主管及你個人你們的誠信有無問題？請計畫室主任針對這問題簡單答覆一下。

葉主任茂生：

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百川：

我也相信你們講的都是實話，但本席有一點疑問，在座十幾位人員中相信大多數都沒問題，但其中有一位我不認識的，就是現計畫室列席坐第三位的這位先生，是不是可以請他簡單介紹一下。

鄭股長坤滿：

本人是計畫室綜合規劃股股長鄭坤滿。

陳議員百川：

是不是能將你的經歷簡單介紹讓小弟我了解。

鄭股長坤滿：

個人六十八年前在警察局服務，七十九年三月轉任市公所服務，在今年九月五日轉任計畫室綜合規劃股服務。

陳議員百川：

我這有一個消息不知可不可以在這請教你一下，可以嗎？

鄭股長坤滿：

當初可以。

陳議員百川：

你除從事這些公職外，是不是還有從事其他行業？

鄭股長坤滿：

個人除從事公務工作外應該是沒有從事其他工作。

陳議員百川：

在這是有錄音錄影，我希望你能夠坦白說出來，有沒有？

鄭股長坤滿：

沒有。

陳議員百川：

真的沒有，（沒有），在這問你的問題比較不好意思，但我認為你一直在欺騙人，還要不要再繼續問下來。

鄭股長坤滿：

向陳議員報告，個人除從事公務人員工作外，沒有其他：

：

陳議員百川：

有無投資其他行業？

鄭股長坤滿：

陳議員所謂投資其他行業是指什麼？

陳百川議員：

應該心知肚明，你應該是知道。要不要再繼續問下去，一句話就好，還是我們私底下再了解一下。

鄭股長坤滿：

個人不了解陳議員所指的是那個案。

陳議員百川：

主任，像這種情形，這二級主管假使有說謊、欺騙的情事發生，你個人認為你要怎麼做。

葉主任茂生：

希望不會有這種事實，假設違法的話當然是不行，違反行政規律也不行。

陳議員百川：

公務人員從事投資其他行業當然這是他個人本身的行為，但不必要欺騙。鄭股長，這事還要繼續談下去嗎？

鄭股長坤滿：

個人不了解陳議員所指何事。

陳議員百川：

好！你有蓋房子沒有？

鄭股長坤滿：

個人不曾蓋過房子。

陳議員百川：

在這裏你還沒說沒有，真的沒有？有沒有？

鄭股長坤滿：

在這向陳議員報告我真的不曾蓋過什麼房子。

陳議員百川：

主任，他在這裏說沒，我將資料拿給你如果有你要如何處理。

蘇議長崑雄：

陳議員你現是說他有投資蓋房子還是他自己蓋。

陳議員百川：

投資也好，自己蓋也好。

蘇議長崑雄：

股長，你有無投資別人蓋房子，個人投資、理財行為與公務……

陳議員百川：

主席，你講的我聽得懂，個人行為沒有什麼關係。

蘇議長崑雄：

股長，你可以說，議員要了解，看你有投資什麼，因你投資的沒有牽涉到你的職務都沒關係。

陳議員百川：

有階梯要給你下你不下，這裏不是市公所，還要不要討論下去？主任我問你的問題你還沒回答，如果我提供的資料

可以證明，那他的誠信是不是有問題，而且投資這事業絕對可以，我不敢說不行，但其中如有欺騙行為的話，你要怎麼辦？

葉議長茂生：

看是不是有違反法令規定。

陳議員百川：

絕對有嗎？否則，我是說這件事作什麼。我再說一點提醒你，我曾經跟你講過電話，你在市公所真的有夠神氣，有

夠兇，有沒有。

鄭股長坤滿：

我是曾經接過陳議員電話。

陳議員百川：

我可以再找證人來。

鄭股長坤滿：

是啊，我是說曾經接到陳議員電話。

陳議員百川：

這話題在此打止，有關前面的問題，有沒有簡單回答。

鄭股長坤滿：

如同剛才議長所講是指投資還是……

陳議員百川：

你說啊！看你是投資還是獨資，你可以說明。

鄭股長坤滿：

向陳議員報告我沒……

陳議員百川：

你二項都沒有。

鄭股長坤滿：

我兩項實在是都沒有。

陳議員百川：

兩項都沒有，你說的哦！那好，主任改天將資料拿給你，你要看著辦。

顏副議長重慶：

葉主任與你溝通，你工作報告內提到議會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建、決議案之追蹤，計本屆第一次大會六案，第一次臨時會十五案，第二次臨時會二九一案，第三次臨時會十六案，合計三二八案，當然計畫室的業務只做列管追蹤之用，我想了解這三二八案中，你們採納意見付之於為老百姓

解決的有幾件？你手中有無資料，當然對每位議員的書面提案也好，口頭質詢也好你們都有答覆，但這都是很零散

，你有這數據統計的話，我在這想請教你，依據你的了解我們議會所提這三二八案中你們幫忙解決的有多少案，如你們只負責追蹤考核的話，有沒有議決，有無去執行，如不在你業務範圍你不用答覆我，我再問縣長及相關科室，你們的困難在那裏，在議會決議案三二八案中我要了解你們採納我們的意見執行了有幾個百分比，有多少我們的議決案你們沒執行，否則這樣像狗吠火車，三二八案中只執行了二、三件，我建議以後就不要決議案。任何事都有數據的依據，你問題你能答覆就答覆，不能答覆就不要答覆。

二、剛我在樓上辦公室處理一些公事時，在電視上聽到你做工作報告中提到台大綜合發展計畫已出爐，你委託台大所做這本澎湖縣綜合計畫是要給縣長依據此計畫去執行，還是縣長只將這計畫當做參考資料而已，他有他的主意，他有他的施政理念，我想了解一下，這本台灣大學研究的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花了大約多少錢，他能執行的效果或預期執行的目標有幾成？我們只是做理性的探討，我們來研究這問題，如答覆我的資料可提供我一些主意，就可做為我縣政總質詢的一些出發點及資料。

葉主任茂生：

一、首先是有關議會建、決議案縣政府辦理管列追蹤的問題

顏副議長重慶：

你只負責列管追蹤，還是有追蹤其執行成果所佔的百分比

葉主任茂生：

因十四屆剛開始，……

顏副議長重慶：

剛開始就有三二八案，從三月一日就職到現在議會決議案就有三二八件，你們執行了幾件？

葉主任茂生：

現才剛開始追蹤，所以最後能夠完成的資料還未統計出來，但我們有這樣分類：已能辦理完成或在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顏副議長重慶：

你那邊有無資料？

葉主任茂生：

有這樣分類，其他還有一些是轉到權責單位去處理，好比中油、電信局、這些是要轉的。目前我們較有具體就是各單位初步在進行後有點結果的可以去辦者差不多只有一半，但這不表示都已達到了，因這些建議案內牽涉到經費者最多，經費問題業務單位大多報上級爭取，在我們的資料內只顯示業務單位已在執行。

顏副議長重慶：

你舉一些例子。

葉主任茂生：

像漁港、道路。

顏副議長重慶：

一些工作在年度施政計畫內就已編列預算，還是議會議決案給你們後你們才去爭取到？

葉主任茂生：

有些是已編到年度預算內，但很少，沒有列在計畫內的比較多。

顏副議長重慶：

那你的意思是三二八件案中向上級爭取及付之執行或轉到各單位者有一半以上已達到初步目標，這麼好的效率嗎？

葉主任茂生：

目前資料只顯示這樣，因時間很短。

顏副議長重慶：

有沒有一些較突顯的大案子，在這三二八會議決議案中，有無已交辦下去甚至付之實施者，在你的印象中。

葉主任茂生：

小案比較多，都是一些漁港，碰墊類的小案子，比較能夠完成。

顏副議長重慶：

花費多少經費？現在你手頭上有無資料。

葉主任茂生：

還沒有。

二、有關綜合發展計畫，台大所規劃出來的是兩個部份，第一是給澎湖縣一個方向，將來要朝那個方向走，第二是有做實施方案，我們將重複部份扣除後二、三、四、五個實施方案，在計畫室的立場我們希望各業務單位都能落實去推

動。在年度進行中也許會有改變，通常我們做計畫……
顏副議長重慶：

那這就等於是賴縣長施政白皮書了？內容所分門別類的就等於是提供給賴縣長做為他的施政白皮書，還是規劃歸規劃，縣長做的是一套？

葉主任茂生：

因不是在賴縣長任內所做，他也有一些新的構想出來，所以最近我們的一些計畫內還是有他新的施政計畫。

顏副議長重慶：

這本綜合施政計畫不是在賴縣長任內規畫？

葉主任茂生：

鄭代縣長任內做的。

顏副議長重慶：

在賴縣長主政縣政府後有無研究過這份台灣大學規劃的施政計畫書？縣務會報中你們有無研究過這問題？（還沒有），好！我知道了規劃歸規劃，這本規劃書花了多少錢？

葉主任茂生：

我們有要求業務單位要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內，或中程……

顏副議長重慶：

既然委託台大規劃這本施政計畫書，但你們都不去研究，縣務會議也不去探討，就是研究歸研究，要看的看，不看的就將這本綜合計畫書丟在一邊，他規劃他的，賴縣長做他自己的計畫，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葉主任茂生：

事實上是採取從下到上的階段，所以最早的計畫是由業務單位提出來的，業務單位先提計畫出來，台大提學術版，最後把兩個計畫合起來。

顏副議長重慶：

照理講這本書的經費是經議會通過，而委託台大規劃的計畫書，應該它就是縣長施政的白皮書，結果不是，規劃的預算叫我們通過，結果你們沒有按照規劃出來的計畫執行，那以後你們規劃的經費送來我們議會我們要如何支持。乾脆都不用有規劃書，拿一些經費贊助學術單位做學術研究用就好。這本書議會議員有無每人一本？

葉主任茂生：

有啦！現業務單位提的計畫在裏面都有。

顏副議長重慶：

台大規劃出來的綜合計畫報告書已分送給各機關團體了沒？（都有），提供給我們了嗎？（對），發文了？

葉主任茂生：

是。

顏副議長重慶：

我會再與縣長探討這問題。

那天三二八個決議案如果你這兩天有時間幫我找看已付之實施的重大案件有幾件？花費多少經費，目前有那幾件也已列入追蹤要付之實行的，讓我了解一下，看看縣府行政效率好不好，有無把我們這三二八案認真探討。

許議員啟川：

剛才副議長曾提到綜合發展計畫，關係到我們澎湖縣整體的發展，包括短、中、長程計畫，當然這綜合發展計畫是提供給縣長作一施政參考，如果能夠落實這綜合發展計畫我看澎湖的遠景相當遠大，當時計畫室主導這工作，也與台大城鄉所推展這工作，也相當順利，想當時我在鄉公所時也一直配合計畫室召開這會議，推展這工作，也相當順利。但自從計畫室將資料送過來後，因在開會中有很多都是我擬出的計畫，包括我現場也提出一建議事項，但我看了那些資料有一大箱包括碟片，每位議員都送了一箱，我稍微翻閱一下，裏面的錯誤還是滿多的，包括是誰講的話及印刷出來都是錯誤，我特別看了這些資料後也打電話給葉主任，告訴他那幾頁，那些內容有錯誤，也請問葉主任這要如何處理？這本綜合發展計畫書內也有些錯誤，包括文字上的錯誤，要如何來補救？應該這是屬股長的業務範圍，是那個股負責這業務？

葉主任茂生：

當初規劃時是由綜合規劃股承辦，我先說明一下，事實上在規劃過程中我們也一再向他要求，就是錯別字實在太多，另外就是他們來澎湖的研究人員對我們地方人士不熟，不認識，所以記錄時記錯了。

許議員啟川：

有這錯誤時你們計畫室應將這些資料審核，他們資料印過來的初稿我們應做一校對，校對後再影印成書，現全印出

來，那錯誤要如何改？

葉主任茂生：

現已影印成冊且分發出去要改實在是……，因數量實在是太多，所以我們當初是送到各業務單位去校對，業務單位沒有校對的非常繁瑣。

許議員啟川：

這問題要如何解決？有無補救的方法？

葉主任茂生：

各方反映過來的意見在經費許可下我們可以再發更正資料給我們發出去的單位，只有這個辦法，不過工程很浩大。

許議員啟川：

我特別跟你講這問題還是可以解決。包括裏面內容中意見答覆欄都是空盪盪，其他的意見有答覆都有影印答覆上去，就是我提出的一些意見及議案都沒有答覆，這可以請相關業務單位做一答覆，也可順便做一勘誤表或更正表，再分發給各收到資料的單位做一修正，應該這樣就可以，因要重印所花的成本相當大，我們是不是可用這種方式做一補救措施，像六法全書、其他法律籍書每年都有更改，都是有勘誤、更正表附夾上去。我向你做一建議了，這樣是不是比較？

葉主任茂生：

是。

秘書部門

陳議員海山：

工作報告中有一定期辦公廳舍及宿舍的修繕維護，全台灣省可能只有澎湖縣沒有縣長的公館，為因應未來整個組織架構的改善，如果沒有縣長公館名稱及館址，以後如中央要員過來怎麼去接待？你有無計畫準備去處理這縣長公館的問題？根據你們所規劃舊有的縣長公館準備開放做為縣史館或其他東西，如這地方不能用的話，你們有無另選地點準備重新興建一幢較像樣的縣長公館，不要說將目前這兩間宿舍整理好就等於是縣長公館，如果要窮的話乾脆什麼都不要，叫他回家去住，如果要像樣，就要有計畫準備在那個年度興建縣長公館，能不能給我一個答覆。

劉主任丁乾：

對於陳議員提到縣長公館興建的事宜，個人對陳議員的高瞻遠矚表示敬佩，的確一縣之長的公館其設立非常的重要，就這件事情我們也曾經向縣長報告過，縣長他相當的謙辭，所以他目前住的是我們縣府主管的職務宿舍，面積非常的小，舊有的縣長公館目前是朝向規劃縣史館的方向進行，這問題我們會向縣長面報，希望能向陳議員剛剛所指示的，能找一塊地，然後興建一可大可久的縣長公館，朝這方向努力，我們做這方向的規劃。

陳議員海山：

這問題不光只是我剛才所講縣長公館要建，因如縣長不蓋

，下一屆縣長不知道是什麼人，但這本來就是應該要有的，舊的縣長公館那麼的老舊，你要將那麼美麗的地方規畫做一縣史館，我非常的認同，說要將那幢房子拆掉重建也不方便，但另一方面你也要考慮到，現已凍省了，相當的縣的權責地位提高，議會的權責也相對提高，縣政府不蓋公館的話連帶害議長快要沒公館住。所以你們趕快去籌備，這本來就是要蓋沒有人會講話，當然蓋不是蓋的相當浪費，最起碼要有永久性。縣政府如有蓋縣長公館相對的議長、副議長的公館也要處理，一定要比較郊區的地發展、處理。

這項工作我希望你們不要拖，盡速去做，要規劃時要規劃像樣點，最起碼適用性及美觀上一定要兼顧。

陳議員雙全：

目前眷村改建已決定在貿商十村，目前在縣長公館這些散戶在國宅建好後都要遷移進去，目前你們秘書室有無設計、規劃？還是計畫室在處理，是不是可以向我們做一簡報。

劉主任丁乾：

感謝陳議員的指導，有關縣內眷村的改建已積極在進行，至於縣長公館後面舊有宿舍問題，過去縣府曾因現住戶搬遷問題發生困難，如眷村的改建能夠成功，這些現住戶能搬到貿商十村來居住，我們縣府其實目前有一方案，現在擬議當中，這是由人事室主政，就是有關我們公教員工宿舍興建問題，如果貿商十村改建能夠順利，現有住戶也能順利搬遷，我相信這工作可以極力著手來做。

陳議員百川：

主任請問你們科室內二級主管及你個人你們的誠信有無問題？

劉主任丁乾：

誠信是做人基本原則，我們也要求我們同仁一定要確實遵循。

陳議員海山：

早上張啟明議員請教農業科有關九孔種苗採購問題，農業科說是你們秘書室的業務，是不是？說是你們秘書室在處理，採購工作是你們辦理，這件事他已說過二次，雖然這問題大部份是發生在有生產這東西的七美，但在我們聽過後我們還是要追查，不見得一定要張議員追查，今天剛好是你的工作報告所以我就要了解一下，真的有無像張議員所講的這種問題？一元的不買而去買二元半的，近的不買跑去遠的賒帳，每年都固定這一家，是不是這樣，這事有沒有問題，如果真的有問題的話，儘速改正，趕快改過來，如整個當地有九孔種苗我希望你們把錢留在澎湖，尤其一元的種苗不買而去買二元半的種苗，固定都是這一家，所以這問題我還要再請教，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如有的話你以後要怎麼處理？儘速更改過來是沒問題，如果不更改的話我就叫政風室查，到時發現有問題，那對不起了，主任你連帶處分，這沒辦法，我知道你是吃素人很好，業務上的疏失不代表你本身有問題，業務上的疏失你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就這問題你能不能向大會做一說明，才不會

每次都說，我們才不會認為前一任的人這樣，你接任了一樣有這種情形發生，這樣就不好，不要造成誤解。

劉主任丁乾：

感謝陳議員的指導，有關九孔種苗的採購，在上次大會中有提到，但當時我還未調任秘書室，所以對於過去採購的方式或規格的設定可能我不太了解，不過當時我聽了也是義憤填膺，與各位的心情是一樣，我想我們採購任何東西的原則是價格與品質，當然是採購品質好價格低的東西，往這兩個方向努力。所以我接掌秘書室後對這工作我會特別注意，在採購時我們嚴格來把關，尤其農業科在訂定採購規格時我們會強烈表示應有的意見，這點我們會嚴格來把關，請在座各位議員給我們信心。

陳議員海山：

主任，我是信任你的人格，真金不怕火煉，因你在文化中心時我在外面就有聽到傳言，最後你還清白的清白，在進行的怎樣我不知道，那時沒太敢講，你本來就沒有問題，我常跟你說你二級主管不要被這些二級主管及課員害死，公務人員與家庭不一樣，有時你部屬做的事你不知道，但你公文照批、照執行，到最後要被處分你也有份。就我認為你應該是沒有問題，但願這麼好的人也不要不要有問題，不要表裏不一，像講了這麼久的九孔種苗問題，不管以前是不是你辦理，但你接下這擔子你就要去扛，你要去了解到底有沒有，先去了解到底有沒有，如果真的有話，那以前犯的錯誤無論如何一定要改過來，整個澎湖的經濟是非

常不好，如能盡量在本地採購且品質也是相同的話，我想應是把錢留在這地方讓我們澎湖人去賺，我基於這點是希望誠如你剛才所講嚴格把關，但在嚴格把關後不要發生稍微有點漏洞的情形，到時可能會造成你人格的評價不像目前那麼高，所以你還是要繼續查，看到底有沒有，如果有的話你有空就像大會報告，如果沒有你也要報告，還給人家清白，有的話如能微得張議員的諒解那就這樣，如沒辦法你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反正你們怎麼做我也不知道。我已聽張議員講過好幾次，所以今天才特別請教你。

農業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縣政府最近成立一保育股，對他的工作報告各位同仁比較不了解，我們現在是不是給保育股股長五分鐘的時間，就其單位未來工作的遠景及工作施政計畫向各位同仁報告，大家對這單位才有所了解。

劉股長淑玲：

保育股是在九月一日成立，所以在很多事情上都不是非常完備，如有什麼地方做的不完備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導，我們會盡我們所能來做我們的所有保育工作，也很感謝我們長官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這麼一個高瞻遠景的想法來成立保育股，在這先報告一下我們生態保育股的一些計畫及一般性業務。

一、澎湖縣野生動物保育計畫之一般業務，這例行性的工作可能大家都很清楚，以前在漁業股及林務股的一些業務上都已有辦理，現我們主要的業務有幾個計畫，（一）貓嶼海島保護區保護計畫；（二）望安島綠蠵龜保護區保護計畫，各位已經很清楚，可能我們將來還會向各位報告，就是我們所提出的綠蠵龜保育館的解說教育保育館，現由澎管處接辦，有一億萬的經費，他們的規劃也非常完整，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也希望各位議員先生能多指導。

二、另外還有玄武岩自然保護管理、維護計劃業務，因這地方可能很多人不是很清楚他所保育的什麼東西，所以這也是我們保育股需要再多對學校學生及民眾加強宣導的地方，這也是將來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昨天早上及下午我們都進行綠蠵龜及角鼻的野放，這些業務都屬於我們擱淺、受傷、意外死亡野生動物的一些處理。

三、還有我們各項保育宣導，我們在學校及假日都常常會辦一些賞鳥類活動親子活動，保育工作最重要的就是大家的參與、支持。所以我們會把重點擺在學生的教育，因這是百年教育，保育工作不是一天、二天就可看到成效，這必須要十年、二十年才可看到。

四、還有一澎興號漁業巡護船，這些人事、業務，很可惜的就是我們的一些人員全部在澎興號上，所以我們在人員調派上可能較沒彈性，也希望能增加人手，在這向各位報告因我們目前只有股長一人、技士一人、課員一人、書記一人，總共四位人員，非常迷你的科室，但我們要辦的是全澎湖縣的保育工作，對我們最主要承辦業務我們都非常盡心，但有些瑣碎工作可能需要有一、二位人手下支援，請各位能夠支持。

五、還有就是防制公共美化環境業務，這是與環境來配合。在其他工作包括環境敏感區開發監控、環境影響評估及經費的掌控、野生植物保護，目前野生植物保護法還未成立但我們已經在做的就是老樹的保護，我們現在調查基本資料內三十二棵老樹，但在其他可能還有很多老樹

但還未調查出來，我們只能做一計畫保護，但沒辦法強制，很可惜的是有些老樹可能因要建廟的關係而影響到。

以上業務是我向各位的報告，如有其他任何問題希望各位議員給於指導。

葉議員明縣：

保育工作我認為是很好，但有時認為保育過了頭，花嶼與鳥嶼你們列入保護，要保護本席很贊成，也同意，但要保護就要保護徹底，你看每年空軍飛彈射擊，沒事，因是國防訓練所以沒事，而四位老百姓上去捉「蟑螂」，卻被法院判罰金三仟元，我覺得莫名其妙，到底是違法來判他還是不法，如科長講的那裏不能上去，要保護，怕人上去打擾到鳥類的生態，鳥飛在半空中或山坡上，人上島走走說是防害，而飛彈射擊它旁邊的草嶼島說無害，科長，這要如何解釋呢？

許科長文東：

有關貓嶼保護區是經過農委會公告的野生動物保護區，整個範圍分為本島範圍與周邊範圍，誠如葉議員所講，本縣的無人島大部份是漁民捕魚或副食品取得的地區，如你能相融我們都必須考量，但整個保護區的規範，平常的話可能就是禁止一般民眾不管漁民、人民、遊客干擾這些野生動物的生態，基於野生動物保護法的規定，我們也不得不做一些有效的管制，但對於本縣漁民平常需要維持生計部份，如貓嶼保護區內有生長紫菜，所以我們在每年紫菜生長期間十月到隔年三月份，漁民上岸採拾紫菜，我們不給予

禁止，就是可以。雖然說敏感地區遊客不得干擾，但漁民到周邊海域去捕魚我們也沒有干擾，為什麼會發生如葉議員所說民眾上岸去採捕貝類或其他魚類而被送法院之事，原本是不會這麼嚴重，可能是整個認定方式有些誤差，認為他上去可能是撿拾鳥蛋等破壞生態的行為，才會被到這處罰，可能有這情況的發生才會這樣子處理。

葉議員明縣：

科長，如是撿鳥蛋沒有那麼單純，判罰三仟元，有無算前科？應該是認定有罪才判罰金三仟。如只撿鳥蛋沒有那麼單純，看到他拿了一只水桶就說在撿鳥蛋，可能是被美國的衛星是拍到才會說他拿水桶，才傳真至台灣，再給農業科，你們才移送他，是誰送至法院？

許科長文東：

警察單位。

葉議員明縣：

那個單位送？

許科長文東：

分局。

葉議員明縣：

那不就從望安分局用望遠鏡照的，否則怎麼照的？

許科長文東：

這案是由警察分局移送，整個保護區的維護……

葉議員明縣：

總質詢時再問局長一下。但我請問你發射炮彈有無事？

許科長文東：

當然會干擾，我們也幾次……

葉議員明縣：

我向你們檢舉說在發射飛彈，你們有無將他們移送法院？

許科長文東：

我們已反映過多次，空指部那邊說原本射的路線可能較會

妨礙到……

葉議員明縣：

拜託的！連花嶼的玻璃都賠好幾十萬，不妨礙？有無妨礙

？

許科長文東：

不是說沒有妨害，是說現盡量避開，將射程路線更改，如

東西向較可能會影響貓嶼，變成南北向就儘量避開。

葉議員明縣：

科長，你不用在那解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政府做事情矛盾，「顧」老百姓「怨」就是這點，很久以前我身為代表會主席向你建議，說你們對空軍沒有辦法，對老百姓有辦法，包括信號彈都打到花嶼村內燒，這種空軍那有辦法與人打仗，這飛彈如何打至花嶼人口聚集的地方，會不會死人，早就向你們建議你們說對他們沒辦法，現訂了一保育法說那些鳥類要給予保護，老百姓不可以上岸打擾它們，對飛彈沒有辦法是不是，我的意思是總質詢時再向警察局長檢舉說某日某時空軍在那炸射飛彈，希望將他們移送法院判刑。

張議員再扶：

聽葉議員所問的問題我也有一點意見與你溝通一下，澎湖百姓是非常守法，老百姓為了我們的國防提供很好的演習場，給國軍做演習。現成立一野生保護區將貓嶼列進去，保護那些鳥類，現在演習、兩岸正在對話，現走進和平的狀況，國軍在精減，卻沒有要擴充軍備，但不能沒有國防，這是對我們澎湖相當重要的一案，如飛彈的精確度不夠的話說不定從望安本島炸下來。現有兩個靶場對四周圍百姓的妨害有多大，所以才說我們澎湖百姓很乖，光山水靶場只要每次投射，對捕魚漁民是種危險，更何況飛彈發射出去玻璃爆裂，四周圍村里包括風櫃、崙裡、井垵、五德，我們七鄉里都會受到影響，這四十幾年來我們老百姓非常忍耐，透過民意代表也沒辦法，國防優先，這心聲現要反映出來，否則成立這野生保護區不倫不類，你要如何保護，他在那演習炸射所保護的野生動物死光光，上屆我們曾提出一很好的意見給國軍作參考，雖基層的民意反映較不夠力，但他們要重視，因他們實際上是在我們這地區演習。每個月監察院委員都來澎湖視察，像這區域已受到影響要做出相當的反映，縣政府要配合才行，請國軍移區，空軍要演習可以，選擇距離我們十五哩外的公海以活靶演習，成立野生保護區要保護貓嶼，卻在那附近演習，對其四周五哩都會受影響，老百姓也受影響大家叫苦連天，我們應支持野生保護區，美國才不會又要提第幾案封鎖台灣的經濟，要成立這支持組織時大家要集思廣益，各單位要共同努力，你是管山管海你應要與議會配合，才有辦

法將這野生動物保護工作做得好，而且有實際保護到，美國才不敏感，世界各國才不會說台灣人不懂得保護野生動物，存在這問題基本上不只是我們台灣人不會，是我們有受到身邊其他的因素影響，如鳥類因被飛彈波及有死亡，老百姓檢拾起來，這種情形還將報告移送法院判刑，這不倫不類，因這情形不只是望安而已，西嶼同時也有一件，因船隻損壞流到大陸而拿了幾項自己要用的藥丸回來，判他二十萬交保，當然在法律的爭議上及看法、角度各人不同，我們不用與他們計較法令，我們管也管不到他們，只有是替老百姓打不平說事情做的對老百姓較不公平，我們替他們反映，如在這說說、反映後，你如不替我們想一辦法改變這案，我相信在這講講也是沒有用，實際受害的還是我們百姓。

再請問你省長答應我們山水要給我們五仟萬做山水突堤碼頭，到底有無要做，這港是集我們山水三千多人的共識向縣府、省、中央一層一層向上爭取，當時有六十四港單單山水沒有港口，而那時我們擁有二百多艘的漁船，那些漁船如捉魚進來都到處聚港、飄零，你要知道澎湖的地域觀念很重，如今天有颶風我們沒有港口可停泊，要停靠在鎖港，鎖港人會趕我們，大家都是漁民有無這感慨，地域觀念重都會保護，甚至風櫃與我們有深交，我們漁船進來要停靠在風櫃，如很擁擠他們也會趕人，基於這是我們取得共識後，下情上達，到最後大家共同努力，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政府將這港一步一步慢慢給我們，老百姓很感謝

政府能建一港口給我們，使我們有一停泊的地方，到最後這港能不能使用？不能，當初縣政府要設計這港時許萬昌生任漁港股長，我們生長在那裏討了幾十年的老漁民告訴他們這港嚙應向才有辦法保護整個港口的功能，但卻沒有，隨便做一港口給我們而已，颶風來襲時連裏面都被打壞了。這幾天我有聽到林議員提到第三漁港海水會倒灌，而我們是整個港被拆掉，政府的心血與美德全投資下去，但我們這港到現在望天長嘆，不能用，是省長蒞臨時我們向他報告，立委及省議員也很支持，說這港不更改一下不行，他用我們的土做我們的牆，我們那有一堆石且海砂也很多，政府要投資五仟萬做一突堤碼頭，這樣才能保護這港，發揮政府的功能及美德，港口的功能也能發揮。但現快要精省了只剩一個多月，要怎麼辦？科長這事要如何反映？

許科長文東：

有關山水漁港部份，原本是件已定案的工作，但在今年度核定下來時山水漁港並沒有核列在裏面，我們為了這事也十分著急，所以我們再次申請希望他們能夠趕快補列入設計畫，但省政府給我們的答覆是因今年度中央有一仟億的補助款沒有撥到省政府來，所以整個調度上他沒有辦法處理，等中央這一仟億撥下來時他會優選考慮，這是省政府給我們的一個答覆，本來今天漁業署長要來，也向張議員報告，但可能因臨時有事情要延後，將來精省完成後可能整個預算就沒有，所以我們積極向中央爭取希望能列入優先考慮。

張議員再扶：

科長，要如何積極？

許科長文東：

就是署長來時我們帶他去看，把整個情況向他報告，現在的漁業署長就是以前漁業局長，對於整個山水漁港的過程他應該也是十分了解，既然現在是因為卡在中央一仟億的預算沒有撥給省政府，使得省政府現在沒有辦法納入……

張議員再扶：

這次省長親口答應我們，我們山水人很兇但應該爭取的不會去爭取，副議長在他們東邊又爭取一保護港，經費的來源就是老百姓要支持他，大家積極來爭取，經費才會下來。五仟萬要算什麼，對省府來說九牛一毛，弱水三千我一瓢獨飲，只有勺子舀一勺而已，這是實際需要，二個月前許省議員打電話給我說有關山水突堤碼頭我帶省長下去看省長當場答應，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下文？我們山水一些船長就說了，人叫多一點要再團結一次給他們看，要到省政府前跪省長，我們是以和平的方式抗爭，答應我們了卻放手不管，預算也沒有幫我們編進去，說要精省，中央一仟億預算沒撥下來省府沒有錢，我也告訴你我們只用勺子舀一下水而已，是省政府答應我們的但到現在還不給我們，我們基於需要一定要下情上達要來告訴你一聲，你們要有一過程，不是漁業署來，我們就關門向他報告一下，他也是回答你這樣，說現在省沒有錢。現縣府各科室喊說沒錢，我們赤字有七、八億，說我們現在都沒經費，這些民意

代表大家同情縣政府因我們經費籌措真的很困難，我們真的沒有經費，但可以窮則變，變則通，如要運用到縣府二、三佰萬我想很簡單，因各科室都能活學活用。不可以說

省政府沒有撥預算下來縣政府就將山水港放棄不管，到最後我們這裏居民要抗爭會直接抗爭到縣政府，我想由我集合山水居民並請兩位議員幫忙，在山水舉辦一大型的說明會，你下去指導，請署長下去，因這港是他一手主導，由他一手主導到這時他不能全部放手，我不怕後面工程進度慢，只怕這突堤碼頭不做的話我們整個山水港變成廢港，看署長什麼時候要來，我請我們林立委及許省議員陪他下去一起做一說明會，如不給我們的話我們會抗爭，在十二月要廢省時我會盡量帶老人與小孩在省長來時向他報告。

陳議員雙全：

農業科長剛上任，這案子從去年到現在都一直還沒有著落，甚至你的施政報告內也沒再提這問題，所以我才提出來，目前我看你的施政報告內沒有提到漁民住宅問題，目前我們澎湖有規劃兩處漁民住宅，一處在龍門港；一處在嵵裡，嵵裡那處因是林牧用地現一直在變更，做好了沒有？另外，住戶已登記超過你所要求的戶數，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著落，有很多人在問，就這問題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報告。

許科長文東：

有關規劃嵵裡及龍門漁民住宅的興建問題，我們已擬定各項有關計畫，也召開過一次的協調會，初步規劃在嵵裡這邊有三十戶，是三樓的住宅，龍門有十三戶，是店舖式的

住宅，當時部份每戶基地是五十四坪建築面積是四十坪，龍門部份每戶基地是五十坪建築面積三十坪，我們預估當時部份售價大約是三佰二十萬元，龍門部份是三佰一十萬元，詳細規劃我們都積極進行，包括如何申請，優先順序等等，我們在召開第二次會議定案後就可以來實施。

陳議員雙全：

這件事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實施發包、開工，且你現在訂的戶數超過你原來所規劃的戶數，後續動作是怎麼處理？

許科長文東：

我們有訂一優先順序，如大家都是第一優先的話當然可能要抽籤，如第一優先部份完了還有第二優先部份，超過部份就只有第二優先部份抽籤，我們有訂一優先順序，當時這邊的居民然後是甲級會員等等，有一資格，儘量照顧我們當地民眾為主，第二次會議有一定案後我們就馬上請開發公司來開發，因這經費在先前的開發必須先籌到，然後在興建完成後老百姓才能繳入這些款項這些開發公司，可能下個月就可以召開第二次會議，定案後我們就可以著手來做。

陳議員雙全：

第二個問題請教漁港股股長，我上次曾向你請教過現在新的漁港都不可以再重新建港，前幾天在縣政府開一新的協調會，興仁與鎖港要重新做一深水碼頭，興仁里民一直再反映是不是他們也可以在這裏面做一屬於他們的小漁港。

使他們的船不用再駛到鎖港及烏炭停泊，使他們有自己的漁港可以使用，才不用到處被人趕，所以我們既然要建了，在重新規劃時是不是可以將興仁的一個小漁港規劃在內，你是不是可以做一專案報告。

陳股長清志：

就陳議員所提鎖港深水碼頭問題我在這做一說明，基本上鎖港深水碼頭是未來因應爾後我們大宗的散裝貨及砂石要輸入我們澎湖所使用，但這個案子是由我們建設局做整體規劃，依他們的規劃已將鎖港漁港包含在內，現陳議員所提是不是說在整個大規模的規劃案內不可以留出一部份提供給興仁漁船使用，剛好今天是建設局與農業科兩單位的工作報告可以一併來向陳議員做一說明。

陳議員雙全：

風櫃內海有一舊燈塔已斷掉倒塌，假如縣府今年預算不夠，是不是在下半年度可以優先規劃這筆經費將倒塌的小燈塔清理掉，使風櫃、時裡，甚至井垵的漁船出入港時較安全。

許科長文東：

我們了解後再處理，請問在那個地點。

陳議員雙全：

在風櫃內港的外面，有個小燈塔。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這問題會後請派個人與陳議員下去看一下。

許議員啟川：

一、在十月七日晚上大約九點十五分時外垵籍漁船在台中梧棲外港沈沒，這事件農業科長你知不知道？最近報紙也常常報導，你簡單答覆。

許科長文東：

我們從報紙看到這則消息，我們派我們的承辦人員去了解，目前對這案件我們有簽請縣長是不是能酌於處理。

許議員啟川：

這艘順鴻吉號的漁船在發生沈沒後，我打電話到勤務中心，請勤務中心通知台中方面的水上警察趕快到現場支援，他們說好，結果都沒派警艇出去，這事情我再另外找時間請教我們警察局，風浪也沒有很大，有通知結果警艇都沒派出去，從十月七日船沈沒後要拖回台中港拖不回來，因它是七十噸七百五十四馬力，我也將地點在東京一百一十九度五十九分，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八分，特別向勤務中心報告，因他將訊號傳回來時我們剛好有收到，所以我通知勤務中心，勤務中心說已通知水上警察局已派出去了，結果都有出去，人如果要死當場就馬上死了，但還好附近有一些我們外垵籍的漁船當場支援，後來又呼叫二艘，三艘漁船救援，但結果沒辦法，因風浪大要拖回台中港拖不進來，只好順著潮流拖到大陸漁港，因潮流、潮汐、風向不一樣所以拖不進來台中港，也不能拖因那是技術性問題，因漁船沈沒絕對立不起來，要翻轉過來，所以龍骨是在上面漁船駕駛台在下面，這樣才有浮力，就把它拖到大陸漁港，你想看看有多嚴重，又剛好遇到場瑞伯颱風船又拖不

回來，我們也與大陸接洽他們也沒辦法，要找誰？只好請大陸的公安人員及大陸的一些漁工將那艘船再翻過來，有七百五十四馬力不是小艘船，在澎湖七百五十四馬力相當大，七十噸，因無法整修所以從大陸一直拖回來，在十八日才拖回馬公漁港，現在整修。漁民也是我們的縣民，農業科主管漁業，希望你們去慰問一下家屬，他們非常可憐，財產也差不多已花完了，船內一些機具設備完全報銷，漁船駕駛台也整個損壞，還好有幾艘船將其拖回來，打撈工作是用漁船將我們這邊潛水協會會員載到大陸打撈，水上警察局連盡到責任都沒有，我覺得這單位當時不應該讓它成立，根本就多的，如要搜查漁船是從頭搜到尾，都快將漁船搜翻過來，結果要請他們支援一下卻做不到，我真的很懷疑水上警察局當時是如何成立，根本連一點責任心、羞恥心都沒有，總質詢時我再問這問題。農業科主管漁業工作，也發生這麼大的事情，希望你們能夠到他們家中慰問一下，順便會同我，向他們家屬慰問一下。

二、外垵漁港第五期工程全部長度共是一百六十六·五公尺，經過七次流標，請問目前進度如何？施工進行如何或招標過程如何？請說明一下。

許科長文東：

有關外垵籍漁船船難問題，我們已依照本縣船難位置辦法簽請縣長批示後我們就會前往慰問，同時我們也會輔導他向省府申請救助金，如要去慰問時會通知許議員協同處理。

第二點有關外垵漁港部份，因去年度工程經費一直沒有辦法發分出去，今年度有一期的經費，我們是準備二期一起來做，目前在設計中，詳細情形請陳股長做一說明。

陳股長清志：

我在這做一點補充報告，有關這二年度的經費合併重新檢討、設計，這案日前已將設計預算書送到縣政府來，我們要先初審，初審完後我們會送到漁業局做複審，假如漁業局沒意見核定我們就進行辦理發包，可以講說設計案是完成了，但是不是可以報給漁業局他不同意我們這樣做，我們還是要經過漁業局的核定，我們會把握時間將這事完成。

許議員啟川：

這案不是已專案保留，在八十八年度。

陳股長清志：

我向許議員報告的是保留後兩個合併作業的進度，已合併、檢討、設計完成，我們現做審查、報合併的工作。

許議員啟川：

招標過程時間差不多要多久？

陳股長清志：

假如核定下來沒有問題了我們馬上辦招標。

許議員啟川：

這工程已經過七次流標，希望農業科將這工程儘速招標出去，使工程能順利完成，加惠我們漁民，因船畢竟還是要停靠碼頭，有好的碼頭在作業上不管是陸上作業，裝卸魚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貨及機器操作上可能會比較方便點，早一天設計好就早一天招標出去工程早點完成，漁民在工作上及漁業發展上會非常順利，我在此請農業科長對這問題要特別重視。

三、赤馬中心漁港因碼頭南向這面，無法停靠大型漁船，船隻在五百匹馬力就沒有辦法停靠，因在潮差大時漲潮時可能整艘船流出去，我另外還會提個案，希望做防舷材時能比照內垵北港的材質，在赤馬中心漁港南向這邊能夠裝設，就這點希望你們做個記錄，赤馬中心漁港希望能夠加入防舷材設施？

方議員榮一：

科長，你剛由民政局長調任農業科長時我覺得你好像不怎麼習慣，現習慣了吧？縣長很看重你。

許科長文東：

因以前一直是辦理民政工作，而有關漁業方面是比較專業性，與我所學性質有很大差異，在這段期間還好我們各位幹部都全力支持，還算可以過去，但要真正了解實際上還有很多地方要努力。

方議員榮一：

實在是縣長很看重你，所以他才敢這麼做，不習慣也得習慣，要學習，大家都會支持你，議員同仁們應該都會支持你。

有一點請教你，那省議員有帶省交通處長來後察，要看那碼頭，設計圖也已給你們了，且快要廢省了，到底這筆錢有沒有？這事情你不知道。

許科長文東：

建設局的業務，交通部部份是建設局的業務，據我了解最近有召開會議。

陳股長清志：

針對方議員所提之問題我說明如下，許省議員曾帶交通處長、旅遊局長到澎湖來時就去看，最主要是要看後寮遊憩區怎麼開發，其中當然就涉及到遊艇港的問題，陸上的規劃部份是由建設局做規劃，遊艇港的部份我們義不容辭幫他做一規劃，然後把概估經費全部編好後送建設局由他們統籌彙整報給省交通處爭取經費，我們所列的經費是三仟二百二十萬，現據我所知已報上去了，交通處在徵詢交通所轄各相關單位的意見，不曉得有無答覆下來，可能要建設局才了解。

張議員啟明：

從昨天縣政總報告及今天農業科的工作報告，這二本洋洋大觀的資料看起來頭都昏了，也是我們未來的新希望，我有幾點就教我們農業科長，你們寫這兩本資料是要強化漁業資源，請問科長，今年漁獲比去年多還是少，預計明年會多還是少？原因為何？

許科長文東：

有關漁業分兩方面講；根據漁民反映今年度在沿岸釣魚部份石斑魚是比以前多一點，但小管、鯉、臭肉魚這類就少了許多，大宗的這些漁業。

張議員啟明：

你說的在沿岸釣魚是娛樂性還是專業的？（都有），我要你回答的是專業性質，因娛樂性質他的本業不是漁業，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去看娛樂性的事，現是說專業的今年漁獲量是比去年多還是少？且預計明年會多還是少？原因是什麼？

許科長文東：

大體全部來說是比去年還少，大宗漁獲是少，沿岸部份本來漁獲量就比較少，為什麼呢？因現各國採購的技術都比較進步，像迴游魚類，可能在他國打撈的差不多，到達我們這邊本來就會減少，這是一個趨勢，將來可能還會逐年減少。

張議員啟明：

縣長施政報告中寫說要活絡漁業資料源，就是要未雨綢繆，先要解決這事是不是？

許科長文東：

對！所以我們將來就是要往栽培漁業或放流、海洋牧場甚至箱網等等方向來輔導這些漁業轉型。

張議員啟明：

我們今年已自己要養成九孔苗，預定我們今年的目標是三萬粒，現培育到什麼程度？

許科長文東：

九孔我們可能還是要買，不是自己培養，現我們自己培養的就是一個紫菜苗，一個是黃鱈鰓及嘉臘魚苗。

張議員啟明：

只有這樣而已？資料不是這樣。

魏場長金城：

九孔苗大概都要到十月底或十一月初，種配開始產卵時才開始做九孔的栽養。

張議員啟明：

現在開始做了沒？

魏場長金城：

因今年種母還沒下卵，大概十月底到十一月中這段時間，一些準備工作已做好了，它只要下卵我們就開始做，大概要到明年四月、五月才可以做放流。

張議員啟明：

現在做籌備工作中？（是），還未開始實際執行，（是）。你們所提的資料就是為了要應付放流準備很多的步驟，科長，上次大會本席曾提出你們十幾年來所採購的魚苗或九孔苗，都單獨指定那一家，自民國七十九年到現在，十五年間放流的九孔苗都指定一定要那家，尤其價格是加倍，不說以前就說今年放流好了，今年放流時期，九孔苗一粒一元一角，縣府向他買二元半，且還是用通訊投標、議價的都有，十幾年都二位陪標，資料拿出來看都是二位陪標，我希望今年不要這樣，近的不買跑到遠的去除，一元一角的孔苗不買而買二元半的，原因為何？

許科長文東：

有關採購魚苗及九孔苗，業務單位將我們的需求量、所需規格等擬定一套辦法，採購部份不是業務單位執行，由秘書室執行採購，所以張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反映給秘書

室。

張議員啟明：

我希望主辦單位今年一定要反映，不要用這「步數」出來「黑白」做？這明明是官商勾結，一元一角不買去買二元半的，且十幾年都是這樣，每年都是那個人再賣，這點請科長及張股長你們處理一下，雖不是你們採購但你們有責任。

科長，大陸漁船還有沒有再來？

許科長文東：

現在比較少。

張議員啟明：

是不是因冬天風浪大的關係？

許科長文東：

也有關係，但我們取締的結果也有點關係，都有。

張議員啟明：

我們漁業資源一年比一年減少，大陸漁船來搶著捕撈也是原因之一，要隨時注意，像過去天氣一變，七美附近最少就有一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一艘投放一張漁網下去，整個海底資源幾乎全破壞了，這點拜託多注意。我們今天漁業資源會減少原因是什麼？就是非法捕魚，不是電就是毒或炸，這三種非法行為一定要徹底執行取締，最近電、毒、炸魚都利用夜間行動，電魚不是在岸上電，是駕駛船隻到附近電，如有人看到他船開了就走，就這點要隨時隨地與保七船隻聯繫，隨時就要去取締，一電下去大魚、小魚

、魚苗都盡死，這點拜託科長注意一下。
歐議員中慨：

我要了解保育股如何輔導西嶼竹灣大義宮地下室那些烏龜，這些烏龜長時間關在地下室，其身體方面會因養殖過程而有所影響，請保育股要加注意輔導他們。股長，請你說明一下你們如何來輔導大義宮「地下室」那些綠蠵龜。

劉股長淑玲：

有關大義宮這事已很久了，它們既定的生活情況，所以他們這些管理已很久了，而且他們管理委員非常多，我們的輔導其實滿重要的就是與他們溝通、協調，我們會加強有關這些綠蠵龜的健康情形的調查，我們會盡快與他們接觸，可能在意見溝通上他們還沒辦法接受保育類動物要如何來照顧，沒有好好照顧它，它一定會死掉，且不見天日的地下室其實並不是非常適合它生長的地方。所以第一，我們會積極的與他們溝通，第二，我們會輔導他們如何來照顧這些綠蠵龜，也希望歐議員多多幫忙，與他們多溝通。

胡議員俊傑：

我們現在是不是也積極在推動箱網養殖事業，上次報紙也有登出則消息就是西嶼一些養殖場他們的網具受到破壞，我想聽聽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你有什麼作為及對策？照這樣下去誰敢來養魚，養一養網通通被剪壞，你有什麼方法去輔導、溝通？

許科長文東：

有關內垵養殖場問題，我們也了解目前本縣有許多養殖場

，大部份跟地方的睦鄰工作都做的很不錯，但為什麼內垵會發生這問題就是因睦鄰工作一直沒有辦法與村民取得很好的協調，我們也曾經去協調過但村民與業者都格格不入，漁民有這種作法當然是不容許，但有時這養殖場可能做得也有一點比較過分，我舉個例子像養殖場本身為了照顧漁區的安全好像做的有點防護過當，在他網的四周裝了防盜器，民眾如果在旁邊捕魚這防盜器就會響，響了後業者就叫警察捉人，變成這海域你圍起來養殖後我連旁邊都不能去捕魚，這樣好像太霸道，這業者本身又很強勢，就是不管如何，這海域我既然已經申請了這邊海域就是我的，好像沒有辦法坐下來與村民好好溝通一下，如果能像上次在員貝那邊一樣就好，員貝那邊曾經發生規劃完後村民只有意見，我們去溝通過後大家都很和和氣氣來處理，為解決這問題業者也同意如民眾要到附近去或甚至已勾在其養殖區都不要緊，但必須要電話通知他，大家有個聯繫，說你是到那邊捕魚不是要偷他的魚，建立互信大家將心結打開後就沒問題，大家都同意，內垵這邊我們了解就是這種情況，防禦過當，裝了防盜器一響就叫警察去捉偷魚者，其實根本沒有這種情況，村民這麼多人當然就有一些人沈不住氣，就會做出一些傷害性的動作。

胡議員俊傑：

局長你這樣也講出癥結所在，農業科是主管單位，除民眾外我想你們也要去教育業者，都是為了我們澎湖鄉親好，在我總質詢時我也會針對漁業政策、配套、漁民的生計及

箱網養殖的配合還有你們的海洋保育工作，我會再深入與你做一個探討，這方面再多準備一點資料讓我了解。

陳議員海山：

科長，當初你的落淚到現在好像滿有成就的笑容，這點我對你滿欣賞，你從一位非常不了解這業務的人到現在慢慢進入狀況。上午張議員曾經請教過你，這是一個老問題，也是種選舉的問題，講到這種很多人就說你常常將事情與選舉扯在一起，要不然怎麼講，要我怎麼去分析、怎麼去講，我也講不出一個所以然，我還是把這件事情讓它能夠相提並論，當初要做這山水漁港時山水民眾多配合，土地要徵收沒有第二句話同意徵收，好幾百座墳墓沒有第二句話馬上遷走，當地漁民對漁港的需求是那麼強烈，而我們政府對這地方的承諾、照顧有沒做到？等一下你答覆一下山水漁港從開始到現在有多久時間；山水漁港的預算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的錢，還有向別的地方乞討過來的？我們想擁這港的慾望是相當的強，一個漁港做到現在還堆了一大堆的石頭在那裏要免費讓你們使用，我們地方很把持一顆都不敢用，我們以這種心意對你們，你們給我們的是讓我們相當失望，一個政府人物辦不到的事絕對不要說，既然講出來就要想盡辦法去完成，縣長說有不確定感，你不關心、不去動當然有不確定感，如認真、強烈的關心它，認真想把它完成那裏會有不確定感？我看到你們這本工作報告，我不是心眼小，看到別的地方有在做就說別的地方有得做我們卻沒有，講句老實話，號稱我們山水當地有

三位議員，講句真心話就是不團結，如果三位能拋棄成見團結在一起，以我們三位來壓迫你縣政府，當然省及中央我們管不著，但我會想辦法，我們張議員要用軟性的訴求，但我要直接訴於民眾。這怪不得我們氣，那有漁港工程標到現在標不出去，無法去執行，錢還有剩，我們是盼切趕快將這地方完成，東南風三、四級根本就沒辦法靠泊船隻。那天我從台灣要回來有位朋友在飛機上，要降落時他告訴我奇怪山水漁港二、三年前就這樣，到現在為止還是這樣，你們到底是怎樣，這到底是在做什麼？港內怎麼沒有半艘船？我跟他講了一句話，我說我們這個是海水浴場，讓人游泳的，這不是停靠船，是準備那天有機會我們也要在那個地方養綠蠵龜，我們沒有要停靠船，要如何停靠？只有在有點北風時港內才稍微可以停靠船，不要在每次選舉到時，漁業署長還是什麼長就要到那邊看看，然後就造成利多，就說再來要怎麼樣我們就會去做，我告訴你我有在服務大家都知道，我講的話是不是對我個人有利，大家也都知道，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時間時才要去，在鄭烈代理縣長任內，省長來看烏坎，隨便請他看那個地方，他親口答應的事情，我們也將砂石放在那高興的配合，到現在。所以我是要了解這些砂石是不是讓我們地方自己去賣，那個地方你們不做沒關係，是不是同意我們將那些石頭拿去賣？你們不要再動了，那裏不要做了，你們將我們所挖的東西保留在那也不准我們動用，而你們也不去做，砂石全部給你們做免料的，這樣你們還不去施工，你們偏

要去那種無法取得資源的地方硬施工，這本預算書內漁港所有的經費是省政府的還是中央政府的？還是我們縣自籌？每個漁港做了那麼多，單單只有山水漁港這道防線你們沒有辦法完成，還要等、還要再申請、還要再等「擴大內需方案」。雖然有時不是你們縣府的責任，但最主要你們有心。我絕對要在八十九年度預算時凍結你們，包括警察局也是一樣，搞不好我要凍你們，讓你們不能動，所以你先報告一下，到底這漁港從開始到現在已多久了？

陳股長清志：

就陳議員所提的問題做幾點說明，山水漁港到目前為止差不多將近十年，這次如有做算是第七期的工程。山水漁港外廓堤還未完成部份，說起來也是我們的無奈，事實上在八十八年度時我們也是很注意山水漁港後續工程，我們也編有配合款，誠如我們科長剛剛所報告，台灣省漁港建設方案的計畫，其施工地點並沒有辦法由縣政府來主導，都是由省府看今年要做什麼直接核定下來，我們只是執行單位而已，在八十八年度我們雖然有配合款，但最後關於山水漁港部份還是沒有核定下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心情也是與陳議員一樣，我們也很急，這條外廓堤如不做的話，就呼應陳議員剛才所提的，是不是可以將那些石頭給你們然後外廓堤不做，不過，基於我們建港的理念，這條外廓堤是不得不做，如不做的話就誠如陳議員及張議員所講以前所做的都是多餘的。

陳議員海山：

你們現在八十八年度所有有關漁港的經費，上半年與下半年的經費，到底是不是台灣省補助下來的經費？如果是的話為什麼獨獨只有山水漁港要等中央補助下來，是中央給的經費，為什麼山水漁港經費中央會把它凍結掉，我感覺很奇怪，別的港不用被中央凍結，為什麼只有山水漁港經費會被中央凍結，有誰來向我解釋。

陳股長清志：

我們接到省府核定沒有山水漁港的公文後，我就有主動與省漁業局聯繫過，他們也提到說因這計畫是由中央配合百分之五十，省是百分之四十，縣是百分之十，因中央的百分之五十沒有撥下來，也就是……

陳議員海山：

省的百分之四十撥下來沒？

陳股長清志：

就是本來可以做二處，結果因中央的經費沒有撥下來，所以只好用省那部份的經費先做一處。

陳議員海山：

做那處？

陳股長清志：

他們是這樣答覆我，這沒有正式公文，他用電話答覆，我也很不客氣就問他為什麼這樣，而他只是給我答覆這樣，赤坎。

陳議員海山：

我已告訴過你，我們是三位不能團結，我們三位如能團結

我相信不管中央也好，縣政府也好，你會把這句話吞回去，但每人的行事風格不一樣，我最後可以跟你講，本來我還興致勃勃的想，如果省府也好，中央也好，早日將這問題解決掉，那麼年底選舉我會全力支持某人，但像這樣的話，不管漁業署署長什麼時間到山水去解釋，不管帶他到現場，我不會去抗爭，也不會去參加，我會很快將整個問題先向山水所有里民報告，向他們請罪，我會要求他們慎重的挑選年底我們應該選的人，否則的話我會要求這些人全力讓他們三位都有票，這是我最後敢這樣講的，我不希望一座漁港做了十年只剩下最後這一點點就將其放在那邊，等選舉到了就找誰來看，說我要幫你們做了，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只有山水漁港得這樣，如果那個人對本人有意見，講句真話可以跳出來，可以跟我講到底我那個地方錯，曾經承蒙我們這些媒體到山水關心，對這漁港的關心，政府既然既定的政策要做，就要趕將它完成，不要讓整個漁港無法發揮它的功能，我就不相那位有通天的本領，試試看。總數七、八仟萬元的東西已做一百公尺了，甚至將山水的砂與石頭全拿去倒、填，後面的後半段你為什麼不做呢？後半段你曾經說石頭不夠，我就跟你講在北邊還有你可以再採取我們絕對不會反對，以這種乞求、可憐的心情拜託你們，你們到現在還是這樣，你說中央、省我拿他有辦法嗎？找他有什麼辦法，就像一號線，看那條一號線要如何行駛，才做沒多久整個路面都快碎了，他比較有辦法，是議會黨團書記長，人家一講東西馬上做，而山水

那一號線呢？把我們澎湖區當做什麼？我希望你總質詢時高高興興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我不管你用什麼手段去拿到錢，在總質詢時到底這地方要不要做給我一個答覆，不要說要等什麼錢，別人不用等，別人不用在這地方大聲叫你們就乖乖去幫他們做，而我們在這地方拼得半死，為了你們的預算、薪水及你們所執行的任何一項任務，在這地方全力支持你們，真是豈有此理。我現在正式的說不管什麼人到那個地方我都全力的反對，我不管是那個人要選，一座外防廓堤到現在多久了，你們只做了一段，剩下的不做丟放在那個地方。署長要來？你在那地方你不做，你去當漁業署長就會做啦？本來是應該他們要做的事情，你不做當初就不要做，既然做了就要趕快將它完成，有關山水漁港問題我希望不要讓他變成一個政治港，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希望你們這樣，不要到了這時候還讓人家在這地方一直等，將山水這地方當做沒有人要，我想不用這樣。早上你答覆說經費是中央及省補助，但我不認同你們這種講法，因裏面很多案子我看到的也沒有寫中央及省，經費也沒有由中央及省補助，為何山水這漁港是中央及省補助？以前都是用剩下的結餘款，我記得在我上任那屆，承蒙王縣長照顧，他也不一定動用到省的經費，如覺得這地方有實際需要，就將有計畫但無法施工的經費拿來這地方做，他也是在做，為什麼他可以到賴縣長就不可以，一定要等到那筆錢，那筆錢不下來你們就不做，與老人年金一樣，老人年金問題我們在這喊了老半天說兩仟元要補，縣長硬是

不要，好了！全縣老人也認同，搞到最後又蹦出來了九仟多萬，叫你們縣長要做你們說沒有錢，你們自己喜歡做的就有錢，其實那天我話說得太快，我想得太少，被縣政府騙去，我以為三節一節九仟多萬，通過後三節就照這樣發，但沒有，下次還得再提出來辦追加，但下次要辦追加不是這麼簡單，你要痛就一次痛，不要一節一次辦追加。你們回去可以轉達，在十二月份可能會開臨時會，如果九仟多萬沒有下來縣長自己要賠，一個九仟多萬再加一個九仟多萬，縣花一億多，過年時你們的獎金全都沒有，我不相信縣庫還有錢。我們在這希望你們做的及老百姓實際需要的你們不做，當然這也是需要不是不需要，但已做了將近十一年的漁港，如最後的外防波堤不做起來，花了那麼多錢都沒有用，需要你們即刻去做的你們都沒有錢，老人年金我們要發也是縣長當初自己編五仟元，叫他要補足二仟元，他說要等中央、省有補助款下來他才能發這筆錢，好啦！省及中央都沒撥錢下來，只有李總統吃了花生放了屁，縣長就趕快籌了九仟多萬元，我們覺得很難過就是這樣，將山水人當做什麼，我就不了解把這裏的當成什麼？好啦！選舉到要選票，當然不是你要選，所以你們都不關心，如果你要選你們就趕快去做，我也知道為九仟多萬是變相的買票，現又找署長要來看，看看也是變相買票，省長宋楚瑜還比不上他以前的部屬，今天不要拿中央經費來搪塞我，不要管這五十%，什麼錢我都不管，既然省長答應的事你要分三段做都沒關係，一個漁港說花了一億多

元，但在山水當地拿了多少東西，你們過去有這種慣例最近有沒有？已經是沒有，你在當地拿了多少當地人的財產，我們一句話都不哼，只要求趕快做好，只有這樣卻得不到你們的認同，別的地方想要的你們都給他們，我知道縣政府有種心態，你們三位不合我就是不給你，你們就是這樣，如果可能我都可以向署長及省長下跪，請他們一起來監督縣政府要怎麼做，沒辦法，搞得我必須要這麼做，地方相當需要這個漁港，當初你們要做時民眾都很高興，是在歐堅壯縣長任內，那時張議員已做議員，他也極力爭取，我做代表，我也是全力爭取，漁港要做時我也很高興，看能不能二、三年就將漁港做好，想不到一做十幾年，很好笑的是每次都撐到選舉，然後又來了一大堆人，讓我對縣政府產生一種不確定感。其實我知道你很認真，但認真沒有用你要實際去處理，已經跟你講過很多次，你不關心媒體去關心又有人說話了，吹南風三、四級，港內海浪就開始撞擊，在此情況船有辦法停泊嗎？船停在那地方光在旁邊撞碰都會碎，本來就應該有且上級指示要做的東西，你們一直凍著到這時候才要來做我絕對不認同。為了山水漁港在這與你吵了半天還是一樣，我說你你說你無奈，其實你的背景相當不錯為什麼山水漁港沒有辦法做？不做沒關係，不給我一個肯定的答覆沒關係，我就拿你們動刀，我講的我一定做得到。科長，你雖剛接任但你的關係很好，有沒有辦法圖利山水漁港這道外防波堤，你給我一個確定的時間什麼時候能再次動工、復工，甚至一次完成，能

不能？如果不行的話你在這跟我說一句不行就好，我絕對不會與你囉嗦，我就轉移話題。

許科長文東：

我在這邊只能給陳議員承諾說我絕對盡我個人最大努力去爭取這案的經費，整個案件的決定權不是我能決定的，基於我的職務本來我就要承擔……

陳議員海山：

誰能決定？

許科長文東：

因經費不在縣政府。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合理不合理？

許科長文東：

就是因不合理，所以才……

陳議員海山：

老人年金編每人五仟元，兩仟是中央要撥下來的補助款，收支對列中央的補助款，中央補助款還未下來縣的自籌款合理不合理？決定權是不是縣政府？

這次颱風造成澎湖縣的樹木受鹽害侵襲相當嚴重，你們如何去防範？使鹽害降到最低，有無什麼辦法？

許科長文東：

在颱風過後我們就動員林務股所有工友包括臨時工去清理，也協調軍方支援，但因軍方自己有任務，所以支援我們半天，其他部份就由我們林務股人員努力清除，有一部份

折斷的樹木就鋸掉，歪倒部份就扶正，再來就出動所有水車去清洗樹木。

陳議員海山：

以林務股現在編制的這些人能夠應付澎湖縣這麼大面積的造林樹木嗎？

許科長文東：

這次颱風過後全部的清理及扶正工作兩天內就完成，有七百多棵樹木有問題，至於清洗工作我們現在還在處理中。

陳議員海山：

我是請教你，以後再有颱風時如何去防範，如果有下雨就沒關係，但沒下雨颶起海風其鹽份相當高，你看目前銀合歡全部死掉，造成整個澎湖縣乾巴巴，今天造林再怎麼成功如遇到這情形還是沒辦法。我要請教你能不能防範這些鹽害？有無辦法？

許科長文東：

如是闊葉林受鹽害的影響滿嚴重，如是針葉林如南洋杉、檉柳、木麻黃等受害較少，現唯一的作法就是如發生鹽害問題馬上清洗，聯繫兵工支援、協助我們，將來我們造林方式是盡量更新林項，往這方向來做，但針葉林比較不美觀，比較沒有樹蔭，這是它的缺點。

陳議員海山：

它的缺點你要除掉，現在光銀合歡在外面繁殖力相當強，如忽然「鹹水煙」吹起就死光。

許科長文東：

所以我們現在辦理林木更新。

陳議員海山：

林木更新是要將全部樹木更換，（對）以你農業科的專業眼光來看像興仁水庫這種整理的方式，以它目前這種覆蓋的方法，那片土地能造林嗎？

許科長文東：

如果沒有辦法造林的話我們就用種草方式處理。

陳議員海山：

種草方式能水土保持嗎？（會），在下大雨時能將所有水量吸收嗎？

許科長文東：

當然沒有像樹木吸收那麼大，但影響還是很大，還是可收水土保持之效。

陳議員海山：

當初省政府水利局要來整理時你們建設局應出面與他們協調，不管如何它的表皮的表土一定要做好，到時你要種樹才有辦法種，你們都沒，有只鋪一層土而已，就算了，坦白講對於種樹綠化我很重視，因澎湖沒有高樓無法擋風必須要仰賴樹，樹會長高且茂盛，單排種不行，一定要種二、三排，死一排了還有二、三排在。對於鹽害我現在也沒辦法提供你意見，我是希望你去研究看有沒有辦法把鹽害降到最低，防範鹽害後造林的成功率才會百分之百，不要說檉柳與南洋杉不會死，你看山水沿海有一段時間綠化的相當成功，最近也是「鹹水煙」一來全部都完了，一樣

，當然它不是完全枯死，如有清除整理就沒有關係，而如沒有清洗在無法吸收養份的情況下它們一樣會枯死，山水漁港這大工程你完成不了，而這種問題我想你應該有辦法去處理。

地政部門

呂議員永泰：

有一問題，可能以前曾經發生過，但到目前為止不曉得這案處理的如何，責任的釐清由誰負，土地重劃你們是不是委託一些學術單位測量？

蔡科長俊哲：

土地重測工作都是土地測量局來做。

呂議員永泰：

他們都委託一些學校、一些專門……

蔡科長俊哲：

沒有。

呂議員永泰：

我們常看到在路邊一些學校學生在測馬路，他們在做什麼？

蔡科長俊哲：

可能工務單位在做，那不是我們的業務。

呂議員永泰：

今天發生一問題，這條馬路要徵收時土地測出去然後劃定，你三米、你五米，然你就拆房子，第二次再重測時，怎麼我還得再拆一坪多起來，我申訴無門，我投訴，沒辦法當初測就是這樣，有可能是中心樁，也可能是因鉛筆有粗、有細，在畫時差一點就差很多，叫我再拆第二次，依法要給我拆第二次，測出來是這樣你一定要給我拆，你不拆

不行，但我是無辜的，要怎麼辦？誰要賠償我？我已拆好、圍好，一建好你們又要拆第二次，而且還發生過我要申請建築執行時要求來測量土地，測完後我按照釘中心樁的地及按照土地建築比率來建，建好後第二次複測我要申請使用執照時你來測，測出結果我佔用別人的地，佔用好幾坪，這權責的歸屬應該是誰？是建商還是你們測量人員？

蔡科長俊哲：

我看都有，道路測量時是先釘中心樁，中心樁釘好後我們事務去分割，分割好後他們再來施工，但施工時他不是根據原來的中心樁施工，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做了以後再來拆，我想是不是他們在查估時有些誤差，第三個問題就是辦理土地鑑界後蓋房子，我這也是分民眾與我們事務所的問題，假如鑑定好後是根據你界址範圍興建的話，那當然是沒有問題，假如鑑定完後要蓋時結果方位放錯了，當然是民眾自行負責。

呂議員永泰：

剛才你所說的這三個問題，以前發生這問題時你們怎麼處理？爾後如再發生這問題你們又要怎麼處理。

蔡科長俊哲：

如是徵收部份，釘樁釘錯了，他可以辦理補辦徵收，就是將應該徵收的部份做一賠償。假如是鑑界完後沒有根據鑑界成果來蓋的話，那民眾要自己來負責。假如是鑑界錯誤的話當然是我們事務所來負責。

呂議員永泰：

但他是玄關已做好了，你們測第二次時，你們是按照坪數徵收，但照理說一間房子的建築成本是玄關最高，他的門面最貴，但第二次的賠償費你們是按照實際坪數補償，但發生這問題時我已建第二次了，我本身的建築費提高了，你補償不足，吃虧是不是在老百姓身上。

蔡科長俊哲：

縣府是有一補償標準，在建設局訂一補償……

呂議員永泰：

有固定的比率，就是我的房子被徵收一坪，第一根柱子前全部是歸屬在徵收時到第一根柱子的部份，我今天門面已做好了，你們重測後又叫我打掉第二次。

蔡科長俊哲：

還是一樣根據第一次的成果來做一考量。

呂議員永泰：

不可能重複補助二次。

蔡科長俊哲：

會，如真的是應該再徵收的話，還是繼續根據這標準來補償。

呂議員永泰：

科長，第一次拆是在第一隻樑前，前面三米拆掉，他們是補助全部，你們發覺測量錯誤時再拆是拆一米，縣府單位有可能全部補足嗎？

蔡科長俊哲：

建設局應該會，如果他考量這是柱子的問題，應該他會這樣子做。

呂議員永泰：

這錯誤發生後行政過失誰承擔？浪費公帑。

蔡科長俊哲：

如是我們事務所錯當然是要賠償。

呂議員永泰：

由誰賠償？

蔡科長俊哲：

由地政事務所。

呂議員永泰：

是公費賠償還是私人賠償？

蔡科長俊哲：

公費賠償，我們現訂了一個辦法就是保險制度，由保險公司賠償。

呂議員永泰：

我們現所探討的問題是最好不管發生任何的錯失，因這會對老百姓造成擾民，一、二次的拆除，叫我拆一次就好何必叫我再拆第二次，希望儘量做到零缺點零錯誤，這樣大家一團和氣，你們辦起事來也輕鬆，我們承受的壓力也零，沒人會與我們反映什麼。

翁議員世塾：

現我要請教地政科長有關住宅的問題，我們鎖港已經重劃了，糟糕一間房子整塊地偏了，以前說前面這裏我的結果

測量後跑到後面去，在這種情形下地政科要如何處理？

蔡科長俊哲：

這是土地重測不是重劃，土地重測有一程序，程序之前要先請民眾就是土地的有權人指界，請他們先指界，我們再根據你的指界來測量，如你無法指界出來的話，可申請由測量局協助指界，假如協助你們同意的話，就按照指界來測。

翁議員世塾：

我問你的是已確定下去，土地已偏了，如偏到後面去而有侵佔到公地，這種情形地政科要如何處理？

蔡科長俊哲：

要先釘樁，所以在訂樁時要考量，考量樁釘後你的土地會不會變成公地。

翁議員世塾：

現房子已蓋好了，才再重測，他不知道中心樁在那也不了解，現有那位百姓知道中心樁在那，是根據當初建設局給他的地籍圖放中心線下去蓋，但問題是我們現在重新測量，測量結果整塊地偏了，不是偏向前就是偏向後面，否則就是偏左偏右，亂七八糟，我是請教這問題我們地政科要如何處理？

蔡科長俊哲：

這情形不是地界的問題，是中心樁本身的問題，就是要蓋房子前循建築線指示，建築線指示一般都是根據現場，但舊的地籍圖是與現場不符，這種情形有，就是利用這機會

釐正，釐正後有一種情形就是以前不是路變成路，以前道路現變成住宅區，有這種情形。

翁議員世塾：

對啊！他要蓋房子當然有經過我們縣政府許可，鎖港都市計畫不能亂蓋，但問題是它蓋下去了，許可已出來蓋好了，現又重測，測量結果整塊地偏了。

蔡科長俊哲：

土地不好偏了，因土地還是固定在那，只是中間這條路在圖上移動，地不會動還是四四方方，只是公共設施預定地會南北跑。

翁議員世塾：

對啊！我的比喻是整塊地已偏了，我的房子在這，這塊地以前是在我的門口，測量結果縮水，這就是地偏了。

蔡科長俊哲：

應該不會這樣。

翁議員世塾：

怎麼不會。

蔡科長俊哲：

是圖的問題，圖的問題有，如現地是不會。

翁議員世塾：

現有很多人對我反映像這種情形不知要如何解決！

蔡科長俊哲：

鎖港有三件有異議，起先是十件，我們都幫她們排解，有三件到最後是送到縣政府調處，調處後一件在法院，剩餘

兩件我們都幫他們做一解決了。

翁議員世墊：

對這問題科長要用心點，如有民眾佔用到公地的話盡量給予他們方便。

蔡科長俊哲：

現不是佔用，現已……

翁議員世墊：

問題是已蓋下去了，總不能要他拆房子還你，也不能說是百姓的錯，當初是經過建設局的許可，照他的指示線下去蓋。

蔡科長俊哲：

國產局應該會來考量，我會來協助，如要申請，向國產局買時我才協助。

翁議員世墊：

請問地政事務所主任，現地政事務所測量到底有多少人？

吳主任幸安：

我們現在編制有七位測量員。

翁議員世墊：

七隊？

吳主任幸安：

不是七隊是七位人員，一位測量員有的是配一位助理，有的是二位助理，實際現在正式者有四組。

翁議員世墊：

四組等於幾個人？

吳主任幸安：

四位人員，我們現說測量員。

翁議員世墊：

以你們現在的業務這樣夠嗎？（不夠），不夠！能不能再增加？

吳主任幸安：

我們如果七位補滿應該是還可以負荷，現七位缺三位，要等考試分發。

翁議員世墊：

如這輩子都沒考上不就沒辦法分發。

吳主任幸安：

否則就是請代理，因為代理人員時間短，比較沒辦法長期訓練，不能與正式人員……

翁議員世墊：

主任，給你一善意建議，希望你趕快將這些人員找足，因我常聽到民眾埋怨說要申請一件鑑定都要一個月，可以慢慢來沒有關係，但現申請鑑定者絕對是已經發生問題了，所以才趕快申請鑑定，要他等一個月他怎麼等得了，絕對等不了，期間如遇下雨或颱風又得再延，最少得再延二個月，這樣真的不能便民，這工作你們可以克服，沒必要讓民眾怨聲載道說地政事務所到底在做什麼，申請鑑界畫圖得等上一個月，這問題我很誠意向你建議，趕快馬上解決，因現申請鑑定不是土地糾紛就是馬上要蓋房子，一件土地鑑界要等一個月，行政效率太慢了。

陳議員海山：

一、曾經有一土地原本的地號是一〇〇號，但他的房子實際是蓋在一二〇號，像這種情形到底是你們造成的錯誤還是他本身造成的錯誤？錯誤造成後要更正，是你們自動更正或是他還要再花錢請代書辦理？

二、誠如剛才呂議員所講重測後所造成的問題，有時不是金錢可以彌補，如今天我有一塊十五坪的土地經重測後變成七、八坪，連住人都無法住人，怎麼辦？不是今天你照一坪三、四萬賠償我，我就有辦法弄塊地過來，我希望你們為土地鑑界時要相當用心，不能到目的地就隨便從東拉尺過來，從西再拉過來這樣就算了，我常在議會講，無論那個沒有都市計畫村里，你們就以一點為目標然後向外延伸，我想這樣就比較不會錯，錯誤比較少，講了老半天你們還是沒有辦法這麼做。剛翁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申請一鑑界我就不相信下了點毛毛雨還要再等二個月，這是弄到我的沒有關係，我這人不會替我自己講話，甚至我當初要蓋房子時就照我們老祖先所遺留下來的田地中的大石頭，我們的地界就在那地方，幾百年都在那地方，今天幸好我的房子沒有蓋在那，當初幫我鑑界在那地方，但我都縮，依我的個性我絕對會縮，我縮進來做路，旁邊侵佔到我的地我也讓他侵。像這種問題，再過去就是公地，為避免糾紛，我們以前曾經被你們鑑界過了，這次能不能再往上挪？不是叫你們要偷移，一個土地本來是這樣，到最後竟然那邊跑下來近七

十公分，這邊多七十公分，那裏有這種事情，那種矮矮的圍牆會移動位置，有時會跑來跑去，你們就死頭腦常要照那位置拉大，當然會有錯誤百出，下幾滴雨就要再延一個月，我想你們可能平常日子過的太舒服，讓你們不痛不癢才會造成你們這種習慣，如果讓你們痛、癢的話你們就不會。我想前一次科長與主任甚至主任秘書在這議事堂答應我的事情，你們辦不到可以，沒有關係，這筆預算我看你們到決算時怎麼處理，我曾經答應過你們，到決算我就拿掉，這是你們對百姓的一種彌補，本來你們法定時間是十五天，在法定的時間內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好，老百姓氣也忍著，你們根據民國七十九年的一個法令由三仟元漲到四仟元，民眾也給你們，那時的格也不一定要錢，你們也向民眾收，其實收對你們地政事務所也沒什麼好處，只是增加財政科的收入而已，主任秘書在這地方答應這些格的錢可以不用，你還故意向上級請示，你們就根據民國七十三或七十六年那張公文就好了，為什麼你們還要再請示？我們在這地方向你們要求你們答應的事情還請示，回覆下來說不可以，你們做錯事你們沒事，都在這坐安穩的沒事，動不動就說人家叫我們「惦惦」，大家都一樣科長你也是，看到這種不合理的事一定要講話，像這種情況你怎麼解套，如何達到十五天法定時間內一定測量完成。如無法在十五天內完成法定程序時你們要如何對老百姓有所交待？是否要回復每件三仟元或是以七十六或七十三年時那種方式

計算，那時你們給我的公文是這樣。就這點你能不能在這邊再次對我做一說明，如果全部都辦不到的話，我看你怎麼去做。

蔡科長俊哲：

有關十五天內這規定，我們目前測量有少三位，我們除了申請今年特考要派一位來外，我們還申請今年的高普考分發，假如這三位能到時，能減輕我們測量員的壓力。在這向陳議員再做一報告就是格位的問題，這是不收費的問題，本來我們是有簽，但財主單位有意見，叫我們做一請示，所以我們只好做一請示，但請示結果地政處也不同意，因那時是以特別的一個專案做補助，這專案已經沒有所以必須收費。但在這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時間已有達到十五天這標準，在這向你保障，到今天為止已經都有，十五天。

陳議員海山：

十五天？如果我查到一件超過十五天你要怎麼辦？

蔡科長俊哲：

除了有特殊的案子外。

陳議員海山：

什麼叫特殊的案子？

蔡科長俊哲：

比方說他今天剛剛好收有十件，因沒辦法排，只有這種而已，否則剩餘的都可以達到標準。

陳議員海山：

這是主任對你說的嗎？

蔡科長俊哲：

不是，我今天特別請他們做張分析表，可以達到十五天。如一天十件就沒辦法。

陳議員海山：

其實因人員不足而做不出來我們並沒有怪罪你們，但你們到現場時要認真測量。

蔡科長俊哲：

是，這很重要。

陳議員海山：

還有曾經發生有三個地點也是縣府要去勘查現場、鑑界，看看有無佔用到公地，三個同樣的地點竟然分二種不同的時間，三塊地同樣的地點竟然調配分成二種不同時間，一種上午一種下午，我希望你們不要這樣，很多事情你們都要經過衡量、思考，上次主任剛升官時就在這地方對我們拍胸脯說只要增加多少人員、預算，你們就有辦法達到十五天內的規定，最後結果沒有，還是超過一個月。

蔡科長俊哲：

現在有了。

陳議員海山：

你不能說現在有，那你以前在這講的話都不算話，包括界格的事你都不算話，如果我把預算凍結下來，經過二年再給你，到時跟我說已經有給你了，那已拖了二年了，這表示你們就這件事向本席說明時你們沒有認真考慮到，所以這事情你們要自行負責，這界格費用你們要自行負責去

溝通，不然決算時我再拿起來。

蔡科長俊哲：

已達到十五天，照你的要求達到十五天。

陳議員海山：

你這說不過去。

蔡科長俊哲：

你是有說如沒達到十五天……

陳議員海山：

在還沒達到十五天時你們曾在這作一承諾，當初你如辦不到時財主在這地方你們就要我問，在這地方你們不請示，經主任秘書裁決沒有問題，那是不是變成向大會公然說謊，如這樣的話我總質詢時就請教縣長是不是當場公然向我們大會說謊？一級行政主管及主任秘書公然向大會說謊，縣長你要如何處理？要有一制度，不是你在這地方向我說已達到十五天，湊巧今天工作報告我提你當然講說十五天，如果沒有呢？

蔡科長俊哲：

只有特殊的情形，一天收件太多時就真沒有辦法，目前是有。

陳議員海山：

以我的個性我絕對不會硬逼你，逼你們今天一人要做一百件，不是這樣，我們也曾經為你們的預算爭取，是你們自己在這地方向大會所作的承諾，說請議員給你們預算你們絕對達到目標，拖了將近二年，是你們自己要求我們預算

讓你們過然後你們絕對會這麼做，你們拍胸脯說絕對有辦法，就是因我認為你們沒辦法達到預期目標，所以我才向你們提出這種要求，你們公開在這地方向我拍胸脯說絕對沒問題，主任秘書也宣布沒有問題，輿論界也寫說沒問題，結果後來你們變卦，你們一句對不起，你既然這樣講請你坐下我不問你，我請示議長。請你先答覆土地問題房子本來就建在甲地，但土地登記變成是乙地，這怎麼辦？

蔡科長俊哲：

過去都是由民眾主動申請，現我們有發現或民眾來申請時我們就自動辦理。

陳議員海山：

還要不要花費？

蔡科長俊哲：

不用，這我們可以辦得到，我們自動作更正。

陳議員海山：

那這問題我就不追究了，絕對是有，我不追究，我叫他們去辦。

科長，不是說不諒解你們，我還是要遵照我們議事規則，遵照我們議會的程序，不能再向這地方隨便騙。

蔡科長俊哲：

如錯誤是民眾自己本身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民眾怎麼會錯誤呢？

蔡科長俊哲：

會，或許他申請的地號不對，這案如是以前日本時代留下或以前老案留下有錯誤的話，我們可以儘快來更正，假如是民眾申請時涉及到民眾權益問題就沒辦法。

陳議員海山：

已將近一、二十年的申請你現在還找得到嗎？他的申請書你們還找得到嗎？

蔡科長俊哲：

也許是沒資料，但如涉及到民眾的權益時我們沒辦法。

陳議員海山：

他自己本身有一土地，五個兄弟共有，二塊土地，他本來是要蓋在這塊，比方說這塊土地是九十號然後你們給他的所有權狀變成二〇〇號。

蔡科長俊哲：

地號寫錯了。我的意思沒有涉及到權益問題時我們可以來更正。

陳議員海山：

我是怕以後這所有權狀寫二〇〇號後，九十號共有的是他的，二〇〇號也變成是他的，那怎麼辦？

蔡科長俊哲：

就是無涉及到權益問題，私人權益問題我們就要考量，我們個案來處理。

陳議員海山：

所以這問題我還是要了解，如他去找你們時在不會涉及法令時你們自動處理，我也不希望你們出事。

蔡科長俊哲：

對，我們要考慮權益問題，看有無糾紛。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重測工作麻煩很多，以後你們還是要思考盡量訂定一高標準辦法去補償人家。

蔡科長俊哲：

我們現重測是這樣，先現況測量，以前是你指界後我們就測，現不是，我們先現況測量後再來套圖，你指界時指不出來我幫你做一協助。

陳議員海山：

你們要更精密的儀器，將預算送來議會我們都會全力支持你們，因很多事情不是你們有辦法用眼睛看的，要用最精密的儀器去測量，如能做到這點糾紛就很少，如有糾紛時却無法即刻解決，但你短期內要趕快處理，不要把問題丟在一旁，三年、五年都沒辦法處理。

請教議長，一級主管及主任秘書在議會大會當場答應本席的事等於是向大會答應，如果沒有辦法辦到，他們幾位在議堂拍胸脯承諾但事後無法完成那怎麼辦？會就不用開了。

蘇議長崑雄：

他當場答應你，最主要的是縣政府的誠信問題，假如那天我們有提案他不能執行時他要提覆議案，所以這是屬誠信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誠信問題，因針對這問題可不可以他們已知道，他本身是業務單位，他還再次向等於是副縣長角色的人請示，他也是說沒有問題，現場也有財政科長及主計主任在，如他們認為這問題行不通的話，他們可以起來講。

蘇議長崑雄：

請問科長，你們是不是向省府請示？（對），為什麼要請示？

蔡科長俊哲：

是財主單位簽說要請示。

蘇議長崑雄：

這事是你們答應現沒有辦法做，有關誠信問題看要如何處理。

陳議員海山：

我本來要將這筆預算刪除掉，同仁叫我不刪，說就把它凍結就不用收，這是收支對列。但他們要去請示，再去翻舊的公文，民國七十幾年時是不用收，現他答覆我說是專案，有時我要問時就沒辦法再拿資料來，我也不曉得今天下午是地政科工作報告，這問題不問不行，因如真的沒辦法解決時我再找縣長將這事解決，如果就這問題縣長可以再次向議會公開道歉我就不提，每個人都會做錯事，但要勇於承認，最不對的就是主任秘書在現場答應，財主單位認為不行時，他們當場就要講，當場還可以更改。

那後面還是變成這不只是誠信問題，你就是不能公開在議會說謊，不是十幾萬的問題也不是一定要你們怎麼樣，你

要認真去思考把這個問題能夠做適當的處理那我就認了。

蔡科長俊哲：
民國74年的時候他是沒有收費，那時候是省政府補助一份專款給全省的各事務所去買界標，後來在民國79年由內政部制訂界椿管理辦法他就把這個納進去要收費。

陳議員海山：

但是你們給我的資料好像是76年。

蔡科長俊哲：

是，但是是79年訂的。

陳議員海山：

76年有一張說不用收。

蔡科長俊哲：

那時候是省政府……

陳議員海山：

本來是參仟元你又調整為肆仟元，這些界椿是我們縣自己買自己收，其實縣內並不欠缺這些錢，就是在過去這段期間彌補老百姓的損失。

蔡科長俊哲：

因為內政部在79年訂定這個辦法要收費。

陳議員海山：

79的資料你怎麼不拿給我看，拿76的資料給我看，是你告訴我76年不用收。

蔡科長俊哲：

我們是要比照這個模式請示要怎樣才不用收，我是以這個

案來補充請示，過去已經有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再來做。

陳議員海山：

就是因為你們認為沒問題才會在這裡答應，請示議長我要追究當天財政科長和主計主任都在這裡為什麼這會牽扯到財政問題還有法令問題，你可以講我請示後再跟你講，再跟我講沒關係，就像縣長說你跟他講，你們可以這樣啊！

蔡科長俊哲：

我們以後會改進。

陳議員海山：

這不是改不改進的問題，不是事後向我說一句道歉就了事，那我以後在這邊什麼都不用談，你們今天在這裡答應15元，他說不要沒有錢要等中央下來，結果你們想做的事情什麼事情做不出來，我們在這邊講老半天你們不想做不想答應的甚至答應了還可以再反悔，這是本縣不欠缺這些錢可以這樣做，我那時候說要刪掉你們說不要刪，刪掉以後又要修改又要重新調整，你們叫我不要說你們絕對不收，在這裡公開宣誓不收到最後也收了，沒有關係你就慢慢等，我是說看有沒有牽扯到什麼問題，等到結算的時候我再把這個錢拿出來，就這樣不然主任秘書也不在這邊，你們的看法是以後要改進，以後我也要改進，議長這個問題你們要幫我研究一下，二個人在這邊答應審查預算的時候我要刪除預算他們叫我不要刪，他說可以不收，現在說牽涉到什麼法令一定要收，這個問題幫我了解看要怎麼處理。

蘇議長崑雄（主席）：

我們會後來了解看要怎麼來解決這事情或者他講的話由他自己去承擔。

警政部門

方議員榮一：

自我就任這幾屆以來歷任這些局長受稱讚的有洪勝堃局長，還有蔡局長，這二位可能有替這些警員、警官爭取福利，讓這些警員心裡非常感激，講到這二位大家都非常稱讚，我知道這二位是同期的可能是這樣，我在這裡恭喜你沒有人說你不好，自你就任後就向我們議員要相片，要相片的用意是要讓這些警員認識我們，你用心良苦我在這種感謝你，不要只認得我們議員的相片，對老百姓服務態度好一點我們真的會感謝你們，不用我們議員去就怕我們議員，但是也沒有用啊！像上個月在電力公司我們白沙有一位鄉民發生車禍家屬叫我去，我到了之後看到交通隊開著一輛車子過來一手插在口袋一手拿著大哥大我在跟他講話連理都不理，希望你們告訴他這樣不行，因為我們公務人員領的是老百姓繳納稅金的錢不是領國家的錢你們知道嗎？你拿我們的照片是要員警認識我們，不認識我也沒有關係叫他對老百姓的服務態度好一點希望你轉達一下，因為你也知道我在那裡也有別人在那裡，人家會說這交通隊怎麼會這樣希望要多多教導。剛才我也講過從我做議員到現在只有你和洪勝堃局長被人稱讚、受人肯定，這一點在這裡恭喜局長。

自白沙分局局長就任以來我在議會自上屆到現在一直爭取白沙分局要興建，我聽說已經有經費了，我要請問白沙分局長，白沙分局現在上班的地方不好還是因為你個人的因素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自你上任後員警發生事故有幾件？

魏分局長炳南：

員警事故有六件。

方議員榮一：

六件，到底是白沙分局在那裡風水不好還是怎麼樣，不然怎麼每次都是白沙發生事故，我們議員也在講這是真的啊！你自己看死亡的有幾件，每次都講你們白沙又要死警員了，我現在在煩惱到底是白沙分局在那裡風水不好還是怎樣，希望你們要重視。以前分駐所在那裡也沒有怎麼樣分局搬過去之後一直發生事情，分局長你是不是有請人來看那塊地到底是怎麼樣？現址這塊地到底是好還是壞還是現在要新蓋的這塊地比較好，你答覆一下。

魏分局長炳南：

新蓋的這塊地比較好。

方議員榮一：

新蓋的這塊地比較好，原來那一塊比較不好就對了，希望局長對這個問題要重視。分局長你也知道白沙分局服務態度很差，民意代表和老百姓連講都不能講，只要講到那一個人他就記恨在心裡，碰到你也不會打招呼你知道嗎？（知道），港尾有一件警員抓了一個小孩把人家的名字報錯了，比方說我說我們議長的的名字你也沒有去問他的家屬就把他送到少年隊，害他被水產學校的教官叫去罰站，罰站也沒有關係，家屬叫我在議會講結果我也沒講，到現在你也沒有處罰他，我不是叫你們要處罰他，現在還對家屬

不滿到底是在不滿怎樣，是你沒有問清楚把人家名字弄錯，抓了這個人報那個人的名字是你把人家移送法辦，我被許伯達罵說選你沒有用被罵的好慘，我還想不通到現在還對人家不滿，他的意思是你活該我報錯是你活該，怎麼會有人這樣。像以前有一個叫楊文華在白沙通樑派出所出事情被調到西嶼，跟我有沒有打招呼這沒有關係，當時在通樑社區和他在一起的朋友都有講到他，有的現在也沒有再和他打招呼，我告訴你風度不要這麼差，人家告訴你是為你好跟我都沒有關係，是老百姓在不滿，都不能講，一講連招呼都不打，我在這裡講出來讓你們做參考。我希望分局要儘速爭取來興建，要不然真的每次人家都在講死都死你們白沙的，要不就是你們白沙的警員又出事情這樣不好，我在這裡不要說得太難聽，別人常打電話進來說怎麼樣又怎麼樣，講一些讓你知道就好，儘量在今年度將白沙分局興建完成。

蔡局長俊章：

首先對員警的態度部份，特別希望今天在座交通隊長、分局長不只是對於服務態度同時也更加了解到現在的警察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像以前官僚時代高高在上，議員是代表民意和警察溝通的橋樑，我們就應該尊重而不能因為協助處理事情結果反而對這些議員不尊重，針對這部份請分局長回去之後做出檢討。對於白沙分局的部份本年度警政署有針對我們今年度廳舍整建有一個分局還有三個漁駐所要改建，警政署也告訴我們結果報到行政院精簡經費收編

要我們調整，那一些優先順序來做。對於白沙分局這部份我們有口頭報備過說白沙分局一定要先蓋，我們不是等核定之後再來蓋，在之前的準備過程工作包括由我個人主持，我們也請了一位台中來的建築師蠻有名，如果各位經過台中市警察局對面有一棟14層的遠摩大樓就是出自他的手，他為什麼願意到我們這邊來規劃，因為他是我們澎湖人，他認為他在台灣有很多案子規模蠻大蠻有名的，我來了以後深深的感覺得到我們每次出海也好路過也好，我們這些派出所、警察機關都是四四方方而且是紅白相間很沒有變化往往把整個海岸線的景觀都破壞掉，我來了以後要建築師規劃要能拿出警察的特色但不必這麼呆板，同時要考慮到澎湖是觀光縣尤其我們打算蓋在路邊，光是設計圖樣的檢定我們召集副局長等相關人員大概討論三、四次，這是正式開會審圖，內部的計畫等到行政院一核定我們就可以來做。另外在地上面有三個無主墳墓，差不多在一個月前函請白沙鄉公所公告，公告大概要三個月公告墳墓搬遷事宜這些我們同步都在進行，等到行政院正式核定經費下來了以後我們馬上可以執行發包的工作，感謝方議員對我們的指教及對白沙分局土地的爭取不遺餘力現在慢慢的已經有進度了，在這裡向方議員及各位議員先生作報告。

方議員榮一：

局長港尾這件事情你回去要處理，我今天跟你講這些你不要回去不和我講話，你們都不能講我們在議會講話就不和我們打招呼也不和我們講話，像縣政府那些官員不管什麼

時候都被我們罵，我告訴你那個許伯達真的很兇我是在這裡講講我不會講的太難聽。

宋議員國進：

本席針對蔡局長剛才所作的警政報告以及對於這二天的颱風狀況的掌握瞭如指掌，本席在這表示肯定。在這有幾個問題請教蔡局長第一剛才方議員也有提到關於交通事故從今年元月到目前為止本縣市發生的交通事故有幾件、受傷的有幾人、死亡的有幾人？而警察的比例佔了多少？這個資料請準備一下。

第二關於前一陣子執行取締青少年深夜在外遊盪這叫什麼專案，春風專案是吧！我希望你們警察單位在執行工作不要以次數來講求績效，曾經有民眾來找我說他們無緣無故收到單子，我的小孩才小學一、二年級怎麼深夜一、二點在外面遊盪，他跟我說沒有啊！根本沒有這回事，是不是可能這位警員或是派出所他為了要績效，我想這到底有什麼績效，沒有嗎？明天就報到澎湖縣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我想這樣不好，我們警察單位的警察人員很辛苦但是你處理任何事情不要都講求績效、處處都要績效一定要一點資料一點成績我認為不要這樣，人家真的沒有這樣你們把人家名字寫上去再報到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去這樣很不好，這是欲加之罪，這一點我是建議要確實督導不要再有這種情況發生。

第三局長到本縣擔任局長這個職務已八個多月，我在上個會期也就教局長警察同仁申訴這方面，上個會期局長也講

過警察局申訴制度管道也非常的暢通，局長到這裡八個多月了受理基層員警申訴案件有幾件處理的情況到底怎麼樣，能不能讓我了解一下。

第四前陣子取締騎摩托車未戴安全帽警察同仁很辛苦，可能前一陣子警政署還是交通部上級單位對這方面也比較重視也都來督導，但是在取締安全帽的過程我認為在技巧上需要改進，我上次也提過因為沒有戴安全帽你們去執行、去加強取締也是為了他們的生命安全這是非常的好，但是在技巧上我認為過份了一點，沒有戴安全帽也不是逃犯或是犯什麼重大的罪，我發現很多警察人員抓安全帽像抓逃犯一樣拼命的追發生車禍誰來負責很危險，我的建議局長能夠督促、督導所屬，其實也不能說不對但是在技巧上能夠做個修正，以上的報告請局長該督導的要督導，我剛提出來的要答覆的請局長做個說明。

蔡局長俊章：

關於車禍部份今年來總共發生車禍有152件，有十七個死亡、受傷的有一四六位，警察人員發生車禍有六件，員警死亡有二個人，受傷的員警有二個人。有關比例方面發生152件其中有六件是員警車禍，另外死亡的有十七個人員警死亡有二個人，受傷的有一四六個人員警有二個人，以上是有關車禍的部份，這車禍的部份事實上也是員警佔的比例非常的高，我想這個部份除了請分局長同時個人在各種集會裡面要求員警今後在開車或騎摩托車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本身速度甚至騎車的時候能夠慢，不要因為趕上班勤務的

關係特別快或是有喝酒然後發生車禍這些種種的事情，今後我想對於基層同仁及各級警察人員也好這方面我們會來加強，上次開會的時候已經檢討過好多次，分局長我也講了他好幾次包括身為派出所一級主管裡面員警每次出入的時候如果能夠再叮嚀一下或許這個車禍就能夠減少。

有關於勸導青少年夜間遊盪街頭部份，我在這邊要求少年隊針對剛剛方議員和宋議員所講的部份做整個通盤性的檢討，有的年紀太小如果有跟家長在一起我想應該不構成這個情形，在勸導的同時應該是不要在馬路上看到就登記，我認為應該是在撞球場或是其他一些容易發生的場所來做登記、勸導才有用，我想在這邊要失蹤人口被人家帶走也很少，因為要帶離這邊也比較困難，台灣有很多失蹤人口我們這邊這種現象還沒有，所以對於今後類似這個情形我想應該是這些青少年比較不適合去的場所裡面有發現青年在那邊逾時逗留我們來加強，對於在馬路上說不定他要到他阿姨家、叔叔家都在這邊，我想這都不是一個很正常的執勤態度跟方法。

對於員警中訴案件部份，我來了以後正式循督察系統中訴的有五件五個人，另外寫信給我的有十二件還有七、八位員警主動打電話給我，打電話給我當然有好有壞有的是他個人受了什麼委屈，我說好如果受了委屈我請副局長，曾經副局長出面過三次當場去了解，有時是因為中訴案件交給督察長他認為是不是來查他的案子，副局長有時候請他過來聊一聊甚至給他鼓舞到底什麼事情，這期間都是雞毛

蒜皮的事情，有的是說我做了很多事情督察今天來我剛好不在他以為我怎麼樣，也有這種情形。另外在這邊也不客氣的講有好幾位員警打電話給我謝謝局長寄給他的生日卡，因為我來了以後每位員警生日我都會親筆簽生日卡表示對他的重視與祝福，我到派出所去也看到基層員警把他的生日卡貼在佈告欄裡面等於讓同仁同享他的生日這個也有，但這不叫中訴真正的中訴有問題的大概七、八位。另外我本人接到信也作處理及書面答覆的有十二件。

對於安全帽的部份，因為上次開里民大會很多里民反映我們鄉間就住在對面，甚至於漁民他本身已經習慣了摩托車又不會丟掉甚至於鑰匙就在上面雖然是一、二百公尺那麼近的地方他總是摩托車騎了就去拿，他認為類似這一種不是在縣道速度比較快比較危險的從嚴來取締，鄉間的就到自己附近的部份是不是儘量以勸導的方式，警察是依法執行但是拿捏尺度方面，各分局長要求同仁執行這一項方式裡面要拿捏的恰到好處，有時候一個政策會使得基層員警義無反顧的去執行，因為交通部來他拿錄影機到轄區裡面大街小巷鄉間去拍攝看你比例有多少來作為這個地方執行交通安全的成果，因為他每年補助你多少錢他認為你交通安全作多少，我想把這個來龍去脈向宋議員做個報告及說明。

宋議員國進：

謝謝蔡局長的說明。我再提出一個問題請教蔡局長，交通部他要求警察局一個月要取締幾件是不是有一個標準。

高隊長元光：

有關於取締未戴安全帽的部份，警政署他有一個獎勵標準我們如果取締六十件嘉獎一次，懲處部份因為他的標準要我們自己縣市按照自己地區特性來定，現在本縣的部份我們還沒有定出來，因為他們規定未滿50件就要處分，但是後來局長認為件數太高了，像望安、七美比較單純的地區我們沒有列入懲處部份這是我們內部自己訂的。

宋議員國進：

你講這樣我了解，因為我們澎湖地方人真的也很少跟台灣不成比例，他規定一個月要60件若沒有達到60件要處分達到60件就有獎勵。

高隊長元光：

對，獎勵部份半年之內60件。

宋議員國進：

如果沒有達到60件要不要處分。

高隊長元光：

警政署是說沒有達到50件就要處分，但是我們沒有訂。

宋議員國進：

如果我們的縣民都很守規矩每個人都戴安全帽你們半年來抓不到二件怎麼辦，是不是要受到處分，不合理的規定嗎！交通部這個規定我們不用他，我們可以給他建議嗎？不合理的規定我想你們也很難去接受這強人所難嗎？所以這方面你們再研究一下不要為了績效拼命去抓，為了要拿一個嘉獎、一個獎勵你們拼命抓，你們再斟酌一下。

吳議員明浩：

本人在這邊首先非常感謝我們蔡局長到本縣服務以後在你卓越領導之下以及我們警察同仁各位長官竭誠相助全心全意的推動警察工作的辛勞表示由衷敬佩之意。

剛剛方議員還有的宋議員都提到過目前一般本縣的縣民各界對於警察工作的推動及績效都是有口皆碑的個人也深深的感受到，所以今天我非常肯定警察工作績效外在這邊提幾個問題來跟蔡局長探討絕對不是質詢是共同來探討問題，因為我們生長在這個地方我想大家都是關愛澎湖百姓生活安全，個人職責上不得不在這邊提幾個問題大家共同來勉勵，第一我們澎湖雖然是個小地方民情也非常淳樸但是在地方安全維護工作以及交通安全執行確實也很多問題，我總覺得凡事要從輕重緩急重點來探討。我記得我到本會來以後第一次我就提到過我們澎湖縣的警察同仁實在是非常辛苦，在人力這麼少經費這麼有限的環境之下我們要維護一個地方的消防、交通、安全工作的問題確實不容易，凡事都要人要錢這是必要的條件，因此我跟蔡局長建議如果中央、省級長官到澎湖來他們來關心，視察澎湖建設的工作，我們在他們個人人身安全上固然要予以保護但是也不要太過於勞動我們警察同仁，這是個人過去的感受，我曾講過過去只要有一位長官要來他下午來從早上七點多鐘就開始站崗他晚上六點回去就站一整天，人的身體不是鐵打的，以目前資訊這麼發達他什麼時候來他八點下飛機我們七點半或是七點提早一個鐘頭去維護交通及他們的安

，但是不要說下午來早上就開始執行這個工作，他走了以後大家可能就比较輕鬆一點，我發覺過去經常是如此目前資訊很發達他什麼時候下飛機我們，都很清楚，因為我們警察同仁有很多事情要做不只是保護他們，還有我們澎湖七、八萬人口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要不要去關心要不要去執行我們的工作，再說警察工作任務一大堆可能最近工作量有慢慢在減少，但是還是負擔很重。我經常看到警察同仁幾乎沒有時間休息很多警察同仁他們也很無奈誰叫我要走這條路，就像我以前當老師一樣誰叫我走這條路我既然走這條路我就要心甘情願去做，這是他們服務的熱忱及態度叫我肯定，但是我們必須處處為他們設想減輕他們的工作量讓他們發揮他們的工作績效，做事情要有重點要有方法該做的他們去做不該做的就把它放掉這是個人的看法，比如說我在鄉公所的時候如果召開鄉政聯席會報大概都會邀請湖西分駐所及幾個派出所主管來參加，這也是我們湖西鄉公所組織規程裡面規定的鄉政聯席會報一定要通知各有關單位來參加，我感覺他們都會到但是很快就會離開什麼原因，忙嗎？確實是忙不得離開，一個派出所才幾個人管轄那麼多地方，我以隘門、龍門派出所做比較隘門派出所管轄的城北、太武、林投、隘門真正工作很多還要有一個人要在裡面，談到這裡請警察局好好去考量不必要的工作儘量能排除掉，也非常感謝自從桃園縣長劉邦友命案發生以後緊接著發生白曉燕命案和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在高雄被遇害，幾個重大案件連續發生那時候我家門口

路邊特別設了一個巡邏箱，每天大概將近有10次的巡邏車經過我家晚上到十一點多還有警察的巡邏車巡邏有時候十二點、一點還沒睡他們那時候還過來我覺得太辛苦。很早以前在蔡局長還沒到以前我也提過，當時我覺得他們太辛苦我就跟上一任局長報告過不用，我跟人家無冤無仇我也不怕壞人只是一條命嗎！死有重於泰山輕於鴻毛死了就算了嗎！對不對，我沒有得罪人不管什麼時候三更半夜我到處走也不怕壞人我也不怕人家來殺我這是我的感受，我們家也不需要經常在那邊巡邏，真誠的表示我的感謝但是這工作可以減少。

林投到龍門尖山這一帶海域有必要加強一下，那個地方森林茂密木麻黃可以說在澎湖很難找到那麼一大片樹海，如果走私槍砲毒品等等從那邊進來的機會很大這是我的看法，裡面一大片森林一進去真的東西南北方向搞不清楚，但是如果有計畫的集團要走私槍砲彈藥毒品從那邊進來很安全，林投跟尖山這一帶海岸線太長了，如果要請隘門派出所幾個人去注意地方的走私歹徒的活動很不容易，如果偶爾能注意一下可能對整個澎湖縣治安工作有很大的幫助。記得一年多以前在林投新聞開的大停車場設了一個漁檢所那時候我覺得確實很不錯，不過看到他們那一種場所實在也太不像話很可憐，用一個鐵皮貨櫃開一個門有一、二位警察在執行任務大熱天貨櫃很低真的沒辦法在那邊工作，晚上要他們在裡面休息真的不可能太熱了，沒有水電一個簡單的貨櫃在那邊執行任務我看了都很難過，但是我也不知道當初是誰的主意後來就撤掉了，像這種情形大家來探

討、研究如果有必要設一個安檢單位，我希望最基本的生
活品質水、電應該要有也不要讓他們在裡面沒有辦法待，
像派出所目前慢慢都有在改建還差不多，像臨時的這種我
希望要考量。至於那個地方要不要重新設立如果要執行林
投到尖山這一段海域安檢工作先要考量到辦公環境。

剛剛宋議員提到過今年本縣的交通事故局長剛報告有152件
死亡者17人受傷者146人，警察發生車禍有6件死亡2人受
傷2人，剛剛蔡局長自己也承認過在整個比例上偏高這是不
是應該要探討，警察的工作勤務是不是太繁重精神沒辦
法支持嗎？有時候我開車也會打瞌睡這是我個人的經驗，
工作太忙有時候體力會支持不住你認為可以，但是車子開
出去，不要幾分鐘就支持不了誰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會生病
，我現在在這裡講話等一下說不定一斤十六兩死蹺蹺，人
沒有辦法預料自己的健康狀況跟自己的生命什麼時候結束
，但是正常的生活調息是重要最起碼是最基本的，所以
警察單位發生6件從這數據上偏高我們考量到這工作上壓
力、負擔太重，是不是能夠儘量再來減輕，效率也很重要
一個團體人多素養總是參差不齊，在教養工作、士氣鼓勵
方面要多多考量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戴安全帽的問題剛剛宋議員也提到我也聽過，騎機車戴安
全帽我非常贊同，在很早以前我就主張要強制執行，我的
孩子在政府還沒有推動的時候我就一直壓迫他們要騎機車
一定要戴安全帽要不然你們就買汽車，他們跟我說在台北
買汽車不方便沒有地方停車如果要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

，但是在澎湖社區、村莊裡面儘量宣導一下，現代人觀念
念不一樣他要在林投社區拜訪一位朋友，從某一家到某
一家去都是用機車他們都不走路，機車騎出去也不戴安全帽
結果警察看到當然要取締這是一個政策、法令，被取締他
就不高興所以我們是不是考量勸導看看狀況，我是非常主
張執法要嚴有時候碰到老百姓能夠儘量權宜處理。

剛剛在書面資料上警察局積極為民服務工作成績非常卓越
績效非常好確實我有感覺到，不過我還是要在這邊再跟局
長及各位長官報告澎湖縣民非常可憐過去受的教育也不高
生活也蠻苦，確實澎湖縣民比台灣本島民眾更需要照顧這
是我幾年來一直有這作法也非常重視，我在鄉公所的時候
對鄉公所的同仁要求非常嚴格我本身心也是如此，我希望
警察單位遍佈全縣各地方大概幾個村莊就有一個派出所希
望大家多勉勵，鼓勵警察同仁大家好好做好為民服務工
作。

顏議長重慶：

根據我的了解直昇機大概是縣長去巡視災區看颶風後整個
狀況，我昨天晚上得到消息縣長今天早上搭直昇機到各離
島巡視災區我知道的是這樣，還是陳議員所講為了這個而
擔誤病患的緊急後送，其實應該可以打電話給縣長把直昇
機調回來，不曉得狀況怎麼樣下午請衛生局來了解一下。
因為呂永泰、陳海山議員逼著我說你不能夠不講話，如果
我講話他們三個就不講話已經把一個趕出去他不曉得走到
那裡去有一個上台為主席，我請問局長你要我講話還是要

他們二個人講話我看我來講比較好一點，針對人事室許主任請教二件問題，根據基層警員反映離島的員警去那個地方服務，他們的工作量及精神上所受的壓力也沒有休閒的地方比馬公本島、湖西、白沙、西嶼是比較辛苦一點，他們輪休的制度大概是以集休的方式，集休的方式可能對他們的超勤加班費有產生莫大的影響，聽說以前的制度跟現在不一樣如果制度不一樣而減少他們超時加班費的領取，我不曉得這一方面警察局有沒有要做說明如何來平息基層員警對這個問題的疑慮等一下請你作說明，不過我聽到這個消息以後我是認為人事費用在整個警察局預算當中應該有剩餘才對，不能說為了加超時加班費不夠而增加警察人員人事的負擔，如果在整個人事費用當中還有剩餘我看對離島員警超時加班我們就不要去斤斤計較去刻求，我不曉得許主任來了以後你是不是因為要求新、求變或是求公平、合理、合法你作改變，在改變當中你有沒有讓基層員警深切了解這個制度出發點是怎麼樣而不是對他們有不平的待遇，不是以前可以而現在為什麼不可以，你把這種疑慮透過我們民意代表，呂議員也用電話跟你溝通過今天在議事堂上讓你有公開說明的機會我們請女主角上台，我是問政當中帶輕鬆對你還是非常的尊敬。

許主任淑貞：

這部份容許我在這邊說明一下有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依照警政署所規定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來辦理，辦理要點配合週休二日從87年1月1日開始實行，

週休二日開始它有所變更，因為離島員警採集休制度他們勤休班制跟一般員警實際上警察勤務條例不一樣，所以為了讓他們支領超勤加班費更合理化我們有召開一個會議也請各單位的代表參加，會議決議是集休八天人員他的超勤加班費支領方式是我這個月所上的總時數減掉我基本時數就是其他同仁應該上的基本時數所得到就是他超勤該領到的加班費，這部份可能外勤員警產生誤解不大清楚，所以我們也請各分局直屬隊能夠伺機跟同仁說明清楚讓他們了解我們計算方式是很合理的。

顏副議長重慶：

許主任我再請教一下這個計算方式跟以前計算方式有什麼不同之處。

許主任淑貞：

以前集休八天的人員只要今天上八個小時以外就可以算超勤。

顏副議長重慶：

以前他們可以領多少錢。

許主任淑貞：

87年度是領壹萬壹，88年度開始最高可領壹萬參仟伍……

顏副議長重慶：

應該有增加，這個增加是因為上次署裡面有反應把超時加班費要比照北、高二市所以提高為壹萬參仟伍是不是這個意思，（是），那麼如果你沒有用集休的超時加班費他不是可以領更多，譬如說馬公本島74小時馬公、湖西、白

沙查萬參任伍，望安，七美是離島地區以前休假方式可以領到壹萬肆、壹萬伍是不是這樣。

許主任淑貞：

不是，我們以前最高限是壹萬壹，現在是壹萬參任伍但是每個月受了壹佰小時的限制，如果他的底薪低最高只能領到壹萬參一百個小時。

顏副議長重慶：

那我還不曉得離島的員警在反應什麼東西。

許主任淑貞：

他們不了解我們計算方式是採月計方式。

陳副議長重慶：

月計和以前計算方式不同的地方是少領了還是有少他們的錢，我問你這種計算方式有沒有產生少領了多少錢。

許主任淑貞：

每一個人情況不一樣只是我們用更合理的計算方式。

顏副議長重慶：

你的合理計算方式如果對他們外勤加班費有減少你認為合理他認為不合理。

許主任淑貞：

但是我們外勤加班費不是一種固定津貼，超勤多少才能領多少錢。

顏副議長重慶：

是因為自己的預算在改變讓他領的比例很少他們才會說我要爭取是不是這個意思，我想問你這個計算方式為了公平

合理把計算方式改變，以後他們的超時加班費少領了有沒有這個現象。

許主任淑貞：

每個月勤務不一樣因為……

顏副議長重慶：

那你舉例他為什麼會認為他們要爭取這個福利呢？

許主任淑貞：

因為輪休和集體勤務方式不一樣，所以集體人員他每天……

……

顏副議長重慶：

但是他在離島不得不集體，他不能用輪休。

許主任淑貞：

他每個月變成多放了一天因為集體是八天，但是一輪休二外宿人員是七天。

顏副議長重慶：

局長你對員警為他們的福利透過民意代表來爭取、反應，你對離島員警他沒有辦法用輪休的方式是用集體的的方式，他們超勤加班費少領的問題你認為他們爭取這個福利合理還是不合理，有沒有補救的辦法或是你認為這計算方式是對的。

蔡局長俊章：

其實這個算法如果這些員警都跟我一樣就可以領到最高額，就是開會有回去照講我一個月可以跟他們一樣七天到八天，（到本島開會嗎？）分局長按照員警的話他們也是

一樣，可是現在這些分局長一個月頂多只能回去四天，因為每一天上班時間最多只能四小時的加班費也就是排勤務你不能一天超過12個小時，剛剛吳議員也在講員警體力無法負荷一天24小時頂多加班四小時扣除八天以外等於他們沒有時間再去加班，這是有加班才有錢不是固定可以領多少加班費所以你做多你就領多，你要領多錢也可以集體部份你就要看狀況，給他們八天的集體你放棄一天輪休七天剩下一天你可以排12小時的超勤加班費，因為該放假你沒有放假依舊來做工作所以變成一天扣掉八天一個月30天剩下22天，一個月每週平均42小時總共要把你42小時扣掉，一個禮拜應該服勤的扣除以後剩下不多嗎？你又要休息又要領超勤加班費不可能嗎？關鍵就在這裡這一個月總共應該服勤超勤時間加起來總共多少扣除才是你的加班費，這個觀念分局長回去要做宣導可能他們搞不太清楚，台灣查萬伍我們這裡查萬參仟伍包括分局長還有各科室都一樣，這個原因產生就是誤解，每個月你總共服勤多少扣掉你每個月應該服勤多少剩下的才報超時，現在一個月基層員警輪休八天扣除以後輪休這段期間事實上也沒有在待命、服勤就不能報加班費，剩下的22天裡面你是不是有天天超時22天每天八小時而已也達不到100小時，底薪低的人拿不到最高額當然就領不到那個錢因為每一個員警服勤超勤加班費不一樣的原因就是底薪不一樣所以也會有不同，有的會說我跟他二個人他輪休八天我也輪休八天怎麼他的錢比我多人家是老鳥他是新鳥有這個差別。

顏副議長重慶：

主席呂議員你對局長及許主任的答覆你滿意嗎？我幫你問的問題得到答案了你滿意嗎？我就不問這個問題了，局長超時加班費壹萬伍仟元是我爭取的一個目標，曾經在我競選政見當中答應這些基層員警，在黃部長及丁署長到澎湖來的時候我曾經在警察局大禮堂當中來爭取，希望離島能夠比照北、高二市超時加班費達到壹萬伍仟元，雖然你剛答覆我這種計算方式會讓員警滿意因為事實上不可能每天報加班，不過根據我的了解澎湖地區現在這些基層員警月底馬上選舉到了他的服勤已經超過他上班的時間，我昨天要到公司上班的時候被一位婦人攔下來，他攔我是要解釋說我那天有打電話到光明派出所找那位主管那位主管是他的親弟弟，也是一個未戴安全帽的，後來透過TVBS揚傑和我打電話去說人家當場要繳罰款你讓他繳嗎？他弟弟說沒辦法紅單已經開出來了很婉轉的跟我解釋，我說沒關係反正老百姓來拜託我就打電話關心一下，他回去可能跟他姐姐講糟糕副議長打電話來事情我沒給他辦好一直耿耿於懷，他姐姐昨天攔住我副議長你不要生氣我弟弟回來說你打電話來沒給你辦好他一直耿耿於懷，我心裡想這本來是很正常的現象我也沒有怪你弟弟，民意代表接受老百姓拜託是正常的事情，他告訴我他弟弟常光明派出所主管幾乎回家吃飯的時間都沒有，他跟他姐姐、姐夫住在一起他是單身他姐姐每天要等他吃飯，他說勤務忙的不得了他說姐姐不要等我了我在光明派出所東西隨便吃一吃。我剛

講基層員警他們上班時間不像今天在座各位都坐辦公桌我不是消遣各位，其實我們能給他他就給他尤其是離島員警這是他們透過我們民意代表在議會幫他們爭取的，何況我也一直希望努力能達到壹萬伍仟元的標準，這一點許主任你的用意雖好但是不要讓人覺得外表這麼好看結果下手怎麼這麼重人家會對你印象不一樣，你都可以感化我講話都很輕聲細語。

第二剛剛局長答覆宋議員交通處罰績效，交通部逼著你們一個月要多少沒有就要處分，我想對整個澎湖縣治安跟21縣市做比較如果這一項足以影響到我們澎湖縣是治安模範縣市或整個團隊的第一名或第二名那我們不能說好就一定要達到績效，如果這一項不足以影響到我們整個台灣省21縣市警察局的評比我想也不要無理交通部的公文一定要開60個人，因為你這命令一下達我也聽到有的追趕跑跳碰讓那些騎機車的人和警察人員摔死怎麼辦，不要為了開罰單而去追騎機車沒有戴安全帽的，搞不好警察騎機車追未戴安全帽自己去摔死，何必為了交通部一個命令而一定要達到這個績效，警察局一定會將交通部的公文呈轉各分局、分駐所？分局長有壓力，分駐所有壓力，地方員警有壓力，這環境相扣第一會有民怨，第二安全問題，第三我想交通部這個命令如果我們不執行而影響到我們澎湖縣整個治安的評比那我們沒有話講因為這也是考核的一項，如果這個分數不足以影響本縣成為模範縣我想這個方面以正常抓沒有戴安全帽開罰單全縣一個月50張應該沒問題，是全縣

還是一個分局，全縣吧！高隊長，一個分局半年50張應該沒有問題，一個人要50張難怪你們要追趕跑跳碰那我不贊成了，查仟多個員警一個人50張要開多少張這數字很大跟我解釋的不一樣，一個月五萬多張這個不理他要去那裡開五萬多張，難怪在整個赤崁村裡轉，白沙分局長他知道有人從101號騎車到105號也要開罰單就在隔壁騎車也要戴安全帽難怪你們一個月要五萬多張這不合理，我是認為局長為了這個事情而被處分沒辦法認了嗎？你叫澎湖縣員警一個人開50張要開五萬多張，澎湖縣才八萬多人口有五萬張罰單讓你開這有問題，八萬多人口半年要開五萬張幾乎二個人當中就有一個人沒有戴安全帽這可能嗎？你們還是達不到反正扣分就扣分嗎？四萬張也是扣三萬張也是扣乾脆都不要開讓他扣好了，局長在局務會議裡面不要去強制要求五萬張一定開不到，八萬多人口半年要開五萬張未戴安全帽的罰單不可能嗎？我們今天就事論事不是說你們不對我們把這個問題浮出檯面來檢討，這個事情有瑕疵還是可以討論。

三從你剛剛答覆宋議員有警察妻眷向你投訴也有寫信向你謝謝，讓我想有一點事情好像林立委也談過現在澎湖治安非常良好民風淳樸有想調回本縣服務的澎湖子弟有八百多個人在排隊，請問警察局的編制已經滿了嗎？譬如說現在編制有查仟個警察都分發滿了嗎？還是有缺人，像部隊一系列的編制有112個兵有的營才80個兵還缺40個人有沒有這種情形。

許主任淑貞：

我們目前預算員額是1084但是我們現有才1042，但是缺42個，裡面還有各項職務不是全部都警員的職務，我們巡官就缺了10個還有其他雇員、技佐、小隊長等職務，所以這42個包括各項職務。

顏副議長重慶：

1084當中現在有1042其他是一些職務代理或是約僱人員也納在裡面（約僱人員不算是雇員以上），事實上員額已經滿了對不對。

許主任淑貞：

警員目前是沒有缺。

顏副議長重慶：

局長我請教你對於這個事情會讓我聯想到有一些員警在離島六、七、八年，如果編制不擴充除了他有重大事故被處分調到離島，出缺才從離島按照積分排出來或者是有人請調到其他縣市才有出缺，整個人事管道裡面是否有阻塞的現象，也許他表現很好他想上來但是編制就是這樣子所以有人一待就是六年、七年在這個狀況之下局長你有什麼錦囊妙計，又對那些想回來但是一直排不回來這有沒有管道可以暢通，局長你的看法。

蔡局長俊章：

一、首先對於取締安全帽部份先向各位議員說明一下，剛剛所講的他是有獎勵的部份，譬如說半年裡面基層如果有取締未戴安全帽超過60件再嘉獎一次，不是規定每個員警。因為我們這裡像漁檢所、離島這都不算，事實上像

七美也非常的少就是說沒有達到剛剛所講的那麼多件在此說明。

二、剛剛所談到的部份也就是目前缺額部份其中消防隊員缺5個上面一直沒有人，又因為警察學校消防班一畢業以後才有可能分發到各單位，我們這邊他請調才會回來所以消防系統是消防系統，另外基層員警部份目前我們這邊都沒有缺。其他就是關於人事作業部份先請調回來的先到望安，望安分局長再按照他的遊戲規則安排到那裡，分局長在處理我不干涉分局長的處世作為，調回分局以後按照每半年排名，我們公文下去之後大家就排名上來按照年資譬如先到望安的就優先，另外其中有一點就是特困，所謂特困必須按照警政署的標準經過全民健保開的單子就比一般年資又優先，所以按照這遊戲規則等於目前我們大概都按照這個方式來運作，如果以後慢慢陸續都回來滿了，馬公的部份除非是出紕漏再調到離島，如果沒有未來的走向因為現在都年輕化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就說我寫生日卡年紀比我大就稱他兄年紀比我輕就稱弟，但是現在要稱兄我開會的時候也跟他们講很少了都是比我年輕，所以他們陸續回來一關一關到了馬公分局以後等於按照分局積分慢慢升遷，以後大概另外有一個可能的狀況就是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有差別，以後還有300多個如果精省以後我看報紙是寫直接由中央成立消防署，保警會陸續發回來補齊這一些，以後慢慢的這一些就可以……

顏副議長重慶：

你認為各縣市成立消防局澎湖一直都沒有聽你說要成立消防局，若成立消防局組織編制會不會再容納一些員警進去。

蔡局長俊章：

目前初步的狀況消防局現在大概有幾個單位有設置，因為消防局的設置是縣的經費，目前大概編制有54位，前一陣子消防隊初步整理若要成立消防局大概要186位但是縣政府財政……

顏副議長重慶：

這是人事暢通管道的辦法凍省以後就有經費……

蔡局長俊章：

目前我們可以用到100多位不必消防局，縣政府有錢消防隊就可以成立，現在消防隊的編制可以補到101位不必消防局就可以補助到101個。

顏副議長重慶：

只要縣政府有錢（對）只要有人事經費就可以馬上成立消防局。

蔡局長俊章：

成立消防局現在考量到辦公廳舍大小，現在在找地我們打算找到以後要蓋的同時來成立比較好，不然那麼小的單位人數那麼少增加那麼多的編制當然我也是積極輔導消防隊找地蓋房子，像嘉義縣他們是把消防辦公廳舍蓋起來以後再來成立，有的單位……

顏副議長重慶：

先成立以後再找辦公廳舍不會這樣。

蔡局長俊章：

這我倒沒有什麼意見畢竟一個單位要成立可能要增加包括司機、工友、雇員、內勤人員要增加非常龐大的數目，我也經常跟縣長談這個事情……

顏副議長重慶：

你跟縣長談過縣長的想法。

蔡局長俊章：

縣長的想法就是等精省以後財源如果多一點……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他也同意就對了。

蔡局長俊章：

這是署長要成立的我們也樂觀其成甚至……

顏副議長重慶：

這也是暢通人事管道的辦法，那些離島基層員警就可以上來台灣的員警也可以回來。

蔡局長俊章：

但是現在消防人員我們缺5個人他派不過來警員都……

顏副議長重慶：

消防一定要消防班畢業的才可以（對），一般員警也不可以上來反而容納其他縣市的員警那於事無補，那你的看法一個員警派到望安、七美他要多久才可以上來本島。

蔡局長俊章：

這要看期程現在最久的是三年還是二年。

顏副議長重慶：

我聽說在那個地方有六、七年的。

蔡局長俊章：

上次警政廳廳長來有一個副分局長在我們澎湖縣12年他要調回台灣本島，望安副分局在澎湖12年當然這期間他有升官有去再回來他要調回本島因為各縣市都沒有空缺，所以我們把這個情形向廳長報告廳長回去他會重視這個情形這是高階的都市不是基層警員的部份。

顏副議長重慶：

高階的管道比較暢通還是基層員警管道比較暢通。

蔡局長俊章：

高階的管道像這位副分局長、組長人家本身的限制大家抱的緊緊的，他們縣市的權責盡量報自己的人所以他們要回去事實上困難很多，最久的六年五個月。

顏副議長重慶：

有一個最久的六年五個月他也打電話給我我回答他說不可以現在都公開作業都照第一名、第二名的順序我把你給我講的話都給他講了。

蔡局長俊章：

選舉後我們這邊會調動大概有幾個缺像這六年多的大概會下來。

顏副議長重慶：

局長今天早上跟你討論三個問題，第一給員警多獎勵如果對人事費用不困難的話許主任提的意見是一個公平、合理

、合法，但是既然有爭議出來分局長你要去做溝通，你要算一下到底這新辦法和舊辦法少領了多少钱，另外也不要忘記向上面爭取澎湖、金門地區比照北、高二市是壹萬伍仟元我們還是共同努力經營這個目標。

至於摩托車我是覺得不要管他處分不處分因為你不可能達到那個標準，一個人50張那有可能五萬多張全澎湖縣的人口才八萬多個，半年要開五萬張紅單那有可能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反正要處分就讓他處分少二萬個也是處分少一萬個也是處分，當然沒有戴安全帽要抓但是不要讓警察認定我為了要績效就飛車追逐像電影演得一樣到時候自己摔死那就麻煩了，這應該是技術上的問題，三位分局長回去之後要多溝通。

人事管道的暢通我們共同來努力，因為事實上離島基層員警蠻辛苦的，我每次去望安、七美都坐澎興號或保七的船回來，那船這樣上來再下來整個心都涼了我心裡想這些離島公務人員、員警他們每天坐船回來很辛苦，你說在那些幹六年七個月真正鬱卒，那個警員我要去看他一下，許主任，告訴我他叫什麼名字他有沒有太太、小孩應該發紅包給他才對。

許主任淑貞：

那個員警是葉世仁他目前有請調，成績排名第五扣掉前面二個特困的我們都已經……

顏副議長重慶：

他排第幾名？

許主任淑貞：

第五名，扣掉三個已經調整上來現在目前是第三名。

顏副議長重慶：

他結婚了沒。

許主任淑貞：

結婚了。

顏副議長重慶：

結婚了，我要去看他老婆一下很辛苦慰問一下六年七個月。

呂議員永泰（主席）：

有關於剛才顏副議長詢答的問題，蔡局長回答消防隊員有五入出缺現在沒有辦法補足是不是，三、四個月前曾經有一個台灣的消防隊員找過林立委他問過他排名十八，照理講有人要回來怎麼會排不上這個問題私底下了解一下。

陳議員永和：

我有幾個問題請教警察局長關於安全帽的問題，當然你們在我們社會大眾以主觀來憑斷你們是依法在行使公權力，坦白講應該要認真的取締，因為你認真的取締使騎摩托車的人在安全方面，還會影響到第三者因為他騎摩托車的方法錯誤而產生後遺症，相信你們要不認真取締，這後遺症到時候會公諸社會譴責我們警方取締不力而造成這個後遺症，到時候會產生抗爭對警察形象方面絕對不是很好的示範。可是在主觀方面我們還是應該在客觀方面互相的探討，第一我們依實際的情形於情於理的處理方法相信在警察

局的態度上是怎麼樣，第二你們處理行為的言論及態度應該怎麼去改善讓民眾能夠很心平氣和去承受這個錯誤。

蔡局長俊章：

對於陳永和議員質詢的部份我想包括暑假的時候輔仁大學一位學生騎摩托車因為跟同夥有點擦撞倒下去結果就死掉，他是有戴安全帽第一騎車的時候他沒有扣緊安全環結果掉了一次檢回來又繼續騎到第二次倒下去就爬不起來，我想實際上速度快的縣道以及容易發生肇事路段我們一定加派警力來嚴格執行，但是在值勤的同時我們要注意態度跟行為言論，我在這裡特別呼籲各分局、保安隊、交通隊在值勤的時候不該講的話不要講，有的年輕的員警在值勤的時候多講話，我們都知道被取締往往心裡上不大舒服你在態度上、言語上又稍為刺激反而人家對我們警察原來很好值勤的美意是要這些騎乘機車的老百姓能夠為了他的安全著想，結果產生副作用而讓人家垢病說我們服務態度不好我想這個算盤怎麼打都算打輸了，雖然你取締一件但是你給人家的印象反而不好，因此我想加強值勤時候的態度以及員警的應對也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我也希望交通隊是不是擬一套包括設計下來怎麼問、怎麼講我想這可以做長年訓練的一個方法。

陳議員永和：

我剛講的這二點，第一點是於情於理的處理方法，現在有產生就像我們有位議員同仁他的女兒明天要結婚然後去燙頭髮或是一般民眾，坦白講有轎車代步相信到目前為止應

該還是少數，所以我們一般郊區他最主要行車工具還是摩托車，當然讓他做好頭髮或者明天穿著西裝去吹個西裝頭你叫他戴安全帽，這個處理方法坦白講我們於情於理也是應該照規矩跟他勸導就不應該強制執行，我舉一個例子像國家元首來澎湖巡視遇到紅綠燈我們還是在權宜方面請民眾讓車隊先行，你說遇到紅綠燈就全國統一執行連國家元首都一樣先開罰單再讓你通過這也是一個處理方法，還有處理警察的言論跟態度剛才局長講過了我很贊同，相信這會避免警察的形象跟一般民眾的誤解，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地方人士有身份背景或者有權、有勢你們處理態度是怎麼樣。

蔡局長俊章：

對於地方人士或是有權、有勢，因為警察是人民的公僕而不是地方人士或是有權、有勢的人他們個別的公僕應該一視同仁都是縣民的公僕。

陳議員永和：

一、我很贊同局長的處理方法，坦白講可能是某些人他就有權、有勢你們不去取締他為什麼要取締我們一般老百姓會產生不平衡的態度認為警察是依人在處理，前面我講過主觀和客觀，以客觀態度上我們處理的還是一樣，要是他因為有特別的因素而必須行使他行事處理的方法，像他要替民眾辦事能夠產生非必要應該行使而產生的錯誤，我們應該也和處理一般民眾的方法來處理。就像剛才講過跟國家元首情形一樣，警政單位要是對這幾方

面能詳加執行以局長現在在澎湖縣的風評我相信會更好。
二、關於一般民眾在法院判決免訴處分的留存紀錄你們處理方法是怎麼樣。

蔡局長俊章：

關於一般犯罪嫌疑人送法院後由檢察官做為起訴或不起訴的處分，起訴或不起訴完了以後這個部份我們警察就不做處理，而地檢署會將起訴或不能起訴的資料送給高檢署，高檢署他們就按照程序的協調工作分案再做前科未行這一些紀錄這是流程，我們處理的程序到移送以後就全部交由檢察官去處理不再做其他第二部份的處理。

陳議員永和：

我很存疑要是他真的從事這些事而沒有達到起訴的程度給他留存紀錄還說得過去，要是這個人被冤枉的還是起訴的名字錯誤而產生後遺症那紀錄永遠存檔在裡面，對他以後的工作像一些特別的行政單位、軍警、情治單位都會查他的背景，這些紀錄你們又應該怎麼處理。

蔡局長俊章：

關於這方面地檢署、高檢署留存這些資料是作為下次有類似案件在判決的時候作參考，因為起訴或不起訴地檢署、高檢署他會看裡面是罪証不足的起訴或是人家撤銷告訴的不起訴他是留供以後犯罪或是累犯方面的參考，至於當事人在互告的同時他如果沒有做這件事人家告他的話他可以反告他誣告、偽造文書，有關於偵察權的部份是由地檢署在偵察。

陳議員永和：

那些紀錄你們都有存查的方法不過我希望緊急的處理方面還是在背後註明一下，因為這件事他本身不是當事人而是代罪羔羊我們以這種判斷來說明一下或是這紀錄送到情治單位他可能會依照這紀錄更詳細的評估。

胡議員俊傑：

很多議員提到交通安全的問題我突然想到在四號道路監理站對面有一個光華新村，據我所知光華新村這幾年來折損了很多老兵，他們不是打仗、生病死的是被車撞死的，為什麼會這樣最主要的是那個路段車子開的特別快尤其朝機場那個方向下去是一個下坡根本看不到，老年人反應不是很快他們看到的時候來不及就被撞到了，前幾天死了一個人雖然不是在那個地方但是事實上那個地方真的車禍特別多，請局長和交通隊長考慮一下在監理站中正國中旁邊這條路到光華新村東邊的出口設一個紅綠燈讓它正常運作，我們還是可以有一些技巧，出來的時候讓它時間短一點還是保持路的暢通，這條路的問題特別多尤其文澳加油站上來之後很多學生、民眾來人往的，那個地方我希望你們注意一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克服也可以在那裡設一個測速器。另外四維路現在卡車跑的特別多那個地方平常沒有什麼車所以他們開的速度很快，但是到上下班時間那個地方真的很危險，我在那裡好幾次我覺得卡車真的開的很快，我希望是不是考慮在那個地方增設一個測速器，這點你們設計一下總質詢的時候給我答覆。

財政部門

林議員素妹：

澎湖縣政府公有財產有沒被佔用不還或是有糾紛，縣府所保有的財產有沒有問題。

鄭專員啟右：

公有財產有一部份財政科財產股都有在清查，佔用的我們都收取使用佔用補償金。

林議員素妹：

佔用的情況大概說明一下再補詳細的資料給我。

鄭專員啟右：

土地使用補償金有一五九筆。

林議員素妹：

被佔用的。

鄭專員啟右：

對，但是我們都有收取使用補償金。

林議員素妹：

土地或縣府公有財產被佔用最嚴重的是那些單位。

鄭專員啟右：

都是一般民眾佔用。

林議員素妹：

都是一般老百姓佔用將來有沒有一些方式可以解決，如果他申請要租或是要買你們的意願是怎麼樣。

鄭專員啟右：

目前維持一般佔用性質而已他沒有辦法承租和承購。

林議員素妹：

前一陣子有一、二個人民請願案透過議會通過跟你們辦理售買權。

鄭專員啟右：

佔用期間他假如能夠提出我們沒有佔用承租的一般條件，他符合這樣子的條件我們可以辦理承租。

林議員素妹：

承租將來是不是一定有權利可以承買。

鄭專員啟右：

對，但是要符合條件才可以。

林議員素妹：

縣府土地有沒有規定一定比例多少面積以下可以承買或是超過面積不可以承買。

鄭專員啟右：

五〇〇平方尺，一五〇坪左右。

林議員素妹：

假如低於一五〇坪租或售都可以，售可能要經過一陣子。

鄭專員啟右：

他要符合承租的要件然後面積在……

林議員素妹：

請問承租的要件是什麼。

鄭專員啟右：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前他已經佔用了能夠提出政府的

證明在那時候已經有承租、有佔用他可以辦理承租。

林議員素妹：

這是老百姓的（對），有沒有公家機關佔用澎湖縣政府的公有財產你們比照對老百姓一般條件去作業。

鄭專員啟右：

公家現在都辦理撥用為主。

林議員素妹：

辦理撥用。

鄭專員啟右：

如果公務上的可以辦理撥用。

林議員素妹：

我這個觀念搞不太清楚，公家的可以撥用……

鄭專員啟右：

那是公務上的。

林議員素妹：

公務上的，你舉例那些單位是屬於公務上的。

鄭專員啟右：

像軍方五德機場以前沒有辦理……

林議員素妹：

有一些公家機關做辦公用的或縣的人民團體和其他非營利

事業單位所佔用這方面有沒有。

鄭專員啟右：

都沒有。

林議員素妹：

我會問這麼詳細我希望有一些榮民他是七十八年來台生活

也蠻清苦為了肯定他們對國家社會的功勞也是胼手胝足為地方服務，因為前一陣子有一、二個榮民坪數大概在十五坪以內他們來了就把違章蓋下來結果日長月久變成佔用，已經透過議會來陳情要承買，是不是因為縣政府規定不能馬上出售他們一定要先承租。

鄭專員啟右：

他是佔用的話就沒有辦法。

林議員素妹：

但是他現在變成不是佔用因為你們已經同意函他可以承租

鄭專員啟右：

他已經有同意函他再提出申請我們可以來處理。

林議員素妹：

可以承租給他，是不是要追溯以往譬如說他四十年開始你們就追溯到四十年，這個期間地沒有繳稅金照現在的物價指數來課他的稅。

鄭專員啟右：

沒有，五年而已。

林議員素妹：

五年，那你這物價指數怎麼訂的。

鄭專員啟右：

照公告地價來算。

林議員素妹：

照今年的公告地價來算還是當年度的公告地價。

鄭專員啟在：

當期的，它一期一期都有。

林議員素妹：

譬如他是五十年就照五十年公告地價，六十年就照六十年公告地價。

鄭專員啟右：

假如我們今天清查的話今年是八十八年往前推到八十二年。

林議員素妹：

你發現他佔用十年（沒有），今年是八十七那就是七十七年追溯以往的租金你是照十七年當年的還是八十七年的，今年的，那不對，我是覺得這是小錢這是個建議我是反應讓你們知道，譬如他從七十七年佔用你發現要追溯他沒話講他佔用就要補租金，他取得這個權利就要付租金是沒話講我也不必在這裡替他們講話，因為現在他陳情要來買你發現他一定要追溯以往來繳租金是不是應該照七十七年，以五年來講八十七年到八十二年以八十二年當年物價指數跟公告地價來收他的租金八十二年八十四年這樣累積下來才對，你要算就應該算清楚你不應該全部要算以前的從以前要開始算，五年的全部算八十七年度的這沒有道理你們計算是比較方便但是這樣不太公平。

鄭專員啟右：

公告地價是三年調整一次。

林議員素妹：

三年調整一次現在是八十七年你要算也不能算八十四年以前要算八十三年以後，我提醒一下有類似這個情況比如說他們已經繳了租金或還沒有辦租金繳納錢不多嗎？還是可以適度調整一下，因為有些人他們也是蠻清寒的我們有時候覺得一、二仟元不多可是人家沒有收入會覺得蠻多的，站在縣政府的立場，如果要對他斤斤計較對別人怎麼講談不過去，這麼一點點錢你不放過他，有些很大一筆的支出縣政府應該收而沒有收這樣顯得不公平，我覺得小老百姓你應該也要注意到公平原則，還有在我總質詢之前請你們把公有財產的資料給我。

陳議員海山：

今天非常難得讓專員率隊來報告以你的觀點剛剛主席和主計討論錢的問題，我認為主席問的蠻深入的但我看你答覆好像聲東擊西，我要了解你們送來議會老人三節慰問金你們既然有這麼多的錢當然也是以手段向中央騙錢說不定你們要這樣做才有辦法拿到錢，我不知道你們基於什麼心態要痛不一次痛，一個案子一次就馬上可以通過為什麼要分做三次這些老人家拿錢也拿的沒有尊嚴，陣痛期一次過去春節你們又送一次過來端午節又一次，我想追加預算縣政府送到本會的預算不是這樣弄的，你們既然有錢為什麼單單只有送九仟六佰萬，如果中央有錢要一次補助我們為什麼不一次編列送大會審議，為什麼這樣我就搞不懂，那天審完之後我才恍然大悟我們審的不是三節為什麼變成一節

，我們的大標題是三節為什麼送來的錢只有九仟六佰萬，基於這種情況如果誠如你們所講的籌錢這麼辛苦後面的錢你們怎麼來籌，如果中央平衡補助沒有下來這只是一種手段而已到選舉十二月底錢還沒有下來那財主單位還有縣長怎麼對本會同仁交待，不能在這個地方隨便說說老是用這種手段來對議會要詐，為什麼不一次三節共二億元送來議會審議而要分三次送來為什麼要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錢如果到時候沒下來你們準備怎麼辦不能等到年度到，剛才每個議員要求一些建設經費你們都說沒有錢，縣政府很大方但送的不是時候有點勉強，我給那些老人家講你們有八仟元可以領他們說票還不知道要怎樣投，你能不能給我們一個答覆雖然你是專員但也是未來財政科長的人選，他如果沒辦說明是否請主計主任代為答覆。

鄭專員啟右：

向陳議員坦白的說這個問題要由我來回答實在有點困難，非常抱歉。

陳議員海山：

整個籌錢過程你都不知道，那麼誰知道，主計主任你也不知道雖然時間到你們可以回去但是我會提前把你們送出去，你們都沒有一個人可以給我答覆我就提前把你們送出去不然怎麼辦。

高主任照謙：

前幾天縣長已經給陳議員報告事情的始末，但是現在就是補助款的問題縣長和立委他們要去爭取補助，因為財政科的公

文已經出去了……

陳議員海山：

以三節慰問金的名稱……

高主任照謙：

上級絕對不會給我們三節慰問金、老人年金……

陳議員海山：

項目、科目都不同你怎麼去平衡第一筆的九仟六佰萬。

高主任照謙：

所以我們提墊付案的時候我們是提自籌而不是省補助……

陳議員海山：

就證明剛剛呂議員所講的縣政府目前有錢嗎？為什麼要裝

窮呢？

高主任照謙：

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所有重大的……

陳議員海山：

什麼是重大的。

高主任照謙：

像漁港幾千萬、幾百萬

陳議員海山：

重大的才要動用那筆錢。

高主任照謙：

不是，向上面爭取補助，像漁港、道路這些大工程我們都要求補助。

陳議員海山：

一節慰問金三千多萬三節就將近三億元這是不是重大工程，錢完全沒有下來為什麼那麼急，我們要求經費你們都說上面還沒下來，我們要求做山水漁港中央錢還沒有下來不能動工，相關的問題中央到目前還沒有要給我們，縣政府三億、五億來平衡預算為什麼你們那麼大方把錢弄出來你們要錢就有錢我真的很懷疑。山水漁港說要帶誰去看最好不要，有誠意把錢馬上撥下來沒誠意那就不要做，我們會以選票來抵制我們真的會這樣做，為什麼你們要用的錢隨時隨地可以拿出來，今天不管中央錢要不要下來你們可以先斬後奏，我們盼切十一、二年需要你們去做的工程還是要等這一批的政客到那個地方看過之後才當場答應我們，我想這是一個完全沒有照規定沒有效能的政府才會做出這種事情來，我一直很懷疑中央的公文還沒有來要平衡補助本縣的預算我們縣政府很慷慨是不是這樣。

高主任照謙：

其實他也沒確切的答應，我們是告訴他我們要爭取一筆補助而已。

陳議員海山：

所以我告訴你是許丕龍能力不夠，如果今天換成許丕龍當選那這筆錢李登輝蕭萬長都不認帳，事情沒有那麼簡單我們要賠喔！

高主任照謙：

我們都送到議會通過了，我們還要……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你不要反問我，縣長曾經在這個地方口頭承諾過，不然你們在這裡答應我們的不都是亂講的，當然你們送到議會是議會讓你們通過的，沒錯，是縣長他對他絕對負責這筆錢絕對要由中央補助下來，如果沒有，我就沒繼續追問，在總質詢我會針對這句話，一直追問下去，我們自己窮的都快被鬼抓去就是你們慷他人之慨……

高主任照謙：

我們會有那麼多結餘也是歷年重大工程還有一些比較大額的計畫經費都是向上面要求補助，如果說老人年金一個月五仟萬一年就五、六億四年之後縣政府也關門了……

陳議員海山：

四年五、六億就算是十億你們還是有辦法從中央要錢下來，我就等著看一下子花了將近三億你們說只有發一年，像這種後段沒有多少錢縣長不敢在這裡公然答應要怎麼做，還要弄到將山水漁港列入擴大內需方案內我不領情，整個砂石全部挖走拿去用我們都沒有意見，整個外碼頭當初預估八千萬扣掉這些砂石最少也扣掉三、四千多萬剩下那幾千萬而已為什麼沒有錢，為什麼只做了一段後面就沒有了。已經做了十幾年才要開始挖再沒有做那個港就沒有用了。縣長也了解選舉的時候也到山水好幾次，今天不管這個地方給你多少，你看到這個防波堤實際需要去做，那縣長可不可以也動用這筆錢然後等中央錢撥下來他才去平衡你們在平衡預算是很厲害的，我是支持縣長的但如果有人指點我你們這些錢不能這樣弄的話，你們送來讓議會通過

你們就有權，沒錯，我不是今天才進來的，我是覺得你們有錢為什麼不三節一次讓我們審議通過就讓這些老人家一次領三節，現在我出去會講縣政府只送一節的經費讓議會通過，你們現在領到八仟元後面有沒得領還不知道，雖然我一個人沒有多大的力量但要跟我鬥我就這樣一直拼，在這個地方爽快答應地方建設本來就是你應該要做的事情，縣長也在這個地方拍胸脯沒問題山水漁港馬上即刻去做，我再選也只是個議員而已，我沒辦法再選什麼也不必造勢讓我再做什麼大官只有議員可以讓我選而已，我不會為了什麼而去搶功勞，坦白講我還要感張議員和歐縣長在他們共同努力之下山水漁港已有初步的形成因為我們對漁港太失望了，就像喜歡一個女孩子一樣無條件答應她的要求，墳墓說遷就遷沒有第二句話這種人民如此對政府選被政府一再的欺騙我們會甘願嗎？縣長明知道這是需要處理的事情為什麼不主動做還把我們列入擴大內需方案的十六項計畫裡面。

主計部門

林議員素妹：

我剛剛聽你的即席報告我們今年度的結餘款有一仟多萬是
不是。

高主任照謙：

不是，我是說年度收支還有剩餘。

林議員素妹：

收支剩餘。

高主任照謙：

收入比支出還多。

林議員素妹：

純粹是稅金的收入還是公共造產……

高主任照謙：

沒有，全部，因為八十七年度……

林議員素妹：

這收入是稅金的部份收入還是其他……

高主任照謙：

全部。

林議員素妹：

全部，公共工程結餘款算不算在裡面。

高主任照謙：

它沒有使用沒有保留就等於減少歲出，本來要用一百萬只
有執行九十萬剩下十萬歲出就減少了。

林議員素妹：

比如說省政府給我們工程補助經費一仟萬我們招標是六〇
〇萬還剩四〇〇萬工程結餘款到後來是怎麼消耗的。

高主任照謙：

第一看有沒有辦追加如果沒有辦追加……

林議員素妹：

我打個岔鄭烈代縣長的時候不是都要求不可以輕易辦追加
所以這個追加就沒有。

高主任照謙：

如果沒有充份理由應該是不辦追加。

林議員素妹：

對，我們縣內現在很少有辦追加。

高主任照謙：

除非有特殊的情況。

林議員素妹：

現在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高主任照謙：

設計的時候道路旁有公有地或私有地沒有辦法徵求同意，
我們不是要減少那部份你的數量，像這種特殊的原因設
計公司當時測量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那一定要把工程費減掉

林議員素妹：

把它減下來，我現在比較想去探討的工程結餘款到最後的
出路是怎麼樣。

高主任照謙：

我剛剛向林議員報告過沒有做就繳庫，但是現在……

林議員素妹：

繳庫是繳到縣政府的庫還是省政府的庫。

高主任照謙：

就等於沒有用不是等於繳庫，如果真的撥一百萬給我們我們只做六十萬剩下當然就在縣庫裡面，但是還一個問題現在有很多省給我們委辦的工程如果沒有做完他都會把錢要回去。

林議員素妹：

省政府的就交還給省政府。

高主任照謙：

中央有很多福利支出，也是一樣像中低收入戶補助款如果我們照實際支出如果沒有用完也是要繳回去。

林議員素妹：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縣政府各級單位每年編列預算都一定的到年度有結餘會不會繳回給主計室。

高主任照謙：

他不用繳就預算沒有支，這個科目如果是一百萬他只有九十萬元其他的就沒有支。

林議員素妹：

舉個例甲科室要買文書各方面的雜項支出，編一百萬的預算事實上沒有用那麼多是實報實銷年度剩餘五十萬元，那五十萬是怎麼一個出路。

高主任照謙：

到年度結算的時候就把它結掉了。

林議員素妹：

怎麼結。

高主任照謙：

它就沒有用啊！

林議員素妹：

沒有用就歸還給你。

高主任照謙：

比方說我們有一個預算數是一百萬結果只用了九十萬剩餘十萬就表示我們支出少了十萬元。

林議員素妹：

他就實報實銷跟你憑條具領金錢支出，上個會期我們發現有些科目根本都延用十年、二十年還一直在延用我們也有建議你說下個年度會更改……

高主任照謙：

我給林議員報告大部份的工作業務費都是經常性的，好像我們主計業務我們一年就是要買報表、編預算、印預算書、辦結算然後做統計調查這些經費比較大一定是固定的，一般還有旅運費估計一年要出去台灣或縣內出差有多少次，一般都是經常性的除非有特殊的狀況他沒有去好像開會的時候本來估計十趟結果只去了六趟當然旅費就剩比較多大部份這樣。

林議員素妹：

假設說各科室都照這樣編，縣政府某某主管臨時要動用一

筆工程費這錢要怎麼從各科室當中抽出來。

高主任照謙：

沒有，如果是工程的話大部份都編在工程單位像是建設局、農業科裡面，小型零星工程或是公共工程大部份都是建設局。

林議員素妹：

財政科或主計室臨時缺錢從農業科或那一個單位反正有錢先墊再講。

高主任照謙：

不行，經常性的科目怎麼能轉到資本金額。

林議員素妹：

上次庶務股有提供我一份資料（我知道）我私下再和你探討也許我不懂那麼多。

高主任照謙：

我們應該會儘量去控制，然一定是會相關的業務好像雜項工程不見得全部在建設局，有其他雜項工程我們可能會准他但是要准也要他們先簽出來經過機關首長批准不是我們可以決定。

林議員素妹：

當然你是憑你的職責去審核。

高主任照謙：

我們只是控制他的支出和科目不符合，但是相關的我們都會同意？

林議員素妹：

我們還是老調重彈希望延用十——二十年的科目在下一個年度不要在……

高主任照謙：

明年度編預算的時候我會請我們股長……

林議員素妹：

照各科室實在要用的預算給他嗎？

高主任照謙：

會再把今年度的結算看到底是多少再和業務單位實地……

林議員素妹：

你不要到時候又讓他們編了例如電話費這是打長途的這是打教育方面的這又是打社教的教育局裡面一大堆電話費分了很多種，如果是這樣我們會要求你這長途電話是打到那裡去打短途打到那裡去如果要詳細就要這樣子。

高主任照謙：

給林議員報告我們裡面科室分的很多嗎？個人管的經費不一樣像我們一、二、三股都有旅費不是全部編在一起然後就可以知道第一、三股用的經費是多少我們最主要科目劃分是這樣，其他科室也是一樣教育局有國教課、社教課還有其他的課，他們自己主辦的工作每一個計畫可能會按照實際的需要去編。

林議員素妹：

因為會計本身簡單明瞭就好，不要弄的翻遠真是電話費翻那真又是電話費一個科室裡面同一個辦公桌一部電話機分了好幾頁的電話費，將來類似這種情況希望你們明白告訴

我們這個科室雜項是什麼維修是什麼樣就好了，不要像以前弄的亂七八糟。

高主任照謙：

我們也希望各科室把工作計畫簡化，但是他們一直不希望簡化因為個個承辦人員有自己的計畫他們要在這工作計畫裡面自己用員他們說我們的計畫就是這樣，所以有很多工作計畫金額很少我們都希望讓他們自己合併他們都一直：

：

林議員素妹：

你要他們合併他們不要你怎麼辦。

高主任照謙：

因為他們的工作計畫有的不一樣，這個計畫和這個計畫不一樣混在一起有時候業務費在支用的時候就難以去劃分。

林議員素妹：

錢事是小，我是覺得你們負荷率也蠻重的。

高主任照謙：

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我們還會再要求，如果工作性質相關的我們希望他合併。

林議員素妹：

對，一部電話就不要再分打社教的或是運動會要打的弄了大堆名堂出來這樣不好，我剛是舉例並不是說教育局怎麼樣，財政科也是一樣有縣運赴省洽公又有區運赴省洽公電話費這要怎麼去區分。

高主任照謙：

他們主辦的工作計畫不一樣，區運和縣運不一樣說不定是

兩個人在辦。

林議員素妹：

電話還是一樣，要怎麼區分，那就去問電信局把電話通聯紀錄拿出來如果要區分就這樣做，當然在這邊講也許你會覺得小題大作。

我們下公文的時候會儘量叫他們簡併工計畫。

林議員素妹：

你們自己都搞的一塌糊塗我們也看的暈頭轉向。

高主任照謙：

我都拜託他們希望把所有工作計畫簡併，工作計畫簡併以後我們在執行的時候也比較籠統……

林議員素妹：

縣長也答應過，我在這邊再提醒一下剛好你在報告……

高主任照謙：

不過有很多工作計畫是不能簡併的，所以以後看到還是要去了解它的內容到底為什麼……

林議員素妹：

還有我特別再要求你多注意十、二十年一直延用沒有消耗的科目最好不要再列出來。

高主任照謙：

剛剛已經給議員報告過了在編的時候要再確實的對一下。

林議員素妹：

不要為了編預算用虛的名目把我們議員當傻瓜在那邊審個半天。

呂議員永泰：

剛聽主計主任的報告八十七年度歲計剩餘款一六〇〇萬是
不是。

高主任照謙：

不是，我剛剛是說附屬單位決算的部份有盈餘。

呂議員永泰：

附屬單位決算盈餘。

高主任照謙：

與專業附屬單位決算，我們有九個附屬單位預算。

呂議員永泰：

現在八十七年度府內單位總決算出來了沒有。

高主任照謙：

出來了，我們已經印好了。

呂議員永泰：

差不多多少。

高主任照謙：

詳細的數字我是……

呂議員永泰：

大約。

高主任照謙：

好像有結餘四千萬左右。

呂議員永泰：

四千萬，加上附屬單位總共差不多六千萬。

高主任照謙：

附屬單位今年度的歲計決算是三千玖佰玖拾萬，附屬單位的預算它是歸在基金裡面，它是每一個基金分散像公車處有一個……

呂議員永泰：

那等於我們總預算裡面三千柒佰多加上一千陸佰多等於伍千萬對不對。

高主任照謙：

基金是基金，縣庫的部份是三千玖佰多萬。

呂議員永泰：

等於四千萬，本席在此請教一下記得我們在審八十八年度總預算的時候財政科報告我們賒借收入五億五仟萬已經快達到賒借百分比的滿額度，你在八十八年度歲出歲入簡明表裡面明列八十八年度的年度預算裡面全年度歲計剩餘是二億九仟七佰多萬這樣扣起來我們還短缺二億五仟萬，在八十八年度預算的時候你們又提出一筆九仟六佰多萬追加減預算作為九九重陽節的敬老津貼加起來總共三億五仟萬雪上加霜，我想請教八十八年度總預算內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款短缺的二億五萬你要從那裡找出來補這空缺。

高主任照謙：

第一就是看預算執行的……

呂議員永泰：

這八十七年度已經執行完畢移用前年度剩餘款只有四千萬左右，你現在編列預算是不是只有二億九仟七百萬……

高主任照謙：

剩餘有二個這是歲計剩餘這就表示八十七年度當年度的剩餘還有一部份移用上上年度剩餘。

呂議員永泰：

上上年度是一億六仟萬加四仟萬等於二億，你編列二億九千萬還短缺九仟七百多萬等於一億……

高主任照謙：

沒有，以全年度的歲計剩餘不只二億。

呂議員永泰：

那有不只二億，你寫的一億六仟一佰萬，八十七年度是寫八十六年度等於有壹億六仟萬。

高主任照謙：

我們的剩餘有二部份，一個是……

呂議員永泰：

一個是八十七年度執行剩餘一個是八十七年度以前總概算的剩餘（對），你這裡有明訂在全年度決算書就沒有嗎？上年度決算書剩餘一億六仟一百萬再加上本年度執行四仟萬你有二億剩餘，你八十八年度編列二億……

高主任照謙：

誰講上年度的累計剩餘一億六仟一百萬，不是吧！

呂議員永泰：

你自己看嗎？要不然你就是亂寫。

高主任照謙：

誰寫的。

呂議員永泰：

八十八年度總預算。

高主任照謙：

這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我們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不只一億六仟萬是財政科再籌財源時候他把以前年度的歲計剩餘拿出來。

呂議員永泰：

你講這樣我了解，我請教你八十七年度預算執行前縣政府的財源共歲計剩餘有多少？

高主任照謙：

九億多。

呂議員永泰：

已經有剩下九億多，八十八年度總預算自有財源部份你編列在那裡。

高主任照謙：

自有財源的籌措不是所有剩下來的錢全部都用在……

呂議員永泰：

你現在還有九億多然後你移用前年度剩餘二億九仟七等於三億，現在在縣政府裡面還剩六億（對），什麼剩下六億你還要編列這五億五仟萬莫非這六億是給縣長的私房錢譬如這九仟六佰萬就從這裡來拿。

高主任照謙：

我們看歲計的規模看歲出是多少，歲出規模出來以後我們看上面補助款有多少然後再籌措財源，因為上年度在做的時候八十六年度還沒有決算，八十六年度歲計剩餘大概只

有五億在執行的時候就把已經編列在八十七年度的部份扣掉，因為八十六年度決算還沒出來，那時候才五億所以一部份在八十七年度總預算編的扣追加預算編的把它扣掉，像我們八十八年度在執行的時候八十七年度也還沒有做出決算……

呂議員永泰：

剛才您說過在八十七年度總決算裡面已經做好了，整個縣庫剩下三仟九佰多萬縣庫裡面還有沒有剩餘款。

高主任照謙：

有剩餘款。

呂議員永泰：

自籌的剩餘款還有多少。

高主任照謙：

就是累積剩餘的部份我們還有剩。

呂議員永泰：

還有多少，這預算數到目前你們應該了解，你們作帳錢花到今天還剩多少你們都一目了然嗎？到現在還有多少。

高主任照謙：

我們就一直統計。

呂議員永泰：

對，一直統計下來到現在還有多少。

高主任照謙：

現在只有帳面因為上年度帳面的累積……

呂議員永泰：

沒關係我只要了解到八十七年度執行完畢以後還有多少我只要這個數字。

高主任照謙：

結餘有十億六佰多萬。

呂議員永泰：

十億。

高主任照謙：

八十八年度編的預算用以前年度結餘的部份還有要追加的部份我們沒有把它估計在裡面就是到八十七年度……

呂議員永泰：

執行完畢還有十億六佰萬然後扣掉用前年度剩餘款二億九仟七佰萬等於縣庫裡面還有七億一仟萬是不是。

高主任照謙：

可以這樣子講，但問題是追加預算的部份還沒有，第二財政科他還有一個顧慮就是貸款……

呂議員永泰：

八十七年度已經執行完畢為什麼還有八十七年度的追加減預算。

高主任照謙：

現在還有顧慮到時候能不能貸款那麼多，因為他編了五億……

呂議員永泰：

八十七年度決算完畢之前縣庫還剩七億一千萬，八十八年度編列除借收入有五億五仟萬等於扣掉這除借收入我們不

用去借錢還有剩下一億六仟萬，這一億六仟萬是縣長的私房錢他如何運用，提出追加減預算讓縣長做這裡做那裡都可以，但是要符合預算法規裡面有明定的科目才能執行，所以今天本席告訴本會各位議員縣長不用借錢，因為身上還有一億六仟萬。

高主任照謙：

其實還有一部份的賒借收入大概有一億多。

呂議員永泰：

賒借收入你在八十八年度編列五億五仟萬。

高主任照謙：

這是剩餘的部份以前年度我們就借了一億多。

呂議員永泰：

這一億六仟萬你要還。

高主任照謙：

就是按年度編列預算要還。

呂議員永泰：

你說的，明年八十八年度總決算我看你這一億六仟萬沒有還。

高主任照謙：

我的意思是借這一億多萬要分年去還並不是……

呂議員永泰：

這一億六仟萬你可以一次還掉包括五億五仟萬都不用借，縣政府處在沒有負債的狀況，為什麼今天財政科籌財源時候還講說百分比已經快達到了沒辦法借了，而且您曾經回

答要平衡預算到時候還有賒借部份，八十八年度的總決算我還審的到歲入的部份會拿掉沒騙你，你回答的是縣政府現在剩七億一千萬扣掉今年度移用前年度歲計收入還有賒借收入還剩下一億六仟萬全年度欠的錢這些錢來還夠了，而且中央又補助一條款項將近三億要平衡預算等於在八十八年度預算執行完畢如果沒有重大工程執行的時候我們澎湖縣政府不應該處在負債的狀況，如果有那收入部份賒借部份一概不予承諾。

林議員素妹：

我比較感興趣的現在中央政府都在擴大內需嗎？澎湖今年度有沒有擴大內需的補助款。

高主任照謙：

重大的計畫縣政府大部份是編配合款，不可能說一個龍門漁港或是某一個地方一次就三、五億下去做有時是全部專案補助縣政府不可能一手包辦，所以我們這幾年……

林議員素妹：

我是問今年度的擴大內需縣政府有沒有要一些錢來擴大內需。

高主任照謙：

有叫計畫室……

林議員素妹：

打算要多少錢。

高主任照謙：

我並不太了解。

林議員素妹：

怎麼會不了解，主計室應該要了解。

高主任照謙：

各科室要爭取的錢全部都列在計畫室，再由計畫室直接報上去。

林議員素妹：

錢進來也沒有經過你。

高主任照謙：

錢若進來要編預算要執行一定會經過我。

林議員素妹：

對外要錢直接由計畫室出公文就可以了不必經過主計室和財政科，主計室講多少公文直接出去就可以了，如果是這樣錢進來誰要去拿。

高主任照謙：

錢進來就直接撥入縣庫裡面。

林議員素妹：

撥入主計室裡面。

高主任照謙：

不是，直接撥入縣庫縣政府有設一個縣庫。

林議員素妹：

要多少錢沒人知道只有計畫室知道。

高主任照謙：

錢一來就存入台灣銀行總收入的存款戶裡面……

林議員素妹：

這也很奇怪財政、主計是管公庫管財源怎麼會不知道要了
多少錢。

高主任照謙：

重大的建設大部份都是上級補助我們為年度都無法編列進去，像現在說要做些什麼要提計畫根本就沒辦法編一定要先報計畫爭取，爭取完以後再編預算可能要爭取到有眉目才會編預算。

林議員素妹：

爭取有眉目再由你們這裡開始編預算，到最後你們還是知道這個計畫要報少錢。

高主任照謙：

要多少經費大部份都是業務單位提出來。

林議員素妹：

比如要做道路由建設局直接報計畫上去錢下來之後放進縣庫裡面。

高主任照謙：

計畫要成熟才有列入預算裡面，沒有計畫要爭取預算有時都不會會主計室。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你們這二個單位很奇怪，鄭員你知不知道向上級爭取多少經費要來擴大本縣的內需，管錢的單位不知道縣庫到底多了多少錢要做建設可見縣長的團隊精神還沒有發揮。

高主任照謙：

重大的計畫不可能直接就編下去定要去爭取到計畫成熟了有眉目已經答應了才會編在預算裡面要不然不可能編。

林議員素妹：

我剛又想到你報告說結餘收入有一千多萬這一千多萬放到那裡（縣庫裡面），以後要用可不可以從這邊支出還是以一筆基金擺在那裡。

高主任照謙：

若是總預算部份就在縣庫裡面……

林議員素妹：

我要了解歲出入差一千萬，這一千萬你放在縣庫裡面還是書面作帳……

高主任照謙：

附屬單位的預算部份是留在各基金裡面，各個基金都有一個存款帳戶社會福利、衛生局、車管處、福利互助、漁港都有一個基金。

林議員素妹：

那建設局有剩的錢。

高主任照謙：

建設局一定要透過預算來編列。

林議員素妹：

像你說的有一千多萬他剩二百萬那錢要如何消耗。

高主任照謙：

歲出一百萬執行九十萬沒有相同的科目怎麼能支出，年度結束就辦決算看歲出和歲入有沒有剩餘。

林議員素妹：

不過很奇怪怎麼會有人常常從某一科室調錢來用，用到別處去。

高主任照謙：

我剛才給您報告過除非有相關的，例如這個屬雜項工程部份……

林議員素妹：

我請問你農業科有沒有結餘款隨時可以調用有沒有這種科目。

高主任照謙：

農業科只有漁港而已。

林議員素妹：

什麼漁港，那民政局呢？

高主任照謙：

民政局都是專業的，只有基層建設這個小型工程但是也要報計畫上去。

林議員素妹：

請問縣長一年差不多用多少錢。

高主任照謙：

縣長可使用經費都在預算書裡面。

林議員素妹：

如果超支怎麼辦。

高主任照謙：

怎麼會超支我們都有在控制預算。

林議員素妹：

他如果說還欠五百萬你要怎麼給他。

高主任照謙：

那他要辦追加。

林議員素妹：

要怎麼辦追加。

高主任照謙：

就送預書來給各位議員，不然就編在總預算裡面。

林議員素妹：

議員若同意你就付錢，等於縣長要用錢要議會通過才可以用，若沒有經過議會同意的。

高主任照謙：

我想不出來有那一筆沒經過議會通過，我們有一個農委會的代辦經費金額大概也是固定的，可能是農業科辦很多活動編在那個計畫裡面。

林議員素妹：

主計室經手縣長使用的經費縣長一年大約用多少你知道嗎？不知道，你剛不是說縣長有預算書縣長室有多少預算可以用你太含蓄了吧！

高主任照謙：

最主要縣長也沒交待那一筆是他要用的。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是縣長的特支費和其他費用各方面不銜銜加起來你也知道他一天要用多少錢。

高主任照謙：

特支費我知道。

林議員素妹：

是啊！不然你說不知道可見你有包庇才會什麼都不敢說。

高主任照謙：

我是說其他的經費我就不知道，特支費是固定的。

林議員素妹：

主計室應該知道變成不知道。

高主任照謙：

特支費當然知道他有一個額定特支費，除了特支費和薪水我知道以外其他都是由業務單位簽出來。

林議員素妹：

你的意思是要問縣長事情要問秘書室或計畫室就對了。

高主任照謙：

大部份都是業務單位要寫簽呈經縣長批准……

林議員素妹：

剛才呂議員提起縣長的私房錢，我才想起來對外縣長像是一位家長可以限制兒女一個月只能用一千元零用錢而我家長本身可以隨便用我是以這個例來講，所以老百姓也是存疑縣長要用多少也是包山包海自己在用，我們在這裡只是澄清透過財政科、主計室的核算縣長一年不銜銜差不多用多少錢，就是有存疑才會確實想知道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到底是怎麼樣。

高主任照謙：

他的特別費領一半和薪水領多少我知道，其他的都是業務單位簽出來比如他買東西送人家……

林議員素妹：

那縣政府有十個科室他就可以隨時從十個科室裡面……

高主任照謙：

他很少叫各科室去負擔除非是各科室自己在辦活動他去加，但是特別費的部份他是一位機關首長當然婚喪喜慶他就可以用。

林議員素妹：

我們不是在查縣長的帳，做一個家長用多少錢我們不可以去查到底在用什麼，只是要了解主計室一年可以給縣長隨便支用有多少錢因為我們議員常要不到經費。

高主任照謙：

我只知道他的特別費，其他的比如建設局有雜項工程經費若認為有相關而且也很緊要指示建設局簽出後我才知道……

林議員素妹：

建設局報上來你就簽……

高主任照謙：

建設局寫簽呈上來與雜項工程有相關的我們就蓋章推斷這項工程多少錢。

林議員素妹：

所以當縣長還是不錯，難怪大家都要當縣長。

高主任照謙：

機關首長有權對經費……

林議員素妹：

我跟你請教這些問題只是想要了解學習澄清自己的疑問，我常在想縣長在用錢那一個科室比較了解，我想可能主計室比較知道。

高主任照謙：

我剛才給您報告過都是業務單位簽出來，縣長絕對沒有指示主計室你給我找那裡的錢……

林議員素妹：

對啊！所以你剛才說你不知道縣長一個月用多少錢未免太離譜了，你害怕的不敢說我回去想一想看還有什麼問題再來問你。

林議員素妹：

你說縣長要用什麼錢都要讓議會通過，但是都先花完了再補送過年讓我們議員知道，要不然以後要動用預備金先讓我們同意後再動用。

高主任照謙：

照預算法預備金是事後送來議會審查，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也全部送到議會讓議員審查，但是……

林議員素妹：

但是現在如果規定還沒有動用之前要送來議會讓議員審查。

高主任照謙：

我們如果動支一筆經費已經事前通知議會。

林議員素妹：

事前通知議會，通知誰。

高主任照謙：

公文送來議會。

林議員素妹：

通知我們議長。

高主任照謙：

現在是這樣。

蘇議長崑雄（主席）：

動用預備金公文送到議會我們會發給各議員。

林議員素妹：

就只是知會而已嗎？不一定要通過，他剛講的就不對了他說縣長用什麼錢要議會通過，不是嗎？是通知我們他用了多少錢，我現在就是釐清這個觀念。

高主任照謙：

所有縣市現在自籌的預備金只有縣政府最少一年只有一百萬，如果動支一筆經費以後大概也沒什麼好動支的，縣長的權限一年只有一百萬，你到各縣市去看只有澎湖縣政府

……

林議員素妹：

主任你也可憐縣長替他多籌一點錢，我看你這一百萬講的那麼辛苦。

高主任照謙：

這幾年就是一直省吃儉用連縣長的肚子也把它控制住。

林議員素妹：

所以你不要講縣長要用錢還要經過我們議員同意才可以用，是他用完了才知會我們。

林議員素妹：

還是我們議長有答應他才敢用啊？議長，你有答應他嗎？還是你答應，他才敢用啊！

高主任照謙：

我不敢啦！我怎麼敢答應。

林議員素妹：

是錢花完了，才知會我們，看看以後也免了嘛！

高主任照謙：

他要依照裏面的規定，有符合那個規定才可以用。

林議員素妹：

對啦！以後這樣，我例外，我提議我本席不用知會，用都用了，還知會我幹什麼，以後不用通知我。像你所講，如要用要議員通過才用，這知會我沒關係，若已經花完了再知會，本席是希望不要接到這種通知，用就用了，看要用多少，隨時他用，不用再知會我嘛！

高主任照謙：

一百萬是都有編在預算內通過。

林議員素妹：

不只啦！那如可能，你多籌一些讓他去用，用個夠，不要說都是我們通過少用錢的，這個意思就不一樣啦！除非他跟議長講好了，我們議長准，他不然……

高主任照謙：

以縣長來講，他是一個機關的首長嘛！當然他要用錢的時候，相關的，符合科目的都可以用。

林議員素妹：

當然是有他的權限啊！我們是在此探討這個問題，但是不要說是議員通過，他才開始用的，不要這樣講。

高主任照謙：

但是一定是在你們預算通過的範圍內去支的，絕對不可以超出這個預算。

林議員素妹：

如動用預備金也是這樣嗎？

高主任照謙：

預備金一百萬也是拿來此經過……

林議員素妹：

當一個縣長一百萬太少，多加幾百萬給他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要常常講縣長用錢要經議員同意，這句話要更正觀念，縣長用到那裏去，禮貌上尊重我們、通知我們，讓我們知道，這樣就好了，不要說什麼縣長用要用錢就要經過議員通過，說的那麼難聽，一縣之長用錢用的那麼艱苦，用的艱苦你就替你想辦法了。

高主任照謙：

工作計畫預算科目都送過來這裏。

許議員啟川：

剛才主計主任跟林議員也特別講說縣長他可用的錢是一百

萬，等於說縣長的私房錢是一百萬，是不？

高主任照謙：

我是說我們在統籌裏面的科目有第二預備金一百萬，所謂第二預備金就是各機關單位都可以用，但是用的時候報過來一定要經過縣長同意以後，才可以動用這一筆預備金，當然如果他有些事情要做的話，也可以用這一筆經費。

許議員啟川：

他可用的私房錢就一百萬而已。

高主任照謙：

我是說第二預備金的部份。

許議員啟川：

你剛才特別來答覆我們林議員說縣長可用的錢只有一百萬，但是我在這……

高主任照謙：

她剛才是在講第二預備金的部份，我是跟他講，那只有一百萬而已。

許議員啟川：

其實縣長要用的錢，他的籌碼也相當得多，縣府大部份的預算裏面他都可以運用，但是他比較能夠靈活運用的，秘書室裏面也是很多，是不？秘書室內交際費，包括民政局內也還有一筆，有一百多萬的，也有八十萬的，其他等好像有二百多萬，我們有統計過，財政科應該也知道嘛！那是他的特支費哦！可運用的程度有很多錢。

高主任照謙：

現在編餐費在新聞股有一筆，在秘書室也有一筆，只有兩筆，然後還可以用特別費嘛！許議員當過秘書應該也知道嘛！他特別費從辦公費裏面提列出來的，也可以用。

許議員啟川：

提列百分之二十也是有啊！

高主任照謙：

還有他的額定特別費裏面領一半，另一半也可以用。但是餐費部份絕對不能用在交際應酬，不能用在婚喪喜慶裏面，只有特別費可以用。

許議員啟川：

但是其他的辦公費提列百分之二十，他也可以統籌運用。

高主任照謙：

對。

許議員啟川：

所以我說奇怪縣長的錢只有一百萬，我說不只，他是比較彈性運用的。

高主任照謙：

剛剛我已經向許議員報告過了，她是在講預備金嘛！第二預備金只有一百萬。

許議員啟川：

所以我聽講的不一樣，才特別要跟主計主任稍為請教一下。

高主任照謙：

當然一個機關首長對他經費的使用都有一定的控制權，對

不對？我想你當過鄉公所的秘書……

許議員啟川：

不要老是強調我當秘書。

高主任照謙：

許議員就是有這種經驗啊！

許議員啟川：

其實大部份的錢控制在主計室。

高主任照謙：

沒有，我們主計室只要科目符合，我們絕對不會不給你用。

許議員啟川：

主計室如不讓你花，機關首長也是相當的困難哦！是不是？因為主計室是一條鞭的行政系統，所以尤其是人事、主計往往是控制機關首長的人事權，包括經費權。

高主任照謙：

預算通過以後執行只要符合科目，分配預算數夠，絕對不會去刁難，我要在這裡向你報告，不可能說主計室要給就給，不給就不給，沒有這回事啦！

許議員啟川：

我是在這裡向主計主任請教一下，沒什麼事情，稍為讓主計主任有一個表現的機會，才知道你肚子裏面可撐船，也是飽讀詩書。

呂議員永泰：

但是我還是不明瞭，預備金的動支大部份都是有文號收支

支對列，上級專案補助，你們不用經過議會，有這個科目，你們直接先動支，然後再補動用預備金的收入證明，再給我們議會副本存查而已，但是今天你一直強調縣長他的第二預備金用一百萬，可不可能會超過？有時候一定會，你剛才後面還特別補充一句話，我有注意聽，如果有特殊環境需要的話，他可以用的超過，如果這一句話你不要一直強調說只有一百萬，那麼本席現在請我們大掌櫃記帳好，我第一次再強調八十八年的預算執行到八十九年度總決的時候全部都一目了然，我會把所動支預備金的資料存查起來，如果說沒有文號的，那個就是我們縣府的自籌財源，那個全部都是縣長花掉的，我要注意看有沒有超過一百萬，為了這一百萬，我會特別的注意。

陳議員海山：

請高主任指點預算經過我們通過之後，任何一筆追加減預也好，墊付案也好，經過議會通過你們就可以花，你沒告訴我，我們忘記了，但是那天我有請教地政科，我在對於百姓申請鑑界，而時間超過，內政部有規定十五天，內沒有達到法定時間以內，我們為了表示對百姓的補償，界樁的費用我要求刪掉，你們就說不要刪，刪掉還要將整本更改，我覺得你們每天都在騙我，二十四小時都在騙我，沒有一次在跟我講實在話，你叫我不要刪，才不讓你們改預算，我也同情你們是吃頭路的人，讓你們辛苦啊！我就沒讓你們改，而地政科長和地政事務所主任都說沒問題，不用收，其實你們兩個科室是在害主任秘書和地政科長，你

們發現說不行，這去請示都不會准，你們要站起來說這不行，要刪就刪掉，對不？而你忽然問我在那裏問，主任秘書胸口一捶，說可以在八十八年度停止不用收費，免費贈送，到了六月三十日，主任秘書才打電話跟我說對不起對不起，跳票了，我說跳票就跳票了，不然要怎樣，我難道會去捶你，地政科長說要來跟我解釋，我說不用，不用解釋，你要解釋到議事堂再解釋，但是到後來，我聽說因為你們主計室還是財政科要求他們要請示，我是覺得很奇怪，這是我們縣政府自己先買樁，百姓來申請然後再收錢進來，這種我們縣政府自己的事情，何以縣政府還要報公文到省政府？主任我請教一下，如果十二月二十日省府改了之後，地政科是不是還要再去請示？如果不用，那你這件事情看要怎麼處理？我聽說是你們不同意這樣，那你們坐在那裡聽，不同意你們就要趕快捏他一下。

高主任照謙：

因為他到底收費不收費，只有地政科他們自己最知道，不可能說叫其他單位去給他擔這個責任，對不對？不然他幹什麼專業的，那我這裡就要強調，他們自己要去負責的，到底有沒有違背法令，他不能違背法令去執行。

陳議員海山：

但是他就是說你講的啊！

高主任照謙：

我不管他講一講，他自己要去……

陳議員海山：

陳議員海山：

他現在說你要求他要去請示，那為什麼在現場你了解到這個問題，你的執行……

高主任照謙：

我不知道啊！是他到時候拿那個法令出來，我們再看，那他要解釋，他說可以你就簽嘛！說這依照法令可以不要收，就不要收。

陳議員海山：

依照什麼法令？

高主任照謙：

我不知道啊！他看有沒有什麼法令依據啊！他敢簽我們就敢支。

陳議員海山：

就是因為我說不要收，他說不行，你要求他們要請示。

高主任照謙：

要不要收，他自己也搞迷糊了，對不對？

陳議員海山：

對啦！你明知道這種縣府自編的經費，你也可以在當場起來講說經過你們業務單位簽上來的，我們絕對准你。

高主任照謙：

沒有一個單位去了解那麼多個單位到底法令規定是怎麼樣。

陳議員海山：

那你也是了解一層皮而已，你也不是全部都了解是不是。

高主任照謙：

他是到最後簽出來附在裏面。

陳議員海山：

是他們自己附的不是你們叫他附的就對，他們現在大家都說主計還是財政要求叫他要請示，這筆錢你不可以用，要求要向省請示，造成我現在對你們的誤解，我才一開始就拼命在刮你，就是這樣。所以變成主任秘書在這個地應不收卻都無效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高主任照謙：

要看法令怎麼解釋，公務人員總是這樣嘛！要依法行事。

陳議員海山：

對，主任秘書也做過財政科長，他公開在議事堂上宣誓。

高主任照謙：

主任秘書他也不知道地政單位到底他們的法令規定是什麼，然後……

陳議員海山：

但是他有管過錢，這些預算是業務單位送過來由財政科編入預算給他的，他那裡會不知道這東西。

高主任照謙：

那時候編的是要收費啊！那他現在是不收費，不收費是依據什麼，只有地政科知道。

陳議員海山：

我才告訴你，很多事情要決定以前不要太倉促，你不能在這地方，我一直問你，你就一喊說沒問題，結果後面有問

題，那就要自己去承擔，是不？像這種事情到最後才一個一個來我身邊好言，好像我得罪人得罪的很利害一樣，不是這樣，一件事情一定要有一個理站穩，不是我會非要怎樣，不是這樣，那是因為縣政府那時拿一墊付案說地政事務所必需增加人員和經費，才有辦法在法定的時間去完成這些工作，結果我們錢通過了，你們卻從我們臉擱過來說「沒有」。所以我才要求你們要以這樣來做，是不？而現在我開始在決算要抓起來，現在才開始在跑，叫我不要，我們要兩文錢，都說沒有，如一碰到這種情形……

蘇議長崑雄：

對這問題在總質詢的時候各科室主管都在場，再做一個責任的釐清，為什麼答應了沒辦法去實現。

社政部門

陳議員海山：

科長這幾年來，我對你的能力肯定，對推展公墓公園化和火葬場不遺餘力，我是再次在這地方給你肯定，但是有些事情我想到最後不能實現，不能兌現的話，我想你會很慘，我再次請教你三節老人慰問金的問題，我感覺很納悶，因為你們送到議會的墊付，我們曾經照你們的草案通過了，我們通過的草案是以三節的慰問金，但是你們送過來的這筆預算只有一節，那如果在今年度沒有辦法像另外兩節的錢如數發放的話，那怎麼辦呢？那等於在開議會的玩笑，吃議會的豆腐，對不對？你本來一次可以將兩億多全部納入讓議會審，這樣的話陣痛期只有一次，那下一次如果照這樣的話，那麼九九重陽節審一次，追加一次，春節再一次，端午節再一次，那三次陣痛期，你剛好三次在這遭被挨罵、被修理，我感覺不公平，這可能就是財主單位或者縣長想要開你的玩笑吧！不然一件好好的事情，為什麼一下子就解決掉，而要分三次呢？到底是經費有問題或者是什麼原因，我到現在還搞不懂，我想到時候如果沒辦法去完成的話，因為你草案送過來是三節的草案，但是如果後兩節你沒有辦法去實現的話，我想可能會違背公務人員服務法內當中的一項，可能也是牽涉到某種刑責上，那時候如果本席想不開，像前次一樣函送地檢署偵辦的話，我想科長我也不願意你這樣，所以這一些的經費籌措來源

，想你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坦白的跟我們這幾位議會同仁做一詳細的說明。那如果真的再次辦不到的話，你可以再此坦白的講沒有關係，那麼總質詢我再來跟縣長討論，那你在這個地方真的有錢你不講，那麼沒有錢你也完全不講，以一種預測的心裡去預測下一次，我怎麼樣怎麼樣，那這樣的話，我想我們不可能再相信了，因為這金額實在是太龐大了，所以你能不能跟我們說明一下。

王科長正統：

我個人對於剛剛陳議員所質詢的，我也非常有同感，事實上站在我們承單位來講，我們整個計畫訂出來照理講要整個計畫的經費全部都有。但當我們訂出這個計畫的時候，因為財源的籌措不是我社會科一個單位能夠處理的，所以當我們把這個計畫訂出來，我們要談到經費的事情，財主單位給我們的經費就只能辦一節的經費，也就是說我們只能先提出九仟六百萬的經費來給承辦單位發放，那我們也只有把九仟六百萬的經費提出來請貴會辦理墊付，至於兩節根據財主單位講是等到快到的時候再向貴會提出墊付，我想站在我承辦單位，因為財政方面不是我承辦單位來籌措，我也只能跟……

陳議員海山：

科長，這樣分頭、中央、腳尾來在吊我們議會胃口，也是在吊全縣老人的胃口，我是感覺並不需要這樣，那你縣長百般的無奈，發放這些錢，但你們也是在發，是不？錢發下去也是縣長的責任，再艱苦一點你們為什麼不這樣做，

，昨天他們有報告過，這錢沒有問題，在平衡預算中央會下來，是不是這樣，那既然沒有問題，為什麼只有兩億多不讓他一下子通過呢？所以那時你有沒有據理力爭？

王科長正統：

所以我剛剛跟陳議員報告，對陳議員所講的，我頗有同感，依照們承辦單位是希望整個計畫既然要辦的話，我們希望有全部的經費。

陳議員海山：

對，我現在是替你很擔心，因為如果到時候議會當中有一些同仁，譬如講我認為這個非常不合理的話，我不怕得罪任何一個人，我會想盡辦法讓你下一次提的墊付款不能通過，那不讓你通過就變成你們本身的程序就有問題了，是不？我們現在是沒有派系，如果有派系的話，故意要讓你們難堪的話，你們想要這麼簡單就通過一筆預的話，不是這麼簡單，所以可能財主單位和縣長沒有考慮到這一點，認為說送到議會，議會絕對不敢不通過，那就是偏偏有人不想通過，那怎麼辦呢？所以我常告訴你們，割肉一塊痛，既然這麼有錢。我也常講說預算是控制在縣政府的手上，那麼預算的執行也是縣政府，只有議會是監督單位，來監督、審查們的案子，讓你們通過，不管這些錢是中央或者是省，或者是縣政府自籌的，對不，那現在在外面變成……，我今天看的新聞好像是認為某人在那邊講，說這一筆錢是以補足發放老人年金，那如果這樣的話，我想你們下次的預算想要再通過的話，我就不讓你通過，不騙你們。

你要宣揚政府的德政，不是說這個是在彌補老人年金，你不要說彌補五仟元，是不？你要坦白講，這是因為縣長為了要照顧這些老年人的德政，或者是說李總統為了照顧老人，落實老人福利他所提出來的構想，這樣就好了，對不？為什麼要說彌補五仟元呢？而你們通過之後，又給這些議員擱臉頰，我想不要這樣啦！因為你的預算明明白白就是三節的慰問金，那天縣長強調好幾次說是老人年金、老年年金彌補二仟元，對不？那麼公務人員和榮民他有彌補兩仟元嗎？那如果要彌補的話也是只有兩仟元給你，為什麼是八仟元呢？所以我是希望很多政策如果……，我們也不會到外面說是我們議員的功勞來通過這些預算，你對政府有預算送到議會，那麼議會認為這筆預算你們來執行是合情合理的話，我們議會當然會通過，這個沒有什麼考慮的，還是說要支持縣長落實他的社會福利，講這樣比較好聽一點，那講難聽一點就是全是我講的。所以我也替你擔心說下一次如果我們大家沒有取得共識的話，那時這一筆預算過年的時候不讓你們通過，那怎麼辦？如果辦不到，我會把縣長和有關主管函送地檢署偵辦，反正我又不會賠到錢，讓你們走法院走個夠，是不？但相信我還不會這麼壞心肝，但是因為一個政策你送到議會，你一定要持續性、要連貫，我才在這個地方不是為了地方上、地域上的一種觀念，光為了山水漁港在此大吼大叫，你一個實際上需要的東西，你不要去幫他解決，你再怎麼講都說沒有，那沒有錢為什麼要在裏面挪出一些錢很快，想要幹什麼就

有錢，我覺得這樣太不公平了，所以你要趕快想辦法，趕快和財主單位，縣長協調這個問題，你不要看我常常說說就完了，因為我的個性是，說到最後你不聽，那我就會把你的疙瘩刮下來，讓你流血。但是我肯定你的能力，肯定你對工作的執著，你弄了好幾種應該做的，你都能一一把他完成，這我對你很肯定，但是很多事情並不是說你肯定一件、二件，那麼後面全部都沒有問題，不能這樣。還有一個問題，我相對在這個地方要拜託你，隨著人口的增加，我想鐵線也是非常需要一間比較大型的室內活動中心，昨天我去參加九九重陽節，因為一些老年人在裏面，他的活動空間實在非常的小，過去那個地方他的公民數是三百多個，最近因人家蓋很多房子在那裡，他的公民數已經達到四百多快要五百，因應整個地區的未來，所以活動中心也很老舊，而活動中心旁邊剛好有一條道路，公車要從旁經過，如果活動中心不遷或不改進的話，地方上已不敷使用，所以我是希望你報內政部或那個地方，能不能在下個年度把預算找好，這地方上需要的，我是希望你盡心盡力去做，那些有的沒的，就不要去用這些，這個問題在此你能否給本席肯定的說明。

王科長正統：

有關鐵線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我們也有跟社區方面連繫，現在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只要專案報內政部獎助可以補助二百萬元，那列入我們加強社區來興建動中心，縣政府補助五十萬元，社會處補助差不多三十萬元，另外市公所也

應該編列經費來補助，我想整個活動中心的興建，包括社區，應該配合一點，如果鐵線認為他需要興建新的活動中心，我想我們按照申請補助的路線來幫他爭取經費來促使他活動中心的興建，確實我昨天到……

陳議員海山：

科長，你是否可以以縣政府社會科專案來報，我想要讓他們報，程序上還要拖很久，為你昨天也去看過，因為東北季風冬天都刮很大，而因應未來的趨勢，其在那個地方剛好是大片的海埔新生地，等於雙頭尾都空空，而從中央切斷掉，他們是想把這活動中心往西邊再挪，整個地方他們有個規劃，讓這個廣場利用價值比較高，你若能這樣子報，再加上表弟跟他表哥講一下說縣政府免為其難了兩百萬，那內政部兩百萬，就四百萬，再加上本席以利用建設經費補助他們五十或一百萬，這樣下來的話，我想應該差不多夠了。這你可以跟縣長報告一下，因為我是希望他在任期以內看到三個「賴峰偉」縣長題在鐵線的活動中心，我不願意看到另外還有什麼名稱，我只要看到縣政府賴峰偉縣長，辦得到嗎？

王科長正統：

我想我們會通知鐵線社區，至少他要把設計圖設計出來。

陳議員海山：

那他要怎麼設計呢？

王科長正統：

這個他們自己要設計啊！

陳議員海山：

因為有很多案子，如果你們到時候又沒經費去興建，沒有給他的話，那他設計費到那裡去拿？

王科長正統：

社區活動中心如果他們不自己設計，有一示範圖，但那好像是六十三坪，以現在來講是比較小一點，那他如果不用政府所領的圖，他們要自己設計。

陳議員海山：

那如果他們把整個設計公文報上來，預計多久可以把整個案子定下來。

王科長正統：

如果我們申請內政部獎助，他至少在今年度可以核准下來。但這是兩百萬。

陳議員海山：

那縣政府再提墊付款追加兩百萬元，可以嗎？

王科長正統：

我再跟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在這邊拍胸脯嘛！

王科長正統：

因為社會科並沒有編列這經費。

陳議員海山：

沒有關係嘛！如果不給的話，我會想辦法，讓他給。

王科長正統：

我會把這事情跟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他不給的話，在這邊如果再嘴硬的話，我真的弄幾件，就把他函送，不相信試試看。我對縣政府這些主管和同仁太厚道了，但是我不能再這樣軟弱，如果再軟弱的话，對整個地方上的經費爭取，我都讓人家說，奇怪你在那邊講了老半天，連一毛錢都沒有，是題外話。但是那個地方實在是非常要一間室內的活動中心，就像胡議員還未當選以前，我就大力的鼓吹在光明、光榮興建，當初我也曾經跟你們提過光明區土地的重劃，要規劃一座大型的室內活動中心，能夠兼顧像體育館那麼大的。

王科長正統：

綜合性的。

陳議員海山：

對，所以我曾跟胡議員提過，縣政總質詢時，我是希望他盡量能夠為地方上爭取該有的權益。這是以目前整個澎湖縣東北季風這麼大，我們沒有開發，如果今天我們整個澎湖縣的開發案能夠定案成功的話，大樓可以一下子蓋到二、三十層，那等於東北季風在北邊就擋掉了，那室內就比較沒什麼問題了，但是現在沒有嘛！所以這案子我是希望在，八十九年看到這所活動中心開始興建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王科長正統：

盡力爭取。

陳議員海山：

那等於是還沒法肯定。

王科長正統：

至少內政部獎助這兩百萬，還有縣的五十萬，因為這我們有編列預算。至於額外的增加，我會跟縣長報告這件事情。

陳議員海山：

那你什麼時候跟縣長報告。

王科長正統：

我回去馬上跟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好，那這樣好，謝謝你。

還有一件事情，如果我講出來可能也會得罪到人，但是在這裡不講不行，因為縣政府的社會福利辦得不錯，這可以肯定，但是曾經我們有幾個案子要拜託縣政府社會科處理的時候，外面好像是在說市公所報上來的案子都不行，然後經過議員一講話就行了，那我聽說是科長曾說，以後不管誰都一視同仁，如果是真正這樣的話，那麼以後你們送的案子，我們不管什麼，一律打回票，是不？輕重不分嘛，因為有時候人家找我們，我們會實際去了解這個的家庭狀況，如果真的很不好，而我們站在是老百姓溝通的橋樑，站在中間來溝通，這樣子比較合情合理，當然他報上來，如果資料不齊全，你們把他打回去是應該的，但他們就緊張了，就說你們去找議員或誰，誰要天天吃太飽，

整天在為著三仟、五仟在那邊跑，但是我們也是基於服務，他拿給我們，我們才去和他溝通，溝通好之後准了，有的就開始講了，市公所送來的不行，經過議員去講就可以，說是議員特權，議員沒有特權，議員如果有特權，也是你們造成的，因為你們送過來的案，非讓你們過不可，我們才讓你們過，你們才有辦法去執行，所以我是希望說讓我們議員繼續扮演這個角色，當然對於急難救助、社會救助的認定沒有辦法去嚴格的規定，如規定的很嚴，你怎麼遵循他的方向呢？所以我是希望如有我們議會同仁有這種案和你們溝通，如可以，不要聽那一些在那邊講，否則就讓他們來就好了，讓他們來當啊！預算讓他們來審嘛！對於這件事，科長你的想法怎麼樣？

王科長正統：

針對陳議員現在所講的，在今年的九月五日我們縣政府開的鄉市代表講習座談會，內由某位代表提出來說有關民眾申請急難助金案，為何經由鄉市公所呈報後，縣政府大都不予駁回，反之同樣一個申請案件，為何由民意代表申請都可順利通過，針對他這個建議案，我們想他是有所誤會，因為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是依照救助要點內的規定，所有老百姓申請急難助一定要經過村里辦公處或是鄉市公所簽證再送到縣政府，然後縣政府根據他申請急難救助的內容和附件來審查，那有時候送過來裏面缺少證件，比如他要申請醫療補助，依照規定就是要附醫療診所收據的證明，我們才知道他這一次去醫療花費多少錢，來作為我

們補助金額的核定，但是很多老百姓他沒有把收費的收據送過來，我們就只有把他退還，請他補附收據。那他們以為退還就是不准，其實退還並不是不准，只是請他們補附過來而已，然後老百姓再補附過來，我想到目前澎湖縣辦理急難救助，幾乎是百分之百都核准，沒有說不准的，因為退還資料造成老百姓以為說沒有准，然後他們就去找這些民意代表，但是事實上……

陳議員海山：

所以科長我是希望你要跟鄉市公所和村里幹講他們直接了解，不能讓他們造成這些議員的困擾，到時說……，其實不是，其實是像剛才我向你報告的一樣，和你答覆的一樣，手續上有部份的誤差退回去的，但是不要再這樣下去，講了一大堆，其實是要讓這些議員去死的，明就這東西不行，有時候一些幹事就說你去找議員，一定可以，那議員來找你，也不一定可以，如規定不合。

王科長正統：

對。

陳議員海山：

譬如我很富有，也向你申請急難救助，你要准我嗎？你也是不准我啊！是不？那我今天如果窮的沒飯吃，你難道不用准我，所以不要造成這些誤解，這件事情我是希望能跟村里辦公處、市公所民政課講清楚，讓他們有所了解，不要造成我們的壓力。

王科長正統：

對剛才所提的這案，我們已經簽覆鄉市公所了，我們是完全依照剛剛我所報告的這樣子來做，我想這誤會把他釐清以後，我們會按照這來辦理。

吳議員明浩：

本席對於縣政府自從幾年前成立社會科，以王科長來主掌社會科的業務推動以來的績效和透過社會福利工作也好，社區發展也好，社區發展也好，可以說深獲縣民的肯定和贊揚，個人也有同感，不過我覺得澎湖縣的社會福利推動工作距我們的理想還有一點距離，說不定我的要求比較高啦！我也知道澎湖縣的縣政財政非常困難，尤其是目前社會科的人力更少，因為以社會科目前的工作量跟縣府各科室的工作量來比，以及社會科目前的人員編制和縣府各科室的人員編制比例來比，我覺得很不公平，記得我在前一次的會議曾經提到過，希望我們要公平合理的來調整人員的編制，不知道目前的王科長，你對於目前貴科在人力上有沒有感覺到不足？要推動社區發展的業務以及要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方面，在經費上有什麼困難？因我常講過，常有一個感受，澎湖縣民比台灣本島更需要照顧，澎湖縣民很窮嘛！大家收入很少，造成人口外流最主要的原困，澎湖縣過去因為政府的種種政策，以及對澎湖縣照顧的不夠，所以造成地瘠民貧，生活艱困，因此我們自己本身應該有這個體認要加強做好社會福利工作。我要先請教王科長，今天沒有人在這裡，那怕他們知道也沒關係啦！我們就事論事嘛！大家都是為我們縣政的推動在努力，都

是為澎湖縣民的福祉在打拼，你對目前社會科人力方面，人員的編制方面以及經費方面有什麼困難？請你先說明一下。

王科長正統：

很感謝吳議員對社會科的鼓勵及支持，社會科在三、四年前從民政局社會課分割出來，成立一個科，之前社會課是一個課長、六個科員，共七個人，結果當初分割到成立社會科，變成一個科長，二個股長，四個科員，人數不變，從一個課到一個科的總人數不變，那個時候經過我幾個月爭取，才勉強強強給我們增加兩個科員的編制，變成現在是一個科長、二個股長、六個科員，用這個架構人力支撐著整個社會科，在這個地方我很感謝吳議員對我們社會科的人力把他提出來研究，事實上現在社會科整個人力在縣府來講，可以說是……我常要求我們社會科的同仁真的是一個人要當三個人用，但是鑑於各單位的人力無法流通的情況之下，現在上面又要求減肥的情況之下，我們一直要求。現在社會科連專員都沒有，也沒有工友，也沒有辦事員，完全由我們幾位和約聘僱人員、僱工來支撐，在這裡也感謝各位議員對我們社會科的支持。雖然人力很少，但是我們社會科的全體同仁真的每天是盡自己的力量來做事務，在這裡也跟吳議員能夠對社會科多予支持、指導，使我們的人力能夠予以增加。

在經費方面，我想吳議員在當鄉長的時候也知道，整個澎湖辦理社會福利的經費，從十幾年前的三仟多萬增加到目前八仟多萬，這八仟多萬省是補助三仟多萬，縣庫是撥將

近四百萬到社會福利基金來，剩下的三、四百萬就每年節餘下來支出，整個八仟多萬來辦理全縣的社會福利工作，所以這經費我想各位議員可以看得出來，用八仟多萬來辦理全縣一年的社會福利工作，真的是誠如吳議員所講的經費拮据又拮据，不過我們最近幾年承蒙縣長及財主單位的鼎力支持，因為最近的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社會福利工作非常受到老百姓的重視，所以在最近幾年，尤其賴縣長就任以後，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也非常的重視，所以在公務預算當中也撥了非常多的經費來辦理，如我們所辦的敬老津貼，參加全民健保保費的補助等等及各項生活補助、殘障生活補助、老人生活補助，這經費也高達一、兩億之多，對於辦理整個會福利工作可以說幫助非常大的經費情況之下，我想我們的社會福利工作會做得一年比一年的更好，在這裡也承蒙各位議員先生對於社會福利工作的重視，也請各位議員先生對於今後的社會福利工作能夠多多給予指教，也感謝吳議員。

吳議員明源：

剛剛你們說社會科目前沒有工友，一個科長、兩個股長、六個科員，我不知科長有沒爭取？有沒有在各科室主管會報提出來請縣長增補工友？

王科長正統：

社會科成立以後，除了一個科長，兩個股長和幾個科員以外，甚至目前設有專員，也沒有工友。經過我極力爭取以後，工友現在是用臨時僱工來代替，那專員的缺一直沒辦

法……，最近是由縣政府的一位秘書來社會科幫忙做專員的工作。

吳議員明浩：

以目前社會科的業務跟人力比較，太不如其他各科室，相差太大，你看民政局有專員，兵役科有專員，人事室有專員，大概很多個單位都有專員，那麼社會科怎麼沒有，這點我會和縣長溝通。說不定我也會提案，我相信只要是合情合理的，不要說我，我們縣議會的各位同仁都會支持啦！也都應該要支持，所以我就是先了解，目前社會科人員的編制狀況。第二點：你剛才說明的有關目前會計這幾年來在賴縣長的重視之下，經費有提高。你剛剛說的過去三仟多萬都是省府專案補助，我們縣只有了四百多萬來彌補。那目前增加到八仟萬，這是不是仍然是中央和省來補助？

王科長正統：

很抱歉，可能剛才我說明的不是很清楚，這八仟多萬內，省府還是三仟多萬，縣府還是將近四佰萬，剩下就是基金每年的結餘款一直下來的。

吳議員明浩：

每年的結餘款結餘了四仟多萬？

王科長正統：

對，因為這基金已是幾十年下來的，所以整個社會福利基金的總數，就是分別由省補助、縣補助、結餘款。

吳議員明浩：

那從我們剛才探討之下，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推動工作的經費並沒有增加嘛！還是四百多萬，不是嗎？

王科長正統：

這是社會福利基金方面，那我剛才向吳議員報告說因為最近幾年整個社會福利工作的一個轉變，包括各種老人的津貼、殘障津貼、各種補助，還有全民健保的保費，這一些經費我們編列在公務預算，所以在最近，每年也有將近一、二億的經費編列。

吳議員明浩：

從我們剛剛經費編列的探討上，我認為縣政府的財政在推動社會福利工作方面的比例上，還是不足，還是有差距，還是太少了，其次有關福利服務方面問題，剛剛你在工作報告上提到過目前獨居老人本縣有一仟一百七十幾位，社會科目前積極在規劃如何安置、幫助、照顧這些獨居老人，我非常感動科長、社會各位股長、承辦業務人員的辛勞，不過對獨居老人的照顧，你剛剛說只是幾樣而已，我請教你，你剛所提到可能是限於人力、財力問題，所以你少辦這幾樣，如果真要達到照顧這些獨居老人，我要請教你，你還有麼比較更好的、更確切的、更理想的做法、規劃？

王科長正統：

對於目前縣獨居老人的照顧工作，除了剛剛我在工作上所講的，他的生活的照顧，還有起居照顧、三餐照顧之外，我想目前我們現在正在辦理就是我們很擔心老人，因為老

人到了這年齡他的身體狀況可能會比較差一點，常常會發生疾病，所以我們目前對於老人的養護工作、安養工作，如果發現有獨居老人他的身體上有發生疾病事故，我們宋省長最近也要來跟惠民醫院訂約，有幾十床老人重殘安置，另在仁愛之家方面對於老人的重殘工作也都加強在辦理，我們只要發現老人發生生病、疾病，我們馬上會做很妥善的處理，像前幾天我們發現白沙有一位老人整個身體都有潰爛了，我們馬上把他安置到澎湖醫院，並經一番安置以後，生活已經獲得照顧了，身體照顧我們再把他安置到別的地方。

吳議員明浩：

我的意思是說你還有有其他更理想的照顧構想？如果你在想要照顧這些人到無微不至，至高至上的一個境界，還要怎麼做，你來預估以我們澎湖縣的財政方面，照講要做到什麼程度？而你想要怎麼做？

王科長正統：

如果是比較一個高境界，就只有在各鄉市設置安養機構來予以安養，當然這是一個最的理想境界，那目前們本縣的財力、物力、人力也沒有辦法到達這個境界，我們現在只能用居家服務來照顧。

吳議員明浩：

你剛剛所提到的希望在各鄉成立一個獨居老人安養中心，這才是一個最高的照顧理想。不過以目前的財政方面來講，這獨居老人的電話連線服務做到什麼程度？

王科長正統：

目前我們對於獨居老人是建立一通報制度，就由當地的村里辦公處和警員，他如發現有獨居老人需要政府來於以協助和照顧的時候，透過我們的老人保護專線九二七四一六七直接通報縣政府和社會科來，那我們會馬上派社工員做一很妥善的處置。

吳議員明浩：

我請教這專線電話是否二十四小時。

王科長正統：

對，白天是這一支電話，那晚上我們就移到台中市的生命線，我們和他有契約，他會做通報工作。

吳議員明浩：

晚上是要和台中市的生命線連繫？（是）那生命線電話是幾號？

王科長正統：

台中是〇八〇〇〇〇六〇〇，我們都有建立通報的制度。

吳議員明浩：

如果獨居老人在晚在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必須要跟台中市生命線連繫電話嗎？那縣政府有沒辦法……

王科長正統：

不是，這只是一個線路，馬上我們就可以做處理啦！

吳議員明浩：

只要撥這電話你們馬上就知道？

王科長正統：

他就馬上轉過來。

吳議員明浩：

轉到那裡？

王科長正統：

我們每個社工員都有自己的BBC和電話，他馬上會轉過來。甚至在半夜有些兒童、青少年方面發生性侵害，在半夜一、兩點和社工員都馬上要去。

吳議員明浩：

但願我們對於獨居老人的照顧工作能夠做到如王科長所說的這樣週密完善，古人常講一句話，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我們對於這些弱勢團體要好好照顧，尤其是澎湖縣的獨居老人，當然在種種人力、財力兼困之下，我們不可能什麼都做得很好，但是獨居老人、殘障者、弱勢團弱實際上就是我們必須要來予以照顧的。其次你剛才也談到過，我們從明年開始要辦理老人營養午餐，是全縣老人還是只有獨居老人？

王科長正統：

我們現在預定第一年是試辦，而且本縣分佈很廣，所以第一年可能是先試辦馬公市獨居老人和低收入戶老人。

吳議員明浩：

那這經費怎麼來？

王科長正統：

經費包括我們配合和申請內政部獎助。

吳議員明浩：

請教湖西、白沙、望安、七美、西嶼為什麼又不辦？他們更需要吧！

王科長正統：

第一年是先試辦，而且這要由當地的社團或單位能夠接受我們委託來辦理營養午餐這項工作。

吳議員明浩：

我希望既然是免費，這經費是上級爭取來的，是縣庫籌措出來的，為什麼不能全縣來辦？獨厚馬公市。我不是反對，但是最好各鄉市都有，這才公平嘛！我說鄉下的獨居老人和低收入戶老人更需要照顧嘛！是不是你可以考量。

陳議員永和：

關於今天度發放的敬老津貼，我們辦理之後實際上有產生一般是說限制在這四大項裏面的人，因為限制於裏面其中的一項，可是他跟我們所約定的不能申請發放標準，他們又有異於公教，我所講的就是公營事業單位的員工，他們退休的日期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的，是沒有享受到勞基法，而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退休的，才有享受勞基法，才有享受優惠，相差的退休金有四倍之多，而且在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退休的，又不能夠享受到軍公教的優惠存款，所以說我們把他列為是屬於軍公教領有退休金發放標準排除在外，請問科長你的見解如何！

王科長正統：

陳議員剛剛所講的就是我們在今天的實施計劃所訂的第三點，這第三點包括公教人員和公營事業單位的人員，當初

我們調查的結果是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退休的，包括公營事業單位，退休的當初他沒有領像現在這種退休金，但是以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的，包括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這些人員，他都有領一筆很豐厚的退休金，這些人都不能再領敬老津貼。

陳議員永和：

所以說我們是以軍公教和公營事業一起的標準訂的，可是我今天所要講的是他們公營事業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有實施勞基法保障，對不對？

王科長正統：

那個勞基法實施是七十三年不是八十三年。

陳議員永和：

所以他們現在所要求的就是在實施前一年和實施後一年，他們的退休金相差四倍之多，而又沒有優惠存款，所以我所了解他們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他領的退休金大約都是幾十萬，又沒有優惠存款，而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退休的，可能就領有一、兩百萬，所以他們的差距非常的大。所以說你這樣一起跟我們同等的公教標準是一樣，是說他有領一筆退休金，可是我們應該了解到他的退休金的金額到底是多還是少，因為他以提出實施勞基法前後的比照，我們知道他相差很多啊！所以我們是不是以個案來檢討事實上他們七十三年八月一日沒有享受這勞基法保障的人也能申請。

王科長正統：

確實如同陳議員所講的，我們會再做一重新的調查，就調查這些公營事業單位，他在七十三年實施勞基法之前的退休金的金額跟實施勞基法金額的相差數，做一個案的處理。因為很多的公營事業，他在實施勞基法的這些退休金跟實施以後都差不多，那有的是相差很多，所以我們會再做一個新的重新調查，如果事實上有陳議員所講的這種我們會做更改。

陳議員永和：

請教科長，澎湖縣的全聯社他的定位是如何？

王科長正統：

陳議員所講的叫縣聯社，就澎湖縣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他的定位是屬於合作社法所訂的合作社。

陳議員永和：

那是屬於公營還是民營？

王科長正統：

這是屬於法人民營的合作社。合作社就是合作社法……

陳議員永和：

他和農會、漁會不相同？

王科長正統：

他跟農會、漁會所附屬的信用合作社一樣。

陳議員永和：

那是他們農會、漁會本身所辦理的一種公共造產的方法，而我們這個全聯社他是歸屬那裡？

王科長正統：

他本身就是合作社。

陳議員永和：

你說也不是屬於縣政府所管？

王科長正統：

不是，不是縣政府所管，我們縣政府是合作社的主管單位，但是他就單獨，就像我們馬公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第二信用合作社一樣，他是一個單獨的合作社，那他這邊是屬於消費的合作社，那邊是屬於信用合作社。

陳議員永和：

那他們那個場所是我們補助還是他們向我們承租的？

王科長正統：

據我個人了解，是他向我們縣政府好像是用租的。

陳議員永和：

你先了解一下，等總質詢時……

王科長正統：

因為這是庶務單位的事，我們不太了解。

陳議員永和：

坦白講全聯社很照顧我們軍公務沒有錯，可是相對的他對我們澎湖的商機，就一般百貨或營利小單位可以說一個非常大的打擊，所以等於要兼顧這兩種的事業單位，當然我們是希望他平等的來發展，去製造他們的商機，去製造他們的福利，去製造他們的福利，可是這幾年來他們所營業的在八十六年度每個月的營業收入就將近三仟多萬，相信到現在已經四、五仟萬，所以他已經佔了澎湖縣的日用品

小型商店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營業額，你想想看這營業額要是比照一般的商店本讓稅捐處課稅的話，他們是剩下多少，而剩下的這才幾百分比讓我們一般商業去負擔，相信稅收絕對是不夠，而我們變其相又再向他們追稅，是不是增加他們更大的負擔。所以我希望社會科對於全聯社是否研究一下怎麼去輔導，在本席講，我是希望是不是由縣府接管，而所獲得的豐厚利潤照顧我們全縣的百姓，不要獨厚軍公教，因為以前的軍公教，我本身認為是非常需要我們的輔導，可是現在你想想軍公教的福利絕對優惠子一般人民和一些商業團體。

王科長正統：

有關縣聯社公教福利品的營運工作，這當初是人事行政局把這一項工作委託縣聯社，那現在因為最近在全聯社方面有發現這部份，現在在人事行政局也在研究如何把這一項工作做個轉換，那站在我們縣政府主管合作社機關，我們是輔導他一定要按照所規定，有購置證才可以進去購物，我們現在目前是一定要嚴格遵守這一項規定，其他的不能進去，就是限制他把貨物賣給非社員，我們現在是一直要求他做到這樣子。

陳議員永和：

那是他一種營業標準，可是大家都心裏明白啦！講是歸講，現在能擁有公教那種身份，是一張就屬於全家，幾乎澎湖百分之八十上都擁有那種購買權，你到鄉下一些小商店買的話，可能就會標示公教的標籤，他就在賣了，變相

的小型營業場所。所以今天我所要強調的就是我們既然要讓全聯社他照顧我們澎湖縣的軍公教，他的意義沒有錯，本席不是不贊同，可是他真的已經影響到我們澎湖縣的那些百貨商業，我們是應該謀求一些方法來解決。

王科長正統：

針對陳議員所指教的……

宋議員國進：

資料上白沙鄉講美公墓是不是在進行發包作業？

王科長正統：

講美的公墓本來在前一、兩個月縣政府已經配合鄉公所和村辦公處到實地勘查，那個地點可以馬上就興建納骨堂塔，結果最近這幾天鄉公所又報一張公文說，他們要改變地點，叫我們要重新再……

宋議員國進：

所以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你社會科對白沙的重視，對公墓公園化這方面，我們也很肯定，我也很贊同，但是我記得這個案子從上個年度社會科就有編了四百萬，要來補助他們辦理第三公墓，但上年度到這個年度好像都沒有在進行，那據我了解的原因，好像村民有很多很多的反對，反對意見很大，以我認為很奇怪，從上個年度就編有四百萬要給白沙做公墓公園化，但是當初完全沒有跟當地居民溝通取得共識之前，為什麼很草率的就這麼決定去做，那我們有準備經費啊！現在又不能做，所以現在我要提出質疑的就是到目前為止，村民反對的還是很多，根本沒有取

得共識，那現在資料上是在進行發包作業中，但據我了解完全沒有取得共識，你怎麼去發包，去進行呢？到時候人家又要抗爭、抗議，那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是不是啊？剛才科長你所講的，這幾天鄉公所又報了公文要找地點，是不是講美村民反對？是重新要找地點還是怎樣？

王科長正統：

有關講美納骨堂塔當初是鄉公所主辦的，我們只是幫他轉到省和申請獎助經費來興建，那整個計畫當初是鄉公所訂定的，他事先有沒有跟講美居民溝通，這我們並不知道，那現在經費核定下來，從前年到現在，他們當中又講講美老百姓反對，事實上這納骨堂塔是設在講美的公墓裏面，這我要對整個老百姓……，我不曉得他們反對是在反對什麼？

宋議員國進：

他們反對的理由是公墓在北邊，離他們村裡面很近，所以他們感覺這麼近，多多少少心裡上一定會產生負面的影響，那他們居民有他們的考量，我們也不能說反正就在墓地嘛！但他們是這樣認為，我們也沒辦法啊！所以說一定要取得共識，你不取得共識，那一項政策的執行，一定有很大的困擾，像現在就碰到了，是不？我是非常贊成在白沙設立納骨塔，但是第一個原則一定要取得當地居民的共識，他們有同意了，那就絕對沒問題嘛！是不是？所以我希望這個問題社會科也不能推給鄉公所，說這是鄉公所主導的，鄉公所規劃的，但是站在你社會科的立場，你一定要去

督導，你說你要撥這筆經費，你要報公文，你事先也要了解狀況，到底是怎麼樣，是不？你也不能講說鄉公所一報來，我就照批照買，也不能這樣做啊！這是一不負責任的做法，我這是給你一個建議，一定要取得共識，我們事情要做得順利。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在這邊一直強調社會福利，要特別重視老人福利，為現在我們澎湖縣快變成老人縣，老人真的很多，如果我們有參加選舉的，在選舉期間去拜訪的時候，在鄉下獨居老人很多，因為他們的子女都到台灣去發展，因為在澎湖就業機會這麼低，這麼少，到那裡去找個工作來做，這機會是很少。如白沙有一個老人活動中心蓋了一千多萬，蓋在赤坎堆屎，沒有用嘛！全白沙只在赤坎蓋一家老人活動中心，那我請問住在通梁的、後寮的、講美的、中屯的那些老人有六、七十歲，七、八十歲，他要來赤坎活動中心活動啊！不可能的事情嘛！所以說我們做事情一定要實用，你不實用蓋那間一千多萬擺在那邊一點用都沒有，有人去嘛！裡面的設備也不錯啊！花了很多錢，但卻沒路用嘛！所以我在此提出構想和建議，你們可以去參考，因為現在有很多村莊都認為說乾脆在我們的村莊自己成立一個老人會或長壽俱樂部、長春俱樂部，因為你整個白沙鄉幅員比較大，他老人也沒有辦法集中到白沙鄉活動中心來辦活動，這機會也很少嘛！所以我的建議是說你社會科是不是去規劃在每個鄉市長痛不如短痛，我們蓋一間比較大型的老人安養院，因為子女在台灣工作，並非對父

母不孝，我們還是很孝順啊！不然我們父母親在澎湖地方沒有人照顧啊！你叫我們出點錢蓋個大型的安養中心集中起來，我們請人家來照顧，吃、住或包括有什麼病痛，找專人送到醫院，這可行性是很高啦！我們做子女的很歡迎，也很贊同，我們也願意出點錢，政府他來辦這安養院，來照顧我們的父母親，我們也很高興，這可以做個民意調查，如果大家認同度高，是不是可以公試看看。這一點是我的建議，可以朝這個向來做，因為重視老人問題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以上的建議，希望能參酌。

葉議員明縣：

望安公墓公園化的硬體已於去年蓋好了，那內部設備何時要做？

王科長正統：

今年度有第二期的經費，已撥給望安了。

葉議員明縣：

那我剛才打電話給秘書，何以說還沒有動靜？

王科長正統：

因為這是八十八年度的，核定的就是望安鄉第一公墓的經費，總經費是四百萬。

葉議員明縣：

四百萬是內部設備嘛！

王科長正統：

對。

葉議員明縣：

我們公墓公園化設備下去，是否愈多人使用，才有效果。

王科長正統：

也要看他的硬體有沒辦法容納。

葉議員明縣：

望安四村的人口數和將軍村比較，還沒將軍的多，你們有

沒計劃在將軍村也做公墓公園化的設備？

王科長正統：

鄉公所如有這個計劃，我們就會來做。

葉議員明縣：

要鄉公所有計劃？

王科長正統：

納骨堂塔是鄉公所要做的。

葉議員明縣：

像將軍的人口數比四村還多，現在政府鼓勵公墓要遷移，而將軍人口數那麼多，你們也要有一長遠的計劃才對，以後要為我們設想，否則將軍老人那麼多，大家要落歸根時，你看那種東西……一些農地都變廢地了，改天如要帶動觀光時。看過來也是墓，看過去也是墓，像這東西應該要有一個計劃，像剛才白沙要設納骨塔，老百姓在反對，而將軍是一個獨立村，你們要規劃應該怎麼做。像將軍後港有一個萬善爺，從上面去的那遍空地，應該要稍為規劃一下，好不好？科長。

王科長正統：

就我所了解，鄉公所現在在將軍已經有規劃。

葉議員明縣：

政府這種錢應該很多嘛！不然你設在望安，不就要再僱一艘船，而你專船過去，四村的人就要抗議了，不能讓你那種東西拿過去那邊。

張議員啟明：

上個月我也曾經到貴科去請教你們，就是年前有接受中低收入重新申請的，當然我們也了解上級規定以及訂定的資格一定有一個標準，所以七美發生好幾件就被打回票了，沒有符合你們的要求規定，那當中有幾件再提出申覆，申覆之後好像有二、三件重新審查過，裡面有一件非常奧妙，就是兩個兄弟和一位母親八、九十歲了，這兩位都是低能的，沒辦法謀生，過去是全部得到低收入戶受政府的照顧，那麼今年為什麼沒辦法得到政府的照顧呢？原因是出在前年其中一位曾經到高雄受僱油漆，他一年只賺到兩萬多元，結果社會科根據稅捐處的資料、國稅局的資料調出來，他已經給台中一間僱用賺三十萬，屏東一間僱用賺二十幾萬，那其中的原因就是他去賺那兩萬多元時，身份證拿去讓他報工資，就把他拿去賣。因而沒有辦法得到政府的照顧，那他兩兄弟都是低能，都未成家，和母親加起來一、二百歲，當然沒法謀生，結果又碰到身份證被拿去賣，因此沒法得到政府的照顧，這件事情我也曾和科長接洽過，你有教我要用什麼方式再提出申覆，所以我代替他寫信給這兩家公司，以掛號寄出時，一家不收，一家卻石沉大海，默默不言。在沒辦法之下，這個人本身又跑去找

那位受僱賺兩萬多元的這個人，但這個人也抓去關了也找不到，那這個原因要怎樣呢？我又再請教科長，你又告訴，是否去當地請管區警員出證明，甚至村長出證明，說他整年都未離開七美，以這方法重新提出申覆，結果這兩位兄弟，一個是在七美沒錯，但是一個去台灣讓他姐姐扶養，那在七美的這一位可以拿到管區警察的證明，但是去台灣讓姐姐養的這位，管區就出證明了，那這情形要如何設法，請科長說明一下。

王科長正統：

有關張議員所提出的個案，因為當初稅捐處單所提出的，他的薪資就是有那麼多，這是政府所開出的薪資，我們絕對要照他所提出的金額來核定。

張議員啟明：

現在是要以何種方式來申覆？既然碰到這困難，還有其他法可提出申覆？

王科長正統：

除了有關的單位給他證明沒有在工作以外，可能其他就無法證明了。

張議員啟明：

現在一位去台灣讓他親戚養，但戶籍在七美，要要求七美當地村長、警員出證明，他們怎敢，他人沒在七美，就無法證明了。

王科長正統：

是否把在高雄那位的戶籍遷走。

張議員啟明：

遷去高雄？

王科長正統：

對啊！

張議員啟明：

他現在是三位，兩位低能的和一位母親，而低能的兩位兄弟，二位在台灣讓他親戚養，還有一位母親和一位哥哥在七美，這位是有辦法拿出來。

王科長正統：

現在就是高雄這位沒辦法證明嘛！那除了他離開七美，戶籍內剩母親和這個兒子，這樣才有辦法。

張議員啟明：

那沒有結婚是否也要列入申報？如要重新申報。

王科長正統：

對，要全列入。

張議員啟明：

那高雄那位就沒辦法拿證明了。是否在七美的這兩位出證明就可以。

王科長正統：

出這兩張證明是一位母親和一位兒子，但是他們的工資所得是這兩位兒子的，不是母親的。

張議員啟明：

但是工資就是不在家那位的，他原來前年被……

王科長正統：

現在是把這位不在家的遷去高雄獨立一戶，在七美就變成母親和另外一位兒子。

張議員啟明：

那就變成只有一位，在高雄那位就沒法得到照顧了？

王科長正統：

對。

張議員啟明：

假若這樣，今年這兩家公司還是比照去年再報薪資，那也是一樣。

王科長正統：

張議員不是說已經倒閉了。

張議員啟明：

有倒沒倒不知道，是一間信函不接，一間是有接到卻都不回。

王科長正統：

可能追根究底我們還是要叫這一戶提出告訴，說他報他的稅，這樣才有辦法，否則你說他對不採不理的話，他到時候真的誠如張議員所講的今年度……

張議員啟明：

今年日也是照這樣報，他那裡有資料了。

王科長正統：

但是你現在報來，稽徵單位所開的薪資有麼多，所以這以我來想是除了對他提出申告，其他沒辦法了。

張議員啟明：

比方說我們提出告訴，這是違反稅捐條例，這要判徒刑的，那既然他都不理的話，就要採取這個步驟。

王科長正統：

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啦！

張議員啟明：

那如剛才科長所講的把不在七美的這一位戶籍遷到其他縣市，那麼在七美還有一位母親和兒子，現在如果提出中覆，不就只有這兩位而已？

王科長正統：

對，那一位就沒有列入低收入戶了。

陳議員永和：

預算編制補助總工會勞工教育，他們是不是以總人數來編列，一人多少錢，是不是這樣子？

王科長正統：

我們所編列的是按照勞工的人數來編列。

陳議員永和：

到目前為止，這錢是由總工會來辦，還是有分發給各工會去辦？

王科長正統：

我們補助給總工會，由總工會再分發各基層工會去辦。

陳議員永和：

那總工會分發給工會，也是照人數的比例下去分還是扣除一些，剩下的才……

王科長正統：

不是扣除一些，剩下的才……

王科長正統：

不是扣除一些，他總工會自己也是一個單位，他們總工會也辦，然後按照各基層工會的會員數比例來分配。

陳議員永和：

就是總工會辦完之後的經費再平均分攤？

王科長正統：

不是辦完以後，總工會是一個單位，其他基層工會是一個單位，這樣子來平均分配。

陳議員永和：

對，所以說今天就會有產生我們所編列的給總工會，比如每人十元，小工會有一〇〇人，這樣就一千元，可是他把一仟元，扣除一些，剩下的百分之幾才給他，這樣合理嗎？

王科長正統：

不是扣除啦！這可能各工會有所誤解，是總工會他本身也要辦勞工教育，其他的基層工會也要勞工教育，那總工會把我們補助給他的就按照幾個基層工會，他總工會也是一個單位，這樣子來分配。

陳議員永和：

那我剛才所講的，你可能有所誤解，我是說這個經費總工會了之後，錢一定有用過了嘛！所以是不是再把剩下的平均給……

王科長正統：

不是這樣子，我們補助他的時候，他送過來……

陳議員永和：

那總工會他就沒有花一毛錢嘛！只是分發給各工會去辦，是不是？

王科長正統：

他總工會本身也是一個單位嘛！

陳議員永和：

對啊！我知道是一個單位，你說補助是以人頭來補助嘛。

王科長正統：

我們縣政府是編列這樣子，那補助到總工會就是按照各工會的人數和會員數的比例給各工會。

陳議員永和：

那是有扣除啦！

王科長正統：

那個單位有扣除？

陳議員永和：

總工會有扣除啊！總工會本身也是照人數比例啦！（對）

那就沒有錯嘛！可是今天就有產生小型工會向……

王科長正統：

不會，每一個基層工會是先有一個基數，比如說每一個基層工會給他四仟元，這四仟元是每一個工會都一樣，這樣子才不會造成小工會金額少，然後四仟元以後，再每一個會員多少錢。所以有這個基數的話，可以彌補小工會的不

足。

陳議員永和：

不過有某些工會向我反映，就是在他們本身照他們的比例來算，本來應該得到十萬元，可是發給他們四、五萬元而已，所以會產生他要退出總工會。

王科長正統：

陳議員所提的工會是全縣最大的工會，他的金額是最多的。

陳議員永和：

不是，向我反映的這還不是最大的，你不要誤解，這不算大，很少，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只是給你透露有這個訊息，你應該去輔導，好不好？

葉議員明縣：

重陽節老人慰問金發了沒？

王科長正統：

有關這一點我們現在正在調查，因為裏面有一部份還沒有郵局儲金簿號碼。

葉議員明縣：

還沒發嘛！那你們社會科這次有沒「吵死人」？

王科長正統：

這全縣六十五歲的名冊是我們透過民政局戶政單位戶政事務所的電腦名冊我們的，所以在我們來講……

葉議員明縣：

名冊是怎麼給你們的？

王科長正統：

整個名冊給我們。

葉議員明縣：

不是，為了這件事情，我已經連絡好了，望安六百八十幾是總人數，沒有名冊。

王科長正統：

有，有名冊。

葉議員明縣：

那就換望安戶政事務所要記大過。

王科長正統：

他整個名冊給我們，在我們來想是覺得戶政單位給我們的名冊很正確才對。

葉議員明縣：

縣長的德政，死去的差不多幾年之內還有這八仟元可領？這可能是政府過去虧欠這些老人很多，我早上接到一通而已，我就當做說你可能是沒有去報死亡，我不相信，我中午回去接到要來議會時剛好兩點，共接到六通，都是他祖父、祖母死了好幾年了，這只有將軍村哦！我剛才再打電話至戶政事務所有人要去申請身分證，說他祖父死了，拜託他身份證補發一張給他，這不違法，因為申請身分證要去郵局辦理什麼你知道嗎？

王科長正統：

辦理儲金簿。

葉議員明縣：

對，但是他說昨夜他去燒香拜託閻羅王身分證還他。閻羅王說不行，你要去民間找戶政事務所辦理，科長，光一個將軍村就有六個了，戶政事務所早上就有那些老人要去辦身分證，已超過幾個你知道不？澎湖縣算九十七村里太嚴重了，我本來是總質詢才要問你，但是來不及了為你今天有辦法的，一張影印的身分證郵局一定讓你辦理，那八千元一定馬上撥下來，撥下來之後，我請問你，我們離島的人是比較迷信，今天他祖父或祖母死雙層，真正吵死人就是這樣，這烏龍事件很嚴重的。科長，太嚴重了，那些老人現在拿到紅單跑去拜託村長，村長早上打大哥大打不通，找不到我，第二，村長不理他，你祖父、祖母死了還要來領老人金，他說：你不是發紅單要領……

王科長正統：

是調查表，不是要發。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你有沒吵死人，已死很多年了，你們社會科說那沒報死亡，我不相信，打電話至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回答，一個月之內沒報死亡，一定要罰金。好幾年了並非好幾個月，我拜託你要趕快全縣調查。一個將軍村現在就有六個月了，一個望安鄉就有十幾個，還有離島沒講，你們承辦單位到底在吃什麼飯？在幹什麼事？戶政事務所我再打電話問，他他說他報給你們的本來是四百多人，他想想不對，後來又報六百多人，是總人數，不是名冊，你們並沒要名冊，包括村幹事也告訴我說：拜託議員你到縣政

府問一下看？因這些老人領不到錢，拜託我村幹事要轉給葉明縣，說你是議員去紅單換現金一定有的。有沒辦法換？

王科長正統：

事實上這名冊是民政局戶政單位送給我們的，所以……

葉議員明縣：

何時送給你們的，這幾天嗎？

王科長正統：

這個月的月初送給我們的，名冊是民政局戶政單位送給我們的，在我想這應是最正確的名冊，所以現在葉議員在講，我回去馬上叫民政局再做……

葉議員明縣：

要追蹤一下，否則烏龍事件很嚴重。

王科長正統：

在我們來想，我覺得你戶政單位給我們的名冊絕對是最正確的。

葉議員明縣：

那有一些老人據我所知已死好幾年了，還發紅單叫他要去領老人金，若縣長的德政做得對，你們不就應像以前一樣，紅包親自送到家，而你這次如送出去了，能否再追回來？

王科長正統：

現在我們不是要送慰問金，現是把慰問金直接撥入老人的儲金簿……

葉議員明縣：

對啊！他說你這張紅單要叫我們領八仟元的老人金，但郵局我們沒辦法設儲金簿，我當孫子的要替他設可以嗎？他說不行。可是我祖父已經死了，如果是別人要反應快一點，你祖父死了，你沒辦法設儲金簿，叫他孫子代理說不行，老百姓現在都很聰明，知道議員到縣政府以紅單換現金就可以准了，這兩局你們去移，看是誰不對，這是烏龍事件，要趕快追回。我想如照這種局勢，不只是望安而已。

王科長正統：

我回去馬上叫民政局將這些名冊做一清查，因為名冊確實是民政局透過戶政單位送給我們的。

葉議員明縣：

戶政單位我刚才有親自打電話問過。

王科長正統：

事實上名冊是他們給我們的。

葉議員明縣：

太過烏龍了，要吵死人，吵到後面就吵我們這些活人，再怎麼樣也應該是領不到，郵局那有可能讓你死人去設戶頭，他戶頭都設在閩羅爺那裡啊！

許議員啟川：

剛才葉議員講重陽節慰問金，這個也經過議會的同意之後，等於是澎湖縣政府的首創，也是一個潛力，當然這個事情要落實要很週延來執行比較沒有爭議性，現在經過議會同意是六十五歲以上就可以領慰問金，而這慰問金的執行

單位是你們社會科，以前是由村辦公處的村幹事和戶政事務所繕寫名冊，然後核對之外再發放。而這回也沒經過行政程序直接由民政局提供這份資料，所以確實講，錯也不在你，因為提供的資料，錯誤是在民政局，所以在總質詢時，希望葉議員對民政局如果這些名冊有錯誤的話，錯在民政局，包括你們望安的戶政事務所，這應該要他們加以列席說明一下。你不能提供錯誤的資料，人已死五、六年了，說不定他的骨灰已放在納骨堂塔了，你還叫他要來領這筆錢，根本是不對的事情，所以這個錯也不在你，但是也希望王科長對重陽節的慰問金能夠徹底的去執行，不要有什麼偏差，要發放的時候，希望民政局提供這些資料能夠確實，包括戶政事務所提供這些資料時能夠稍為和鄉市公所、村里核對了以後再來發放，不然有的是死了好幾年的，你再通知他，他真的要來向你領。我事前先跟你講清楚，不然你到時會糾紛一大堆，不只你社會科，包括村辦公處的幹事要發放，這些錢時都會有問題，到時候村幹事會被罵，希望這個事情能夠確實去執行。

環保部門

胡議員俊傑：

請簡單說明垃圾焚化爐的進度是怎麼樣？

謝局長瑞滿：

垃圾焚化爐的進度，早上還召開第一階段的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審查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一個程序，審查會召開完了以後才能夠正式的向貴會提出說明及提案送請貴會審議，這是一定的作業程序。

胡議員俊傑：

那現在縣政府在推動垃圾焚化爐等於說是一個長期性的兩百噸垃圾焚化爐，我們也知道市公所目前也在爭取臨時性的垃圾焚化爐，您覺得會不會起衝突？在不會有所衝突的狀況下，是不是貴局有給予最大的協助？

謝局長瑞滿：

當然協助是我們義不容辭的事情，也是我們本局的工作，鄉市公所的環保做好，等於本局的環保工作完成了一半，所以理應要跟鄉市公所的清潔同仁要同起同坐，市公所目前也在爭取興建臨時性的小型焚化爐，這就是一個應急的緊急措施，因為胡議員很清楚草仔尾目前的狀況隨時隨地都會造成二次污染和沼氣的燃燒，所以許市長為了因應鄰近村里的空氣品質以及保障全民的健康，她提出兩個應急的工作，第一個就是剛才胡議員所提到的，小型應急焚化爐。第二個工作就是已經爭取到三仟萬元要對草仔尾目前

的狀況做一大大的改善，所以一個小型焚化爐的興建就是等於在這幾年環保局在執行這個工作的作業期間、設場期間的應急工作，但是目前環保署是不是會核定，我們還不能夠確定，因為上一次的爭取經費，環保署的核定是說這個方案署裡面已經沒有經費了。

胡議員俊傑：

我之所以要關心這個問題，最主要我是希望這個環保政策的落實當然是需要市公所來跟我們配合，所以我希望環保局在這一方面能夠加強和市公所的溝通協調，怎麼樣讓這個整體機器運作起來可以很順利，另外一點就是有關大型垃圾焚化爐的規則，我希望在這邊請局長如果回去的話搜集一些資料，因為我們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就澎湖來講有九億以上，在外縣市有很多焚化爐有失敗的例子，因它造成戴奧辛空氣污染非常的嚴重，它不燒沒事，一燒變成大家身體都受到傷害，而且它燒出來的殘餘都高過標準太多。

謝局長瑞滿：

以前戴奧辛在我們台灣沒有標準，最近環保署才公告，所以公告戴奧辛的標準，他有既訂的標準和新設的標準，是○點一，十的負九次方公克，所以是很低很低，那這樣的一個狀況是環保署公告的，那麼他要針對這些已經設置的，以前沒有標準的焚化爐檢驗，環保署不能本身公告而不檢驗，所以他就主動，由環保署的環境檢驗所來辦理檢驗工作，當然超過目前所公告的標準，環保署也是以很負責

任的態度公告讓大家了解。這是以以前沒有設定標準的焚化爐，那麼現在設定標準的焚化爐一定要比既訂增設的焚化爐要少零點一，所以如果沒有達到標準連起用都不可以。

胡議員俊傑：

我在這邊之所以要提醒的就是說因為以前我們大家略有耳聞，在這焚化爐方面是塊大餅，有很多利害關係在那邊，結果造成焚化爐不堪使用，我希望這情形絕對不要在澎湖縣發生，因為這絕對不是大家不管是政治上、利益上的工具，這是整個澎湖縣老百姓他的身體健康，將來整個澎湖縣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點，所以我希望環保局一定能夠兢兢業業、小心翼翼的把這個焚化爐發包的工作做好。另外我要請教的就是什麼時候可以讓大家都知道說這個案子送到議會來什麼時候發包？

謝局長瑞滿：

我們早上召開過第一階段的審查會，還有很多的疑問，包括財務的計劃，以及相關技術性的問題，我們顧問公司都沒有做比較詳細的交待，所以我們準備召開第二階段的審查會，但是因為我剛才也翻了一下貴會的整個議程，從下個禮拜到十三日的議程都沒有空檔的時間，所以我們是預定儘快有空檔的時候就召開我們內部的審查會，完了以後，我們會把很完整的書面報告向貴會正式提出議案，送請貴會來審議，審議之前我們也會很慎重的請顧問公司來向貴會諸位議員女士、先生先作一個非常詳細的說明，因為技術性的問題我本人並不是很清楚，所以一定要讓比較有

專業性的顧問公司來向議員說明，讓議員有所了解，不過在整個作業當中，我也很期盼也有一個請求，就是我們可以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監督整個今後的處理過程，以及作業當中、發包當中的狀況一點一滴的漏洞都能夠把他彌平，最好是我們兩百噸的焚化爐已經是第三代或第四代的焚化爐是比別縣市的焚化爐一、二代還做得更好。

胡議員俊傑：

我贊成你這個想法，那你就照這個想法來做，組成一個小組來監督好不好。

謝局長瑞滿：

這要請貴會提出來，來監督我們，監督廠商。

胡議員俊傑：

我們現在是在跟時間賽跑，所以我也希望進度要加快，而加快的時候，這整個程序不要去影響它的品質好不好。

陳議員雙全：

請教環保局長，你剛剛所報告的焚化爐，是否裏面有包括醫療廢棄物還有工業廢棄物？因為目前澎湖所有醫院醫療廢棄物幾乎都是送到台灣去，但是不是有在送，其實我們也不知道，我知道目前正常焚化爐裏面很多要燒到醫療廢棄物甚至工業廢棄物，像以後的發電廠裏面有IC板或電腦板，造船廠所有造船的一些工業油污廢棄物，大部份都是用掩埋式的，其實我們以後設的二百噸焚化爐裏面有這些設備，有辦法燒這些比較有污染性的廢棄物？另我們現在所訂定的、所要求的二百噸焚化爐的標準和政府以後選

的廠商為我們興建焚化爐所達到的標準，是否有他標準以上，因為這一定要符合環保署所訂定的標準。以後他是否可具體提出在台灣所興建的焚化爐成功的案例，不要一些不好的案例，到時候增加我們澎湖一些環境污染的問題。

謝局長瑞滿：

我想我們設置兩百噸的焚化爐是針對住戶和一般的商店所造成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所要給予處理的最好途徑，所以涉及到醫院的廢棄物以及工業的廢棄物，那一種是感染性的有害廢棄物，我們不處理，因為所設置的所有設備，完全不一樣，包括燃燒時候的溫度、熱力。所以我們不處理，剛才陳議員所特別關心的醫療廢棄物以及工業廢棄物，至於我們目前所處理的醫療廢棄物，現在醫師公會，包括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的衛生局也都輔導訂定日有的一家公司在處理（在雲林），我們也定期每三個月都到日有那個公司去查他們所處理的本縣醫療廢棄物的針頭、針筒這些廢棄物跟醫院送給我們的報表是不是相吻合，那我們所查的結果是符合的，所以這一點我想請陳議員能夠放心。至於內部的設備是否符合我們環保署目前所公告的排放標準，當然一定要符合排放標準，如果不符合排放標準的話，怎麼還能夠完成試燒，以後還能夠處理呢？所以我們為了很慎重起見，減輕鄉親對焚化爐很多的疑慮，我們在甄選技術顧問機構的時候，以及甄選統包商的時候，我們絕對絕對要在契約書裏面特別給予註明，如果試燒不合格或者不達到新設立的環保標準，你所投出的這些工作、這些經費，

十億以上的經費等等，等於沒有辦法驗收、啟用，是你自己私人要去負責任的，是十億以上，非一萬或一億，所以他們絕對會慎重，這一點我們會把關，而且也特別請貴會能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共同來關心這個事情。

陳議員雙全：

你剛才講的既然是這樣子，我們是否要訂標準在裏面，就燃燒的程度、焚化程度到了百分之多少以上，我知道環保局好像是環保署所規定是在百分之九十八、九十九以上，是否有這個規定，是否這也要加以詳細的訂在上面，才對我們有保障，另外我們現在的焚化爐燃燒度是多少度？我聽說市公所目前所規劃的臨時焚化爐裏面，有進一步跟一些廠商研究過，連這些醫療廢棄物都有辦法去處理，而且我聽說他的費用不到現在所規劃的二百噸焚化爐三分之一的金額，是不是這樣的差距太大，是不是有別的廠商想會來這裡投資，還是有每進一步怎麼去處理，這是否會造成雙方面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出來。

謝局長瑞滿：

焚化爐的操作運轉，必須要燃燒的溫度每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五〇度，這就是我們所設置焚化爐的標準，至於醫療廢棄物，我們不處理，所以沒有任何的問題，因為我們所設置的焚化爐是針對一般的廢棄物和一般事業廢棄物，要處理高溫的醫療廢棄物、感染性的廢棄物是另外的廢棄物、另外的焚化爐，所以我們不處理醫療廢棄物，就沒有這樣的一個問題。第二點就是有關於技術性的問題，

我們在向貴會正式提出說明會的時候，我們會很詳細的納入說明會的主題來向貴會提出說明。

林議員素妹：

醫院感染性廢棄物問題你們不處理？

謝局長瑞滿：

不是不處理，是我們的焚化爐不處理這些。

林議員素妹：

那目前環保局有沒有在處理這些醫療廢棄物的？

謝局長瑞滿：

沒有。

林議員素妹：

那這些醫療廢棄物往那裡去？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稽查。

林議員素妹：

我想探討的是這些廢棄物往那裡去了。

謝局長瑞滿：

委託給台灣符合規定的廠商在處理。

林議員素妹：

現在有在處理？

謝局長瑞滿：

有。

林議員素妹：

全澎湖縣都沒有這個問題了？

謝局長瑞滿：

沒有這個問題，是雲林縣的「日友」，他們醫院都跟他訂這個契約。

林議員素妹：

有沒有沒有訂的？

謝局長瑞滿：

沒有，都訂了。

林議員素妹：

那譬如以海軍醫院來講，他的廢棄物都往那裡去？

謝局長瑞滿：

也是一樣「日友」。「日友」是一個合格處理醫療廢棄物的機構，目前為止，台灣有十三家以上，但是他跟他訂定契約，可能是澎湖縣比較整合性，因為工會也很負責，理事長非常負責，我們衛生局所輔導的也非常謹慎。

林議員素妹：

聽說這是沒有人願意做的事情？

謝局長瑞滿：

對。

林議員素妹：

現在雲林在做啊？

謝局長瑞滿：

雲林有一家合格的廠商在做，是私人的。

林議員素妹：

你的意思就是說全澎湖縣的醫療廢棄物處理已經沒有問題

了？

謝局長瑞滿：

沒有問題。

林議員素妹：

那醫院污水的處理有沒問題？

謝局長瑞滿：

他們有設置污水處理廠？

林議員素妹：

你們有沒定期去檢查？

謝局長瑞滿：

有。

林議員素妹：

都沒問題？

謝局長瑞滿：

沒問題。

林議員素妹：

那我希望你提供澎湖縣幾家大醫院污水檢驗通過的報告單

給我。

謝局長瑞滿：

他每三個月要向我們中報檢驗的結果。

林議員素妹：

在我總質詢之前請你補個資料。

謝局長瑞滿：

可以，只有醫院，因為他規定要有幾床以上的醫院才可以

……

林議員素妹：

我給你指定醫院好了，省立澎湖醫院、惠民醫院、海軍醫院就這三家醫院，大一點的，象徵性嘛！我來看看你們的工作是不是真的做的很落實，這是一點存疑的地方，在此請教你。

陳議員海山：

對於焚化爐我們一直都很贊成，包括上次我在議會也曾經要求過如何改善草仔尾垃圾場，那時我也提出說是否能將外層圍體化，將他全部封起來，因目前的沼氣相當嚴重，但到現在也沒辦法提出你要如何去改善。另你說準備要設置焚化爐，但是我們到現在還不了解，你土地還未取得，萬一規劃之後，每一項都成功了，到時土地又有問題，那時你要怎麼辦？但是你對土地取得時是否有十成的把握，會否再得到後面的反彈，會否再半途而廢？這問題能否說明？

謝局長瑞滿：

有關馬公草仔尾垃圾場改善的問題，上一次第二次燃燒的污染造成抗爭的事件，所以在協調會當中，市長以及本府也一直跟他作協調連繫，市公所也提出一個允諾，就是在六個月一定要提出一個改善的方案，所以在這一、兩個月當中，市公所也一直在進行整個改善計畫作業當中，所以已經向環保署提出兩樣經費的申請，第一樣就是把整個草仔尾堆置垃圾的情形準備要剷平，使用的經費是三仟萬，

另外還沒有劃平之前，以及垃圾繼續進場的這些沼氣有一個改善沼氣管的施設計劃，那麼增加的工程經費是五百多萬，也已經向環保署提出申請，明天環保署要來進行現場會勘工作，所以就對整個草仔尾垃圾場經費沒有問題的話，就會做一個比較好的改善設施。

另焚化爐的工作，這幾年來貴會對小弟對焚化爐的質詢都非常非常的多，也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責使我無論如何要設置一座焚化爐，所以打從縣長就任以來，有前瞻性的看法，所以就一直向環保署爭取經費，已經也核定第二階段的BOT焚化爐的計劃，行政院也已經核准，所以在這六個多月來，我們跟民眾的溝通、會勘以及說明會、觀摩會等等，當地的民眾也取得認同，而且也在村里民大會，相關的會議也有人主動提出該個地方要提供給縣政府來興建焚化爐，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就進行整個工程的可行性評估，目前已經在審查的階段，把評估的優缺點，整個地理的狀況，影響的情形、限制等等都有評估出來，草案也已經都出來了，所以在整個方案審查當中，當然還要繼續的把鄰近的鄉村要做一個溝通，當地的里民同意了，鄰近的鄉親也做溝通，這一點我們會加強同行來辦理整個工作，目前要找出一塊三公頃以上的用地都很乾淨，用地取得都很容易的情形下，限制最少，這很難，我這一次才深深體會到我們澎湖縣很小，旁邊就是鄰近的村里，幾百公尺或幾千公尺就一個部落，那麼這個地點不是軍方的管制用地就是社會科的墳墓用地等等，很難來做一個取得

，所以當然我們要找的就是比較容易的公地為主，而且限制最少的這些用地，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因而我們以要跟鄰近的民眾加強溝通，取得用地比較容易的來辦理，這就是我們目前最主要的方向和重要的工作。所以陳議員很關心的事情也就是我們很擔心的事情，我們辛苦了這麼久，到最後還有聲音或者反彈的意見，我們就等於還要重頭開始來做，那這一晃六個月，再一晃六個月，澎湖縣的垃圾還能等幾個六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無論如何怎麼樣來協調，我們都下定了決心要跟鄉親面對面的溝通，公開的來作業，讓他有信心，或者再辦觀摩會讓他了解第一代的焚化爐、第二代的焚化爐就是這樣，我們要盡的就是第三代或者第四代的焚化爐，比他們還好，所以我想大家建立了共識之後，我家的後院不要有垃圾場，不要有焚化爐的觀念，大家把他剔除掉，那麼阻力就小，我們就來辦整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就來辦用地取得的工作，這還要靠貴會所有的議員女士、先生多給予支持，讓我們的工作很順利的完成。我們不是第一座的焚化爐，我們現在可能是最後，因各個縣市都已經有了，金門八十四年就開始在作業了，我們已經晚金門兩年的時間，所以焚化爐要做到百分之百的沒有污染，我不敢講，但是能夠符合現在的環保標準，我們有把握。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說了一堆，但我聽了覺得你重點都沒有講出來，我剛才請教你的是用地的取得有沒有問題？會不會產生到

最後還要受到整個外圍村里的抗議與抗爭，導致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那時你沒有辦法把整個問題都實現的時候，這責任誰來挑？你已搞這麼久了，到現在還沒辦法成功，那誰要擔？所以我剛剛就是要問這土地有沒有問題？在當初你們要去會勘，要選定地點的時候，你們有沒有跟鄰近的土地取得默契，或者是去做說明，否則你現在忽然間劃下去說我要選這個地方，到後來才又產生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這工作是不是多做的，變成會倒退。所以我在此要請教用地部份有沒有問題，如果沒問題的話，你整個都通過了以後，送到大會，就不必要再增加很多的討論了，最重要的是用地而已，你能不能跟我們講一下？

謝局長瑞滿：

用地的管理機關沒有問題，用地的費用上級機關也有大部份的允諾要協助地方來解決，至於臨近村里的溝通我們會繼續加強來辦理，我們現在已經在溝通了。

陳議員海山：

用地都沒有問題就對？

謝局長瑞滿：

管理機關沒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裏面有沒有包括私有地？

謝局長瑞滿：

沒有私有土地。

陳議員海山：

全部都是公地？

謝局長瑞滿：

對。

陳議員海山：

如在此不方便講，私底也要告訴我到底在什麼地方。

謝局長瑞滿：

很快就會向貴會提出正式的說明會。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能講就對？

謝局長瑞滿：

因為現在還沒有出來，我不方便……

陳議員海山：

你不是說好了。

謝局長瑞滿：

第一階段的審查還有很多問題，就是很多顧問公司沒有交待很清楚的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我們還要讓他再補充更詳細的，像財務分析。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叫你答覆的是技術性和土地兩回事，只是要了解土地取得都沒問題，那附近也都沒問題。

謝局長瑞滿：

當地工地的村里沒有問題，但是鄰近的村里，我們還要繼續溝通。

呂議員永泰（主席）：

你現在講這樣是不是已經確定某個地方是你們心裡的腹案？

謝局長瑞滿：

現在一個腹案當然還沒有出來，但是我們有幾塊的工地，我們都要做評估，希望每一塊土地的鄰近都沒有問題，我的用意就是這樣，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只是一直要了解技術上想要做絕對是沒有問題，但是土地的取得和鄰近，你敢保證絕對沒有問題，敢不敢保證？你如果在這個地方不敢保證沒有問題的話，到時候你再送到議會，你還是要面對，你敢不敢保證整個作業流程都沒有問題，我們先不管他以後的設備如何。

謝局長瑞滿：

因為我職務很低，比較不方便保證什麼，原則上請貴會能夠考量。

陳議員海山：

這沒關係，我等一下再問縣長，看他能不能保證絕對沒有問題，不要老是做那種如縣長所說的不確定感。

張議員啟明：

我記得在上一大會五月間，本席曾經提出七美垃圾掩埋場問題，後來議員考察團到七美，這個案子地方曾經提出來，要你環保局協助七美鄉公所找地方，到目前不知局長辦的情形如何了？

謝局長瑞滿：

這一件事情，張議員在上一次的定期會和私下都給我指教很多，我曾經有跟鄉長談過很多次，希望他趕快找出第二個垃圾場的預定用地，來接續即將飽和的垃圾場，那他公文也提出來說要辦一個觀摩會，我說好，本島的觀摩會我們會來補助你的經費，而且我會陪同七美的鄉親到澎湖本島觀摩，他也都同意，但是那天我又遇到鄉長，他說用地問題他還在協調，所以一拖就拖這麼久了，而我在公文上也兩次的催促他，希望他能夠找一塊適當的地點趕快來接續即將完成的工作，這一點我繼續再努力趕快請陳鄉長來重視這個問題。

張議員啟明：

那到目前不就還沒決定？

謝局長瑞滿：

對。

張議員啟明：

所以我非常不了解縣府給議會的一張答覆，是說有關七美垃圾場的處理方式的事情，已經請七美鄉公所依照台灣省各縣市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的注意事項來辦理，不知辦的怎樣，剛才局長你是說到目前七美鄉公所還沒摸到頭緒出來，一拖一年，現有的垃圾場已經快飽和了，再拖下去，要再拖多久？

謝局長瑞滿：

明天剛好我們陳課長要到七美去，我就請陳課長專案去了解協調，回來以後專案再跟議員做一報告。

張議員啟明：

這點拜託局長積極一點。另剛才陳海山議員提列焚化爐的事情，我有一位朋友是環保專家，他說焚化爐如下去燒是差不多二千度，如順利進行是一點事情、一點毒氣都沒有，假如萬一發生故障，不用兩分鐘，裏面所有的毒氣都變成戴奧錳出來，非常的毒，所以你要再規劃焚化爐這一點一定要注意，兩分鐘而已，整個空中就都是毒氣，若是正常運作，是一點毒氣都沒有。

謝局長瑞滿：

我會注意。

吳議員明浩：

剛剛有很多同仁一直在關心澎湖縣未來設置垃圾焚化爐的地點和土地取得及規劃等問題，據我所知目前澎湖縣的垃圾焚化爐好像有一個預定的地點，那是不是在湖西鄉？像龍門也去本島參觀過垃圾焚化爐觀摩活動，還有城北、鼎灣、東石，是不是這幾個村莊？還有沒有別的？沒有是吧！那我要請教你，這幾個村的村民大會大致上都參加過，遺憾的是龍門的村民大會那一天我去了，但因有一點事情先行離開，沒有參加到結束。那我要請教龍門村去參觀過台灣的垃圾焚化爐觀摩活動回來以後，他們對於設置焚化爐的意願如何？

陳課長敏生：

龍門村民大會是我代表環保局去參加的，他們有提出議案，請是在靶場地區要設置焚化場，當初我們接到這個案，

當然是與會有人提案我們去關心啦！到最後他們提出來說

要確認焚化場到底是什麼東西，要認識一下這環境，我們也同意辦了兩梯次，我們去看的時候，當然看的人有贊成也有反對，但是從這幾次的現場觀摩焚化場，我可以保證說去參觀以後回來的人士，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大家都願意做，所以促成剛剛講的這幾個村裏面的人去參觀回來大家都願意，所以大家都一直在爭取，涵蓋最近因為龍門只牽涉到軍方靶場的遷移，到後面城北、鼎灣、東石這邊在爭取的時候，他們當時的村長還是有打電話來說：奇怪，奇怪，我們先表示意見說我們要做，為什麼現在一直都把我排除。其實排除並非我們排除，我們還是將他列在我們預定評估裏面，只是因為軍方的可能性阻礙比較大的話，排在比較後面，他們到現在的意願還是表示他們也要做，希望我們優先列在前面。

吳議員明浩：

那一天的村民大會他們有沒有對於設置垃圾焚化爐提出書面討論提案？

陳課長敏生：

他有問到將來設置後回饋的問題。

吳議員明浩：

等於說在村民大會裏面並沒有提案經過大家討論表決是不？

陳課長敏生：

有同意案送過來。

吳議員明浩：

那表示現在的龍門村還是有這個意願要設置，對不？後來城北村我們也辦了赴台灣本島觀摩焚化爐活動，回來以後我有參加城北村的村民大會，他們做過決議案，就是要求要設置焚化爐對不對？那麼我請教，如果他們有這個意願要設置，環保局你們對土地的取得把握性如何？我想你們事先一定是也認為城北村那邊的土地取得沒有問題了，你們才辦這個活動是不是？而現在他們才有這個意願，那我現在也同樣要請教到底土地取得有沒問題？這是公地還是私地？

謝局長瑞滿：

剛才特別提到龍門的問題，他是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村民大會通過的提案，那大城北是在九月一日通過的提案，鼎灣是在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社區發展協會通過的建議案，這些包括鼎灣他是私有地，龍門是公有地，大城北也是公有地，我們比較在意的就是鼎灣的私有地，那因為鼎灣私有地他們地方人士也一直強調，他們會溝通地方的人士來同意用地的取得工作，所以在那一天的說明會當中有民眾提出來說用地取得怎麼樣來補償的問題，我們也跟他說明

吳議員明浩：

鼎灣是私有地，都沒有公地嗎？

謝局長瑞滿：

有兩塊公地，但是旁邊還是不夠大，還是要用到私有地。

吳議員明浩：

公有地和私有地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謝局長瑞滿：

可能是一半一半吧！

衛生部門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早上本會同仁陳海山議員向大會反應就縣民今早申請直昇機後送，不曉得為了什麼到中午時刻直昇機的後送是不是有什麼理由讓縣民申請後送的事情延誤就下午的議程作變動，先請楊局長就他所了解今天整個狀況向大會作報告後，秘書處鄭主秘也在會場有必要詢答的時候我們再一一作詢問跟答覆，現在就請楊局長就你所知的有關本會議員關心縣民在早上八點半向直昇機後送整個程序究竟什麼原因延宕或是過程當中連絡上有什麼問題讓老百姓說直昇機沒有辦法符合民眾要求就整個案情向大會作報告現在請局長做報告。

楊局長禎祺：

衛生局謹就早後送有點延誤來做專題報告，這個案大概八點八點多我們上班後就在傳真機收到八一醫院傳來要申請直昇機後送的資料，因為我們現在總共要六張資料但是六張資料裡面醫師的病名還有病人的切結書部份資料都沒有填寫我們再請醫院及家屬補資料整個資料補到九點二十分我們就開始簽辦申請直昇機後送，我們在九點半也通知亞太要準備後送這個案子本來是這樣在執行因為另外一個案也同樣在執行前天颱風縣長有指示可能要出去看一下整個風災之後災情的初勘，所以兩案也是一併在今天早上十點要執行我們內部做了討論也在九點半左右通知亞太以後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再和八一醫院加護病房再做確認，他們跟我們說這位歐素碧女士她的病名是敗血症和正常腦壓性水腫，醫師和組員注意她的血壓、意識還有病人是否適合坐飛機目前我們審查上比較從寬甚至這個病人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後送，但是我們再和加護病房重覆再次確認之後他們表示這位病人從10月12號開始住院病情一直如此家屬認為既然在這裡沒有辦法治好想轉到台灣去，所以他並不是緊急傷病如果是緊急傷病我們會很快很緊急的來處理但是病人在醫院已經2個多禮拜也是很穩定只是病人認為他是重病沒有辦法治好想要轉到台灣比較大的醫院，在我們的考量之下也和縣政府聯繫因為那時候縣長和記者都在機場等所以我們也和縣長溝通儘快執行巡視風災任務馬上回來再送這位病人，病人在12點40分後送12點半到高雄整個過程是這樣。

陳議員海山：

你剛剛講的我都聽不懂一句也聽不進去現在問題是人命重要還是縣長的時間重要，如果今天人命不重要縣長為什麼一定要跟亞太公司弄飛機在這個地方要緊急後送，今天就是我們地方醫療品質不好政府沒有對澎湖醫療方面多加照顧才必須到台灣醫治，這位病人在你們延誤之下發生危急性的問題你敢不敢擔保你要怎麼處理，不單單只有這件事情好不容易弄了這部直昇機在這個地方申請後送的時候直昇機竟然沒有油我不曉得你們怎麼搞的，病患緊急後送直昇機沒有油這個問題到目前我也搞不太懂你們衛生局主管單位到底做什麼，本來我是在總質詢把衛生局所有的

事情跟你們一起討論，但是今天剛好碰到這件事情你不能

說他在醫院二個禮拜病情穩定已經住二個禮拜為什麼一定

要後送呢？乾脆把他放在八一—放到死，如果今天早上他

熬不過你們後送時間病患這條命你不要賠人家，我相信

我是對事不對人剛剛是你講的我到現在什麼都沒有講，我

就是要了解為什麼人家八點十分開始在申請醫師也開具證

明你為什麼後送生命重要還是縣長去做事情重要，我不曉

得縣政府為什麼把縣長的時程表訂的這麼死為什麼不能改

縣長的時間表的流程可以改嗎？我想今天在現場的那些人

如果了解這個狀況他們的心地很好都有側隱之心，你可以

先把病患送到台灣之後後續動作你再來處理，不能說今天

縣長的行程固定安排死死10點到那裡12點到那裡幾點到那

裡幾點又到那裡，你先把病患送過去之後然後回來你再要

怎麼去看都沒關係，今天就是政府沒有照顧我們，我們必

須要直昇機後送的問題出來，在議會我們也大力支持你們

為什麼你們搞的變的四不像呢？為什麼會這樣呢？申請直

昇機後送資料有七張還是八張你想有一些不認識字的人你

要他怎麼填，我再請教一下直昇機是不是全天候的有沒有

夜航能力如果有夜航能力老百姓夜間需要緊急後送衛生局

晚上找不到人來處理申請的公文，我真的到現在連我自己

在問都搞不懂我都不曉得我要怎麼問，人家從八點十分開

始申請剛剛講什麼時候才候送，局長你不高興我在請教你

……

楊局長禎棋：

沒有不高興我在注意聽。

陳議員海山：

我在請教你人家申請直昇機後送時間到你完成後送時間多

久幾個小時。

楊局長禎棋：

到九點半我們才接到正確的資料，十一點半執行任務，十

一點三十五分我打電話問航站。

陳議員海山：

但是根據我得到的消息八點十分就提出申請。

楊局長禎棋：

對，他八點十分應該是要打電話跟我們講但是他傳真進來

的資料沒有非常完整。

陳議員海山：

你們整個作業流程有時間我還是要去了解就流程問題我會

再和你討論。

楊局長禎棋：

我今天有提一份報告有一些問題在報告裡面都有寫，我們

目前面臨的問題這個計畫我們過去沒有實施過而且國內也

沒有人做過，我們真的也不知道那邊還有一些問題現在問

題一直出來我們會一直解決。

陳議員海山：

我會要求縣長如何把手續簡化這整個問題我會和他一起討

論，但問題是人家八點十分傳真你說傳真不清楚到九點才

收到也沒關係，九點到十一點半多久申請一部直昇機要二

、三個鐘頭（二個鐘頭）開始申請到要飛要二個鐘頭。

楊局長禎棋：

不是，一個小時之內要飛我剛提到縣長10點有一個行程先讓他飛一下馬上回來。

陳議員海山：

縣長到幾點才回來。

楊局長禎棋：

十一點多就回來，回來就馬上送。

陳議員海山：

那個人如果等不到十一點多死了你要不要賠，縣長的好意弄一部直昇機它是做什麼用的。

楊局長禎棋：

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改。

陳議員海山：

你會改，今天這個人如果死了你要怎麼改。

楊局長禎棋：

我剛向陳議員報告過我們已經事先和八一聯絡過如果延後半小時……

陳議員海山：

你沒有這種權力決定這個病人什麼時候走，因為直昇機在這種不用向空警隊申請直昇機，本縣的直昇機就在這裡，你和醫生都沒有這個權力我今天已經很危險這裡沒辦法把我醫治我要趕快送到台灣，縣政府本來是好意弄一部直昇機為什麼還要讓你們決定時間難道縣長這麼大一條命比不

過他嗎？你不能說他在醫院住了二個禮拜病情一直都是這

樣，如果八一醫院他的技術這麼好也不會發生後送就是他們本身沒辦法包括急診室全部都不是本科，牙醫也會開刀除非遇到非常緊急才會找他們主任這種醫療品質你去跟他商量你會安心嗎？當然他是盡量不要讓病患走讓他在那個地方把他醫好才能證明他的醫術好，你想腦水腫和敗血症在醫院住二個禮拜他都沒有辦法讓他有起色他不嚴重嗎？我請教局長什麼才叫嚴重還有很多問題要跟你討論但是今天針對的是人的生命無價生命絕對是不能講代價的，我肯定縣長為了醫療情況他投入那麼大的心血但是人命終究比不過他想要去做的事情，如果今天早一點讓縣長知道有這個緊急後送我想縣長也不會心肝這麼硬，這麼狠堅持要飛，直昇機裡面所載的這些人心肝也不會這麼硬大家都不知道讓你們縣政府耍的團團轉「黑白」弄，黑鍋誰要背，別人嗎？到時候就會說縣長是因誰的要求什麼人的要求縣長的行程縣政府已經幫他安排好了，所以這個問題等會請主秘給我答覆一下行程安排的錯誤沒有危機意識沒有緊急處理的能力你看誰弄的你就給我一個交待看你要怎麼處理，今天這個問題你不處理我就拜託我們同仁我就從現在站到五點我就跟你一直吵，針對這件事情你本身有什麼看法你代表縣長我叫他下午不用來你有什麼看法。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向鄭主秘表示歉意我剛稱呼主秘的時候把他冠在秘書室，其實主任秘書不屬秘書室應該尊稱他主任秘書就好了他不

屬於秘書室在這裡向主秘書表示道歉之意，請鄭主任秘書就陳海山議員在縣長整個行程安排當中不知道有這緊急後送的事情，而整個行程為什麼沒有做更改把縣民申請後送延誤這點請主秘向大會報告。

鄭主任秘書長芳：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誠如陳議員所談的人命關天雖然縣長的行程老早就安排的，那如果真正有必要後送我想應該以後送為優先，也是因為我們幕僚作業有瑕疵沒有詳細向縣長報告分析，縣長已經安排在十點鐘和媒體要去了解二次颱風的風災因為這些風災也必須急著搶修，但是我在這裡強調人命關天比風災的巡察應該還要來的重要，十一點多鐘議會陳主秘打電話給我我要我下午來列席我才了解，在下午上班之後包括在十一點鐘的時候我已經要求衛生局長和秘書室劉主任今後有類似這種情形應該詳細向縣長報告，中午我要來之前也向縣長報告過縣長的意思雖然我們申請直昇機的條件有四項但假設有必須急重症後送的情況應該以急重症後送為優先其它可以其次把急重症狀況後送處理完畢才來執行其他任務，感謝陳海山議員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和指教今後這件工作我們會把它做的更加完美。

陳議員海山：

今天發生這種情況你認為人命重要還是縣長上飛機重要。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剛剛已經強調過應該是後送比較重要。

陳議員海山：

他已經腦水腫和敗血症有沒達到重症病患一定要緊急候送的標準。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沒達到是由醫生來認定，醫生已經申請直昇機後送應該是有達到。

陳議員海山：

為什麼局長剛剛講跟八一連繫延誤沒有關係，這個病患已經住了二個禮拜病情都是這樣那就證明再住五個禮拜病情還是這樣好不了是不是。

鄭主任秘書長芳：

他們的意思大概是病情蠻穩定並不是要馬上後送才能把他的病治好。

陳議員海山：

那他不用在八點十分就開始申請如果八一有這種能力讓他病情繼續穩定，就碰到我剛講的申請直昇機後送的時候直昇機是停在八一一的停機坪或是機場為什麼要這些病患坐車到機場因為直昇機沒有油，如果八一一能力這麼強為什麼二個小孩診斷都是腸阻塞在醫院住了那麼久都沒辦法好有一天晚上二個小孩放血父母親緊張醫院說這不要緊是腸阻塞，如果他醫術能力這麼好為什麼沒有辦法在幾天當天讓他能夠有起色他要申請後送最後還要協調更改才有辦法後送現在人家健康回來了我還要追究他到底是不是得了目前流行的腸病毒，如果他得腸病毒八一一沒有據實秉告衛生局沒有建立通報系統那麼我就要追究責任，因為根據

他們到那邊講的疑似腸病毒像這種情形不要讓它在澎湖繼續擴大趕快把它扼止掉，我就搞不懂一部直昇機24小時待在這裡會沒有油，開始營運的時候到病患提出申請也沒有多久的時間照理講空軍絕對不能限制直昇機加油油箱每一天都要滿滿的才有辦法應付臨時的緊急後送，晚上人家要後送打電話到衛生局衛生局沒有人沒辦法寫所以這個系統要建立起來，直昇機若有夜航的能力晚上需要後送衛生局本身就要有人處理這些事情才對，這是我們賴大縣長的德政你們不要亂七八糟搞，到最後「做的辛苦人家還嫌棄」這個問題主秘你怎麼處理你不要讓我在這裡講的大小聲你隨便講一講到最後才叫我不講話，我們副議長講我站起來就一直「碎碎念」沒辦法我一定要講今天這件事情你要給我肯定的答覆怎麼去處理有沒有缺失，副議長已經提議縣長自請處分你也讓他解釋這個過程這麼重大的缺失不要動不動就說縣長的行程都不能改我就不相信不能改。

鄭主秘長芳：

向陳議員報告我想縣長的行程絕對可以更改並不是完全不能改。

陳議員海山：

我常常聽外面的人講縣政府訂下來的行程絕對不能改。

鄭主秘長芳：

有些突發狀況比縣長原訂行程更重要我想有必要更改。

陳議員海山：

如果不能改在大會期間我就要天天改天天叫他過來能不能

改可以吧！我是希望下不為例我不是一定要處罰衛生局長到什麼程度我是感覺很多事情要去簡化為一位局長如果有心你馬上到八一一看看看這個病患現在是不是急著要後送或是可以延以你的專業去看你打電話連絡他如果騙你你也准他，說句實話你要配合縣長的行程就對了縣長中午就跟我講了是跟我講不是跟我報告他也不知道要上飛機才知道，你們這些幕僚總有一天會把縣長害死你是不錯因為你是未來的副縣長我不捧你不行有一個人想到流口水如果有缺留一個位子給他是不是答覆一下。

鄭主秘長芳：

雖然今天的狀況都可以使用直昇機但是我剛才講過了急重症的後送是比巡察風災來的重要，最主要是我們幕僚作業沒有作好沒有詳細給縣長做報告我個人也是接到陳主秘電話的時候才了解，我已經跟秘書室劉主任講類似情形以後不容許再發生雖然縣長有交待10點鐘要巡察但是有比這種狀況更重要的事應該直言向縣長報告我已經交待過我想這種情形以後不會再發生。

陳議員海山：

你保證不會跳票，你已經跳票過一次。

呂議員永泰：

針對直昇機後送問題本席在此跟衛生局長探討一下希望等下一講到的會後馬上儘速改善辦理，你所列的統計表使用時間是從什麼時間算起到什麼時間截止。

楊局長禎祺：

14號進駐15、16號颱風……

呂議員永泰：

不是，使用時間一小時三十分這是從什麼時間開始算起。

楊局長禎棋：

這是我們當初要招標訂合約的時候我們把它截長補短，就是飛高雄一個半小時飛七美就是一個小時。

呂議員永泰：

現在已經有事實發生你現在處理使用時間是一小時三十分。

楊局長禎棋：

不是，因為一年300小時以內……

呂議員永泰：

這是直昇機飛航的時間是一小時三十分是不是。

楊局長禎棋：

對，來回算一個小時三十分鐘。

呂議員永泰：

寫清楚不然本席搞不清楚，我現在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我在講這個問題之前我要感謝衛生局吳課長因為那天病患在的時候他本身小孩子不小心去撞傷送到急診室敷藥之後就把小孩子帶回去趕來處理這件事情還有感謝楊局長及莊秘書都留在局裡面關心這件事情，我把這件事情原委講給你聽讓你了解這裡面有多多少少的瑕疵希望會後儘速辦理因為那天我有宴會大哥大無法收訊病患透過家裡的人找我當我到醫院的時候已經快20分鐘，病患送到加護病房的時候

心跳25馬上要緊急後送家屬在那邊搞不清楚要做什麼醫院是不是要告訴他要怎麼辦我到醫院的時候吳課長有交待加護病房的醫生要寫申請書，申請書寫好之後加護病房的護士小姐要家屬拿去傳真要拿去那裡傳真不知道才告訴我們要拿去急診室傳真之後你們沒有寫對方醫院醫生的名字醫院那麼大我們要到那裡找那個醫生這也是一點，傳真過去之後衛生局又打電話過來你們少寫一張切結書照理講你們應該和醫院協調所有手續一次OK那有這樣拖來拖去少一張切結書又不能送再拿回來，對方要來接的救護車車號和司機名字要給醫院我們家屬要去那裡拿這個東西，都處理完之後找不到救護車的司機打呼叫器連絡之後司機才來，沒有司機你們可以講我們請勤務中心119來載馬上就OK，救護車要開了要我推擔架的又找不到人才又去找人把擔架推來把人送上去，八點到那邊的機場十一點零三分中間拖了三小時零三分對方苦等不及死了，今天家屬已經很徬徨，很急促要那裡去找對方的醫生、救護車司機叫什麼名字、車牌號碼幾號，按照常理講以前這問題都不用處理為什麼現在由縣政府主辦這件事情的時候而由家屬提出這些數據，你們是不是應該要跟高雄、台中、台南、嘉義各候送單位勤務中心的對話窗口連繫病患提出申請時再由衛生局主動和人家連繫我們直昇機幾點起飛勤務中心是不是派救護車來接我們到醫院，你們和台大、榮總、長庚也要有對話窗口我們這個病患是什麼病因醫生已開出轉診單希望你們找醫師來幫我們看而又不是把病患丟在急診室走道上

沒人去看他大醫院看死人看多了不差這幾個根本不理你，這工作是不是衛生局要主導來做把一個人後送到醫院丟在那裡沒有人理他還好有林立委的幫忙打電話到高雄長庚醫院叫醫生下來看，有時候送進去是晚上這一科醫生已經下班急診室的醫生並不是這一科的專科，很多細節上的問題你們回去重新檢討儘速把它搞好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不要搞到最後民怨很多局長我說的對不對。

楊局長楨棋：

呂議員剛講意見都很寶貴，其實我們一直在整理資料包括我們這邊的醫院和後面的醫院我們準備要開協調會。

呂議員永泰：

這個問題不是你們一直在整理資料的問題，而是發生瑕疵的時候你們要馬上著手辦理，遇到一件處理一件不是一、二個月後再來彙整再來開會檢討這件事，那時候時日已經拖的很長了有時候很需要在這段時間使用到的人你們喪失了他們的權利。

亞太航空公司飛機上以後好像有緊急醫護救護設備有沒有

楊局長楨棋：

有，十一月底會進來十二月才會裝。

呂議員永泰：

這個東西是不是隨機的護士來使用（醫護人員使用），希望省立澎湖醫院還是國軍八一醫院隨機的護士要受過專業的訓練會使用而不是空置在那邊無法使用，本席剛提到的問題希望你們會後馬上檢討找出管道把這些事情連絡好

，不一定明天有一個就是我要送你，若害我送到半路死了如果沒有人可以講我再拜託我們同仁跟你講，這是個人權益的問題你要尊重人家權利而且這是生命問題救不回來馬上著手辦理。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有關早上縣民申請直昇機後送問題本會有二位議員發表意見各位議員誤會我當主席一直幫縣政府講話，事實上直昇機從招標到今天衛生局是從學習當中在摸索聽說楊局長和三課吳課長是抱病從公，也許是經驗不足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除了指責之外還是要給他們鼓勵，因為早上這個案子我也是覺得有瑕疵也許楊局長做人比較忠厚他不敢跟縣長講有人要後送大概他從八一醫院得到的訊息認為病人已經住了二個禮拜也許晚一、二個鐘頭先跟縣長的既定的行程結束後再回來送他的判斷也許是這樣，楊局長本身也是醫生他的判斷病患生命應該還沒有到危險的地步我聽說八點半就在林立委服務處要等後送事實上我私下了解人家九點鐘整個後送的中請都已經完成合乎手續，其實楊局長不方便從一個部屬向縣長報告說你取消你的行程，他用直覺來判斷這個病人還沒有到病危的程度也許讓縣長走完以後馬上後送因為整個後送辦法有一點但是還是有瑕疵就像陳海山議員剛講的病人如果在你們巡察當中發生事故這二千四百萬直昇機後送辦法已經造成終生遺憾應該就像主秘講的還是以後送為主，在這向大會報告我早上看到一份報紙七美有一位縣民他是疝氣的問題要申請後送那一天正是

芭比絲颱風肆虐澎湖的時候根據我昨晚的了解這個人不知道前輩子修了什麼福氣，航空公司駕駛員告訴我那架飛機二邊都是黑暗、大雷雨但是前面好像有一盞明燈指引駕駛員把這架直昇機很平安的從馬公開到七美降落在七美以後把這個人救來八一醫院他說這個人前輩子一定修了很多的功德，昨天亞太航空公司員工、機師、正、副駕駛到天后宫拜拜因為他們本身認為這條命是檢回來的，基於縣長講的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所以縣長指示亞太航空馬上辦理救護我想縣長都有心情從七美把病人救到馬公來，我昨天打電話去問蕭院長那個病人救活了今天縣政府花二千四百萬弄一部直昇機在澎湖把人救回來這真正功德無量賴縣長也功德無量整個航空公司和縣民都有福，但是今天早上偏偏發生這件事情如果拿縣長前面講的話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今天有人申請直昇機後送他還是以他的行程為主他真的是不可原諒我們大會要提出譴責也難怪陳海山議員和呂永泰議員及本會同仁對這件事情非常不諒解這不諒解是合情合理的，衛生局長以後這種事情不要怕報告今天你怕報告人命關天出了狀況怎麼辦呢？以我個人的立場我也要陳述支持本會同仁的意見雖然你用意很好但是真的是有瑕疵我們要提出糾正因為縣長是民選的不能記過只差鄭主秘沒有代他向大會道歉。

陳議員海山：

鄭主秘你看我們未來的副縣長就是不一樣把你們心理面想跟我們講從一分鐘到十分鐘全部都講出來真是高招厲害，

我慎重把他推薦給縣長希望他好好的利用他的長才讓本會同仁有機會坐上主席台我們副議長的架勢不一樣就是不一樣他不用看站起來就可以直接講我不一樣還要看半天，現在我希望主秘裁決一下能做就做不能做我就沒辦法好事情不是壞事情老百姓申請直昇機後送第一手續太繁雜如果今天病患有疑問比如說他不合這條件你們可以去看一下，他們若符合後送的條件手續上一定要簡化一定要讓申請的人找到人來申請你們可以在衛生局成立一個馬上辦服務中心專人在那個地方處理這些事情這樣才不會辜負像我們主席講的縣長的好意到了最後大家都在說這是縣長在作秀，其實他也是為了澎湖大環境和這塊土地好但是造成今天這種情況我想不要讓外界誤解這些問題，能不能找專人在這地方24小時輪班待命如果可以我想就不會發生很多問題，有人申請你就幫他寫正常的文件你就幫他寫若需要簽名就讓他本人簽名蓋章再唸給他聽，警察作筆錄也是問一問再重新唸給他聽這樣速度比較快，把不必要的刪除掉應該做的像切結書不必重寫全部弄在一起旁邊寫切結保證叫他蓋章就好了，我希望你們朝這方向去做成立一個馬上辦服務中心24小時輪班當然最好是不要有人申請後送，你看才成立多久剛才主席在報告為了救一條命那種天氣那間公司還要硬拼去做也應該值得肯定，不是你們做的完全不對今天我們在議事堂講話你們做的對我們會給你們肯定最起碼你們不能在這個地方都說好沒問題其實事情一大堆該改善的該立即去做的要很快去把它完成這樣才是一個有效能的政

府，不要以前的縣長、現在的縣長和未來的縣長通通都一樣這就無從比較這個問題如果能做就趕快去做。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各位同仁是不是就衛生局有關直昇機後送和今天所發現的缺失或優點我們等衛生局工作報告時再來檢討，楊局長剛剛呂議員和陳議員有關直昇機後送細節問題在衛生局工作報告中你要提出詳盡的報告，工作報告當中把我們準備要探討的直昇機後送辦法甚至有人反應安寧的問題可能要把後送辦法提到大會作修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衛生局的工作報告要把直昇機後送辦法列為重點向大會作詳細的說明，現在大會針對早上有縣民申請直昇機後送造成縣民有怨言為什麼縣長巡視重要而延後縣民申請後送時間經過主秘詳細分析以後我們知道幕僚作業先執行縣長的行程而病人也還沒有到危急的地步在十一點三十五分也把病人平安送到，雖然這事情已經過了但是我們覺得有瑕疵針對這一點各位同仁如果沒有什麼意見我們請主任秘書就早上這一點縣政府的立場和心情向大會作說明如果大會可以接受這樣的說明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到此我們繼續下午的議程，針對衛生局整個業務直昇機後送作業有瑕疵我們等到衛生局工作報告再來探討請主秘對這件事情作個總結。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早上使用直昇機問題兩種狀況應該都可以使用但是我

也強調過人命關天急重症病患後送應該優先，在這之前我們幕僚作業並沒有詳細向縣長作報告只了解十點鐘縣長要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用直昇機他們沒有把其他突發狀況要如何處置跟縣長作研判，我在十一點多鐘了解到這種情況後我和劉主任與機要秘書、副主任及裡面小組講過，以後有類似的情形還是以後送為優先，下午我也向縣長報告過縣長也同意我的看法今後假若有多種狀況必須要使用直昇機的時候是應該以急重症病患的後送為優先在此特別強調，另外陳海山議員也提到我們整個申請後送程序必須要加以簡化這點也坦白承認在還沒租用直昇機之前是由警察局勤務中心來負責因為衛生局剛辦理這項工作不久還有很多缺失必須要改進包括衛生局、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都必須要來配合，根據這幾天的使用狀況我會要求衛生局開一個檢討會由我個人來主持把一些缺失來加以改進。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

縣政府或衛生局派人向家屬致意要不然誤會永遠存在，因為他們已經知道是執行縣長的行程，縣民會認為是縣長的行程重要還是後送重要，必要的道義上去看人家是因為他們已經知道是執行縣長的行程，縣民會認為是縣長的行程重要還是後送重要，必要的道義上去看人家是應該的因為我們作業上有瑕疵，主秘回去之後看是你去、縣長或衛生局長去向家屬致意把這件事情圓滿的落幕。

胡議員俊傑：

我們知道直昇機在你們這麼辛苦的努力下開始飛了，那我們也很肯定，雖然說有一些小瑕疵，但是大體上我覺得你們做得很好，但是這段時間我在議會看這個機會觀你們大

家的努力，我覺得很多我們做的事情還是治本不是治標啦！那在這邊我是希望說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來探討一下將來區醫院的進度到底怎麼樣，專業醫生的羅致，整個環島醫網的建立，我希望在這幾個方面能夠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陳議員雙全：

衛生局剛剛的施政報告、工作報告書內都沒有有關腸病毒事情的報導，因為前陣子在台灣很流行，但暑假的時候我們澎湖幾乎都沒有腸病毒這個病歷，可是我聽說自從放暑假有一些人都不敢在台灣，都到澎湖來，而這一些旅外同鄉到澎湖來後，無形中把這種病毒帶回到澎湖來，好像暑假過後這兩個月裏面，尤其在望安和台灣本島已經有發生過腸病毒的病歷，不知衛生局對這個問題有否做系列的追蹤，在醫療有沒做進一步的處理。

楊局長禎祺：

剛才因為沒什麼時間，所以我不敢在腸病毒這個點延伸其他一些問題，那腸病毒在南部第一波大概是在四月到六月間，第二波是八月到九月，甚至到十月現在還是一個尾巴在那邊，還沒有完全消失。那澎湖因為沒有區醫院，所以比較嚴重的病人都會送到台灣去，因而台灣都會統計，他的統計資料也會有澎湖的案子，根據死亡病歷和嚴重的病歷，現在衛生署在南部成立一個有關腸病毒疫情的調查中心，他是搜集每個地區區域醫院以上每天的腸病毒案子，那澎湖有一個比較重的腸病毒案子是在高雄，那整個南部

地區，我看了最近的資料，大概有兩百多個住院比較重的病人，澎湖有一個，這是重病的部份，會到台灣去，然後統計資料我們也會知道，至於一般門診部份，我們現在澎湖這邊，衛生局有列了幾個點在監視，包括開業醫師，有幾個小兒科和家庭醫學科，比較年輕，生意比較好那些，我們每天都會打電話或每兩、三天我們就跟他講說，你們那邊腸病毒的案子大概多少，這是門診部份，那住院的部份就是八一一醫院和省澎，現在是以八一一醫院為準，而澎湖地區大概開業醫師有一位是周醫師，如有的話，他都會向我們報告，現在一天要看一、兩個是很少啦！因為腸病毒幾乎每年這個時候流行的話，都會有一些案子，那所謂流行就是要比平均值還高，如果按照目前這個病例的話，我們澎湖並沒有流行，那有一個點就是上次將軍那個點，的確是有流行，因為他總共大概不到一百個，包括幼稚園、學齡前、小學，大概有一百個學童左右，他那波就有三十幾個有腸病毒，但是根據醫師診斷，他是說都比較輕，腸病毒有分好幾種，比較重的是腸病毒七十一型，這通常都需要住院這個階段，那澎湖在第二波的流行，衛生局的資料只有將軍那個點有小波流行，到現在為止我們監視的都沒有再流行的發生，嚴重的案子也只有一个在台灣住院。

陳議員雙全：

既然這樣子，已經有在將軍流行了，衛生局是否需要再進一步的追蹤，看這些病患有沒有抑制完畢，甚至有沒再擴張

楊局長禎棋：

我們每個禮拜都有報表，像那一段比較密集，大家都在談流行的時候，我們是每天在做監視報告，那現在是我們每個禮拜記幼稚園缺課的情形，還有這幾位開業醫師報來給我們的門診有疑似腸病毒案子的情形，我們都有資料，但是最近的資料看起來是沒有流行。

陳議員雙全：

第二點：我剛剛也聽您講，直昇機後送島對島，你是計畫在五年內才有可能在各離島做好停機坪，是否這腳步需要加快？因為你是要等五年內，因為直昇機後送已經決定了，而且也在做後送的工作，離島這醫療設備目前都沒有做進一步的改進和增加一些醫生，所以離島目前一些病患急需要後送到馬公甚至到台灣的，而你目前沒有進一步的加快腳步去做這些停機坪的設備，那等於你直昇機後送根本沒辦法普及到各離島，只能在澎湖本島而已，是否這一點再加快腳步進一步把各個主要的各離島把停機坪的設備早日做好，才有辦法普及到各離島的設備，尤其是一些三級離島現在連醫生都沒有，根本就沒辦法去治療。

楊局長禎棋：

我們衛生局目前是有提了一個建立澎湖縣空中緊急救護網計劃，這個計劃包括這個區醫院為我們澎湖整個醫療網的中心醫院，然後有直昇機，直昇機是在八一醫院，在區醫院週邊有一個啟蓬，這個啟蓬一定需要的，因為他要有

維護的設備，有避風的設備，就是有區醫院、啟蓬、直昇機，十一個島各有一個停機坪，這是澎湖空中緊急救護網的規模，我們提的是一個中、長程計畫，當然報上去如果經費許可的話，就是一年大概做兩、三個停機坪，因為牽涉到經費的問題，我們這計劃總共要申請到四仟多萬的經費，計劃已經報上去了，將來可能要透過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從旁去催促，如果這個經費許可的話，我們儘快一年一年來把十一個離島的停機坪做好，把啟蓬做好，那這樣子的話，對整個澎湖空中網路的緊急後送很有幫忙。

陳議員雙全：

既然縣長現在有在擴大內需裏面提了很多澎湖的建設方案，是否把這個案子也提在裏面，把經費早點申請下來，甚至今年、明年就可以把他做好，不然你再拖個四、五年，會造成很多的不便。

楊局長禎棋：

只要我們爭取到經費，一年能做就一年做完，兩年能做完，就兩年做完，我們現在就是在爭取經費，因為計劃已經報上去了。

林議員素妹：

請問衛生局長，你是學公共衛生的，那你對澎湖縣整個醫療網的看法怎麼樣？你做得滿意嗎？譬如你目前所推動的整個醫療體系。

楊局長禎棋：

因為我三月到任，到現在還不到八個月，我現在是在做整

體規劃，醫療也是一個市場，都需去做考量，譬如需求面的部份，那目前就是大概有多少人口，需要多少病床，會有多少病人，反正多少人口，一定會有多少病人，這一定的。

林議員素妹：

那目前所有的醫院綜合他有一些病床，不符合我們的人口分配？

楊局長禎棋：

海軍澎湖醫院在做擴增一百多床的病床，成為三百床，成為一個區醫院，因三百床以上才是一個區醫院，那他的最低標準設定在三百床。

林議員素妹：

那我們就請海軍醫院好了，如果說區域醫院是三百床的話，能否符合我們整個澎湖縣的需求？

楊局長禎棋：

三百床的話如加上省澎能夠維持到一百到一百五十床，甚至兩百床的話，四百床、五百床是夠澎湖十萬人口的需求。

林議員素妹：

比例夠？

楊局長禎棋：

對。

林議員素妹：

平均大概幾個人一口一床。

楊局長禎棋：

如果十萬人口的話，大概四百床就夠了，但是我們澎湖是因為人口老化，老人比較多，需要住院的比較多，所以我們把他高估為五百床。

林議員素妹：

因為你是學公共衛生，對社區的一些公共衛生你來做，定是最恰當的，你是一位專門人才嘛！所以當初縣長一直堅持一定要找一位有醫生執照的，那我就提供他一個意見，我說公共衛生更適合澎湖的需要嘛！所以我覺得你適得其所，那我想請問你，整個醫療網你就任到今天七個月來，你覺得澎湖縣一些離島比較很迫切需要去做醫療改進的，大概是那一個離島？你心目中覺得實在是很困難的，一定要想辦法去突破一些距離，一些空間因素的有沒有？

楊局長禎棋：

十三個離島都需求，包括望安、七美，那現在是以整個島整個島來解決，像吉貝和烏嶼，我們的構想是先把醫師帶進去，那也不能說二百多個、一百多個居民放一位醫師在那邊，那個另外再用其他方式來處理，我們現在的基本立場是希望我們澎湖一千個人口左右的離島，一定需有醫師，這是基本的前題，所以吉貝和烏嶼我們和健保局談了好幾次，請他要出錢找醫師進去，那現在吉貝、烏嶼有了，現在做的是望安、七美，望安、七美現在都有兩位醫師，是衛生所的醫師，這我們一定不夠，所以我們也希望健保局再多出一點錢，再請醫師到那邊去。

林議員素妹：

你講的是比較遠一點，當然我們這邊也有很多關心望安、七美的。

楊局長禎棋：

現在還有四個離島，就是虎井、桶盤、吉貝、大倉四個島還沒有醫師，虎井、桶盤人口加起來大概八百多個，可能和健保局談一下看願不願意再派一位醫師在那邊，這是我們下一步要做的。

林議員素妹：

這一定要透過健保局才能解決嗎？

楊局長禎棋：

我們如果有錢也可以請醫師。

林議員素妹：

對呀！桶盤、虎井離馬公那麼遠，就好像是離島中的離島。

楊局長禎棋：

我們是希望如果健保局能出錢的話，那是最好的。

林議員素妹：

我今天就是要和你探討虎井和桶盤的醫療問題，你說我們現在有直昇機、空中救難大隊，譬如桶盤、虎井發生一些要後送的話，那怎麼解決？

楊局長禎棋：

目前虎井、桶盤是交通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們……

林議員素妹：

怎麼叫交通比較好，請你分析一下，假如冬天船也不能開

，那怎麼辦，是否因為桶盤只有十幾、二十個人住那邊，你們就好像草菅人命，不管了？還是從來沒有人在關心他的事情，所以你們也就不管，我們這些馬公市的議員不是不管，只是說要看看你衛生局會不會注意到這些問題，而這麼久了都沒注意到，所以我們要來提這個問題。

楊局長禎棋：

其實現在虎井是有軍醫師了，就海軍醫院……

林議員素妹：

那桶盤呢？

楊局長禎棋：

桶盤目前是沒有。

林議員素妹：

對啊！桶盤一位護士對不對？

楊局長禎棋：

對。

林議員素妹：

我去過幾次也沒有留守啊！也沒有人在，我不知道這位護士是因公出差，或是怎麼，我不曉得，但是我去了幾次，我不是針對他的有沒有在勤，我是說我去的時候也不一定時間，久久去一次，結果不曾看到人，桶盤要是發生病痛的話你怎麼辦？那虎井的話，你說空中救難大隊，你說算他遠，他也不遠，算他近嘛！也不近。那你要怎麼辦，我想你這空中救難直昇機要怎麼去解決，要怎麼後送，萬一

虎井今天晚上有事情的話，那你站在衛生局的立場，你要怎麼去解決？

楊局長禎棋：

虎井現在有醫師啊！

林議員素妹：

他如果要後送的話呢？

楊局長禎棋：

後送我們現在在找起降點，目前晚上是沒有辦法，因為要有停機坪，要有指示燈或助航燈，白天的話，應該找得到起降點，就學校的操場就可以當臨時起降點。

林議員素妹：

我想跟你溝通一個觀念，遠的離島應該送，近的離島更不要疏忽他，不要說因為他近了，我們有時候都會認為他比較近，船來就可以，如颱風天的時候要怎麼辦？像桶盤十幾二十個人，就是島上住一個人，我們有一個衛生局的標識在那邊就要有人在那邊留守，我是覺得救一個人命的话，不要去計較他的成本，尤其以前省澎不是有一艘醫療船在那邊嗎？因為冬天有一個東北季風的障礙在，現在有直昇機後送的話，不要到時很諷刺，遠的救得了，結果近的因為疏忽掉，然後就發生了大家不喜歡的事情，我在這邊也不是責備你啦！因為你剛來七個月嘛！我想這公共醫療的問題你是最清楚的，我們在這邊只是行外人，你是內行人，跟你談這個問題也許你會當做你們懂的都不比我們多嘛！站在民意的立場上希望桶盤和虎井你們也多關心一下

，尤其是桶盤，你不要說他十幾二十個人沒關係，且又離馬公這麼近，發生事情的話，不要說離島隔個水，就在馬公市整個可以用車子到的地方，也許都會發生不好的，我是希望桶盤和虎井再次強調要把他放在心裡面。還有剛剛你所提到的處理後送的那位小姐，這幾天都熬夜，因後送的很多，所以要加班，我是覺得多了直昇機來，工作份量加重，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不要讓她有家的人，每天在衛生局這樣加班過意不去嘛！可以支援一個人力來幫幫忙，有個輪流替代，甚至你可以專門找一個值班的人來調派，效果出來就好了，不要老是讓她這樣子，我跟她也不熟，不是套交情或是怎樣，而且剛才你也講要加班，我想這樣的話應該也不要，就讓公務人員正常作息時間嘛！那不夠的人力就支援一下，看怎麼去統籌、去分配，好不好？

楊局長禎棋：

好。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想請教一件事情，今天剛剛那個家屬就是看到昨天這個情況，他看到報紙聽說也是我在這邊問的，說你有到醫院去了解這個病情，所以他聽了很生氣，在外面一直在等你，我就跟他講說如果以這種情況來等人家的話，我想這是違法的，不能這樣子，很多事情要釐清，所以為什麼人家會這麼生氣，講一句老實話，從昨天到現在你們連一個真正的道歉都沒有，我剛剛也跟他講說那主秘還是縣長有沒有去了解病情到底怎麼樣，或者是什麼慰問，他說

只有主秘打電話，但是他也不是要求什麼，他說這人命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如果在八一醫院躺了兩個禮拜能夠好的話，那就好了，那病情穩定以後會變成好轉，為什麼還要後送呢？他跟我講好像是有三種病情，第一點就是腦水腫、敗血症、心肺衰竭，但是讓你來講，這不是什麼嚴重的病情，我就問他說：到底有沒有好了一點？他跟我講說：目前比較穩定，比還沒送還好，但是他的病是突發性的不穩定，但目前是已經好很多。那為什麼在這個地方兩個禮拜，都沒有辦法，就是證明這個地方的醫術好與不好，你應該很了解嘛！這很多他們都不是專業的而來做這些專業工作。所以這位病患的家屬現在很生氣在外面，我就叫他稍安勿躁，你現在做出任何動作也不見得是一種好的現象，像這種情況的話，我昨天為什麼一直在指責，就是因為縣長的幕僚整個行程的安排做的很差，對不？今天以人民為重要，所以為什麼會導致今天這樣呢？我也說你們「做加汗流、嫌加瀾流」本來是一件相當好的事情，為什麼要搞到變成這樣子，是不？如果在整個法源上，如發生意外，提出告訴，那不是更糟，所以我想這件事情當然也整個流程已經相當順利，到最後也完成了，但是我是希望你能夠勉為其難，忍一忍，跟這個家屬稍為再溝通一下，讓他們能夠心平氣和的不要再以這件事情來引起不必要的困擾。還有一個問題，我是認為既然澎湖的醫療品質這麼差，如果以一般的看病，當然以現在的醫師已經夠了，那麼如果以這種重病來緊急處理開刀的話，我想少之又

少，而現在又碰到凍省以後澎湖醫院要何去何從？到底是不是還有這種功能的存在，是不是還能夠繼續更新，更進一步的讓整個醫療品質提昇到某一個階段，這是值得探討的，你們不妨想想看還有什麼辦法，能不能借重像慈濟醫院，他是不是有意願到澎湖來接手澎湖醫院，如果可以的話，那麼我們就以承租的方式將整個澎湖醫院交給他經營管理，讓他有更新的機會，整個設備、醫療品質、醫師人員都能獲得改善，你對這點看法怎樣？

楊局長禎棋：

有關省澎，因為年底（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就要決定他未來要怎麼走，現在我們所知的是衛生署要接手來規劃所有省立醫院將來何去何從，所以現在衛生局本身並沒有立場去介入這個事情，但是最近我常跟國軍澎湖醫院、省澎湖醫院有在連繫在吃飯在一起談將來澎湖怎麼樣，急重病部份怎麼處理，第一線的醫療怎麼處理，那我們目前的傾向是先救急，那所謂救急上次我們也提給省澎一個觀念，就是外包，像我們現在離島都在外包了，那你看省澎有那個設備、護理人力，但是只有沒有急診室的醫師，是不是可以把急診室外包給外面，我知道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的急診部門給長庚醫院在包，由長庚醫院每天派四位急診科的醫師在那邊，幫他處理急診的CASE，那我們是有提給省澎說你也有設備也有護理人力滿齊全的，就是沒有醫師，而且他的醫師也沒有辦法做急診，那我們是有提這個意見給他，他也有積極在找，找過新光醫院，找過高雄長庚醫院